



中国悬疑第一品牌

最好看的悬疑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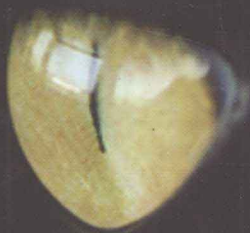
史上最强诡故事

莲蓬鬼话

LANPENGGUIHUA

天涯社区·莲蓬鬼话论坛唯一官方纸媒
www.tianya.cn

莲蓬◎主编



◆ 国内顶级悬疑作家的诡异会所 ◆



全国限量66666册

国内顶级悬疑名家亲笔签名珍藏版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莲蓬鬼话

LIANPENGGUIHUA

中国悬疑第一品牌

莲蓬◎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莲蓬鬼话 / 莲蓬 主编.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229-03310-1

I. ①莲… II. ①莲… III. ①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176 号

莲蓬鬼话

LIAN PENG GUI HUA

莲蓬 主编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 华章同人

特约策划: 韦 一 田 力

责任编辑: 刘学琴

特约编辑: 刘 洋 唐 婉

责任印制: 杨 宁

封面设计: 荆棘设计·张雪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tougao@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200千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幽冥怪谭	
山妖烟合	04
种人得人小陌	20
团购死亡苏卷耳	31
羊皮日记	
日食秦园	42
吉庆王雨辰	55
被自己出卖三叶虫	68
骇人之心不可无	
别对我撒谎秒杀	81
万能钥匙张震	93
鬼市沈阳唐伯虎	104
夜半诡话	
阴阳门快刀	120
一支录音笔石鼎	132
冥婚沈醉天	141
速效救心丸	
陈伯薛漠北	157
微博·杀手修言无声	168
惊险连篇	
暗夜尽头深水之下之后如何	181
超短群	19-207
莲藕开会	40
八卦炉	131
公告板	155-208
棒得情报站	165
名家逼供	178

诡气逼人

——莲蓬鬼话十年记

开篇语



莲蓬

天涯社区“莲蓬鬼话”
版块首席版主，中国悬疑
界最有知名度的老大式人物，
也是莲蓬鬼话版块的标志

莲蓬鬼话开版十年了。

十年前，我向天涯社区申请开办这个版面时，只想在纯文学之外，能有一个让文字娱乐、游戏和刺激起来的地方。我一直认为文学最终的本质是快乐和自由，它不需要那么多的束缚，文字的展示就是一种感官世界。但我们经常用一种大而无当的责任来淡化文字的愉悦本能，结果我们失去了快乐，思想也已僵化。所以，鬼话的开版宗旨是：我们需要惊悚，因为身心健康者才能承受惊悚。

因为这个宗旨，鬼话发表了大量比较好玩，也比较吓人的故事。这些故事统一被称为“鬼”故事。但这里的“鬼”，完全是与封建迷信不相干的概念，它只是代表了一种态度，一种娱乐文学与自我放松的态度。虽然好多作品大量涉及中国的传统文化，如易学内容，但它本身只是为了以鬼喻人。最早风靡全球华人互联网的重磅作品《冤鬼路》的作者就亲口对我说过，她写的作品实际上是一个爱情故事，甚至是她身边曾发生的故事。她只不过是借用了“鬼”这个幻境。

2003年后，网络文学大潮开始与传统文学交融，不管是谁主动靠拢的，总之，那些自由、炽热和无所顾忌的文字被大量出版。鬼话就是在这段时间遭遇了盗版狂潮，随后出版走上正轨，大量优秀的作品被出版，鬼话的出版量甚至超过了天涯其他各版出版量总和。但此时“鬼”字的概念外延已经被无限扩大。不只是恐怖文学，悬疑推理、奇幻探险、传奇穿越等各大类的作品都集中在鬼话上，鬼话成了中国类型文学的大本营。如果到书店的类型文学专柜看看，那么你会发现，一大半以上的作品作者都源自莲蓬鬼话。我们经常可以听到一些如雷贯耳的名字：天下霸唱、周德东、李西闽、tinadannis、鬼古女、燕垒生、步非烟、鬼马星、庄秦、一枚糖果、七根胡……无须一一列出，因为太多。是的，他们或者在鬼话成名，或者一直在鬼话活跃。

我的电脑中至今还有一张小女孩的照片，她曾是鬼话最小的作者，那时刚刚上高一。但她写的故事充满灵气，对人性的阐述入骨三分。很多年过去，小女孩已为人妇，且不再写作。但在我编选的作品中，却每每出现她的身影。不是我怀旧，而是因为鬼话曾经也是一个孩子，也在和她一样长大成人。到了今天，莲蓬鬼话有了自己的纸媒，就是这本不定期出版的MOOK书。

“诡”气继续逼人，这是一种奇异、智慧和愉悦的文字之气，欢迎你来享受！

目录 CONTENTS

幽冥怪谭	
山妖姻合	04
种人得人小陌	20
团购死亡苏卷耳	31
羊皮日记	
日食秦园	42
吉庆王雨辰	55
被自己出卖三叶虫	68
骇人之心不可无	
别对我撒谎秒杀	81
万能钥匙张震	93
鬼市沈阳唐伯虎	104
夜半诡话	
阴阳门快刀	120
一支录音笔石鼎	132
冥婚沈醉天	141
速效救心丸	
陈伯薛漠北	157
微博·杀手修言无声	168
惊险连篇	
暗夜尽头深水之下之后如何	181
超短群	19-207
莲藕开会	40
八卦炉	131
公告板	155-208
棒得情报站	165
名家逼供	178



山妖

【文】姻合

【图】花葬 老渔翁

CHAPTER 1

我是一名体育教师，和新婚妻子王蕾度蜜月，随旅游团来到这座山里。夜里正是秋虫鸣泣的时候，我和妻子悄悄离开旅游团的大帐篷，爬到深山里最高的峰头，静静并肩坐着，仰望北极星在深邃的夜空中闪烁。

一阵山风吹过，身边的妻子打了个冷战，我脱下自己的外衣想披在她身上，发现了什么的她却一把推开我的手，兴奋地指着空中被风卷高的一只萤火虫：“你快看，秋天的萤火虫！你总说秋天没有萤火虫的，我现在看到了，你看啊，越飞越高呢！”

我怜惜地看着比自己年轻好几岁、还是小孩子习性的妻子，坚持将衣服披在她身上，刮刮她的鼻子说：“秋天确实应该没有萤火虫活动，不过这只萤火虫肯定是生得迟，找不到爱人就觉得孤单，看见天上的北极星，以为那是它的同伴，因为爱的力量它会一直往天上飞，一直飞到北极星那里，我们就能看到它们成为天上最亮的两颗星星。”

妻子痴痴看着萤火虫：“那北极星为什么下不来迎接萤火虫呢？你看风那么大，它那么孤单、那么脆弱的翅膀，怎么能飞到星星那么高的地方？”

看看远方的北极星，我说：“因为北极星有着它不能移动的苦衷，但是萤火虫那么亮，就是因为星光照在它的身上，不能移动的北极星总会用自己的星光默默守护着萤火虫。”

妻子点点头，忽然卷起手掌放在嘴边对着

萤火虫大喊：“萤火虫，你要加油飞啊，飞到天上和北极星做最亮的一对星星！”萤火虫似乎听懂了妻子的叫声，在山风中奋力又飞高几米，突然被一股疾风迅速卷向山下。

妻子一声惊呼，连忙奔到崖边想看个究竟，身后的我觉得不对劲，连忙伸手捂住她的嘴，凝视着崖下。

山崖下帐篷的轮廓在篝火照耀下隐约可见，然而就在我妻子看去的瞬间，原本熊熊燃烧的篝火突然移动起来，火光笼罩中的帐篷立刻没了踪影。随后移动的篝火迅速熄灭，从山峰朝下看去，稀疏的秋枝恰恰挡住了星光，原来的露营地变得一片黑暗。

妻子推开我的手，不安地轻声问：“怎么了？”

“有点不对劲，那堆篝火消失得很奇怪！”我低声回答。

妻子想了想：“会不会是导游老赵起床早，顺便灭了篝火？”

我摇摇头：“绝对不会！山里夜间会有野兽，这堆篝火是老赵为驱兽亲手点燃的，像他这种经验丰富的老导游，不会在北极星消失、黎明还没到之前就熄灭篝火，肯定是发生了什么事。”

妻子想了想，从包里掏出手机：“我给老赵打个电话问清楚。”

然而在山顶处手机信号一闪即逝，根本无法呼出，妻子气得把手机拼命甩来甩去。我强笑一下，接过手机放进口袋：“信号不是甩出来的，我们还是下山吧，到营地就知道了，反正不会是老赵故事里讲的有吃人山妖出现。”

CHAPTER 2

突然，呼呼的夜风从山下带来一阵隐约的哀号声，我们的路程刚走到一半，妻子忽然一惊，使劲拉住我的胳膊：“你听，刚才是不是有人在叫？”

我握住妻子那冰凉的手，摇摇头说：“没有，我没听到，也许是夜魃的叫声吧？”

妻子不甘心地继续说：“可我明明听到了啊！好像就是导游老赵的声音，好像、好像是从上面发出来的，是从天上传来的。”

我停下脚步，抬头看了看头顶，只有鬼爪一样的枯枝在山风中乱舞，缝隙间隐约透着月光。妻子吓得不敢说话，我摇摇头：“真的没声音，你听错了。”

远处传来“啪嗒”一声响，有根枯枝掉在地上，我用手掩住妻子想要惊叫的嘴，另一只手夺过她手中的电筒，近乎粗暴地低声说：“都说了没有声音，不要再大惊小怪！到了山下不就什么都知道了吗？”

妻子委屈得快要流下泪来，但看着我那张严肃的、在树枝间光斑映照下显得有些狰狞陌生的脸，默默地点点头。我放开手，向发出声响的林间看了一眼，拉着妻子快步向山下跑去。

营地里死一般寂静，什么声音也没有，月亮也慢慢潜入云中。我拉开导游老赵的帐篷门，里面没有老赵，这时妻子叫了起来，原来所有帐篷的门都开着，原本在帐篷里酣睡的七八名游客全都没了踪影。

帐篷里摆放的东西丝毫没乱，我鼻中闻到一股淡淡的烟味，是从熄灭的篝火处发出来的。走过去摸了一下，篝火湿漉漉的，明显是有人用水将其浇灭的。妻子担心地问：“是不是大家遇上了土匪？”

我苦笑着回答：“又不是拍电影，都什么年代了，哪来的土匪？你看大家的背包不是都还放在帐篷里吗？奇怪的是好像这些人在熟睡时忽然就消失了，帐篷里的东西都没乱。”

妻子想了想：“会不会大家都和我们一样，跑到别的山头去看星星了？”

我胸中一窒，摇摇头，用电筒照了照四下的地面：“到底怎么回事？降霜后的地面连脚印都没有，难道他们没走出帐篷人就蒸发了？”

我的自言自语把妻子吓了一跳。她紧张地退到浓荫笼罩着营地的老树下，倚着粗壮的树干。月亮从云间钻出来，我转头看了妻子一眼，忽然大叫道：“别靠在那边，快过来，快过来！”

妻子莫名其妙地看了看身后，只有古树的皮纹，转头问我：“怎么了，哪里不对劲吗？”

我冲过去想捂住妻子的眼睛，但已经迟了，妻子抬头，正好看见古树枝杈上挂着一具头朝下的尸体，尸体的脸上充满惊吓和恐惧，眼珠翻白直视着妻子。

整棵高耸的古树上乱七八糟地挂满游客们支离破碎的尸体，因为是深秋，树叶都已经脱落干净，尸体在秃秃的树枝上愈发醒目。这些尸体离地面足有十几米高，在月光照射下，在地面上投出奇形怪状的阴影。

CHAPTER 3

妻子吓得大叫起来，几乎都要昏倒了，我不敢多想，立刻扶着妻子跌跌撞撞地在黎明来临前的深山里逃跑。虽然连我也不知道在逃避什么，但离奇挂到高树上的那一具具尸体却不停地在我眼前晃动，那时我仅有一个念头：逃出山谷，逃出去才能安全。

电筒的光线越发暗淡，为了省电只好关闭，失去导游的指引，黑暗中我感到好像越逃反而越陷入大山深处。

莽莽丛林中，手机这种现代化通讯工具丝毫派不上用场，原本还会偶尔跳出一点信号彻底消失了。更要命的是妻子扭伤了脚，跑的速度越来越慢，看着妻子咬牙忍痛走路的表情，我恨不能代替她受苦，她似乎也看出我的心思，紧紧握住我的手。

我带着歉意对妻子笑笑，觉得妻子受苦完全是因为我找不到路而引起的。妻子愣愣地看着我，眼眶慢慢溢出泪水，哽咽着对我说：“林，你是不是知道什么？下山的时候其实你也听到从天上传来老赵的叫声了，是不是？你不敢告诉我是不是？”

我张了张嘴没说话，最后再次摇摇头。妻子气愤地甩开我的手：“你骗我，我不敢看树上的死人，那你告诉我，那里面有没有老赵？你说啊，你一定知道什么！”

妻子失去支撑的身体摇摇欲坠，我连忙扶住她：“相信我，我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我知道这山里肯定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也许我

们知道真相后就没勇气逃走了！”

妻子看着我的眼睛，眼泪流了出来。我握住妻子的手，她的手那么冰凉，我对她说：“对我来说比追寻真相更重要的，就是在北极星消失前带你逃出这座山。”

妻子声音颤抖地道：“那……那我们会不会永远走不出这座山，就这样死在这里？”

我强笑一下：“当然不会，肯定不会，我们一定会逃出去的！就是我留下来，也要让老婆逃出去！来，再坚持一会儿，也许我们已经走到山边了。”

妻子没说话，又走了几步，忽然说：“要不你把我放在这里，自己走吧！”

我立刻沉下脸：“别胡说，坚强点！”

妻子固执地说：“我是说真的，要是没有我的腿拖累，也许这时候你已经走到山外了。”

我轻轻将妻子扶到一块大石头上坐下：“别乱想了，你先歇歇，我去找点水来。”

妻子点点头，看我走出几步，忽然又慌张地叫起来：“你别走，林，你别走，我害怕！”

我苦笑着回头说：“就这样还装什么坚强，我只是去给水壶装点水。”

妻子害怕得哭起来：“不要去，不要去，你没觉得有东西一直跟着我们么？”

我打了个寒战，走回去握住妻子的手，她的手冰冷而潮湿。她抽泣着对我说：“林，你看看后面是不是有什么东西跟着我们？”

我不敢朝黑漆漆的来路看，强笑着对妻子说：“看过了，不过是只兔子，它被我盯得吓跑了。”

像是验证我的话，后面忽然传来枯枝的折

断声，有什么东西窸窸窣窣地蹿进树丛里去了。妻子害怕地问：“你确定是兔子么？”

我“嗯”了声，弯下腰说：“上来吧，我背你走。”

妻子也没客气，抱住我的脖子。走了几步，妻子低声在我耳边说：“林，兔子好像又跟着我们了，我的感觉很准的，它为什么一直盯着我们？你冷吗？”

我又打了个寒战，含糊地嘀咕了句，加快了脚步。

CHAPTER 4

被东西跟随的感觉并不是妻子独有的，事实上从离开营地逃亡开始，我就已经发现身后有些不对劲。有好几次我猛然转身，却什么也看不到，但那种被跟随的感觉从开始的隐约变得越来越强烈，在这夜间的荒山老林中，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背上的妻子似乎睡着了，感觉越来越沉，我觉得自己的眼皮也在打架，慢慢闭上眼睛任凭脚步游荡，耳朵却在瞬间变得异常灵敏，真真切切地听到身后传来树枝折裂声。

连续的折裂声表明是被人踩踏的，“咄”的又一声响惊醒了我。我慢慢掏出电筒，拉紧脖子前妻子的手，猛然打开电筒转身大喝：“是谁？”

妻子被我惊醒了，也回头朝身后看去。后面一条光柱笔直，笼罩在光柱外的只有无尽的黑暗。我轻轻放下妻子，仔细检查来时

的路径，但只看到自己的足迹。秋天的落叶纷纷洒洒堆积在山路上，就是兔子跑在上面也逃不掉痕迹，那么刚才身后发出声音的是什么东西？

我正要说什么，忽然妻子惊喜地叫道：“你看，光，前面有亮光！”

我把要说的话全忘了，前面确实有亮光，隐约映出一间屋子的轮廓。我精神大振，连忙扶好妻子朝亮光奔去，亮光是从屋子的窗户透出的，窗户上蒙着一层薄薄的、半透明的兽皮，看不出是什么动物的。我知道自己幸运地遇上了深山里的猎户，激动得直敲木门：“老乡，老乡，我们是游客，迷路出不了山，请你开开门啊！”

木屋里的亮光忽然灭了，随后就是持久的寂静。身边的妻子打了几个喷嚏，我有些急了，把木门拍得更响：“老乡你开开门啊，我们可以给你钱！”

屋里的光突然又亮了，门后传来拨门闩的声音。我后退两步，这时门“吱扭”打开，露出一张昏昏然的老男人的脸，呛鼻的酒味迎面而来，伴随着气喘和咳嗽声。

我连忙上前几步：“老人家，我们……”

还没等我说完，这老翁做了个奇怪的姿势，像赶鸡鸭一样对我们挥挥手：“嘘、嘘！”

这种不友好的姿势谁懂，我耐住性子，说：“您看，我们没别的意思——”

话还没说完，老翁“嘭”地将门重重关上，差点砸到我的鼻子。我吃了一惊，妻子轻轻拉着我的袖子说：“算了，我们还是别进去了。”

我没回答，强压怒火继续轻轻敲门：“老人

家,求您帮帮忙,我们——”话没说完,忽然从屋里传来一声奇怪而尖利的号叫,随后好像又被什么东西硬生生给掐断了。我吓了一跳,没想到那老翁会发这么大火。

妻子拉住我的左手:“我们还是走吧,我觉得这个屋子好像不大对劲儿。”

我轻轻掰开妻子的手指,又开始敲门,妻子再次握住我的手,手劲越来越大,指甲掐得我生痛,我想摆脱妻子,却发现妻子的手如同铁铸一般。侧头看去,见妻子正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想透过窗户上蒙着的兽皮向屋里张望,身边抓住我的却是一只长满细细白毛、指甲乌黑尖利的手。

CHAPTER 5

我惊叫起来,却怎么也甩不脱那只怪手,转身时看到一个矮矮的老妇蹲在我背后,头上只有几根稀疏的白发,露出白生生的头皮,披着一件像袍子般的衣服,把鞋也给遮住了,正用猩红的眼睛忽闪忽闪地看着我。妻子闻声看过来,连忙为我的失态向老妇道歉。

这老妇还是不放手,只盯着我的脸看。我被盯得有些发毛,往后退了几步,老妇拖着衣服也跟着向前走几步。这时我才发现老妇并没有蹲着,而是本身矮得出奇,身高仅到我的大腿根,脸上尖嘴猴腮,五官藏在皱纹里几乎看不见,整个身体也缩在宽大的衣服里,除了脸以外,只能看见那只枯瘦的手。

在深山里,盐通常是稀罕东西,山民们能

用的只是纯度很低的岩盐,我想起电影里的白毛女,对老婆婆手上的白毛倒不是很奇怪,为自己的虚惊也道了歉。但老妇似乎并不在意我的道歉,只是转着眼珠对着我和妻子看来看去,不知怎么,我感到老妇的眼睛里有点什么说不出的东西,身体轻轻颤抖了一下。

妻子没注意到我神情异常,一瘸一拐地走过来问老妇:“老婆婆,这是不是您的家?里面的老爷爷好像对我们有误会,我们只是想住一宿,能不能请您……”

老太婆忽然龇起仅剩的几颗烂牙,对妻子笑了笑,妻子被吓得差点摔倒,我慌忙过去扶,但却拉不动拽着我手的老太婆,倒是那老太婆拉着我一直来到窗边,在窗口含糊地喊了声:“开门!”

屋里突然响起刚才听到的那种急促而尖利的号叫声。片刻后,门“吱呀”打开,老翁佝偻着站在门后,见到门外的老妇和我们夫妻二人,脸上露出古怪的表情,一言不发地退进屋里。我和妻子面面相觑,一时又不敢走进这间奇怪的屋子,但那老妇手劲大得出奇,就这样半拖半拽地把我拖进屋里,妻子想了想,也随后跟了进来。

屋里被分成四个房间,中间正是我现在站的地方,地上摆着一张高大的饭桌和几张破凳子,桌上没有筷子,放着一瓶没塞瓶塞的老酒,粗碗里盛着不知是什么动物的熟肉,这应该就是饭厅了;左右木墙上各有一个柴门,右边的门从外面闪着,饭桌那头还有一扇敞开的小门,好像是通往厨房的。

老妇松开我的手跳上凳子,双手抓起熟肉

大口大口咀嚼，还示意我俩也一块吃。那老翁阴沉着脸站在旁边看着，老妇虽然牙齿不多，吃肉的速度倒是极快，我也觉得走了这么久腹中有些饥饿，正想坐下吃点，妻子却把我拉住。

老妇停止吞食，目不转睛地看着妻子，我以为妻子是对老妇的吃相反感，正要替她道歉，妻子却抱着腿慢慢蹲下去低声呼痛。我顾不上再说什么，连忙对站着的老翁说：“老人家，您看能不能借给我们一个房间，我们休息一夜，明天天亮就离开。”

老翁没说话，那老妇却指了指左边的房间，我慌忙扶着妻子往那房门走，没走几步，突然右边的房门似乎被什么东西重重撞上，传出一声巨响，然后又有号叫声传出，把我俩吓得直后退。

CHAPTER 6

老翁和老妇都不说话，我也不敢多问，连忙把妻子扶进左边那间房。屋里有一张木床，我把妻子轻轻放在木床上，想撩起她的裤子查看伤势。

妻子却推开我的手，低声说：“我没事，我不是疼，就是不想让你吃那碗里的肉。林，我们走吧，别待在这屋子里，我有种感觉，这里很邪门！”

我低声说：“山里人肯定会有些怪习惯，但总比在深夜的山里转悠保险啊！”

妻子快哭了：“何止是古怪那么简单？你

没听到从右面那屋子里传出的声音吗？你说那屋子里的会是什么？”

我想了想：“也许是他们养了只猎犬，怕伤着我们，所以就锁在屋子里。”

妻子急了：“那是狗叫的声音吗？要是说是猴子还差不多，但是……”

我打断她的话：“那就是猴子吧，老人怕寂寞养只猴子也没什么，你别胡思乱想了，反正在天亮之前，说什么也不能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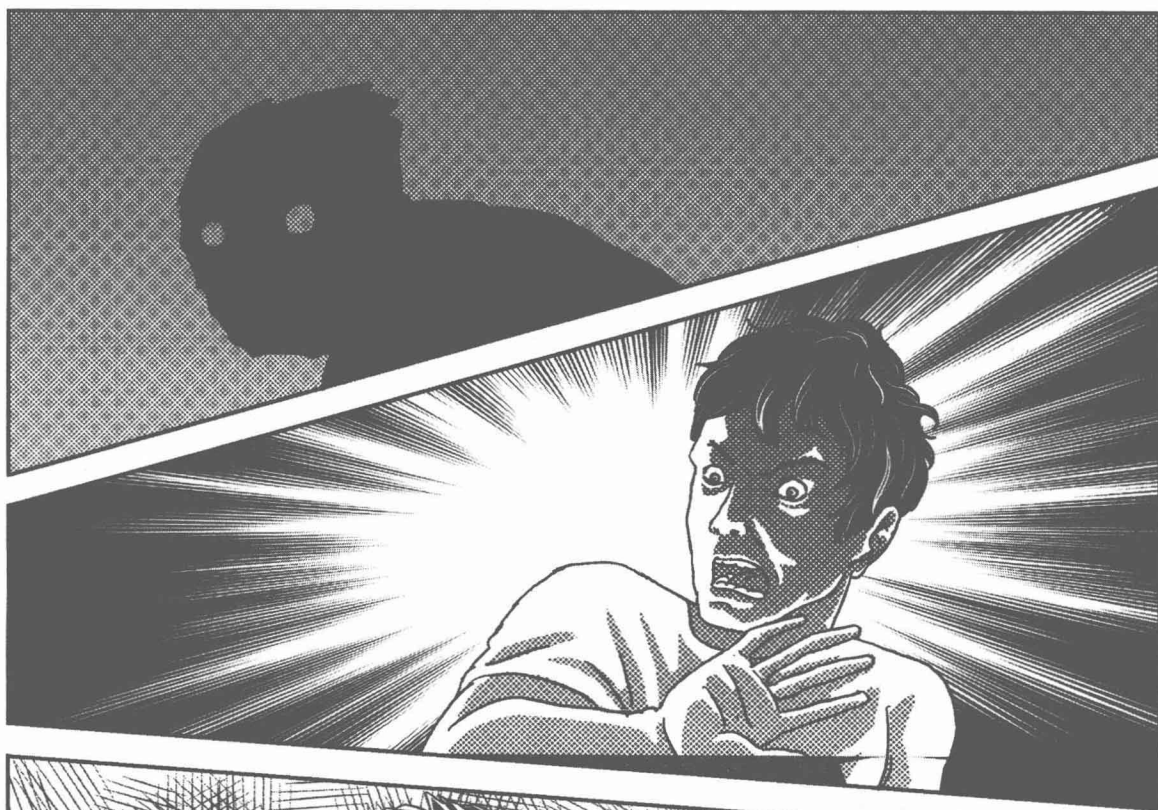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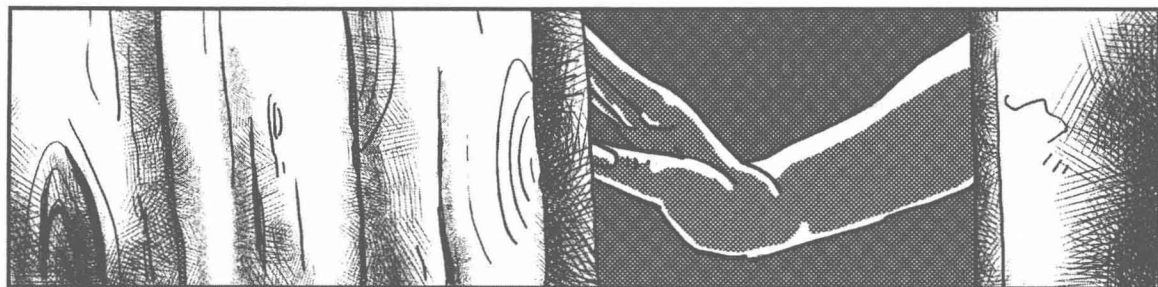
妻子不再说话，向床里坐了坐，抱着腿呆呆出神，不一会儿就坐着沉沉睡去。我坐在窗边看着妻子的睡容，竖起耳朵听着门外的动静。

其实我何尝不觉得这屋子古怪？但毕竟这道门能在我们和外界之间建立起一道屏障，比起在荒山里面面对四面八方都有可能袭来的危险，有保障多了。

外屋的老翁夫妻似乎也休息了，山里的夜晚静得可怕。右边那屋子中清晰地传来动物的哼哼声，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声音里除了充满痛苦之外，似乎还有一些有点熟悉的感情。这对老人到底养了些什么？这时，妻子在梦中忽然嘀咕着说：“不要！林，你不要丢下我！”

我连忙握住她的手，惊觉她的手烫得可怕，再摸额头，很明显她发了高烧。我暗暗叫苦，慌忙翻找从营地带出的背包，希望能找出些消炎药，但翻个底朝天也没找到能用的东西，我正想出屋去找老夫妻帮忙，突然从屋外传来一阵清晰的手机铃声。

那是《西游记》中猪八戒背媳妇的一段经



典音乐，虽然用这段铃声的人很多，但在旅游营地，只有导游老赵的手机用这个铃声。我一直没敢告诉妻子，营地出事时我仔细看过树上的尸体，里面并没有老赵，而更早前我们奔下山时，我比妻子还清晰地听到从上空传来老赵的哀号，那充满绝望恐惧的哀号。

但我不敢告诉妻子，我怕她受到更多的惊吓。这时手机铃声戛然而止，外面又是一片寂静。我低头发现妻子的手正好压住刚才翻包时掉在床上的手机，连忙抓起一看，信号格正在不停闪烁，时有时无。

我立刻想起最后一次用手机拨出的电话，正是妻子在山上用我的手机给老赵打的，肯定是刚才有信号时正巧妻子按住通话键。眼看着信号又有了点，我立刻按下呼出键，拿起电筒推开门冲到外屋，正好听见右边屋子里传出手机铃声。

这时信号又没了，我站在右边屋子门前，犹豫了一下，拉开外面插着的门闩，慢慢推开门。

CHAPTER 7

门刚推开，电筒光柱先照在挂在墙上的一杆猎枪上，屋子里有股说不出的难闻的腥臊味，还没等我移开光柱，突然屋角有东西号叫了几声，吓得我手一抖，电筒掉在地上摔灭了。

角落里的东西再次发出更凶猛的号叫，我不敢弯腰去捡电筒，向屋角发出声音的地方看去。两个红色亮点在黑暗中窥视着我，突然

红点迅速逼近，一个黑影扑到我身上，腥臭气味变得更浓。

我立刻醒悟过来，那两个红点原来是动物的眼睛。按在我身上的这个动物劲大得出奇，在我耳边呼呼喘着热气。结实的秋衣被撕纸一般从上到下撕裂，有个热乎乎的舌头在我脸上乱舔，我想也许下一个动作就是掏出我的心脏了。突然，从动物蹿出的位置传出一声低低的呻吟，按在我身上的那只动物似乎愣了一下，红眼睛犹豫不决，好像拿不定主意顾哪一头，动作也停了。

我抓紧时机使出全身力气，一把推开身上的动物再用双脚踹出去，跌跌撞撞、半爬半滚地扑向记忆墙上挂猎枪的地方。取下猎枪时，眼看那红眼睛又腾空向我扑来，我毫不犹豫地开了枪。

砰！枪声回荡在狭小的屋子里震耳欲聋，红点立刻灭了，黑暗中似乎有东西在地上滚了几滚就此无声无息。黑夜里静得可怕，我喘息未定，听到角落里又有人再次呻吟，连忙摸到地上的电筒甩了几下。

电筒被摔得接触不良、时亮时灭，地上趴着一个黑糊糊的东西，应该就是我打死的那个动物，同时屋角还蜷缩着一个人，正是呻吟声的来源。我顾不上细看到底打死了什么动物，拿着猎枪跑到那人旁边，这时，听到那人影低低地问了声：“是谁？”

我大吃一惊，正是导游老赵的声音！只见老赵身上的衣服都被撕破了，浑身血痕，我连忙扶起老赵，低声问：“老赵、老赵，出了什么事？我是罗林啊！你看着我，是我啊！”

电筒光又灭了，再也晃不亮，老赵咳嗽两声：“我看不到，我看不到啊！”

我焦急地说：“没办法，电筒摔坏了。”

老赵的声音充满苦涩：“电筒不坏我也看不到，我，我的眼睛被抓瞎了。”

我的心顿时凉了半截，本来以为找到老赵就有出山的希望，偏偏却在这个节骨眼上老赵瞎了。我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追问：“老赵，你知道眼睛是被什么东西抓瞎的吗？刚才那是什么动物，营地里又发生了什么？”

黑暗中老赵似乎在拼命摇头：“不知道，别问我，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你快带我离开，离开这个鬼地方。”

老赵抓住我的手，好像使劲想站起来，我连忙把他扶起，偏偏心里又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正想再试探问出点什么，忽然门口亮起了微弱的亮光，我回头一看，见那老翁拿着油灯，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看着地上黑糊糊的动物尸体出神。

CHAPTER 8

我先感到一阵歉意，毕竟老翁养的动物被我给打死了，但随即又打了个寒战，胸中怒火腾起：失踪的老赵被关在这屋子里，证明老翁肯定与旅游团离奇屠杀案有关系。

但我现在还不敢翻脸，首先放在地上的猎枪离老翁比离自己近多了；其次我妻子还在隔壁房间。眼看老翁慢慢走进屋子，颤巍巍地站在猎枪和地上的动物尸体旁，我压住心中怒火，悄悄扶着老赵往门外移动。

老翁站在那里，眼珠跟着我的步伐转动，我扶着老赵走出门口，这才松了一口气，将老赵搀坐在外屋的凳子上，随后冲进左边屋子。进屋看见妻子正斜卧在床上，我舒了口气，刚把妻子扶起来，没想到手一松妻子又软软倒下去。

我大惊，赶紧摸了摸妻子的呼吸，热得烫人，想起自己出门前妻子还在发高烧，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突然，关老赵那间屋里传来枪栓拉动声，我毛骨悚然，一咬牙，扛起昏睡中的妻子就往门外跑，不料忽然有只手从床下伸出来拉住我的脚踝。

我吓得差点把肩头的妻子扔出去，低头定神一看，那个矮小的老妇从床下探出头，长满白毛的手正扣在我的脚踝上，咧着没剩几颗烂牙的嘴对着我阴森森地笑。我连连后退，踉跄了几下脚也没能甩脱老妇的手，倒是把老妇的身体整个从床下拽了出来，似乎她的身体轻飘飘没什么重量。

通过没关严的门，我看见老翁已经举着猎枪跌跌撞撞从右屋冲出来，看到坐在外面等我的导游老赵，二话不说端枪就瞄准。我顾不上那么多，背着妻子，拖着腿上的老妇急冲而出，猛地撞在老翁侧面，老翁没提防，一下被我撞得四脚朝天。

老翁被撞得迷迷糊糊，但依然紧抓住猎枪不放，我惦记着肩头的妻子不敢去抢猎枪，拽起老赵就往屋外奔，没跑多久，听得后面“砰”地枪响，估计是老翁开枪了。

搂着我腿的老妇闷哼一声，我感觉腿上狠狠颤抖了几下，却没感到疼痛，看来子弹是打

在老妇身上了，我也不敢低头细看，只是没命飞奔。“砰”的又一声枪响，我感觉腿上再次被狠狠向前推了一下，差点摔倒，却依然没感到疼痛。

看来这枪又打在老妇身上了，老妇把我的腿搂得更紧，我心里暗暗叫苦，看来那老翁是被气糊涂了，已经到了胡乱放枪的地步，这样一来，就算腿上的老妇没被打死，也万万不能把她留下。

但毕竟夜里是她收留了我和妻子，对我们也算有恩，好在老翁年岁已衰，腿脚也不太好使，从那两声枪响之后就再没动静。我跑了一段路，天色已经放亮，回头已经不见老翁的踪影，突然我觉得天旋地转，连忙将妻子放下，再松开老赵，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息。

老赵从出屋后就一直被我拉着，默不作声地跑，我一松手，老赵拼命地揉揉眼睛，颤巍巍问了句：“天是不是亮了？”

我心里一阵难过，刚要说点什么，只听地上的妻子呻吟了几声。我连忙扶起她，激动地说：“别怕，别怕，没事了，我们逃出屋子了！”

妻子在我怀里睁开眼睛，困惑地看着我：“你是谁，我怎么会在这里？她又是谁，这是什么地方？”

CHAPTER 9

妻子口中的她是指已放开我的小腿、瞪着通红眼睛的老妇，老妇身上宽大的袍子漏了两个枪眼，却没有血流出来，想必是因为身材过于瘦小，子弹从袍子缝隙里穿了过去。我把

心放下一半，但立刻又提上去，伸手摸摸妻子的头，妻子却闪身避过：“别碰我，我的头好痛，你是谁？”

我心里闪过一片阴影，试探着问：“那你知道自己是谁吗？”

妻子皱眉想了片刻，忽然抱住头痛苦呻吟：“不知道、不知道！我不能想，一想头就要炸开了！这是哪里？发生了什么事？这个老奶奶是谁？”

我呆呆看着妻子，显然昨夜的惊吓和高烧让她暂时失忆。盲眼的导游、失去记忆的病妻，我怎样才能保护好他们，逃出这座扑朔迷离的大山？我不死心，又问：“你还记得这位老婆婆吃饭的样子吗？在你失去记忆之前印象最深的应该就是这个了。”

妻子茫然地摇摇头。我又问：“再努力想想，你说过见这位老婆婆站在凳子上抓肉吃很害怕。”

妻子看着地上那不做声的老妇，再次摇摇头。我还想再问，忽然旁边的导游老赵惊恐地问：“什么老婆婆，什么样子的老婆婆，在哪呢？在哪呢？”

我指了指腿边的老妇，才想起老赵眼睛已经看不见了，连忙说：“就是刚才屋子里的那对老夫妻，老头发疯了，见人就开枪，老奶奶就跟我们一起逃了出来。”

老赵脸上的肌肉抽动几下，摇头说：“不知道你说什么，昨夜我从梦里醒来就被关在那个房间里了，什么人也未见。”

我无可奈何地问：“那我把周围的景色和你说说，老赵，你看能不能找到出山的路？”

老赵又摇摇头：“这个就难了，山林里的景色都差不多，我不用眼睛看，哪里能指出路来？”

我皱了皱眉，转头低声跟妻子说：“别怕，你是我妻子，我们是一起进山旅游的。昨天夜里你受到惊吓发热暂时失忆了，我一定想办法带你安全出去，你要相信我。”

妻子怀疑地问：“你是我丈夫？是不是真的？我怎么连你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你不会是骗我吧？”

我哭笑不得：“这点导游老赵可以证明……喂，老赵、老赵？你干什么？你站住！”

老赵拄着一根粗枝，跌跌撞撞地消失在不远处的树后。我连忙追上去，好在老赵眼睛不便，在林子中四处乱撞，很快就被我抓住了。我又气又恼，一把揪起坐在地上喘息的老赵，喝道：“你到底有什么事瞒着我，到底在躲避什么东西？发生了什么事情？”

老赵惊恐地闭上眼睛：“刚才和我们在一起的那个老太婆，还有那屋子里的老头都不是人啊！你知不知道，他们全是山妖啊，是山里吃人的妖怪！”

CHAPTER 10

突然身后传来妻子的惊叫声，我顾不上细问，揪起老赵就往回赶，刚才我们歇脚的地方空无一人，妻子和那老太婆都不知道哪儿去了，大声呼喊也没人答应。我气急败坏地掐住老赵的脖子拼命摇晃：“你快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都知道些什么，那对老夫妻到底是

什么东西？”

老赵用力挣扎，喘着粗气大叫：“进山的时候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有些山猿活得年头久了就会变成山妖，模仿老人的模样在山里迷惑男女上当，储存人肉过冬。但谁也没见过，我也是现在才知道，那……那居然是真的！”

我烦躁地打断：“不可能！我明明听过他们说人话，猿猴再通灵也不会说人话吧？我妻子到底哪儿去了，你想想还有别的可能吗？”

突然老赵指着我身后，惊喜地说：“看，你老婆回来了！”

我连忙回头，却没见过什么人，心中暗叫不好，但已经来不及了，老赵抡起手里的粗枝，结结实实地打在我头上。

我摇晃几下，捂着头倒在地上，老赵睁开眼睛，狞笑着又给了我一下，眼睛里精光四射，哪里像是被抓瞎的样子。我只觉天昏地暗，指着老赵说不出话来，老赵随即狠狠一脚踩在我脸上，我哼都没哼就晕过去了。

当我再次醒来时，发现衣服被脱下拧成绳子，死死绑在自己身上。不远处老赵坐在树下升起一堆篝火，阴森森地看着我，问了句：“醒了？”

我刚想说话，却只唔唔几声，我的嘴被一团衣服给塞住了。老赵摆摆手：“别费劲了，再等一会儿，等这堆火烧旺的时候，你就不需要说什么了。不过……”老赵凑过来，淫邪地低声在我耳边说：“你老婆倒是挺漂亮的，只可惜……”

老赵看着我愤怒的眼光，冷冷一笑，啪地抽了我一个耳光：“现在还摆什么城里人的臭

架子？有本事晚上再溜出去啊！你不是问我昨夜营地发生了什么事吗？你以为是你救了我？告诉你，就是你带着你老婆悄悄跑出去玩，才害得老子受这么大苦。很奇怪是吗？瞧你这个废物相，连老婆都看不住，落在那怪物手里，可惜了，可惜了啊！”

老赵舔舔嘴唇，又说：“不过么，等一会儿那怪物看到这堆篝火，要是你老婆还没被折腾死，我倒是能用你把她给换回来。毕竟那老家伙是母的，对男人比女人更有兴趣。嘿嘿，到时候大家各取所需，咱山里人讨个老婆不容易，更何况是这么漂亮的城里女人。”

我的嘴唇被咬出血来，血迹顺着嘴里的布一滴滴流出。老赵把篝火又拔亮了些，自言自语地说：“想不到吧？我白天说的话倒没骗你，那老太婆真是山妖，是母猿成精后变的。嘿嘿，听说这东西性极淫，成精后对公猴子没了兴趣，却只喜欢男人，她要找年轻健壮的男人交配，估计那老公猴子就是吃醋了，所以才想打死你们。”

老赵举起手指做了个放枪的动作，嘴里还配着音：“现在可以告诉你，我们村跟山妖有约定，每隔十年就得奉献出一个年轻健壮的男人给它，它才不会去我们村里骚扰。本村男人谁肯去啊？只好哄你们这些城里来的游客，真奇怪，火烧得这么旺，那山妖怎么还没来？早该来了啊！”

CHAPTER 11

老赵冷冷地说：“你是姓罗吧？我跟你说，

怪就怪在你老婆太漂亮，进山时我一眼就相中她了。你别忘了，旅游团里除你之外都是中年男女，所以我自告奋勇给你们当导游。村子里跟山妖有约定，点燃篝火就是来献男人的时候。谁知道夜里山妖看到篝火后寻来，你们小夫妻反跑掉了，旅游团里的其他男人她都不满意，结果惹得她兽性大发，就杀死了整个营地的人，最后还把老子给抓走了，你说我该不该恨你？”

说到这里，身后树丛忽然响了几下，老赵狠狠踢了我一脚，回头张望，声音有些颤抖：“那东西撕人就跟撕烧鸡一样，爬起树来像飞。我被她抓走时几乎脚不沾地，被她夹着在树梢上蹿来跑去，把我的魂都给吓掉了。最后还被关在那个小黑屋里，他娘的，也不知道那里面是什么鬼东西，差点非礼了老子。”

“我告诉你那是什么鬼东西吧，那算是我女儿，是十年前我和你所说的那个山妖生的。”老赵身后突然响起一个声音，他吓了一跳，连忙回头，却看见老翁端着猎枪对着自己，还连连咳嗽。

老赵飞快地转了转眼珠：“什么？你说在屋子里被打死的是你女儿？那就别麻烦了，开枪吧，你女儿可是被这个人打死的，刚才你没打着他，现在连瞄准都不用！”

老翁摇摇头：“不关他的事，我还要谢谢他呢！他做了我一直都想做却不敢做的事。倒是你……”老翁用枪口对准老赵的脑袋。

老赵歇斯底里大叫道：“你这老家伙是不是糊涂了？自己的女儿被人打死，你反倒来打我？”

这时我刚好挣扎着吐出嘴里嚼碎的布条：“老人家，我真不知道那屋子里的是您女儿，就是您想杀我我也认了。不过能不能请您帮我向老婆婆求个情，把我妻子放出山去，怎么处置我都随你们！”

老赵冷笑道：“你别傻了，他和那山妖是两口子，自然也是妖怪，能放了你老婆吗？嘿，嘿，我就是死了你也得不到那女人，大家都一样！”

我吼道：“你闭嘴，还想蒙我，两位老人明明就是正常人！”

“不，他没骗你，抓走你妻子的确实是山妖。”老翁漠然地说。我大吃一惊，老赵嘿嘿笑了，那老翁盯着老赵说：“不过山妖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样，你还记得我是谁吗？”

老赵盯着老翁仔细端详半天，最后摇摇头。老翁苦涩地笑了：“认不出来了？不记得了？这才过了十年啊？也难怪，我的模样是不是变化挺大？十年里我就像老了五十岁，托你的福，我都不敢在水里看自己的影子。”

“十年？”老赵叫了起来。

老翁再次苦涩地笑着：“没错，今年我应该四十岁了，十年前就是你带着我们旅游团进山的。你不记得被你当成牺牲品献给山妖的人了？当然，只有一天的时间，你当然记不住我，可这十年里我一分钟也没忘记你的模样！”

CHAPTER 12

老赵惊得说不出话。

老翁继续盯着老赵：“你说，今天我该怎么感谢你呢？打死你太便宜了，我每天晚上做梦，都梦见自己逃出山去，可醒来再看，自己还是在这深山小屋里，日子一天天就在这醒来睡去中度过。我逃不掉，但也不想死，渐渐也就习惯了，还和山妖生下那非人非鬼的后代，像畜生一样有着发情期的后代。没想到这么巧，十年后又来了，还被山妖给抓了回来，你知道我看到你有多开心吗？因为你很快就要尝到我的痛苦了。”

“可惜，你被你准备出卖的人给救了。但我不恨他，当时我唯一想的就是别让你再逃出去害人，可惜还是迟了。我追出来一是要找你报仇，二就是想打死跟着你们出去的山妖，一了百了。可惜和往常一样，我还是没能杀得了她。算了，我这一路仔细想过，她变成这样也不是她的错，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还是你。你说，我该怎么报答你？”

老赵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别、别杀我，我认得出山的路，我带你出去，让我做什么都行！”

老翁在我和老赵之间看了又看，突然用手指着我对老赵说：“也好，那你先把他杀了！”

我大吃一惊，没想到老翁说了半天，居然第一个要报复的还是我？老赵也愣了，老翁狡黠地挤挤眼睛：“怎么，不敢动手吗？那还是让你先死吧。”

老赵猛跳起来掐住我的脖子，我被掐得透不过气时，忽然觉得后面绑住手的绳结解开了，连忙用力将老赵蹬出去。老赵在地上滚了几滚，就势扑在没提防的老翁身上夺下

猎枪，对准刚站起的我喝道：“别动，暂时没你的事！”

我僵住了，老赵用枪托狠狠打着老翁的脑袋：“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这老鬼打什么主意！你以为我打死他，你再打死自己，回头给山妖抓去做男人的就只有我了？也让我尝尝你这十年受的罪是吗？做梦吧！老子先打死你，再留着他换美女，最后能出山的还是我！哈哈哈！”

老翁躺在地上，挣扎着刚要抬起血淋淋的头，又被老赵砸下去，眼看不得活了，我忽然而眼前一花，老赵惊呼着被突然出现的山妖夹起并蹿上树梢，一声尖利的长啸过后，老赵被活活撕成肉块，一块块挂在枝头，鲜血和内脏像下雨似的从空中洒落下来。

我连忙抱住被山妖丢在地上的妻子，看着山妖从树上蹿下，轻轻用鼻子嗅了嗅死去的老翁，在老翁头上摸了摸，又转过头来炯炯地看着我。我打了个寒战，在那双猩红的眼睛里又看到了那种暧昧神色。

我默默放下手中的妻子，站起来对山妖说：“我留下，你放她走，行不行？”

山妖龇牙一笑，我慢慢闭上眼睛。

外一篇 山妖的真相

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肯定有读者心里在问：到底山妖是什么，真是成精的猿猴吗？到底世界上有没有这种东西？

其实我在小说里已经解释过了，只是比较含糊，我在这里重点解释一下：山妖即是人精。

我们现在所说的人精，大抵是形容一个人聪明的意思。但在古代，人精这个词可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是一种恐怖的动物。

其实也不能说是动物，因为这个动物的真身就是我们人类，唯一特别的是这个人身上发生了某种异常，突破了寿命的极限，可以无休止地活下去。但这种存活并不是我们渴求的长生不老，因为在存活的同时，衰老这个自然定律并没有停止，几百年无止境地衰老，你能想象最后人会变成什么样子吗？

对这种现象，比较清晰的记载见于古籍《太平广记》，原文翻译过来是：夏县县尉胡頊，是个词人。有次他到金城县去，住在一户人家。人家给他准备吃的东西，胡頊没吃，私自跑了出去。等他回来时看见一个老女人，二尺高，垂着稀疏的白头发，占着桌案正在吃，饼果将被她吃光。那家的新媳妇出来，见了她很生气，揪着她的耳朵拽进屋里。胡頊走上前去窥视，见新媳妇把老女人装进笼子里。老女人的两只眼睛向外窥望，红如丹砂。胡頊问这是为什么，新媳妇说：“这个人叫做‘魅’，是我们家上七辈的祖奶奶，活了几百多岁还不死。她的身形变小了，不需要衣服，也不怕冷热，锁在笼子里四季如常。偶然从笼子里跑出来，偷饭吃能吃好几斗，所以才叫做‘魅’。”

很明显在几百年漫长的生存岁月里，在这个老人身上出现了返祖现象，具备了很多猿猴类的特征。

也许在流逝的岁月面前，唯一永恒不变的只有天上的北极星。

暂住证

文 / 梁丙

深夜，他一个人在异乡的马路上徘徊。

他走得很轻盈，有些飘飘忽忽。四周都是陌生的景色，他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不远处的桥头，排着一支长长的队伍，不知道在做些什么。他好奇地走了过去。

队伍黑压压的，所有人都低着头，表情呆滞。他想看看前面的情况，可是却有些胆怯。他随着队伍慢慢朝前走。

稍后，一个穿着制服的男人拦住了他。“有暂住证吗？”

他眨了眨眼睛，心虚地说：“没，没有！”

“喂，这边有个没暂住证的！”从远处跑来两个同样穿制服的男人，架起了他的胳膊。

“你们要干什么啊？”他无力地反抗道。

“来我们这边没有暂住证是不可以的，必须补缴费用，办理相关手续……”

“我，我没带钱，也没带证件……”

“那么很遗憾，我们有理由相信你是偷渡者！”

“不，不，我有户口，我就住在X市X区X街道……”

“依照我们的暂行管理办法，必须将你遣送回原籍……”两个男人不由分说，将他推上了汽车。

“不要啊！”

他猛然睁开了眼睛，四周站着一圈穿戴着白衣、白帽、白色大口罩的医生，正愣愣地看着他。

“你终于醒了！”一名双手举着心脏起搏器的男医生，欣慰地说道。

扰民

文 / 梁丙

夜幕沉沉，陈居正睡得很安稳。

突然他听到房顶有动静，便出了门。

此时，一个男人正在挥舞着镐头，面前有个约半米深的大坑。

“喂，住手！为什么到我家搞破坏？”

男人浑身抖了一下，回头却见是个老头，便一脸坏笑地说：“呵呵，你家？想跟老子抢生意，滚一边去！”说完他继续低头挖坑。

“既然你那么想进去，倒不如我送你一程吧！”

“你说什么？”

男人扑通一声跌进大坑里。

第二天早晨，一支浩浩荡荡的考古队伍在村民的带领下，来到了一个偏僻的村落，很远他们就看到了一个大坑洞，可不知为什么盗墓贼只挖了半米多深。

考古队员开始作业，继续在坑洞周围扩张，少顷便挖出一座古墓。

当几名工人将紫檀木的棺材抬到地面上，打开棺盖的时候，所有人都惊呆了。

经过千年的洗礼，这具赤裸古尸居然保持得如此完好，就像……就像昨天刚刚死掉一样。



种人得人

【文】小陌

【图】花葬 老渔翁

— 隐祸 —

丁盛随便吃了些早点便匆匆回房，他清楚记得离开的时候，阿翠暧昧地看了他一眼，在目光交接的瞬间，他感觉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寒意袭击了自己，然后他便迅速收回视线退了出去。

“真是个怪女人。”回到房间之后，丁盛边收拾行李边自言自语，虽然他在这里只住了一天，但这个叫阿翠的女人已经做出很多奇怪的举动。

丁盛是个小杂志的摄影编辑，为了这次的专版，他特意来野外拍照。本来他拿了社里的钱，可以去一个著名景点取景，但他准备省下这些钱，就随便找了个偏僻的山村拍些照片。

他找了很久都没找到合适的地方，就在此时，无意间发现一个环境清幽的山谷。他拍了很多照片，等到准备收工时却突然遇到暴雨，幸好找到了这个叫“岔子村”的小村庄。

这个村里的村民还算热情，他当晚借宿在一个老农户家里，农户的女儿叫阿翠。

阿翠对待他这个陌生客人很细心，起初丁盛还没感觉到什么，后来阿翠的表现实在过于热情，这让丁盛很不自在。

最让他感觉不舒服的是，他借宿的当晚，阿翠便来到他的房间，不断朝着他微笑，像是藏着什么秘密似的。

“丁大哥，你觉得我们村子怎么样？”阿翠这样问道。

丁盛干涩地笑笑：“岔子村风景优美，村民

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平淡却让人不禁神往。”他看了阿翠一眼，继续说，“而且这里的姑娘都长得很俊俏。”

阿翠有些害羞，然后突然莫名其妙地说了句：“如果丁大哥喜欢这里的环境，也喜欢这里的生活，那就留下来吧。”

她这句话像一柄锤子，登时把丁盛钉在原地，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回过神来：“阿翠姑娘的好意我心领了，虽然我很想留下来，过上这神仙般的生活，不过我还有工作，所以不能在这里多做停留。”

阿翠有些微微失落，起身准备离开。就在丁盛准备送她的时候，阿翠突然回身：“丁大哥，我很喜欢你，虽然我们认识不到一天，但从我看到你的第一眼，就被你深深吸引了。”

丁盛感觉气氛有些失控，急忙打断她：“阿翠姑娘真会开玩笑，好了，天色已经不早，快回去休息吧。”

阿翠毫不介意地说：“丁大哥，我真的希望你能留下，我真的很喜欢你。”

丁盛严肃地回答：“阿翠姑娘，我已经有女朋友了，再说我对你没有什么感觉。不过真的很感谢你带我到你家避雨，我要休息了，明天一早我就会离开。”

阿翠失落地叹了口气，没再说什么便离开了。

她走之后，丁盛不由得骂了句：“怪人！”

休息了一夜，次日早晨丁盛本计划马上离开，但阿翠硬是留他吃了早饭，他吃了几口便回房间收拾东西，他觉得似乎哪里不对劲，想要快些离开。

— 活埋 —

丁盛检查了一遍数码相机，他在浏览照片时看到了几张抢拍的作品，然后忽然记起昨天中午的事情。他在某个小车站同一个路人发生了口角，当时他一气之下拍了对方的照片准备发到网上，最终他们被人劝开，事情也不了了之。

丁盛不禁哼了声，然后准备装包，忽然，他发现床铺靠墙的位置贴了一张白纸，显得很怪异。昨晚因为光线太暗，他并没有发现。

这墙上为什么会贴白纸？他好奇地将帘子拨开，然后借助光线，隐约看到有一排痕迹。瞬间丁盛不由得一颤，因为这是一排抓痕。

在那排抓痕下面竟然有人用指甲刻出几个字，歪歪扭扭的，像是盘踞的蚯蚓，但是就这几个字，却让丁盛的后脊一阵冰凉，像是沉入了寒潭之中。

救我，我不要被活埋。

这短短的一行字却制造出强大的惊悚效果，丁盛顿时陷入一种巨大的恐惧之中。

到底是谁留下了这些抓痕和这行字？那个人当时遇到了什么，为什么要被活埋，却又用一张白纸遮住，难道是掩人耳目？

丁盛摇了摇头，他立刻意识到这里并不安全。他当时只是为了躲避暴雨，才随着阿翠来到这个岔子村，虽然阿翠的表现一直很怪异，但是如果没有这行字，他甚至感觉不出任何不对头。

丁盛颤巍巍地坐起来，他决定现在就离开，虽然他很好奇这个刻字的人是谁，又遭遇了些什么，不过他还是强迫自己快些离开。

他背上旅行包准备出门，突然发现阿翠竟然挡在门前。

“你怎么会在这里？”丁盛语无伦次地问了句。

阿翠诡秘地笑笑：“丁大哥，你这是准备离开吗？”

丁盛换了副表情，尽量让自己的笑容自然，然后和蔼地说：“因为我还有工作，不能在这里停留，如果将来有机会，我会回来看看你的。”

阿翠冷笑一声，说：“我一直希望你能够留下，但看样子，你是执意要离开了！”

丁盛感觉气氛有些怪异，解释道：“阿翠，我希望你能够明白，我有女朋友，就算我没有女朋友，也不会留下陪你的。”说完丁盛便出了门。

他刚准备长舒一口气，突然发现门口竟挡着几个彪形大汉，面无表情地横在那里。

丁盛暗叫大事不妙，刚要准备逃离却被大汉抓住，然后拉回房间。丁盛被绑牢后扔到床铺上。阿翠走进来，说：“如果你乖乖地听话该多好。”

丁盛试图挣脱绳索，他质问道：“你们这群疯子，快点放开我，否则我要报警了！”

“报警？”阿翠大笑起来。

“你们到底想要什么？如果要钱的话我没有，要命倒是有一条！”丁盛毫不示弱。

“没错，就是要你的命！”阿翠冷冷地回

答，然后朝旁边的几个男人说，“把他抬出去活埋！”

当“活埋”二字传到丁盛耳朵里时，他的裤裆里突然一阵湿热，脑海中迅速展现出一系列恐怖画面。他的嘴巴立刻被塞进东西，然后感觉自己被装进袋子里，丁盛本能地挣扎着，但最终都是徒劳的，所有的光线被收进袋子中，随着袋口被封，他感觉希望越来越小，直到变成永久的绝望……

— 追影 —

窦子轩下班后本来准备回家的，刚刚启动汽车，突然接到了阿虎的电话。阿虎在电话那头说，有个叫做林倩倩的女孩正在联系他们，让他立刻赶到白云茶社。挂断电话后，窦子轩驱车直奔白云茶社。

窦子轩是个网络公司的普通职员，富有爱心和社会责任感的他，与自由职业的朋友阿虎一起组建了一个叫“追影”的网站，专门负责张贴失踪人员的照片和信息，希望通过网络和社会力量帮助寻找。阿虎主要负责网站的运营，而窦子轩则提供技术支持。

追影网站开始时并没受到关注，在成功找到几个失踪者之后，他们的网站渐渐受到了注意和认可。越来越多的失踪者家属找上他们，希望能够得到帮助。虽然绝大部分人最终都因缺乏线索而无法被寻回，他们还是尽力做到最好。

窦子轩来到白云茶社时，阿虎和林倩倩已经等候多时。

“我帮你们介绍一下，这是我的朋友窦子轩。”阿虎站起来客套地介绍道，然后又扭头说，“这是我们的委托人林倩倩。”两人礼貌地点点头，相互握了握手便坐下。

“既然阿轩也到了，那么林小姐，就讲讲你的故事吧。”阿虎道。

林倩倩哀伤地点点头，说：“失踪的人是我男朋友丁盛，我们都是外地人，在这个城市里谋生。他是一个小杂志社的编辑，上个月末他说接到社里的任务，要出去拍一组风景照片，然后便收拾东西离开了。当时我问过他去哪里，他说要去皇城庙，我没多想就放他走了。他离开的当天我们还通过电话，后来他说信号不好便挂断了，之后就再没了任何联系。一连好多天我都没有他的任何消息，我有些慌了，便联系杂志社，社里说他们也试图联系他，却没有成功。后来我去了一趟皇城庙，也没查到他的信息，我估计他没有去那里，我突然意识到事情变得很糟糕，就报了警。警方也努力地帮助寻找，但已经过了半个月仍然没有进展，我害怕极了，后来知道你们建立的网站，就和你们取得了联系。”

阿虎同情地点点头，然后安慰道：“林小姐你放心，我们会尽力帮你寻找的，但因为时间有些长，所以不要期望太高，当然也许会有奇迹出现。”

窦子轩也在一旁劝慰，然后林倩倩将丁盛的照片和资料交给他们，又聊了几句便各自离开。

窦子轩用车将阿虎送回家，说：“那些资料

交给我吧，今天晚上我就把它们贴到网上，希望能够得到网友的关注。”

阿虎点点头：“正好我这里要处理一些运营方面的事，这个事儿就交给你了。”说完他将那叠资料留在窦子轩车里，便下车进了楼道。

窦子轩看了看摆在最上面的照片，一个笑容干涩的男人，短短头发显得很精神。

“丁盛。”窦子轩念出了他的名字，然后长舒一口气，踩下油门，车子迅速消失在黑夜中。

— 线索 —

一连很多天，窦子轩都没收到好心网友的信息，不过不知道为什么，他一直觉得会有转机出现。

然而，他所期待的转机并没有如期出现，又过了一段时间，甚至连警方都放弃了，而林倩倩也慢慢接受丁盛失踪的事实，不再过问此事。

但在追影网站上，丁盛的信息仍旧被摆在首页，不知道为什么，窦子轩总觉得事情有一天会出现转机，线索会出现。

这天晚上窦子轩一直忙到很晚才睡，他被这个月的工作总结折磨了很久，在将其搞定之后，他终于松了口气。本来他计划洗洗就睡觉，又突然想去追影网上瞧瞧。

没等他打开电脑，手机便响了起来，他有惊异，这么晚了谁会打电话来？

来电显示是个陌生号码，他本想拒接，不

过电话一直响个不停，无奈他只得按了接听键：“你好，请问是哪位？”

“你是阿轩吗？”对方是个试探性的男声，微微有些尖利。

阿轩是窦子轩的网名，他在网络上一直使用这个名字。“没错，我是阿轩。”

“你好，叫我阿南吧，我是在追影网上看到你的联系方式，所以才拨通这个电话的。”对方继续道。

窦子轩点点头：“你好，很高兴认识你，请问你是要提供线索吗？”

“没错。”对方说到这两个字时顿了一下，然后又说，“我在追影网首页上看到一个寻人信息，找一个叫丁盛的人。”

窦子轩不禁倒抽一口凉气：“你见过丁盛吗？”

“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我也是无意中链接到这个页面才看到的，这才知道他叫丁盛，而且已经失踪了。”

“那你能和我说一下你掌握的线索吗？”窦子轩话锋一转，直抓重心。

对方被窦子轩切开头题，虽然有些不爽，但还是说道：“其实我本来不想打这个电话的，但我还是希望这些信息能派上用场。大约在三周前，我曾在一个小车站见过他。”

“三周前？”窦子轩重复了这三个字，语气里显然透出些许怀疑。

“没错，大概就是在三周前。”

“我想冒昧地问一句，你怎么会对三周前的事记得这么清楚？如果你们互不相识，又怎能确定遇到的人就是他？”窦子轩说出了自己

的怀疑。

对方冷笑一声：“我当然记得清楚，如果是一般的路人，谁会记那么久？我之所以会记住他，是因为当时我们发生过口角，这个家伙自称是什么记者，还要给我拍照，所以我在看到这个网页时，才意识到失踪的人就是他。”

窦子轩若有所思地点头，虽然他并不很相信这个陌生人的话，但还是追问了一句：“你们发生口角的地方在哪里？”

“是在三岔口子车站。”对方回道。

窦子轩说了几句感谢的话，然后便挂断了。

他立刻上网查询了这个三岔口子车站，不过并无相关信息。唯一查到的接近线索便是X省的三益县辖区内，有个叫三岔口子的地方，不过有没有这个车站，还是未知数。

— 寻踪 —

本来窦子轩并没在意那陌生人提供的信息，只想把这些信息告知林倩倩，没想到就在这时，公司竟然派他到X省出差。窦子轩心想，出差顺便就去三益县一趟，如果有什么线索，再通知林倩倩也不迟。

这次的出差任务提前完成，他没做任何停留，便直接前往三益县。

三益县在X省边界，县区所管辖的地区大部分都是山林地带，虽然相对封闭，但环境却甚是清幽。而那个陌生人所说的三岔口子车站也确实存在，虽然叫做车站，其实就是一间

破旧的房子，偶有一辆老式汽车通过。

“难不成丁盛真来过这个地方？他没有去社里规定的地方，反到了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取景。”窦子轩本想找人询问，但这个地方太过荒凉，所以便打消了这个念头。他准备稍作停留就回去，不巧的是遇到大雨，他没有任何雨具，周围又没有可用的车，最让他气愤的是手机也没有信号，无奈，他只得在这间破旧的小屋里避起雨。

雨势没有好转的迹象，他又急又气，这时他遇到一个年轻的女孩。

“你不是本地人吧？”女孩凑过来问了一句。

窦子轩有些尴尬，然后点点头，随口编了一个理由：“我是来这里采风的，没想到突然遇到暴雨，就被困在这里了。”

女孩子恍然大悟，然后笑笑：“看你的样子还没吃饭吧？如果不介意的话，可以到我家住一晚上。”

窦子轩没想到这个素昧平生的女孩竟然这般热情，这让他心生戒意，摆摆手说：“谢谢你的好意，不用了。”

女孩看出他的意思，然后说：“你放心吧，我不是什么骗子，也不是女鬼，你不用害怕。我是觉得，如果雨一直不停，你一直这样等下去的话，不仅没有食物充饥，也没办法休息，如果到我们村子会比较安全。”

窦子轩有些动摇，他试探性地问了句：“你们村子就在这附近吗？”

女孩说：“我们村离这里很远，不过本村的人知道近路，外地人要绕很远才能找到。”她



又说了一会儿，窦子轩觉得盛情难却，这个女孩很面善，不像坏人，再说他一个人待在这里避雨，确实不是什么好办法。

女孩借给他一套简单的雨具，然后两人便出了屋子，窦子轩随她走了很久，两个人一前一后，都没怎么说话。

直到窦子轩好奇地问：“你们村叫什么名字？”

“我们村叫岔子村。”女孩抬头看了看，不远处隐约透出一些火光，她兴奋地说，“我们快到了。”

— 复得 —

窦子轩在岔子村借宿了一晚，第二天一早天已经放晴，他便道了谢准备离开。

他出村子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他竟然遇到了那个丁盛！

没错，确实是丁盛，那个失踪很久的小编辑丁盛，他竟然出现在这个村子里！

窦子轩感觉有些怪异，立刻凑上去，拍了拍那人的肩膀，打了声招呼：“丁盛？”

对方没回应，只呆呆地看着前方，像聋了似的毫无反应。窦子轩很奇怪，他看过很多丁盛的照片，眼前这个男人确是丁盛无疑，但他怎么会变成这个模样？他到底经历了什么，又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个村子里？

“阿山，回家了。”突然，窦子轩听到一个女人的呼叫声，丁盛像是得到了某种指示，立刻有了反应，迅速朝女人的方向走去，嘴巴里还不断地念叨着：“阿翠叫我回家了，阿翠叫

我回家了。”

窦子轩疑惑地看着他渐渐走远，走到一个陌生女人身边，两人便一齐离开了。

“他绝对是丁盛。”虽然那女人叫他阿山，但窦子轩不相信世上会有长得这么相像的人。他突然想到那个陌生人的话，他说丁盛曾经到过三岔口子车站，而这个村就在那附近，况且这里风景优美，丁盛很有可能真的到过这个村子。

如果事情真如预想的话，那他为什么会是那副表情，就像个会动的死人。

接下来的事情让窦子轩更不可思议，他竟然在这个村子里看到了很多其他失踪者！在他的网站上都曾公布过这些失踪者的信息，他们在很久之前就失踪了，但此刻窦子轩竟然发现，他们都生活在这个小村子里！

他们之中有男有女，不过都像被抽走了灵魂一般，如同行尸走肉，但一旦听到他们的名字，便会产生反应。在他们的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这些在理论上本应死亡的人，为什么会生活在这里？

窦子轩跟着丁盛和那个女人到了一个农户家里，那个女人问道：“请问你找谁？”

窦子轩点点头：“我冒昧地问一下，这个男人是不是叫丁盛？”

“丁盛？”女人瞬间颤了一下，然后回道，“你真会说笑话，他叫阿山，是我的丈夫。”

窦子轩知道女人有所隐藏，立刻改口道：“原来如此，我只是觉得他长得很像我一个朋友，不好意思。”

窦子轩和女人聊了几句便离开，又去了其

他几个疑似失踪者的家里，他们都称对方是自己的丈夫或妻子，都是本村人，从来没有出去过。

如果这个村子里仅仅出现丁盛一个人，他会觉得是巧合，或许世间真存在这么相像的人，但在这个村里竟然同时出现这么多疑似失踪者，不能不说很离奇。

这个地方一定藏着什么秘密。

— 再次 —

窦子轩知道他现在所做的事非常危险，在这么一个不知名的小村里，如果他遭遇什么不测，甚至连警察都找不到。

但是，丁盛身上的秘密实在诱人，窦子轩一定要找出答案，他们为什么会集体出现在这里，又都改了名字，如同行尸走肉般生活？

他决定潜进丁盛所在的那户农民家，好在他大学时是个体育健将，所以翻墙的功夫还是有的。等天彻底黑下来时，窦子轩翻墙进了这户院子里，潜进来之后，他发愁不知道丁盛所在的房间在哪儿，却突然发现之前自称丁盛老婆的那个女人从一间屋子里出来，然后出门而去，过了好一会儿都没回来。

窦子轩想，既然这个女人自称和丁盛是夫妻，那么理应和丁盛住在一起，所以窦子轩壮着胆子凑到那间屋前面，然后他发现了坐在床边的丁盛，他立刻钻进去，顺便回手掩上门。

屋子里还贴着喜字，桌上摆着两只已经用过的红蜡烛，看样子他们确实在不久前举行过婚礼。丁盛并没发觉屋子里有人进来，一直

呆呆地坐在床边。

窦子轩试探性地蹲到他面前，问道：“喂，丁盛，丁盛？”他尽量保持低音。

丁盛毫无反应，继续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窦子轩正准备说些什么，他却突然开口了，说的这句话让窦子轩着实吃惊。

“救命，我不想被活埋。”他冷不丁地说了这么一句，然后再次陷入沉默。

“活埋？”窦子轩疑惑地问，“丁盛，你刚才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不论窦子轩怎么询问，丁盛就是不发一语，眼看他的时间不多了，为了不被发现要立刻离开，如果那个女人回来，一切就解释不清了。

他正准备离开时，却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窦子轩立刻意识到大事不好，赶忙钻到丁盛的床底下。透过床单的缝隙，他看到一双女人的鞋子，正准备松口气时，发现那双女人鞋子后面竟然还有几双男人的鞋。

他意识到危机到来，额头上沁出一层细细密密的汗，心提到了嗓子眼，他听到那个女人的声音：“把他拉出去，活埋！”

活埋？窦子轩再次听到了这个让人不寒而栗的词，他吓坏了，那个女人难道发现自己躲在床下？她要那几个男人把自己拉出来活埋掉？

几个男人正在慢慢靠近，就在他们走到床边时，响起了丁盛的声音：“我不要被活埋，不要！”

难道被活埋的对象不是自己，而是丁盛？窦子轩心中充满了很多疑团，为什么要活埋

丁盛？他犯了什么罪？

丁盛不断地求救，而窦子轩就躲在他的床下，却没能出去给予帮助，他很害怕，如果现在出去施救的话，那么被活埋的对象很可能就是两个了。丁盛的呼救声没多久便消失了，然后女人又同那几个男人说了几句话，便都匆匆离开。

— 收人 —

窦子轩从床下爬出来时，全身像脱水般虚弱，不过他还是决定跟出去，现在他的脑子彻底混乱了。他尽量保持机警，好在那几个人并没走远，他们扛着一个大麻袋，麻袋里装的应该就是丁盛了。

窦子轩尾随他们走了很久，直到连自己都忘记了回去的路，他感觉自己彻底迷失在了这大山之中。这时，他看到那几个人走到一片空地上，周围还有一些其他的村民。

窦子轩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因为那片空地上竟然埋着一些大活人！没错，他们确实是人，活生生的人——他们之中有的是脖颈之下被埋，有的是从胸部以下，有的则是腰部以下，还有几个是大腿以下。

然后，窦子轩偷听到了他们的对话。

“今天晚上来看收成啊？”那女人问一个村民。

对方笑了笑，点点头反问道：“你们家阿山怎么又来活埋了？”

女人无奈地摇摇头：“我以为活埋一次，他的记忆就会全部消失，没想到他还是有些记

忆残留，所以为了安全起见，我准备再活埋他一次。”

丁盛还在麻袋里挣扎，几个男人将他放出来，他抱住女人的大腿，央求道：“求求你，不要活埋我了！”

女人蹲下来，怜爱地看着丁盛说：“我们现在已经是夫妻了，所以为了让你永远留在我身边，必须抹去你所有的记忆。”说完她示意男人们开始动手。

几个壮汉在那块土地上挖了个大坑，接着拎起丁盛，毫不犹豫地扔进去。丁盛在土坑中挣扎着，周围的人开始朝他身上扬土，丁盛惨叫着，直到声音渐渐消失再也听不见。

躲在角落里的窦子轩目睹了整个残忍的活埋过程，他不知道这些村民为什么要活埋一个人。虽然他还想继续弄清事情的始末，可本能告诉他这地方实在太危险，要快些离开。他正准备起身偷偷离开时，突然那女人说了句话：“把藏在角落里的男人也拉出来，一起活埋了。”随后她的脸突然扭向窦子轩藏身的方向。

窦子轩万没想到女人会发现自己，甚至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几个男人冲上来，将他一把拉了过去。

“果然是你。”女人轻蔑地说了句。

窦子轩佯装镇定地说：“你们这些变态，竟然活埋人！”

女人冷笑一声：“好了，把这个倒霉鬼一起活埋了，回头做个劳力也不错。”

窦子轩大叫着：“放开我，放开我，你们这些变态，凭什么活埋我？”

周围的人毫不理会，自顾自地挖着坑，在这个间隙竟然又来了一些人，女人和他们打招呼，然后那些人说：“又活埋人啊，我们来收人。”

窦子轩虽然亲眼看到，但仍旧不敢相信，刚才那个腿部以下埋在土里的女人，此刻竟然像庄稼一样长了出来！

没错，这是一个非常恰当的比喻，这些人就像庄稼一样长了出来！

— 异端 —

“吓坏了吧？”女人嘲笑地问。

窦子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眼睁睁看着那些人活生生生长出来的。

“看到他们了吗？你会和他们一样。他们都是被活埋在这里的人，不管男女都会像庄稼似的再次长出来。没错，刚才被活埋的男人阿山，他的真实姓名就叫丁盛，在不久前无意中到了我们村子。我对他一见钟情，对他表示希望他能够留下。但他拒绝了我，所以我不得不把他活埋，再将他留下。”

“你说什么，活埋之后还能活下来？”窦子轩反问道。

“是的，这一切神奇的现象都要仰仗这块土地。”女人简单地说，“这块土地叫棺材土，只要在这块地上挖出一个坑将人活埋，过不了多久，那个被活埋的人便会像庄稼般从土中再次长出来，从头部开始，然后是上身、下身，直到完完整整生长出来。当然此时的他们

已经变了一个人，他们的记忆全部被棺材土抹掉了，他们会完完全全听命于我，成为我们的私有财产。我们村子里的男女，就是用这种方法留住心仪的路人。”

虽然听了女人的解释，窦子轩仍旧不敢相信，不过这一切都由不得他多考虑，在女人的号令下，他被那几个男人扔进坑中，这时，窦子轩竟然看到丁盛的头从土壤中慢慢长了出来。

他重重地被摔进坑里，那些湿湿凉凉的土盖到他身上，他得知了一个惊天的秘密，那些失踪的人们被这些村民们留下来，活埋之后再次重生，然后成为他们的附庸，而他将会成为下一个失踪者……

结尾

阿虎在那次见面后，就再也没见到过窦子轩，他通过窦子轩公司的人得知他去了×省出差，但再没有回来过。阿虎后来也去了那里寻找，那里的人证明窦子轩在当天就离开了，然后便不知所终。

在今天追影网的主页上，头条信息终于被更换了，某某公司职员窦子轩失踪的信息被放了上去，阿虎也在等待热心网友提供线索。

只是他不知道，所有的人都不知道，窦子轩连同那些失踪者一起，正在某个小村里继续生存。只是他们被活埋了，然后再次生长出来，开始了另外一种生活。

团购死亡

【文】苏卷耳

【图】花葬 老渔翁



1
壹

“叮咚！”

屏幕右下角提示来了封新的电子邮件。

“亲爱的朋友：体验最刺激的团购，干掉你的仇人，零风险团购杀人，团杀网期待您的加入！”

团购杀人？听上去很有趣啊！

王丽雅最近迷上了团购。网站上各种团购商品的超低价格让她心里杂草丛生，这个广告自然吸引她的目光。王丽雅饶有兴趣地点击链接，一个黑色的网页映入眼帘，网页的中间有一张年轻男人的照片，右侧赫然标示：

今日团购杀人：李正峰，剩余时间：1天3小时。20人已团购，还差30人到达最低团购人数。

图片下面是此人的简介和团购者的留言。

“他是个感情骗子，我想要他死！”——bio1992

“他抢过我女朋友，我恨死他了！”——风一样的男子

留言还真不少。王丽雅仔细看了一下说明，网站的会员可以发起杀人团购，发起团购的人贴出要杀的人，网站会根据杀人的难度及各种因素判定此人能不能团购杀人，评估通过后，就会显示团购的信息。参与团购杀人的会员达到规定的数量，团购杀人就开始进行了。

原来是个打着团购名义的树洞网啊！

王丽雅感觉自己好像被忽悠了，但是，兴

致并没有因此减少。她有许多讨厌的人，平时无法明目张胆地说出来，有个树洞网发泄自己的不满再好不过了。她立即以“完美牙刷”注册了个用户名，准备发一个团购杀人贴。

“温馨提示：请通过实名制认证后再发起团购！”

树洞网也要实名认证太过分了吧！

虽然心里抱怨，但她还是熟练地将自己的用户名实名认证了，用户名后面带着自己的真名和手机号码。

“请输入你想杀的人名字。”

“杀”谁呢？

王丽雅的脑海里涌现出无数个讨厌鬼的身影。王川，自恋狂，竟然在学校里宣称自己暗恋他，搞得自己很没有面子，猥琐男一个；徐雯雯，偷用我打的热水，还偷使我的洗头水，简直是极品中的极品；任可依，人前一套人后一套，表面跟我姐姐妹妹，背后说了我一大堆坏话还以为我不知道……她思来想去，却始终无法下定决心。这时，她看到右侧的团购推荐栏上一张照片有些眼熟。王丽雅点开推荐链接，下面赫然标着的三个大字让她一阵心悸。

顾卫军！

是这个渣男！

顾卫军是她高中时学校旁边早餐店的老板，一个小混混，欺男霸女无恶不作，喜欢调戏附近中学的女学生。由于他哥哥是刑警大队的队长，平常没有人敢惹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个人渣竟然看上了自己，整天无休止地纠缠，恐吓胁迫各种手段无所不用。面对这样

的折磨，王丽雅精神几乎崩溃，最后家里让她转到别的城市上学，此事才算告一段落。回想起这段噩梦般的日子，王丽雅恨得咬牙切齿。

谋杀顾卫军的团购很热门，公示不过两三个小时，要求团购的人数已经破百人了，而网站要求此次团购的最低人数仅为45人。

顾卫军是个不折不扣的败类，应该人道毁灭——yuwenping86

他=垃圾，吃过我豆腐，去死吧！——祥祥西

诸如此类的辱骂在团购者的留言中屡见不鲜，但是唯有发起者的留言引起了她的注意。

顾卫军曾搞大我肚子，但是又甩了我，我没脸见人只能离开老家到别的地方打工，我想把他千刀万剐——monica1989

这个人莫非是学校旁边青青饭店的老板娘陈熙雯吗？

陈熙雯曾在王丽雅高中旁边的服装店做服务员。王丽雅经常去她店里，和她还算相熟。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她离职了，传言她被人搞大肚子不得不走。大一报到时两人才在大学附近的饭店再次相遇。

原来搞大她肚子的男人是顾卫军，难怪她要背井离乡。这个王八蛋真该死！他太害人了。

王丽雅毫不犹豫地点下了团购谋杀顾卫军的按钮。

中午，王丽雅收到一条短信。

“亲爱的完美牙刷，您参与的团购谋杀顾卫军的计划已经开始实施——团杀网”

她想起四天前曾参与的团购谋杀顾卫军的事，只觉得无趣，便把短信删除了。

2

贰

黑色延伸到视线的边缘，像无底洞一般没有尽头。突然，在远方出现一个光点，它越来越大，迅速地蚕食着四周的黑暗，变成一个巨大的光团，光团中间浮现出一个模糊的身影，随着光团的变大身影也越发地清晰。那一张男人的脸，咕咚，两只眼睛滚了出来，脸上只剩下两个血窟窿。

顾卫军！

“啊！”

“丽雅，你又鬼叫什么，午觉都不好好让人睡。”上铺的孙梅芳带着困意含糊地责备。

原来是梦！上周王丽雅收到团杀网的短信通知，顾卫军已经死亡，让她查看结果。她本来以为是个玩笑并没当真，没想到她登录团杀网时，发现网站给自己发了顾卫军死亡的证据——若干张顾卫军死时的照片和一张顾卫军的死亡证明。王丽雅看到照片，脑子一阵晕眩，只觉得胃里翻腾，呕吐不止。

这不是真的，顾卫军没有死，我没有杀他！

王丽雅按捺不住心中的疑惑，多方打听顾卫军的生死。家里人告诉她，顾卫军上一周酒醉开车，不小心翻到山崖下死了，死无全尸。事故发生的日期正好是王丽雅收到短信的那一天。虽然她恨顾卫军，但是想到顾卫军的死

和自己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便不寒而栗。此后王丽雅每天晚上不停地做噩梦，顾卫军惨死的尸体在她的梦中不断浮现。王丽雅疯狂地意图切断自己与团杀网的关系。她想注销自己在团杀网上的 id，网站却提示：“您还没有完成规定的任务，不能注销自己的 id，您还有三个任务需要完成。”

为什么会这样！？她懊恼地用拳头砸向键盘。

事情到此并未结束。

“亲爱的完美牙刷，请您接受网站随意一个推荐任务，我们已经为您推荐了三十个适合您的任务。”

“亲爱的完美牙刷，请您接受网站随意一个推荐任务，距您最后接受任务只剩十五天了，请您尽快完成任务。”

“亲爱的完美牙刷，请您接受网站随意一个推荐任务，距您最后接受任务只剩七天了，请您尽快完成任务，否则您将会接受惩罚。”

团杀网不断发送的提醒短信折磨着王丽雅，她几乎精神崩溃，不得不向家人求援，希望家里人能帮助她。然而父母只觉得她当年受顾卫军伤害太大，现在顾卫军死了便自动将自己假设为凶手以缓解自己的仇恨，便安慰她两件事并不关联只是巧合，不必过度担心。王丽雅试着不断地说服自己，顾卫军的死和自己没有关系，收到团杀网的短信通知，看也不看便删除。她期望接受任务的期限早些过去，网站也许会自动注销 id，自己与顾卫军的死便没有了瓜葛。

“丽雅，你这几天是怎么了，脸色阴沉沉

的，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同宿舍的周萌雨关心地询问。

王丽雅不知如何说起，支支吾吾地回答：“没什么，就是身体有些不舒服。”

“没事就好，”周萌雨没有继续问下去，“今天我们去青青饭店吃饭吧。”

王丽雅没有反对，青青饭店是家乡人开的，很合自己胃口。

两人结伴来到青青饭店，饭店紧闭着大门没有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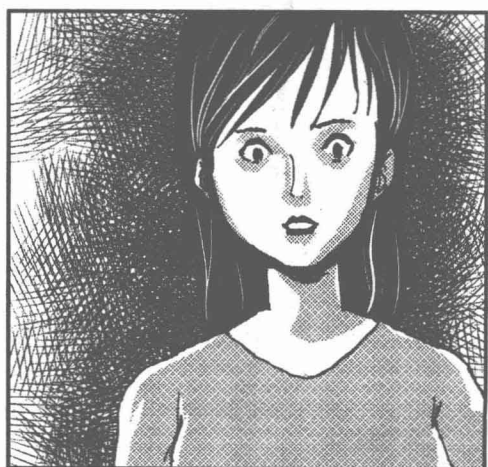
奇怪，往常这个时候正是饭店忙活的时间，老板怎么连生意都不做了。王丽雅隐约感到了一些不安。饭店的服务员从旁边走过，两人经常来这吃饭，和她也算相熟，便打招呼问道：“大姐，今天怎么饭店不开门啊？”

服务员大姐脸色有些不好，轻声说：“小妹妹，你们还不知道啊，我们老板娘前几天刚过世！”

轰！王丽雅听到这个消息，脑子顿时乱成一团麻线。老板、陈熙雯、顾卫军、谋杀、团购、团杀网……这些词不停地在她脑海里盘旋。

“我们老板娘真是命不好，一个女人无依无靠来这个城市打拼，好不容易经营起了这家店，没想到竟然遭遇这样的意外，她一个人在外，没有什么亲人，所以我这几天都在帮她处理些后事。老板娘的尸体可恐怖了，眼睛睁得大大的，殡仪馆的人说这是死不瞑目，要放钱盖着她才能闭眼，可是我们放了钱后老板娘还是闭不上眼，你说这邪门不？警察说她是

不小心在浴室里电死的，你们可要注意安全



用电啊……”

王丽雅没等大姐说完，发疯似的狂奔回宿舍。她手忙脚乱地打开电脑进入团杀网的主页。只见主页右上方有一个公示：

“近一个月处罚的会员：

monica1989

半明媚的夏天

酷奇 1566

……”

陈熙雯的 id 赫然显示在第一行。王丽雅颤颤巍巍地点击 monica1989 的链接，弹出一个说明款：“monica1989 违反规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站上提供的谋杀计划 / 处罚结果：处死。”王丽雅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没有完成任务就要被处死？她赶紧翻看用户协议，用户协议的第八条写着：

“团购的发起者在自己发起的团购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接受网站安排的 5 个杀人任务，接受第一个杀人任务不能迟于团购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30 日，执行之后新的任务不能迟于前一个任务完成后的 30 日；团购的其他参与者在团购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接受网站安排的 3 个杀人计划，接受第一个杀人任务不能迟于团购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35 日，执行之后新的任务不能迟于前一个任务完成后的 35 日。违反此规定的会员，一律处死。”

王丽雅一算，收到短信通知顾卫军已经被杀死到现在不正是 35 天吗？她登录自己的 id，只见自己主页的上方一个红色的计时牌不断变化数字。

“距您最后接受任务只剩 0 天 0 时 0 分

30 秒，29 秒，28 秒……”

王丽雅脑子一片空白，疯子般地拼命点击左侧推荐任务栏。宿舍里的网速不佳，她点击完了一个任务一点反应也没有。王丽雅急得满头是汗，食指的频率不断加快，几乎要将鼠标点出火来。

计时牌的数字还在变化：“5 秒，4 秒，3 秒，2 秒……”

突然计时牌停止了跳动。

“亲爱的完美牙刷，您已经接受了谋杀周欣的任务，请按照网站规定的要求完成任务。”



“我们已经将杀人计划分解为许多小步骤，会员只需执行其中一个简单的步骤即可，不会受到法律的追究，敬请各位会员放心。”

王丽雅直勾勾地盯着网站上的这段说明。虽然网站一再声明会员参与任务不会受到法律追究，但这毕竟是参与杀人的计划。她似乎对团杀网的运行模式有了模糊的了解：参与团购的人会成为其他团购的计划执行者，由于两者没有直接的关系，便成了复杂的交换杀人，这样根本就无法查到相关的线索。

网站给王丽雅的第一个任务是让她抄写一封电子邮件，并把信寄到指定的城市。网站规定，执行一次任务失败，要追加五次任务；累计两次任务失败，要追加十五次任务；累计三次任务失败，处死。王丽雅不想再和团杀网有任何瓜葛，更不想被处死，她必须保证每次

任务都成功完成。

王丽雅读了一遍电子邮件。信的内容是一个小三向一个叫做余梅的女人示威自己已经在和她丈夫搞婚外恋的事。她不敢在宿舍人多的时候写，等到大家都去自习了，才偷偷摸摸地拿出一张信纸誊写电子邮件。

“你怎么没去自习啊，丽雅？”周萌雨突然从后面蹿出来。

王丽雅的心脏都要跳出来了，她慌乱地关掉电脑收好信纸，故作镇静地说：“有些不舒服，所以没有去。你怎么也没有去自习？”

“刚才去洗澡了，我这就去。”周萌雨换好衣物离开了宿舍。

她不确定周萌雨有没有看到自己写信，赶紧把信写好寄给指定的收信人。

第二个任务是谋杀张岳。团购网让她到西郊大街买一把水果刀，用白色毛巾包好，放入一红色袋子中，将袋子放在街心公园的水池旁。正午，太阳火辣辣烤着大地，无遮无挡的街心公园自然行人稀少，王丽雅把装着水果刀的红色袋子放在干涸的水池旁。不一会儿，一个鸭舌帽檐遮着脸的蓝衣人将袋子取走了。王丽雅长吁了一口气，自己的任务完成了，看起来十分简单，和谋杀一点也联系不起来。不久，她在网上看到新闻——张岳在餐馆和他人因口角发生械斗，被人用水果刀连刺数十刀当场身亡。新闻把这起械斗定性为偶发性事件，但是王丽雅知道这背后隐藏了一起谋杀。作为凶器的水果刀她确定是自己买的，但是它是怎么送到杀人者的手里，张岳是如何和别人发生口角，口角是如何演化成械

斗，她一概不知。她明白自己已经成为谋杀计划中的一个齿轮，所有不相关的人做的任务最后演化成目标的死亡。

第三个任务是谋杀李珂。团杀网让她申请一个QQ号，加指定的QQ，并按照团杀网的要求说三句话。做完前两次任务后，王丽雅已经不再恐惧，似乎自己和杀人计划没什么关系，任务完成得很轻松。她甚至有一瞬间想发起新的团杀计划，谋杀自己讨厌的人。但是，最终还是没有勇气下此毒手。

“您的第三个任务已经通过审核——团杀网”

解脱了！

王丽雅接到团杀网的短信后抑制不住心中的畅快，赶紧打开电脑注销团杀网上的id。

“今日团购杀人：王丽雅

剩余时间：20天3小时

89人已团购，已达到20人最低团购人数”

自己竟然被人团购了！

王丽雅只觉得天旋地转。自己并没有得罪过什么人，为什么会被人团购谋杀？

她立即打电话给客服。

“您好，1266号为您服务。”电话另一头是一个甜美的女声。

王丽雅将自己被团购的事情对客服囫囵吞枣地说了一遍，要求对方撤销团购计划。

“不好意思，对于已经被团购的人，我们无法撤销计划，”客服表示歉意，“但是有一个办法可以终止计划的进行。”

“什么方法。”王丽雅焦急地问。

“在团购计划正式进行前，由您亲手杀死

发起计划者，这个任务便取消了。”客服不急不躁地回答。

“什么鬼规定！”王丽雅愤怒地把手机摔在桌上。冷静下来后，她只能无可奈何地接受现实。团杀网的手段她无法估量，如果不按照它的规定行事，陈熙雯的死就是她的下场。当务之急是找到团购发起者，她认真地查看了一下发起者，用户名为“实业的三三”，一个故意不带任何特征的 id，为的就是让别人无法查找到他的相关信息。看来发起者早有预谋。没有其他信息只知道 id，现在只有破解这个 id，才能知道是谁在迫害自己。

时间越来越紧迫，离团购公示结束还有十天，她不得不花钱求助黑客来破解密码。黑客告诉她破解这个网站的密码很有难度，至少需要三天的时间。情急之下，她也顾不得那么多，死马当活马医，付了定金给黑客。

“密码是 85269oop3pr。”黑客花了五天才将密码破解出来。

拿到密码王丽雅立即登陆 id，右侧实名认证写着“王丽雅”三个大字。同名同姓？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点开具体信息，实名认证的身份证号和自己的一模一样。

我怎么会自己杀自己，这个 id 有问题，难道是别人用我的身份证去做了实名认证？

“你们是怎么搞的，实名认证怎么能让人通过？”王丽雅对客服怒吼。

“为了方便顾客用自己喜欢的 id，我们网站是可以多个 id 绑定一个身份证的。”

“但那个人明显不是我！”

“我们网站以身份证作为实名认证的标

准，所以由于顾客自己身份证保管不善导致的问题，我网站无法解决，”

“我要是找到真正的注册人并杀了她，能不能停止计划？”

“对不起，我网站为了避免纠纷，是以身份证作为实名认证的标准，不以注册人的真实身份作为标准，这在网站的条款上已经写得很清楚了，请您谅解……”电话那头的声音还是如此甜美。

“我都快要死了，还理解个头！”绝望的声音从她的喉咙喷出。

我就要这样死了吗？

她不甘心，自己只是跟了一个团购怎么竟会落到如此的境地。

王丽雅呆滞地盯着屏幕。突然，她眼中闪过一丝亮光。

4

肆

参加完王丽雅的葬礼，周萌雨打开电脑登陆团杀网。

还有五个任务要做。

团购谋杀王丽雅的发起人是她，她要为自己的哥哥报仇。

周萌雨的哥哥和嫂子余梅一直相亲相爱，但是一封信让两人发生了矛盾。这封信里有哥哥和别的女人亲热的照片，还有一封小三示威的信。这封信让哥哥和嫂子发生了口角，最后竟推搡起来，嫂子不小心把哥哥推下楼梯，哥哥的脑袋撞到栏杆当场身亡。

周萌雨父母早亡，没有其他亲人，自己一

人独自处理哥哥的后事。收拾遗物时，她看到了这封信，信上的字迹她认识。这是王丽雅的字，同住一个宿舍三年的同学，字迹她不会认不出来。她想起不久前曾经在宿舍的桌子上看到过这封信，为了确定此事的真假，她偷偷翻看了王丽雅的电邮，果然有一封一模一样的邮件。同时经过鉴定，她得知信中的照片为合成照片，哥哥并没有婚外情。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阴谋，主谋就是王丽雅。周萌雨这样认为。她不知道王丽雅为何要杀死自己的哥哥，但是王丽雅现在已经成为了自己的仇人。

她开始策划复仇的计划，在此期间她知道团杀网。看到这个网站的第一眼，她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周萌雨研究透彻了团杀网的规则，策划出一个自认为万无一失杀掉王丽雅的计划。她偷偷拿走了王丽雅的身份证扫描上传，以王丽雅的身份通过认证，并发出团购谋杀自己的计划。这是一个绝杀，王丽雅必死无疑。

周萌雨正在查看网站推荐的计划，突然被一张图吓得丢了三魂七魄。

这不是我的照片吗？

“今日团购杀人：周萌雨

剩余时间：30天3小时

29人已团购，还差1人到达最低团购人数”

是谁在团购杀我？

发起人的id是“完美牙刷”，她留言道：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同学周萌雨以我的名义团购杀害我，但是既然她要害我，那就一起下地狱吧！”

周萌雨虽然谨慎，但是百密一疏，她没有注意实名认证下面有一串认证时使用的手机号码，她用了自己的手机确认认证。王丽雅临死前抓住这一点点信息，查出了谋杀自己的主谋。

怎么办？王丽雅已经死了，我不能再次亲手杀死她，没有办法撤销团购。

叮咚！

电脑传来网站更新的信息。

“今日团购杀人：周萌雨

剩余时间：30天3小时

30人已团购，已达最低团购人数，计划可以执行！”

她颓然瘫坐在座位上，耳边似乎传来了死神脚步声。



莲藕开会

《莲蓬鬼话》诞生了！按照国际惯例，所有热门的人或事都有专门的粉丝名称，比如玉米、盒饭、凉粉、钢丝等。经过紧张的投票，大家建议用鬼友、鬼鬼、莲蓬头、藕粉……最终编辑部一致决定，我们《莲蓬鬼话》的粉丝从今往后就正式叫：莲藕！

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因为莲蓬说过，莲藕就是“视莲蓬为偶像”的意思，这种解释多少有点臭屁，但说得也对，所以就这么叫了。什么？有不同意见？反对无效，就这么定了，但我绝对捍卫你保持沉默的权利。

在一个月的征集活动中，编辑部收到上百封莲藕们的来信，电子邮件更是不计其数。小编们从中挑选了最具代表性的几封来信公布出来，这里面有意见建议，有读者经历，也有调侃打趣，总之能让大伙感动的文字就行（害怕和傻笑也算感动）。各路莲藕们，别犹豫了，有话就赶紧说，千万别憋坏了！

下面两个链接是莲藕的专用发言地址，做人要专一，每人只挑一个地址发就行，千万别两个都发，会乱套的。

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641ca3010013mw.html

QQ 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56795/blog/1284343658>（无须加好友）

下面刊登部分莲藕们那火烫火烫的来信：

浙江杭州莲藕 奥七马（公司职员）：一转眼在“莲蓬鬼话”混了五六年，从念大学到参加工作，从光棍到孩子他爹，从月薪 600 到年薪 10 万，生活一直在变，可每天打开电脑去鬼话看小说的习惯却从没变过。现在“莲蓬鬼话”也出书了，我这样的忠实读者当然得表红心，在这里请允许我以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的名义，向版主莲蓬老和各位编辑发誓：从创刊号开始，保证每期必买，同时也会极力介绍给同事和朋友们看，请组织上看我的行动吧！

编辑评语：真是个根正苗红的好莲藕，有前途。

山东临沂莲藕 布丁(某重点高中优等生):我今年开学高三,学业不算轻,每天除了看书就是背题,简直烦死了!闲暇时候看看课外读物,最喜欢悬疑小说和诡异故事,不但可以让大脑休息一下,还能体会到那种畅快的感觉,现在《莲蓬鬼话》上市了,我又多了一本可以休闲娱乐的好书,莲蓬鬼话,我顶你!

编辑评语:《莲蓬鬼话》是好书,但孔子说过:劲酒虽好,也不要贪杯。切记上课时别看课外读物,否则被老师没收了,别说我事先没提醒你。

湖北武汉莲藕 野原新之助(大二学生):两月前的一个周末下午,整个宿舍基本没人,同学们都出去玩了。我因为拉肚子没出去,在卫生间最靠里的小单间中蹲了半天,正头晕眼花地要推门出来时,忽听一阵既缓慢又拖拉的脚步声,像一个快死的人被用绳子拖着走似的。卫生间里静极了,我知道宿舍里的同学是不会发出这种脚步声的,吓得头发都立起来,很想大声喊叫,却又不该,只好死死拉住小单间的门,怕外面的东西闯进来。那脚步一直走到我的面前才停下,和我只隔着一道薄薄的木板门,忽然又发出一阵苍老的叹息:“唉……”我捂住嘴怕自己出声,直到那脚步慢慢走出卫生间又下了楼,我才跑出来回到寝室,用被子蒙住头,大气也不敢出。晚上和同学们出去买晚餐,见校外有个收废品的老头,弓着腰拖着破麻袋走得很慢。同学说:“这老头经常来我们宿舍楼,到每层卫生间洗手池边的垃圾箱里去找废纸。”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下午遇到的就是这老头!

编辑评语:真是自己吓自己,我替你女朋友鄙视你这种胆小如鼠的男生,虽然你还没有女朋友。

福建泉州莲藕 非珠牛(刚毕业):听说编辑部的编辑们大多是两种类型的人,一是闷骚型,二是明骚型。请问贵刊的编辑都属于哪种类型?另外对于闷骚和明骚,在学术上是怎么区分的?

编辑评语:我们编辑是什么类型还不好说,但你属于什么类型,我现在是再清楚不过了:你纯粹属于没事找抽型!

辽宁沈阳莲藕 练霓裳(公职人员):昨晚遇见一件有点诡异的事情,晚上我去超市购物,回住处时,天已经黑了,走到我居住的楼下时,正遇见一辆轿车在楼前路口驶过,车灯闪耀下,我模模糊糊地见到了一条小狗横卧在路中央,轿车正从它身上开过。轿车离开后,我大着胆子凑上前去,用手机照亮细看,地上却空无一物。而今早上班,走到单位附近时,却见到一条和昨晚一模一样的狗横尸路边,我向它掷了两块小石子,发现它确实死了,感觉很恐怖。我很奇怪,昨晚大路上一点遮掩没有,如果真有死狗,我怎么会找不到?可我用手机照亮时,自己的脚就站在刚才见到狗的那个位置!所以,现在我也不能确定昨晚是真的看到了狗,还是眼睛被车灯晃了一下产生的幻觉。

编辑评语:有两种可能:一是你昨晚没看到死狗;二是昨晚并没有狗,那条狗是今天早上碰巧走到该处被车撞死的,当然这种几率比中彩票还低。

日食

【文】秦园

【图】花葬 老渔翁



第一节

我叫张锺，若干年前因持枪杀人被判无期徒刑，是的，我是一个杀人犯。

在入狱前的23年里，我在呼兰河边扒过火车、在陕西盗过墓、在西伯利亚贩过毒，见识过的怪事端着实不少，就算抽上三百袋烟锅子也讲不完。然而，那一场日食时的越狱，却是我这辈子见识过的最可怖的事情。

当年策划越狱的有五人，我、老K、小米、黄大牙和胡爷。他们都死了，死得很奇怪，只有我侥幸活了下来。在这个圆月当空的夜晚，我对着他们的松木牌位，在虫声唧唧的深山中，自言自语地唠叨那场变故。

我们被囚禁的监狱位于黑龙江上游某个秘密地带，当时那里还是一片未开垦的荒地，兔走鹰飞，杂草比人还高，里面盘踞着各种野兽。有一次放风时，我去草丛里“放猴子”（小便），亲眼看见一条碗口粗的花蟒蛇活活吞掉一头土狼；黄大牙则在某个傍晚遇上了不干净的东西，他连滚带爬地向守在近处的狱警身边跑去，大门牙还齐根磕断了一颗。

这所监狱囚禁的都是死囚，有的即将执行，有的遥遥无期。一到黑夜，没有了囚犯们干活的声音和狱警们肮脏的斥骂，这里简直就是一片死海。我们白天干活很累，晚上脑袋一挨装满黄沙的麻布枕头，立刻就鼾声如雷，除了狱警的笛哨声和电棍的“滋滋”声外，这个世上恐怕没有任何东西能把我们从梦

中惊醒。

当然，我也曾有过失眠的日子，就像那些刚进来的雏儿一样。

我杀的人叫赵凯，是个盗墓贼，没别的原因，只因我看中了他手上的一枚黑珍珠，我一眼就看出那是慈禧的口塞（有钱人下葬时塞在口中的珠宝）。干掉他之后，我揣着那枚大珍珠在黑市上狠赚了一笔。三天后我在一家赌场被警察逮住，那个赌场老板出卖了我，想不到我的赏金居然有五万元。

我被一辆军用大卡车运到很远的地方，同行的还有三头猪、五十箱方便面还有黄大牙和小米。小米很瘦，像一杆秤，一杆绣了花的秤，模样标致得像女人，很耐看，然而右手却被齐手腕削去，空荡荡的袖管让人口得慌；黄大牙则胖得像只秤砣，两只又大又黄的板牙暴露在唇外，又脏又丑。

小米是个惯偷，我后来听黄大牙说，小米曾经拥有一双白净修长的手，那双手居然能打开奇门秘锁“震阳夺天锁”和“玫瑰十一心锁”，也是这双手打开了长江三角洲第一房地产商的保险柜，取走了十几公斤金条和珠宝。可惜小米也像女人一样爱打扮，他把偷来的一只汉白玉贝勒戒指做了假，看上去年代更久远，套在大拇指上去黑市招摇。这只戒指给他带来灭顶之灾，同行里有个手艺差劲的毛贼告发了他，那个房地产商与黑道有些来往，小米在入狱前，戴过戒指的那只手就被活生生砍掉了。

黄大牙的罪名是贩毒，这个看起来很愚蠢的人曾是苏杭一带有名的毒枭，经他过手的

海洛因达到了三千公斤，令我这个曾经的毒贩子相形见绌。黄大牙声称他的舌头比十克拉钻石还值钱，只要舌头卷一卷，立刻就能判断毒品的成色和价钱。

我们一路颠簸，抵达监狱时已是黄昏。从车窗向外看去，一片荒草地里几百个囚犯正卖力地锄着草。当时我不明白，为什么不干脆一把火将草地烧光，后来才知道是狱长为了不让囚犯们手脚闲下来，于是想破脑袋每天安排他们干活，耗费他们的体力，使他们没有多余的心思去越狱。

我和小米、黄大牙被安排在 204 囚室。囚室里有两张铁床，总共四个床位。我们被安排进去时，靠门那张铁床的上铺躺着一个人，身上肌肉呈块状，光头文身，一看就在黑社会混过。

谁也没想到，这家伙居然是个文身师傅，名叫老 K，他文身的方式很特别，居然要挑日子——也就是风水师所说的“黄道吉日”。他手艺高超，十八岁时就因一组宗教性的文身图案获得国内大奖。在他三十岁时，那组文身的主人找到他说要把文身去掉，老 K 当晚焚香祷告，用一把尖利的剔骨刀刺进客户咽喉，然后将文身连皮从尸体上剥了下来。

那个客户的尸体本来埋得很深，但几天后被一场大暴雨从泥土里冲刷了出来。一只野狗饱餐一顿后，叼着尸体的指头在马路溜达。老 K 是在鉴赏那幅人皮作品时被捕的，警察破门而入时，屋里香火燃得正旺，他的眼睛也跟烟头似的直闪光。

入狱的第一个晚上我失眠了。上弦月像

刀子似的插在西天，月光落在一蓬衰草里，远处隐约有野狗和秃鹫争食的声音。在视线最远处有一座山的轮廓，那座山我至今也不知道名字。老 K 说那座山后面就是黑龙江，如果你能翻过那座山，用藤萝扎个木筏就可以顺江而下。

第二节

那座山是个致命的诱惑！

每个月都有死囚被拉到那座山下枪决，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一具尸体，监狱里有传言，那些尸体连棺材都省了，直接扔进大坑里喂野狼和秃鹫。

在十年的监狱生涯中，我看到很多人来了又去了。其中两个人给我印象最深，一个叫小鸡子，不过是个十六岁的孩子，看着他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谁也想不到他是个诈骗团伙的主力，他用手折的千纸鹤和芦苇风筝拐走十多个小孩，那些小孩都被卖到穷乡僻壤成了童工，一个八岁的小女孩甚至被杀掉后和一个死去的小男孩配了“阴婚”。

1994 年那天放风的时候，小鸡子仗着身段小，穿过农场周围布置的铁网向那座山跑去。他在山上过了一夜，第二天就被狱长亲自带着警犬抓了回来。小鸡子神情恍惚，狱友们问他在山上看到什么了，他一个劲地摇头，睁大的眼睛里又迷茫又惊悚。

几天后他就死了，临死前那个中午，他悄声对我说：“张哥，那山里有鬼！”至今我还记

得当时他眼中那种超越年龄的恐怖，我当时想这孩子怕是被吓糊涂了。

另一个人就是胡爷。是1996年那一次离奇的开山之旅使我们心生越狱之心。那天所有的囚犯都被装进卡车，在全副武装的狱警押送下抵达那座山，狱长下令让我们三天内“开山”。那三天我们顿顿有肉吃，是我十年牢狱生涯中伙食最好的日子，也是噩梦的开始。

我和老K、黄大牙因为身材高大被安排去开山洞，小米则被安排去点山炮，也就是将土制炸药的火引子点燃。火引子容易走火，那天负责点山炮的有十来个人，只有三个人没成炮灰，其中一个就是小米。

这座山一直是我們忌讳又向往的地方，我敢肯定，所有的囚犯都梦到过自己逃到了这座山上，然后从黑龙江水面顺流而下，以肥得流油的鲑鱼为食，抵达漠河县……

那短暂的三天发生了很多匪夷所思的事。第一天傍晚，我去一个灌木丛里“放猴子”，忽然有个小小的人影从林中一晃而过。那身影有些眼熟，我想过去看看个究竟，刚走几步，狱警一电棍抽在我背心，我惨叫着扑倒在地。就在我挣扎着爬起来时，那人影猿猴一样攀上一棵黑松树，在树梢一动不动地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我的天，那是死去的小鸡子啊！

老K自从一进山就变得很烦躁，小米和黄大牙也觉得不对。当晚老K在黑暗中低沉着声音说：“你们知道这座山是什么风水吗？是难得一见的大龙脉支流的‘闪龙’！”

我曾经盗过墓，对于墓穴秘术也略通一

二，当下点头道：“这山确实是难得一见的风水宝地，可惜成了死囚行刑的万人坑，太晦气了，而且‘闪龙’也会被镇住，出不了什么宝。”

小米一双贼眼滴溜溜乱转，说道：“狱长让我们开这龙脉干吗？不见得真是有什么矿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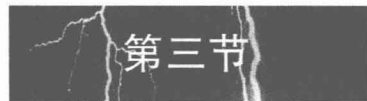
“狱长是在盗墓！”黄大牙冷不丁冒出一句，“这样的风水宝地肯定有古墓！”

我们四人同时一惊。但我们很快否定了狱长盗墓的说法，因为第二天黄大牙闻到一股奇异的味，至今我还记得。山风陡起，松涛阵阵中，黄大牙拄着开山的铁榔头，鼻头大动，一脸惊悸和沉溺的样子。

这个曾经的毒枭鼻子和舌头一样厉害，他在那阵山风中闻到了熟悉的味——罂粟！

“这里的上风口肯定有大量罂粟花在盛开！”黄大牙低声说道，然后沉重地看向山腰，那里是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

第三天，大批囚犯被押上卡车运回农场，结束了三天大鱼大肉的生活。在回去的路上我们遇到三辆越野车，其中一辆敞着篷，里面坐着个戴墨镜、一身生意人打扮的中年胖子，他身边则坐着两个妖艳得像罂粟的女人。



我们这些死囚多年没见女人，都像狼遇上羊似的舔着嘴唇尖叫起来。那个中年胖子得意地捏着雪茄，故意把车速减慢，似乎很享受

我们的淫邪嘴脸。忽然中年胖子沉下脸来，一踩油门，越野车呼啸而去。

“他看到我了！”回到狱里，黄大牙脸都青了，“你们知道那胖子是谁吗？这狗娘养的曾经是我的上家，我和他在老挝接过头！”

黄大牙的话令囚室里的囚犯都陷入沉思，接下来的日子黄大牙每天都提心吊胆，唯恐那个胖子派人把他灭口，一听到狱警叫他名字就吓得大牙直颤。

“我要越狱！”从山上回来的第四个晚上，黄大牙向我们摊牌，“我的死刑期限还有三年，但我怀疑我可能连今年都活不过！”

“很多越狱的人都死了。”老K玩弄着一把石头磨成的石刀，丝毫不为黄大牙的话感到惊讶，“没有人能翻过那座山抵达黑龙江！”

在微弱的星光下，我看到小米嘴角抽搐着望向铁窗外的远山，眼中有一种冷峻的向往。

“我也加入！”小米咬牙说道，“我不想在这儿等死，就算出去只能看一眼外面的世界，被枪打成筛子也认了！”

沉默，死一样的沉默。我和老K都没表态，但此后我们开始留意监狱中的每个角落，每一个人、每一颗螺丝钉。我们在寻找合适的机会。

越狱的事酝酿了整整一年，这一年中，我们都有了自己的“武器”，或是石头打磨成的匕首，或是螺丝钉磨成的锥子，我们也是在那年认识的胡爷。

胡爷在这所监狱已经待了五十年，从监狱建成的那天他就被关在这，谁也不知道胡爷当年到底犯了什么罪，问他也不说。胡爷是唯

一能得到狱长信任的囚犯，他每个月只要干一两天的活，而且拥有单人房，但没人羡慕他，因为他干的是死人活。

监狱里每个月都有死囚被打死或者自杀，胡爷的活计就是把这些死人打扮得跟活人般光鲜再入殓，然后在狱警的监视下运到山上埋了。棺材永远是同一种棺材，松木薄皮，密不透风。为什么要用棺材，一把火烧了岂不干脆？狱长不这么想，他有他的打算，后来我知道原因才觉得耸人听闻。

我至今不知道当年老K是怎样说服胡爷帮我们越狱的，老K绝口不提，小米猜测老K可能是胡爷的儿子，因为胡爷那一手用刀子整饰死囚容貌的绝活和老K的文身活很像，两人刀法很接近。我有点相信小米的判断，他是个人精，但有时我也在想，会不会是两个艺术家（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他们）之间的惺惺相惜？

1997年年初，监狱里开始莫名流行霍乱，大批大批的人一夜之间病死，我们常常在夜半时分听到胡爷敲打丧钟的声音，那是又有人死了。狱长亲自率领狱警一间挨一间地消毒，我们第一次近距离看到了狱长的脸，经验告诉我那是一张吸食大麻过量导致肌肉麻痹的脸，脸上的横肉都是一条一条的，还不时抽搐着。狱长走后，黄大牙面如土色，我知道他想到了什么。

1997年3月8日，阴。

那晚丧钟连响了四次，也就是说连死了四个人。胡爷跟着狱警去囚室里搬尸体，当他有些急促的脚步声从204囚室门口响过时，我

们四人的心都随着脚步声剧烈跳动起来。胡爷停下步子,用手掸了掸身上的灰尘。这是老K和胡爷事先约好的暗号,他在告诉我们,今晚行动!

第四节

小米在黑暗中把玩着一根绣花针,那是用一颗大号螺丝钉磨了半年才磨成的,他无声地笑着说:“这四人没白死。”

这四个人是小米杀死的,他靠自己那手撬锁的功夫潜入一间囚室,尖利的绣花针乖巧地钻进四个染了霍乱的死囚的太阳穴,四个死囚在梦中死去,狱警丝毫没有怀疑。

为什么会选择这一天实施越狱计划?因为老K说明天是难得一遇的天狗食日,漠河一带将陷入短暂而疯狂的黑暗,我们等这一天等了足足一年!

夜半时分,小米用那根绣花针撬开狱锁,我们四人鬼魅似的潜入黑暗中。一路上那根绣花针开了十道锁,我们向胡爷的住所摸过去。

胡爷自己住在监狱边的一所破房子里,门虚掩着,里面透出惨白的烛光。入目是四口薄皮棺材,棺材盖敞开着,四具尸体直挺挺躺在里面,面容干净。白色的烛光在他们脸上跳跃着,我甚至怀疑这四个人随时都会睁开眼睛。小米捻着绣花针的手颤抖几下,转过脸去,不敢看他杀死的死囚。

“我的手艺还不错吧,老K?”胡爷声音嘶

哑得像只破锣。

“还将就。”老K含糊地应了声。

“他们的内脏和骨头我都剔清了,重量减了大半,狱警不会怀疑的。”胡爷又补充了一句,“用的是你教我的刀法。”

“好的,棺材开眼了吗?”

“你当我老人家记性不好?早开眼了,你们不会闷死的!”胡爷白花花的胡须直颤,唾沫星子挂上面星星点点。我注意到破桌上的那半截白蜡烛,上面“长寿永年”四个字竟是血红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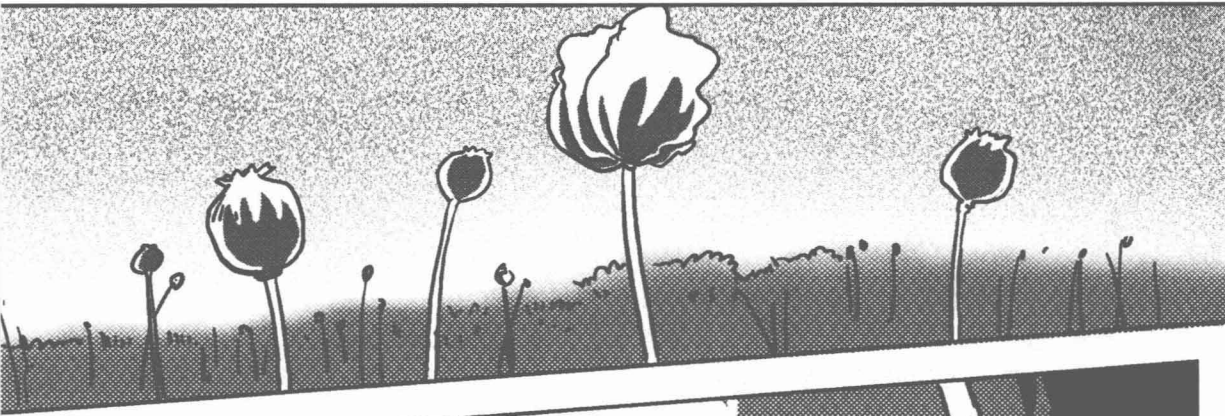
也许是一个人独处若干年,也许是为那四具尸体鸣不平,胡爷咳嗽一声喝了口老酒,哑着嗓子道:“你们知道我为什么把这木房子刷成白色吗?因为恶鬼喜欢白色。知道这门槛为什么这么高吗?因为这样可以阻止僵尸跳出去害人!”他说话时的表情异常吓人,就像被什么脏东西附体了似的。

“行了我的爷!少来这套,我这几个兄弟都是死人堆里走过的,你想唬住我们,看我们的笑话,可看错人了!”老K脸色惨白,显然有些言不由衷。黄大牙不时从门缝向外窥探,唯恐狱警追过来。

胡爷促狭一笑,老眼里露出狡黠的光:“老K,还是你懂我的心思啊!好了贼孩子们,你们该上路了。”

听到“上路”两个字,我们四人明显都抖动了几下,只有死人才有“上路”这一说,某种不祥的预感像潮水似的弥漫全身。

“兄弟们各自珍重,山上再会!”老K腮帮子抽搐着强笑一声,“明晚的这个时候,我们



已经在黑龙江面上漂流了！”

老K咬咬牙，将棺材里的一具尸体用手提起来，那简直就是一个皮囊，除了头颅外其他部位就是一张皮。老K将尸体轻飘飘地送到胡爷手上，然后躺了下去，胡爷抖着苍白的胡须，将尸体披挂在老K身上开始整饰。

我和黄大牙、小米看在眼里，心几乎跳到了嗓子眼。黄大牙闭上眼睛双手合十，打着摆子道：“菩萨保佑，菩萨保佑！”

我们强行镇定下来，如法炮制，一个个躺进棺材，也进入了无边的黑暗。棺材盖刚盖上，监狱里便传来一阵刺耳的电铃声，跟着急促的脚步声四散开来，巡夜的狱警终于发现204囚房空了！

狗吠声向白房子这边靠过来，那些警犬发现了我们的行踪！我的后背一阵发凉，不由得在棺材里翻了个身，胡爷拍了拍棺材，示意我别出动静。

第五节

警犬挠门的声音敲击着我的心脏，警犬刚进门，忽然都“呜呜”打起喷嚏来。

一个狱警骂道：“老家伙，这里怎么有股胡椒粉味？”

“马队长，我还不是为了满足狱长那一口？”胡爷怪声怪气地笑道，“用朝天椒腌过的肉好吃着呢，可以去酸味！”那个马队长没等胡爷说完，就扯着警犬无声地退了出去。

我隐约听出狱长竟然爱吃人肉！顿时嗓

子里一阵发痒，我忙掐住咽喉，将一口秽物强咽下去。

又过了十几分钟，我听到有驴叫声，是那辆运棺材的驴车到了。胡爷叫道：“马队长，我要去山上葬尸了，你安排两个人跟我走！”

杂乱的脚步声走近，一个狱警埋怨道：“娘个尿，怎么老子总赶上这晦气事儿！哟，棺材有点沉，死的是个胖子？老家伙，你没偷偷割下几块肉吃吧？”

胡爷“咕咚咕咚”喝了几口酒，骂道：“兔崽子，我这牙口还能吃肉？麻利点，在天亮前我还得赶回来呢！”

四口棺材都被搬上驴车，一个狱警似乎坐在我躺的这口棺材上。胡爷上了驴车拿鞭子吆喝几声，驴车上路了。山路崎岖，一路颠簸得很厉害，隐约听到乌鸦叫得很凶，一直在空中盘旋着。

过了很久，胡爷“吁——”地喝停驴车，说道：“兔崽子们，到地方了！”说着拿鞭子抽着棺材，嘎嘎大笑起来，山中的鸟雀受了惊吓乱叫一气。

一个狱警道：“老东西，看着点，差点打着我！这棺材老子不收拾了，你自个搬弄去吧！”

另一个狱警也跟着疯笑：“老家伙有力气没处使了！”

胡爷吹胡子瞪眼：“你们敢！回头我告诉你们马队长，看他剥了你们的皮！”

狱警被激怒了，说道：“老东西，你当自己是谁？有种你告去，我们走！”

“不想乘我的驴车了？”胡爷叫道。

“这晦气驴车不知道装过多少死人，老子

碰一次晦气一次，梦里没娘们，尽是鬼了！”狱警一边骂着一边走，另一个狱警也嘻嘻哈哈地跟上去。

胡爷在驴车上不紧不慢地喝了几口酒，又打了一会儿盹，终于拿鞭子开始敲棺材板：“没睡着吧，四位？”苍老嘶哑的声音在山林里响起，有着说不出的诡异。

棺材盖陆续被推开，露出我们四张惨白的脸。老K跃下驴车，身子一个踉跄差点摔倒，然后又扶着我们三个下了车。

“亏你们还是带卵的！”胡爷眯缝着眼睛笑道，“告诉你们，这只是开始！”

老K有些摸不着头脑，警觉地问道：“什么开始？”

“嘿，嘿，恐怖的开始！”胡爷的白胡子里闯进一只飞虫，他用枯瘦的指头将虫子捏得粉碎，“这座山大着呢，你们想翻过去至少要两天！”

“那又怎样？”老K颤声问道。

“这山里不干净的东西多着呢！”胡爷狠狠喝了口酒，眼中射出骇人的光，“有些秘密也只有我知道，但我没说出来，所以才活到今天！”

东方渐渐现出鱼肚白，黎明即将来临。最后的一抹黑暗中，我们帮胡爷将四具空壳尸体埋在一片焦土中，这片焦土异常肥沃，和周边那些干巴巴的泥石混杂的土地截然不同，我抓一把土闻了闻，脸色立时变了。

“知道这里埋了多少尸体吗？三千三百零七个啊，哈哈！”胡爷将鞭子甩了甩，吆喝一声，“等明年这里就可以当田用了，很好，很好啊！”

我们四人立在焦土中，看着驴车消失在山道上，一时竟忘了逃命。

小米第一个反应过来，叫道：“快跑！”四人撒开脚丫子专挑山林跑，所过之处惊起一群群鸟雀。山林里日久年深，树叶层叠，踩上去就陷到脚踝处，一股腐烂的气息泛上来。

不知跑了多长时间，我们的小腿已经跑得直抽筋，身体也有些发飘，就像不是自己的。茂密的山林中依稀见日光透进来，看到日光，我们的心一沉，白天我们就走不远了。眼看一处密林到了尽头，黄大牙忽然放慢脚步，大叫一声：“不好！”

我们三个人同时止住步子，惊诧地看向他。黄大牙鼻头连连抽动，脸色死沉地说：“你们有没有感到头晕？前面上风口肯定有大片罂粟花！我们不能再往前跑了，否则会被罂粟花迷住，再也出不去了！”忽然他一拍后脑勺，“对啊，人肉酸性，正是培植罂粟花的最好肥料！”

他的话令我们心惊肉跳，这时我才感到大脑一阵眩晕，这种感觉绝不是奔跑后虚脱的症状。

“那怎么办？”小米用独臂不住地擦拭额上的汗水。

“绕过去！”黄大牙往手掌心吐了口吐沫，将手迎风挥了挥测试风向，“跟我来！”

第六节

我们跟着黄大牙沿着林子边缘跑，不时有

毛茸茸的东西从林中一闪而过。

跑了一会儿，小米忽然叫道：“走错了，这不是又回到原路了吗？”我和老K一看周边的林木，都大惊失色。

黄大牙舔了舔干涩的嘴唇，破口骂道：“我操——”忽然他瞪圆了眼睛看向林外，一张嘴死鱼般大张着。我们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天啊！

那是已经被枪决的死囚们！十年中他们走了一批又一批，我以为自己已经全然忘记了他们，但看到那一张张熟悉又陌生的脸，我的记忆又复苏了！他们赤身裸体地走在日光下，手上拿着锄头，四肢僵硬，无声地走着。

“鬼啊！”黄大牙失声叫道，脸上虚汗直冒，双腿抖得厉害。

老K忙一把掩住他的口：“别胡说，他们有影子，是人！是活人！”

小米颤声说道：“他们走路的样子很僵硬，难道是僵尸？”

“不是，他们被注射了药物！”我打断他的话，沉声说道，“狱长根本没枪决他们，他们成了免费的劳力！”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合理的事情了。

老K点了点头，握着石刀子的手青筋乱跳：“既然这个林子走不出去，我们干脆混进人群里，豁出去了！”他咬牙撕扯下囚服。

如果我知道以后将会发生什么诡异的事，当时就绝不会同意老K的歪点子，偏偏那时脑袋涨得厉害，不知是罂粟花的效应还是求生心切，我剥光了囚服跟上老K的脚步，僵着身子向那群“已死的”囚犯走去，小米和黄大

牙也脱了囚服喘着粗气追上来，连摔几个跟头。

我们融进了那群活死人里，在人群中，我又一次看到了小鸡子，小鸡子还是那么小的个头，甚至连头还是那么大，忽然，他扭过头来冲我龇牙咧嘴一笑。

不对！光天化日之下我忽然感到毛骨悚然，小鸡子已经离开了好几年，他怎么不见长大，还是那样的身段，甚至连牙齿还是那么大！我在盗墓的那段年月曾听一个老人讲，这个世上只有鬼永远长不大……我多看了小鸡子一眼，僵直的身体颤抖得厉害。

老K也感到气氛有些不对头，他抬头看了看大大的太阳，肩胛骨一耸一耸的。黄大牙和小米就更不用说，他们在寂静的人群中大口喘着气，黄大牙的“猴子”沿着大腿直流，在泥土上留下一道水印。

天空忽然暗淡下来，明亮的太阳竟在眨眼间只剩一半——天狗食日了。

我们紧绷的心弦微微松弛，老K推算得很准，日全食将会给我们的逃亡做很好的掩护。

一阵迷人花香扑面而来，香气中有着说不出的诱惑。翻过一道山沟，我们看到大片大片的罂粟花海，蝴蝶铺天盖地，蜜蜂的“嗡嗡”声就像电锯一样刺耳。花海前停着几辆车，我看到狱长和那个中年胖子依着车身，正大口大口地吸着雪茄，旁边还站着那两个娇艳的女人。太阳已经呈上弦月形状，光线照在四人身上、脸上，说不出的诡异。

那群活死人看到罂粟花，眼中都露出骇人的光芒，突然全像疯了似的冲进去，不停捉虫

锄草，像上足了发条的机器人。我们四人惊慌失措，罂粟花香令我们透不过气来，黄大牙一个踉跄摔倒在地，顿时无数双脚从他身上踩踏过去。

“救命——”黄大牙无力地喊了一声。

那中年胖子听到喊声，猛然抬起脸，眼中现出凶光，狱长也从腰间拔出手枪。轿车中钻出几个狱警，紧跟着枪声如炒豆一般响起。

嗖！老K用力甩出石刀子，石刀子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准确插中那中年胖子的咽喉。

仿佛世界末日到来，大地陡然黑沉下去，伸手不见五指。我在一片惨号声中抱头狂奔，子弹呼啸着从耳边嗖嗖掠过，我像行尸走肉般不停地跑着，意识越来越模糊，身后隐隐传来小米和黄大牙的叫声：“放开我，放开我……”

第七节

我又被狱警带回监狱了。

他们要我交代越狱的始末，但我那时已经精神失常，疯得不成样子，辣椒水也无奈我何。我又被关进204号囚室，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多人囚室成了单间，老K、小米和黄大牙可能已经成了那片焦土中的肥料。

半年过去了，我渐渐恢复了神智，但为了保护自已，我仍然装疯卖傻。狱警把监狱里所有的脏活累活都交给我干，狱长见我没有任何威胁，而且还是个免费好劳力，居然没收掐我，还天天给我肉吃。

这天晚上，我听到一阵熟悉的脚步声，那是胡爷。胡爷在囚室门口停下步子，用手掸了掸身上的灰尘。

午夜时分，丧钟在监狱中响起，又有人死了。在钟声指引下，我用一根绣花针撬开锁，如鬼魅般潜入胡爷的白房子，就和半年前一样，只是身边少了三个同伴。

胡爷不在屋里，不知为什么，屋里也没点蜡烛，昏暗的屋子里停着一口薄皮棺材，我打开棺盖，依稀看见里面躺着一个人，我没时间多看，连忙翻身钻进去合上棺盖，可能是白天太累，不多时我竟在棺材里睡着了。

一声驴叫将我吵醒，有人将棺材搬上驴车，驴车颠簸着翻过几道山沟，过了很久才停下。有个狱警说：“埋了吧，这棺材以后也用不上了。”然后是噼里啪啦一阵泥土敲击棺材板的声音。

我把心悬到了嗓子眼，心说胡爷你快阻止这帮狗娘养的啊！我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棺材里的氧气越来越少。我用手拼命抠着棺材盖，但上面盖的泥土比山还重，我垂死挣扎着，手抠出了血，指甲也抠断了。

我终于放弃了，无力地躺倒在棺材里。死亡即将降临时，我的手摸到一团乱麻似的东西，那是一团乱糟糟的胡须。

我终于知道那个狱警为什么会说“这棺材以后也用不上了”这句话。

棺材里躺着的是胡爷。

我的思维越来越模糊，迷糊中似乎又看到了老K、小米和大黄牙……

忽然，头顶传来一阵阵奇怪的声音，似乎

有人在用手扒土，不多时一阵冷气扑面而来，有人把棺材盖打开了。呼吸一会儿新鲜空气后，我的大脑恢复了神智。我从棺材中坐起，看见两个赤裸裸的男人正把两名狱警按在地上用力掐着。狱警发不出声，手挠脚刨一会儿就不动了。

我惊呆了，忽然觉得身边有人，猛回头看去，竟然是黄大牙！他也全身赤裸，目光呆滞，直勾勾地看着我。

我问了他几句话，黄大牙完全没反应，转回身，和另外两个赤裸男人慢慢向密林深处走去。

那两个男人的背影很熟悉，是老K和小米。

我埋掉两个狱警后趁黑翻过山沟，找到那片罌粟花海，远远看见一大群赤裸着身体的男人呆呆站着，好像被罚站的小学生，闭着眼一动不动，似乎都睡着了。

我在人群最后找到了黄大牙、老K和小米，三人也闭着眼睛，怎么都叫不醒。很奇怪，刚才还救了我的命的三个人，现在却似乎完全不认识我了。

我用两块尖石头擦出火花，含泪点起两支火把，烧光了这片罌粟花海和那群行尸走肉的男人，包括老K、小米和黄大牙。



终节

天亮后狱长带着大批狱警上山搜我，我放火点燃了半座荒山的枯草，自己则躲在一个背风的山洞里猫着，火烧了大半天，还烧死好几个狱警，可能狱长以为我也被烧死了，以后就没再上山搜索。

可我也不能下山，因为通向黑龙江的唯一山路被狱长派人死守，回监狱当然也是个死。没办法，我只好留在这茫茫大山里，成了个游荡的山鬼。

我用松木刻了四个牌位，分别写上黄大牙他们四人的名字，每当圆月当空的夜晚，我都会对着他们的松木牌位，在虫声唧唧的深山中，自言自语地唠叨那场变故。

相亲

文 / 梁丙

阿城，昂藏七尺，玉树临风，温文尔雅，嘴角总是挂着一抹浅浅的微笑，基本属于女孩们最喜欢的类型，甚至传言曾有女孩愿为他而死。

可奇怪的是阿城一直也没有女朋友。

其实他并非挑剔，或者心存过分的要求。

他只希望对方是个看上去顺眼、舒服的女孩就行。

当然，他也没有断袖之癖。

每当有男性朋友拿他取乐，开玩笑，虽然表面上他不会说什么，甚至心情好的时候也会陪大家一起说说笑笑，可是心里很烦。

而且心烦的感觉越来越深，越来越无法控制。

其实大家嘲笑他并非没有道理，眼瞅着迈入而立之年，身边却连个女人都没有，相比长相、工作、家境都不如他的那些朋友，已经换了好几个女朋友，有的甚至再婚了几次……

大家都很忙，只剩下他一个孤家寡人。

他越想越心酸，难道我就这样一辈子孤老下去吗？

他也参加过几次相亲，可一次也没成功。

大多数女孩看过他一眼之后，便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根本不给他说话的机会，他曾给那些女孩打过电话，有些女孩支支吾吾不肯吐露实情；也有性格倔强的，臭骂他一通，浑蛋，我不想再见到你！然后“嘭”的一声摔断了电话。

阿城站在洗手间的镜子前，用清水轻轻挠了挠头发。

今天一定要成功。他在心里给自己暗暗打气。

一会儿，他要与相识了差不多有半年的女网友见面。

两个人在网上聊得很火热，可是现实中的情况，他没什么把握。

他去得早，女孩还没到。

他不停地绞着手，手心里都是冷汗。

咖啡厅门上的风铃响了一声，女孩袅袅婷婷地走进来，阿城慌忙站起身，向她挥手，她朝他瞥了一眼，微笑的脸瞬间僵住了，气嘟嘟地掉头就走。

阿城立刻追了出去：“喂，你等等，为什么见我就走啊？”

他快跑了几步，抓住了女孩的手，女孩背对着他，不停地挣扎。

“你别怕，我不会伤害你的，只要你告诉我实情……”

“浑蛋，我不想再见到你了！”女孩的目光越过他的肩头，“守着这么好的女孩，还到处拈花惹草，你太缺德了！”

“什么女孩？在哪儿呢？”阿城悚然一惊。

“那不是站在你身后嘛！一直低着头……”



吉庆

【文】王雨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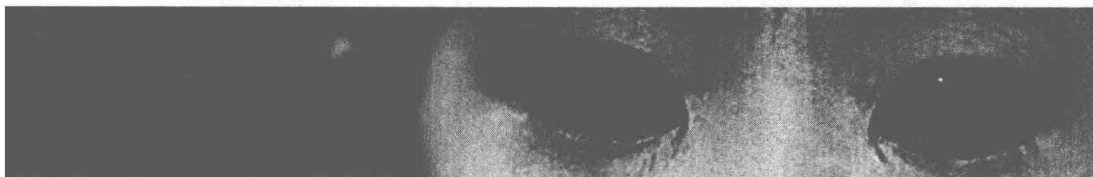
【图】花葬 老渔翁

今天八月二十四，农历七月十五。

我无权选择出不出去，虽然我的老母亲很不情愿地为我拿来了整齐的警服。她年纪大了，年纪大的人越发相信鬼神越发没有自信，因为年纪越大越能感觉到死亡的逼近，恐惧感让他们本能地去寻找一种可以依靠的抽象力量，宗教也罢事业兴趣爱好也罢都是这种东西。但我不同，我很年轻，我不需要那种东西，更何况我是一名警察，我不能打

个电话给我的上级以今天是七月半我妈不让我外出这种理由来请假，但我又不能去嘲笑母亲的信仰，于是我像哄小孩一样哄着她，只能如此。

“没事，就是一小任务，我保证天黑前就回来，您就在家休息，看看电视什么的。”她依旧很不高兴，抱怨着说迟早要让我换工作，我一笑置之，走到门外发现今天居然有点凉意。



ONE

我依稀记得三天前还热得让人难受，没想到一场雨浇下来就真的让温度降下来了，还是说老天爷如此应景？走在街上几乎随处可以看到燃烧的火堆和弯腰叩拜的人群，橘黄色的火焰妖艳地在风中不规则地摇摆着，卷着燃尽的黑色纸灰漫天飞舞，这世界仿佛一下子倒退回去了，我不太喜欢这种样子的城市。

“今天的任务很简单，去解救一些被拐卖的儿童，其中的一个人贩子我们已经抓获，据他交代一部分儿童被卖到了吴县、大宇县附近的农村，今天任务很紧，大家准备一下立即出发。”大队长简明扼要地交代了任务，我们随

便整理了一下就坐上汽车出发了。

这种任务我们都不喜欢，并不是说讨厌去解救那些可怜的孩子，而是干这种事非常麻烦，一方面是那些丢失孩子的父母，一方面是付了钱死活不肯交出被拐卖儿童的村民，两边我们都得罪不起。经常有买了孩子的村民为解救孩子和我们大打出手，民风剽悍的他们根本不认法律人情，只咬定自己花了几千上万买孩子凭什么我们说带走就带走。这也难怪，人一大家子一年的收入都花这上了，一下子要说服他们实在太困难。上次解救我还被一个中年妇女抽了一耳光，不能生气不能还嘴更不能动手，像罪犯一样接受着他们的辱骂，回来的时候真想揍死人贩子，大家一致认同这种浑蛋逮住就枪毙绝对不冤。

车子晃荡了几个小时，直晃得大伙从想吐

变成想睡，等到汽车停下，大队长叫我们下来，我睁着惺忪的睡眼发现已经到了。走下车一脚便踩在了泥泞的路上，半截裤腿都脏了，回家少不了一顿臭骂，抬头望去，四周一片都是低矮的民房，我心想坏了，看这架势这里的人是断然不可能谈得上富裕了，这孩子能要得回来？

“实在不行，先找个地方住下，凌晨突击带走被拐的孩子，先干了再说，只要上了车就没事了。”队长好像看出了我们的顾虑，这种事不是第一次干了，遇见那些阻力特别大的地方只能出此下策，我们上次也是半夜被老乡追得落荒而逃，抱着孩子踩着一脚的狗屎逃回车上，这哪里是解救拐卖儿童，倒弄得我们像绑架犯似的。

队长让我和小刘先去摸底。小刘进来才两年，凡事都看我的行动说话，实际上等于是让我一人去啊，带着新手我突然多了份责任感，前面的路汽车过不去，我们两个走了六七百米才走进村子。

不能开口就找丢失的孩子，这样会引起警觉，我拿出照片看了看，这次要带走的是一个叫吉庆的男孩，八岁，长得不是太招人喜欢，一双单眼皮下几乎全是眼白。我让小刘别乱说话，自己朝着一伙逗狗的孩子走了过去。

“吃糖么？”我掏出几颗水果糖递给他们，孩子们很高兴，旁边的村民开始留意我，但是没发现我有什么别的举动，就没有吭声，可是眼睛一直盯着我这边。

“叔叔想问你们个事。”

孩子们互相看了看，然后点了点头。

“有没有看见过这个孩子，他平时和你们一起玩过么？”我掏出照片让这伙孩子们看。

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四五个六七岁的孩子一看到这照片脸色突变，呼啦一下全都跑了，我忙扯住一个光头男孩的衣领拉了回来。

“叔叔我不知道，你放了我吧，糖我还给你。”他急得哭了出来，把没吃完的糖吐在手里递给我，我感觉一阵恶心。

“别怕，我只是问你认不认识他。”

“他叫吉庆，你别逼那孩子。”一直旁观的村民终于走了过来，我松开了手，光头男孩像猴子一样弓着腰跑开了。

这家伙大概三十来岁，比我还高半头，看起来极不友善的样子。我警觉地退后一步，然后看了看小刘。小刘明白了，立即走了过来。

“你们是来带这个娃走的？”他面无表情地说。

我有些不解，他看起来并不打算阻止我们。

“嗯，您知道他在哪儿么？”

“我带你们去吧。”他转过身大踏步沿着高低不平的石板路走去，我和小刘紧紧跟在后面。



大概绕了几个弯，走了五六分钟，男人带着我们走到一座低矮的房子前面。他站在院子外吼了几句。

“狗剩，狗剩开门啊！”

真的是声如洪钟。

门嘎吱开了，不过是个围着白色围裙穿着粉底碎花衣服的女人，她满脸烟灰神情低迷，好奇地看着我们三个。

“哦，狗剩媳妇。”男人咳嗽了一声。

“村长？有啥事？”女人喊了一声，我这才知道这男人居然是村长。

“这两人，”村长似乎想起了什么，转过头问我们，“你们到底是干什么的？”

这时候我觉得也没必要隐瞒了。

“我们是刑警，是来解救被拐卖儿童的，被抓获的人贩子供认一个叫吉庆的男孩就在这个村子。”

“你们还是先来解救我们吧。”村长打断了我的话，冷笑了一下。

我和小刘糊涂了。

“先，先进来吧，村长，还有那啥刑警。”女人用围裙搓了搓手，笨拙地做出了邀请的动作，我和小刘低着头走进了院子。

这是一户再普通不过的农家，院子里女人正在烧火做饭，矮木桌上摆着两三碗菜，我瞟了一眼，油炸豆腐、红烧鱼，还有说不上名字绿油油的蔬菜，锅里似乎炖着什么，堂屋大门敞开，安静得很。

“我男人上山了，我在做饭，待会儿做好送过去。”女人轻声说道，村长又咳嗽了一声。

“把吉庆带出来吧。”

“哎，好。”女人点了点头跑进屋子。

我更加迷惑了。

“村长是吧？”我掏出香烟——我不抽烟，但身上必须带着这个。我弹出一根烟递给村长，并帮他点上火，村长猛吸了一口。

“我问个事。”

“问吧。”

“这户人家，叫狗剩是吧，当初他们买下这孩子花了多少钱？”我试探性地问道。

“没花钱，人贩子还给了一百。”村长鼻孔朝天，喷出两股浓浓的烟雾，我被呛得难受，挪到了另外一侧。

“什么？”小刘在一旁惊诧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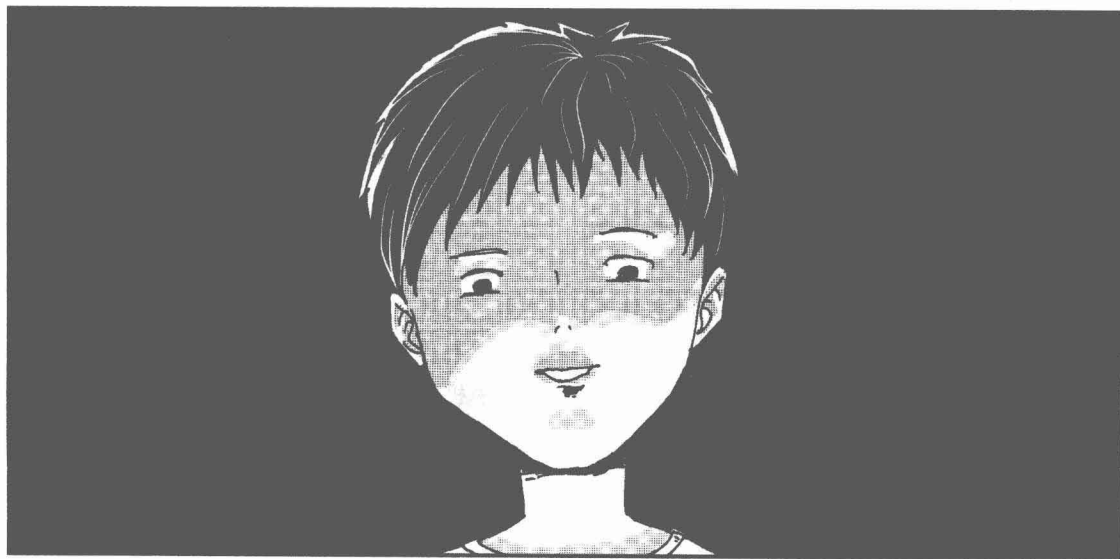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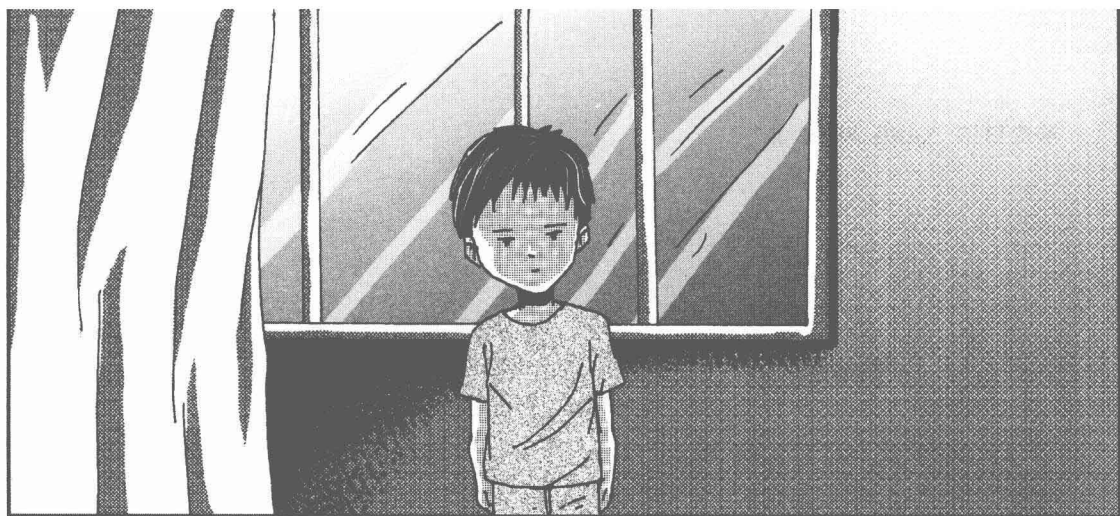
“没花钱，倒贴了一百。”村长不高兴地重复了一句，也难怪，估计他很少说两遍同样的话。

“那个，我不太懂，哪有人贩子这样做买卖的。”我陪着笑问道。多年来我已经养成了这种习惯，既然对方喜欢看笑容给他就是了，反正这玩意又不值钱。

村长脸色好了许多，不过瞬间又黯淡下去。

“娘的，就知道倒贴货要不得，我和狗剩说了这娃不对头，狗剩一家单传，生不出带把的，想儿子都想疯了，听着不要钱还能得一娃都快乐疯了。他一开始以为这娃缺胳膊少腿，不是聋哑就是瞎，兴许还有点智力问题，结果带来一看，左捏捏右捏捏，样样齐活。他还不放心地去看人家娃的蛋蛋，又让娃认字说话，根本没啥毛病，当时我也纳闷了，这娃除了看上去不太舒服啥毛病也没有，这拍花子的干吗一分钱不要还倒贴？”村长唾沫星子飞扬地说了起来，我这下更好奇了。

“那是为什么呢？”



THREE

“我告诉你呀，这娃他不是一般人。”村长神秘兮兮地凑过来想说些什么，却突然被烟呛到了，剧烈地咳嗽起来，似乎很严重。他整个人都弯下去，额头快要碰到膝盖了，咳嗽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急促，呼吸声就像破了管子的风箱，呼哧呼哧的，让我和小刘听着痒得慌。

“娃带来了。”

我转过头，看到狗剩的媳妇一只手牵着一个瘦弱的小男孩站在我们面前，小男孩和照片上长得一样，不讨人喜欢，只是更加瘦了一些，他穿着一条黑色长裤，衬衣，脚上是一双满是泥巴的“白”球鞋，眯着眼看着我们。

“带，带走，快带走！”村长还在咳嗽，夹着烟的手大幅度挥舞着，像驱赶什么似的。

我走过去从狗剩媳妇手里牵过吉庆，狗剩媳妇的眼珠子直直地盯着，她机械地转过身，又坐回自己的座位开始炒菜。

什么也没说，一分钱也没要。

这是我第一次遇见这种解救被拐卖儿童的案子，我和小刘面面相觑，本以为非常麻烦，结果却出乎意料地顺利。

“回去吧。”我松了口气。

走出院子，身后依旧是村长的咳嗽声，震天动地。

我和小刘拉着吉庆走在出村的路上，我忽然发现两边站满了村民还有那些孩子，他们一言不发，不议论，不感叹，不做任何动作，就

好像哑剧里的人，就像话剧里的布景，眼神之中流露着莫名的荒凉和无动于衷，却又好像有一种轻松的感觉。

我觉得自己就像是被人抓着游街一般，即将送去刑场砍脑袋。

“快走。”实在受不了，我低着头喊了一声，抱起吉庆飞奔而去。这时候我才突然发现，怀里的孩子轻若无骨，皮肤冰凉滑腻，就好像一条泥鳅，不对，应该是死泥鳅。

我抱着吉庆一直跑到车前才停下来，发现车里一个人也没有。小刘跑了过来，他脸上像涂着白蜡，泛着让人恶心的油光。

“大队长呢？”

我摇摇头，车上的人都不见了，说好了在这里等着的。

“我打个电话。”我放下吉庆，他像小狗一样听话地站在我身边，双手扯着我的裤腿，眼睛直直地看着前面。

电话接不通，其余两人的也打不通，我和小刘只好待在车里等。小刘似乎昨晚熬夜还是怎么了，靠在椅子上一下子就睡着了，我则站在车旁，虽然我叫吉庆坐上车去，但是他摇摇头就是要待在我身边。

两小时过去了，天色越来越暗，才下午三点不到居然黑糊糊起来，看样子是要下大雨了，我越发焦急，答应了母亲天黑前要回家，又不敢打电话给她免得她担心。

“他们是不是在别的村解救孩子遇到麻烦了？”小刘从车窗里探出头来，我猜想也是，这种事常有。

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我拿起来一看是队

长的。

“在车旁？”

“嗯，你们一个人也不在，不怕车被拉走啊？”我忍不住问道。

“来不及，我们接到电话说那些人已经知道人贩子被抓，打算把孩子今天晚上就带走，这下断了线索就麻烦了，人手本来就不够，所以就没留人照顾车，这穷乡僻壤车也带不走，再说了警车谁敢动？你和小刘先回去，别让村民回过神来又把吉庆给抢回去了，我们这里还在和老乡谈，暂时没事，刚才信号不好一直打不通电话。”

原来如此。

我告诉队长说吉庆带出来了，他哦了一声，然后让我们先把孩子送回局里，实在不行再派人来接应，我正求之不得。

“回去了。”我挂断电话看着小刘。

“不等队长了？”

“先回去，把这孩子送回局里，然后带人来接应他们。”我挥挥手，然后转过身抱起吉庆扔在后座上，小刘不会开车，只好我来了。

刚上车没过半小时，开始下雨了，雨点噼里啪啦砸在车窗上，路很颠簸，车子左摇右摆，我从后视镜看到小刘又睡着了，但吉庆一直翻着白眼瞪着前方。

车里实在太沉闷，还有几个小时才能到市区，我决定和这孩子谈谈，看样子他似乎受了不少惊吓。当初抓到入贩子的时候他交代了几个孩子被卖的地点，我们问他还有没有，他想了一会说出了吉庆的名字，他说这孩子是他的头儿塞给他的，让他随便找个地方卖了，

要不送别人也可以。我们当时很纳闷，但入贩子说他也不知道，是那个叫熊哥的头头交代的，当时熊哥的神色很怪异。熊哥目前仍在逃，我们在网络上发了通缉令，不过昨天别的市的警方发来传真说在他们那里看到貌似熊哥的家伙，今天就能得到消息了，想到这里我忽然对这孩子产生了兴趣。

“吉庆是么？”我对着后视镜问道。

“嗯。”

“你名字挺逗的。”我笑了笑，他没笑，也没搭腔。

“你几岁了？”

“不知道。”

“怎么可能连自己几岁都不知道呢，叔叔猜你估计就七八岁吧？”

“那就算七岁吧。”

我觉得他的确有点意思。

“还记得爸爸妈妈叫什么吗？住哪里？”

“不记得了，太久了。”他始终面无表情。

“买，哦，”我突然觉得这个词不太合适，因为狗剩好像还拿了入贩子一百元，“收养你的那户人家对你还好么？”

FOUR

吉庆没有说话，而是从后面伸过手来，我开始没看到，只是觉得突然有什么冰凉软软的东西从后颈部滑过来，吓了我一跳，下意识地回过头后，我震惊了。

之前一直没注意，加上孩子穿的是长袖。此时，吉庆把袖子撸了起来，我看到像火柴棍

似的手臂上全是一道道狭长的紫黑色淤伤，很明显是用棍子之类的硬物打的，手背上还有一块块的疤痕，好像是烟头烫伤的。

我非常愤怒，那个叫狗剩媳妇的女人貌似憨厚朴实，居然这么残忍地对待一个被拐卖的孩子？原来他们收养吉庆只当他是一只流浪狗，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变态的虐待欲？

“别怕，别怕孩子，只要你说出来叔叔就去把他们都抓起来，真他妈不是东西，以后没事了。”我一只手抓着方向盘，一只手拍了拍吉庆的脑袋，他没说话，只是默默地低着头。

汽车一路颠簸，我加快了油门，只想立即回到局里然后回家，我想把吉庆带回去，我妈应该会好好照顾他。

大概三小时后，我已经接近市区，手机再次响起，铃声惊醒了小刘，这家伙睡得像猪一样死，这会儿伸了个懒腰醒过来了。

“喂。”

“还没回来？”果然是母亲打来的。

“快了，等我回趟局里交接一下，对了，我可能还会带个人来一起吃饭，您再炒点好菜。”

“哦，是女朋友？”母亲惊喜地问。

“那什么，您别问了，回去就知道了。”我笑了一下，挂断了电话。

小刘在路口下了车，他说回家吃饭就回来，我一个人开着车回了局里，不知道为什么今天街道显得十分冷清，局里也一个人都没有，我们是个地级市，公安局虽然不算大但也不至于一个人也看不到啊，连个灯火都没有，今儿是七月半又不是春节，至于都跑回家了

么？队长还说回来找帮手。

我有点郁闷地停好车，拉着吉庆来到办公室，外面雨越发大了，只是短短几步路就淋了个正着，我找了块毛巾给他擦头，倒了杯开水给他。

因为还要等队长电话，我干脆坐下来查查最近几年的失踪儿童报案记录，不抓到熊哥也不知道这孩子从哪里拐来的，不过被抓的家伙说这一批孩子都是A市带来的，我立即上了网查找A市失踪儿童记录，吉庆头上盖着毛巾端着热水坐在我对面的黑色长椅上，偌大的办公室只有我们两个人。

我查了很久，最近五年来A市所有的儿童失踪记录都没有一个叫吉庆的孩子，我以为是名字错了，就一张张照片对比起来，可还是没有他。

难道那浑蛋记错了？我只能这样解释了。

我有点好奇，于是又将吉庆的名字输入网络搜索，但依旧没有有价值的信息。

不查了，我一把推开键盘，揉了揉眼睛，打了个电话给刘队却又显示信号不通，没办法，我肚子也饿得不行。

“叔叔带你回家吃好吃的么？”我走过去蹲在吉庆面前，他机械地点点头，我抱起他关上电脑，从柜子里拿了一把折叠伞离开了办公室。

我家离局里不远，过两条街就到了，这里我住了二十几年，闭着眼睛也能摸到，不过今天街道总给我一种陌生感，也许是人太多了，也许是每年的七月半我都很少出来的缘故。

走进楼梯，爬到三层，我拍了拍门——我懒得带钥匙，我妈是中学老师，她退休后就喜欢待在家里看书养花，最多早上出去买个菜什么的。

FIVE

但不知道为何，拍了老半天门也没反应。我加了些力度，以为她在看电视什么的，但依旧无果，不过对面邻居却打开了门，他一脸的不高兴。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吵着您老了。”

对面的也是老师，不过他退休前是特级教师，为人高傲得很，他总是批评我说我是什么国家机器，提醒我要好好对待人民什么的，我只有苦笑点头称是，毕竟是长辈，他是看着我长大的，说不定我小时候他还抱过我，我还尿过他一身呢。

“小吴啊，你妈不在。”他摘下老花镜。

“啊？刚才还接了电话啊。”

“对啊，就刚刚出门的，急匆匆的，我正好上来看到她，招呼也不和我打一个。”他似乎又有点不满了。

“您多担待，我妈年纪大了，有时候着急起来眼睛里就看不到别人。”我点头赔着罪。

“不是我说啊，小吴，你也老大不小了，赶紧找个媳妇，让你妈少操心点，然后为你妈介绍个老伴什么的，你妈为了你可一直单着身。”

说完他啪一声带上了门。

我站在原地非常烦躁，怀里的吉庆很听话，只是用脸蹭蹭我的脸，一阵冰凉，我冷静

了些。

先去找她吧，谁叫她是我妈呢。

我抱着吉庆回到街上，四处去母亲可能去的地方，她不爱走动，一来腿脚不方便，二来喜静。我沿着社区走下去，忽然看到不远处有个撑伞的老人背影很像她，于是跑了过去。

我正想喊出口，忽然看到她面前站着一个人，大概六十岁的样子，穿戴整齐，看上去像是当官的，至少是个大学教授吧。我心想原来母亲居然瞒着我偷偷恋爱了，这倒好，省了我的事。

“别吵啊。”我对吉庆小声说，他翻着白眼点点头。我把吉庆放下来，悄悄地走过去，想听听他们说什么。

“你又回来干什么？二十五年了，你干吗还要来破坏我的生活？”母亲似乎很激动，扯着脖子对着那男人吼道，声音大得很，对方似乎没有生气也没有回嘴，而是平静地看着母亲。

“你一点也没变，还是那么容易激动。”他笑了笑。

“我不想和你话说当年，我儿子很快要回来了，我得回去做饭。”

“儿子？”

“怎么了？我就不能有儿子？”

“不，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有些诧异。”

“你永远都是这样，好像自己能掌控一切，凡事只要你觉得不可能这世界上就没人办得到！”母亲是真的生气了，但是我没走过去，因为我总觉得她不是愤怒，虽然一直在大声说话，但眼神依然很温柔。

“以前是我不对，我想尽力弥补一些，对了，带我去看看你儿子吧，还有他父亲。”

“他没父亲。”母亲脸一横。男人再次诧异起来。

“难道说你……”

突然一辆汽车驶过，噪声太大了，加上他们说话的声音一下子小了许多，我什么都没听到。

汽车过去后，我才勉强听到些。

“算了，一切都过去了，我不介意，我只想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要不我今天请你们母子吃个饭好吗？”他的邀请很真挚，我在一旁暗暗希望母亲快答应，我正好打打牙祭啊。

“免了，我家里的菜比饭店干净，以后求你别来找我，让他看到不好，我解释不清，求你了。”母亲转过身立即疾步走开，还好天色太暗，她没注意到躲在一边的我。

我回头看去，那个男人撑着伞站在原地，叹了一口气后转身离去，我想追过去问又觉得实在过于唐突，只好立即回家去了。

我故意走慢了一些，回家的时候轻轻敲门，果然母亲立即就开门了。

“怎么这么晚？”母亲怪道，一面为我接过雨伞，我放下吉庆。

“别提了，对了，这孩子是被解救出来的，叫吉庆。”我拍拍吉庆的后脑勺，“叫奶奶。”

吉庆盯着母亲，母亲也盯着吉庆。

“你说的，就是他？”母亲看着他问我，我有点纳闷，今儿是怎么了，净是怪事。

“是啊，这孩子挺可怜的。”

母亲的手紧紧抓着围裙，我从未见过她紧

张成这样。

“妈，都做什么好吃的了？我可是饿坏了，吉庆你也饿了吧？”我为了缓解尴尬的局面打开了话题，母亲答应了一声，转过身去厨房端菜。

菜很丰盛，都是我爱吃的，我招呼着吉庆坐在桌前，但是他始终不动筷子吃东西，母亲也没动。

“吃啊，别就我一个人吃得像饿死鬼投胎似的。”我开玩笑说。

“你胡说什么呢！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母亲突然大吼起来，我愣了一下，嘴里的菜也吓得没吞进去。

客厅里一下子寂静下来，三个人都不说话。



窗外突然亮起一道闪电，吉庆发出了如同利器划过黑板的尖锐声音，几乎是同时荧光灯闪烁了两下，黑了。

“搞什么，昨天才换的。”我沮丧地放下筷子，这时候手机响了起来，我一看是大队长。

“妈，我接个电话，你和吉庆坐着别动，等会儿我就过来换灯，不过也许是保险丝断了。”

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

我听到旁边传来母亲急促浓重的呼吸声，但我没注意，因为电话里大队长的鼻音更重。我拿着电话走到阳台上，每次我这样，一来安静，二来多少要养成避开其他人的习惯。

“总算打通了！”大队长声音都嘶哑了。

“我也打了半天，那破地方信号真差。”我抱怨道。

“那孩子还在你身边么？”大队长问，我回答说没，在客厅吃饭。

电话那头沉默了下来。

“小吴，你要知道做我们这行，有时候遇到的事的确会有点邪门。”

他声调变了，突然这样说道。

我有些不太好的预感。

“您开什么玩笑呢？”平时我们经常开玩笑，值夜班的时候还趁着对方撒尿扮鬼吓对方。

“我没跟你开玩笑，现在我告诉你，不管你听到什么都不要起太大反应，记住了么？”

队长的口气的确不像开玩笑。

“嗯，你说吧。”

“我刚刚解救了另外一个孩子，那孩子吓坏了，我们安抚了他很久他才告诉我们一些事，一些关于吉庆的事。”

“什么意思？”

“吉庆根本就不是拐来的！”大队长的声音都有些走调。

“什么？”

“现在一句两句说不清，总之那孩子很古怪，我听这个孩子说，他们被人贩子的头头也就是那个熊哥从A市弄来后，这个叫吉庆的就一直跟着他们，开始熊哥以为是流浪儿索性一起带走，但后来出了些事。”

“出了些事？”

“总之我也说不好，那孩子太小，断断续续

地说，我们一开始也不信，但他看起来的确不像是胡扯，我们已经从其他地方弄了车立即回局里，现在还要一个小时才能到，你赶快带着你妈去局里等我们。”

说完，队长挂了电话。

我站在阳台上有点莫名其妙，那孩子有什么不对么？吉庆看起来很乖啊，只是不太爱说话，眼睛有点泛白而已。

客厅里依旧一片黑暗。

电话又响了起来。

我以为是队长打来的，但不是。

“是小吴么？”打电话的是A市的同僚，也是专门负责打拐的，我和他照过面，并一再告诉他抓到熊哥就立即通知我。

“熊哥抓到了？”

“嗯。正在审呢。我告诉你们一声，对了，这孙子好像变了个人，据说以前挺横的，现在看上去跟吓破了胆似的。”

“能让我和他他说几句么？”

“嗯——这个不太合规矩吧。”

“就几句！拜托了，下次我请你去吃涮羊肉。”

“那不行，至少也要是烤全羊。”

这孙子还真会坐地还价。

“行！”我咬咬牙答应了，电话那头传来了兴奋的笑声，一阵嘈杂后电话似乎递到了另一个人手里。

“喂。”声音低沉而嘶哑，就像是快断气一样。

“熊哥？”

“不，不敢，政府饶命啊。”他吓得立即

求饶。

“我有事问你，你是不是拐了一个叫吉庆的孩子？”

熊哥突然不说话了，然后发出了啊啊啊的声音，从嗓子眼里发出像木门开开关关的嘎吱声。

“他不是孩子，不是人。”

“你说什么？”

“他不是人，不是人。”

SEVEN

熊哥重复着这一句，接着突然发出了尖锐的怪叫，电话那头突然嘈杂混乱起来，我拼命喊着话却无人接听，我好像听到喊什么快拦住他，快堵住嘴什么的，过了好半天电话才被接起来。

“你小子搞什么东西！”还是那个同僚，不过口气很愤怒，我问他怎么了。

“那孙子刚差点咬舌自尽了你知道么？瞳孔都放大了，差点就没气了，犯人要是死在我手里我麻烦了去了！还烤全羊，把你烤了都没用！”说完他啪一声挂断了。

我感觉后背一阵冰凉，耳边总是重复着熊哥那句“他不是人，他不是人”。

我转身冲到客厅，看到的却是令人无法置信的一幕。

吉庆站在窗台前，一动不动像木头一样。

母亲跪在他面前，不停地磕着头，额头撞在地板上发出咚咚的声音，刺得我耳朵生疼。

“妈你干什么呢？妈！妈！”我冲过去想

扶起她，但她力量很大，推开了我，仍然不住地磕头。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我求你走吧，我求求你了！”她居然对着吉庆一再恳求着。

我困惑地看着吉庆，他的嘴角第一次带着笑容。

“你到底，到底是什么东西？”

吉庆摇着头，猛地转过身推开窗户跳了下去。

这里是五楼。

我冲到窗台前朝下看去，楼下一片黑暗，什么也没有，我没听到重物落地的声音，什么也没有，仿佛他从来就没来过似的。

外面只有冰凉的雨点，还有像星星一样在远方夜色里闪烁不定的火光，兴许是哪户人家又在烧纸钱祭拜先人吧。

我扶着母亲坐在沙发上，然后换好灯，客厅再次恢复光明。母亲的脸色惨白，额头红肿了一大片。

“到底怎么回事？”

母亲闭着眼摇着头，眼泪从眼角流了出来。

我不想逼问她，这不是做儿子该做的。

“我瞒了你二十多年。”

母亲突然开口了。

“什么？瞒什么？”

“你不是我儿子，不是我生的。”

我有些意外，为什么说这些呢？我也说不上来，这之前从未怀疑过也没人告诉过我，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不觉得很震惊，我只是默默地搬过来一张凳子坐到她身边，把她的手

握在手心里，母亲的手很凉。

“这有什么关系，很重要么？”

“你是我买来的。”

“无所谓。”我感觉心里似乎被人用勺子挖去了一块。

“不，不一样。”她突然低下头，睁开眼，满眼的血丝，神情很骇人，好像突然老了几十岁。

“你爸妈，就死在你旁边。”

我感觉身体有点失去了知觉，握着母亲的手也无法用力了。

“汽车出了事，你妈用身体护着你，那时候你最多才一岁大，我是个老师，和丈夫刚刚分手，原因是我没办法生孩子，我知道因为这个原因不会有男人再要我了，我也对男人死了心，但是我真的很喜欢孩子，你不知道你那时候多可爱，人贩子路过了车祸现场，那是个山沟沟，他们顺手带走了财物还有号啕大哭的你，我和他们后来座一辆车，我一下子就看出你不是他们亲生的，人贩子也没否认，我们立即达成了交易，我当时真是昏了头，等清醒过来已经晚了。”

“这不怪您，真的，如果没您我可能也要去孤儿院，说不定会卖到更不好的地方，您是个老师，是您教育了我，我才能成一个警察，这不都是你的功劳么？您自责什么呢？”我也稍稍平静了下来。

母亲盯着我，从我手里抽出手，颤抖着放在我的脸颊上，慢慢摩挲着。

“我对不起你。”她哭了起来。

“我后来知道车祸的事，他们也查到少了一个孩子，你的家人到处找你但我不敢说出来，我害怕，我害怕别人知道我从一个人贩子的手里买了一个车祸余生的孩子，而且我还是个人民教师。”

我没有说话，因为不知道该说什么。

“可是我不明白，你刚才，你怎么认识那个叫吉庆的孩子？”

“他不是孩子，二十年前他就是那个样子。”母亲一句轻飘飘的话让我震动了一下。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总之每年七月半他都会出来，纠缠着我，我很害怕，害怕他带走你，所以我不准你出门，从小如此，结果他还是找到了你，现在你什么都知道了，你不用可怜我，去你家人那里吧，我只祈求你不要恨我，对不起，真的对不起。”她抱着我的脑袋再次号啕大哭起来。

END

我的内心很复杂，母亲的热泪顺着我的脖子流下来，让我全身都觉得刺热。

我看着空荡荡的窗户，想起了熊哥的反应。看样子吉庆似乎只会跟着人贩子和从人贩子手里买孩子的人。

他到底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可能又去了另外一个地方，永远不会停止，除非这世界上再也没人去抱走别人的孩子，让一个个可怜的母亲流干眼泪。

被自己出卖

【文】三叶虫

【图】花葬 老渔翁



『 1 』

我的家境很好，从小到大没为钱发过愁。火灾发生那晚，我本来有相当精彩的节目，喝得稍有醉意，我便告别我那帮狐朋狗友，开车离开酒吧，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回到学校。

我一夜没睡，头有些昏沉，一回到学校就见我女朋友急匆匆找我。我女朋友叫林映洁，很漂亮，个性温柔，是个古典美的女生，她很爱我，我们从高中时就在一起了。之后我发现她已经打了好几个电话给我，我都没有接。我看到她时心里有一丝愧疚，但一闪即逝，迅速被我掩盖起来，我不能让她发现我心里的惭愧，像以往一样，我必须赶快编造一个谎话来掩饰我昨晚的去向。

但我女朋友神色焦急不安，只匆匆谴责似的问了我一声跑到哪里去了，便告诉我，昨天夜里女生宿舍那边发生了一宗纵火杀人案，烧死了一个女生，现在警方怀疑我是纵火嫌疑犯。

我还来不及惊讶，就已经见两个警察来找我了，并要将我带走，无论我怎么解释也没用。我一头雾水，被带走时慌张地回头看我的女朋友，见我女朋友眼里含泪，向我点了点头，示意要我放心。

火灾发生在夜里两点钟左右，烧死的女生叫邓紫，是一个我毫无印象、压根儿就不认识的女生。但就是这个我压根儿不认识的女生，在被烧死之前，居然在墙上写了一个我的名

字，那时我想，真是活见鬼了。

所幸我所就读的大学城由十几所高校组成，高校之间彼此接连在一起，学生之间平时交流繁杂。警察说总共在大学城里找到五个跟我同名的学生，说是例行公事，现在正在联系和调查其他四位学生，叫我积极合作，然后问我昨夜人为什么不在宿舍，去了哪里。

我才不能告诉他们我昨夜去了哪里呢！我想起我被带走前女朋友向我点了点头的情景，灵机一动，就说我昨晚跟我女朋友在一起，并说了个与我女朋友平常约会常去的地点。高中时候，我和女朋友就是这样彼此掩护应付父母的。

警察过去我女朋友那边一对，居然对上了，我不由松了一口气，想我女朋友真是善解人意，心里对她的愧疚又蓦地升起。

『 2 』

本来想着事情很快就会过去，这事跟我毫无关系，但来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人。

那人差不多三十岁，穿着白衬衫打着领带，身材健硕，一米八的身高，中庭饱满，目光如炬，一双眼睛微眯起来时像鹰眼一样锐利，像是能看到人的心里去似的，让人不由得心里发慌。

那人自我介绍说他叫张得胜，是S大心理学系的教授，专门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与人类脸上表情肌微表情，目前常跟警方合作，协助侦破一些案件。我对他介绍用的一堆专业名词嗤之以鼻，嘴角不由翘了一翘，问他，什

么是微表情。

他笑了一下，在我面前的椅子上坐下来：“就像你刚才的表情，左嘴角轻微翘动，轻蔑，表示你内心对我刚才的自我介绍很不屑。人类的脸由43块表情肌组成，人虽然可以说谎，但脸上的肌肉却不会，内心的真实反应都会在脸上通过瞬间的细微肌肉动作表现出来，这就是微表情。”

说完，张得胜专注地审视着我的脸，继续显示他的权威说：“还有你现在眼神闪烁，眼睑扩大，鼻翼张开，表示你内心感到一种恐惧，你在害怕我？为什么？你怕人看出你心里的秘密？你在隐瞒些什么？”

张得胜说着，脸一点一点地朝我逼近，那严肃的气势和锐利的双眼差点逼得我喘不过气来。我心里发虚，便恼羞成怒，大叫起来：“你这什么意思？什么恐惧？我昨晚人不在学校里，火也不是我放的，我跟这事一点关系也没有！”

说完我气愤地跟他面面对，想用自己的怒气把他的气势压下去，但他的神色严谨不为所动，眼珠转来转去在我脸上继续搜寻，最后把脸从我面前移开，说：“你刚才这话倒是真的。”

我松了一口气，便问：“那你还想问什么？该问的刚才警察都已经问了。”

张得胜展开手里的本子，看我，说：“一个宿舍四个女生，烧死其中一个并不能说明凶手的目标就是死者，我只是好奇你的名字为什么会在墙上，死者邓紫你认识吗？”

“不认识！”我气愤地随口而出。

张得胜看着我，说：“这是真话，那刘丽华呢？”

我想了一下，说：“也不认识。”

“也是真话，周玲呢？”

“不认识。”

“还是真话，林郁？”

我身体微颤了一下，只是半秒钟的迟疑，我就知道迟了。我敢打赌，假如一个罪犯手里有一把枪，他肯定宁愿开枪打死自己也不愿意接受我面前这个怪物的审问。

张得胜迅速像只野兽般向我靠了过来，眼神贪婪地注视着我脸上的表情，似乎瞬间就把我心里的所有秘密窥探得一清二楚。

我不由暗咽了一口口水，不打先自招，“我认识林郁。”

张得胜虽然再次从我面前移开脸，眼睛却像钉子一样钉在我的脸上：“你是认识林郁，但你在听到和说出林郁这两个字时视线下垂，表情羞愧，并且鼻翼张开，表现出心理学里的性兴奋现象，你和林郁是什么关系？”

我不可思议地看着眼前这个人半晌，用右手挠着鼻子掩饰尴尬，说我和林郁并没有什么关系，我和她偶然认识……

张得胜立即打断我的话，说：“人类的左脑负责抽象和逻辑能力，右脑负责感性直接反应，你说话前眼珠稍微向左上角翻，并且作出了挠鼻子这样的掩饰性动作，说明你在编故事，撒谎，跟我说实话吧。”

张得胜说完，手指自信地在我面前敲了敲。我惊愕得半天哑口无言，我想我这样下去

肯定会崩溃，便冲着他再次大声叫起来：“你的责任是尽快找出谁是纵火的凶手，而不是揭露学生的私事，我想说的话已经都说完了，你再问我也不会再说了。”

说完我把双手交叉在胸前，身体朝向另外一边，他这么聪明一定知道我这是很坚决的拒绝性动作。

张得胜观察了我一会儿，随后站了起来，说：“好吧，今天就到此为止，目前你也不是唯一的嫌疑犯，接下来可能还需要你合作，你可以走了。”

我走出审问室，张得胜跟在我身后出来，早在门外等候我的女朋友见我一脸气冲冲的，再看到张得胜，脸上不禁流露出一丝厌恶的表情。

她的这丝表情没能逃得过张得胜锐利的双眼。张得胜转过身来，看向我女朋友，想了一下后问：“林同学，你知道我为什么到现在还依然单身吗？”

我和女朋友同时怔了一下。这人有病！我女朋友沉着脸问：“你什么意思？”

张得胜意味深长地笑了一下，说：“因为每次一个女人说谎，都没能逃过我的眼睛。”

我女朋友立即就变了脸色。我看着张得胜离去的背影，心里一阵怒气，问我女朋友：“他也审问你了？”

女朋友愤然拉过我的手，说：“别管他，他神经病！”

『 3 』

时间还没到中午，张得胜就再次找到我。一看到我，他的嘴角就浮现出一丝让我感觉不妙的微笑：“事情看来对你不利啊，李同学。”

我心底不由咯噔了一下，疑惑地问他：“什么意思？”

张得胜说：“本来早上我们的办案重点是放在死者同宿舍的女生刘丽华身上，刘丽华是个沉默内向，性格压抑，长相不出众，一直默默无闻不引人注意的女生，基本符合一般纵火犯的犯罪心理特征，曾经三次申请换宿舍，但没有提供合理的理由，所以没被批准。她是化学系女生，而通过鉴定，火灾现场的作案工具也是化学易燃物品，所以从犯罪心理学上来讲，刘丽华通过纵火以求得到社会的关注与重视，获得内心的释放，是可以被解释的。但是，当我审问她时，虽然发现她也似乎想隐瞒一些什么事情，但有一句话我认为她说的是真的，那就是，火不是她放的。”

张得胜说到这里，脸向我靠近，眼睛如芒向我射来。我倒吸了一口气，反驳说：“然后呢？火不是她放的，难道就是我放的？不是还有另外四个跟我同名的学生吗？”

张得胜说：“那四个跟你同名的学生，其中三个都有充足而强有力的不在场证明，另外一位是个研究生，上个星期就跟他的导师去杭州调研了，现在还没回来，所以到目前为止，只有你嫌疑最大。你女朋友为你作的不在场证明，我个人认为，那是一个脆弱得一戳就

破的不在场证明。”

被他说中我心底的弱点，我紧张起来，内心的反应可能立即就表现在脸上了。张得胜像只猎狗一样迅速靠了过来，仔细端详着我的脸，我为了不泄露底细，憋住了气。他的那双眼睛，犹如一只兽类的鼻子，不断嗅辨着底下的人到底是个活人还是一具死尸，似乎一有异样，便要咬噬而下。

“你的内心藏着一个我很想去探询的秘密，”张得胜眼睛在我脸上搜寻，边思索边慢慢地对我说：“你很恐惧，是的，你很恐惧，不是一般的恐惧，是什么呢？到底是什么呢？”

他的一字一语都直接敲打在我那惊惧的心上，我发现自己呼吸愈加急促起来，不由向后退了两步，远离开他，“你是个疯子，有秘密的人是你，你有严重的窥私癖。”

张得胜明显怔了一下，像是在沉思些什么，随后缓过神来，卸下他那股密得让人透不过气似乎要把人一窥而破的气势，弯着脖子问我：“除了林郁，死者同宿舍的女生，周玲，你和她是什么关系？”

我愣了一下，有些不耐烦地回答：“早上不是说过了吗？我不认识她。”

张得胜眉毛皱了一下，神情疑惑，像是在自言自语：“没错，你说的是真话，你是不认识她。”

“这有问题吗？”我问。

张得胜思考了一下，点头道：“有问题，经过犯罪现场的鉴定，警方发现墙上的名字并不是死者邓紫在死前用某种尖锐的东西临时写上去的，那名字整体入墙较深，笔画周边痕

迹粗糙，深浅不一，我们推测，那应该用某种尖器，比如大头针，一下一下扎刺在墙里，而最后形成一个名字的，这是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的。”

我虽然有些讶异，但立即说：“那不就行了，名字既然不是死者刻的，那就不关我的事，我说真的，我跟这件事一点关系也没有。”

可张得胜却依然一脸严肃，说：“事情没这么简单，重点就在这里，一个人，会把另一个人的名字刻在墙上，这说明这个人对该人心里怀有某种特殊的情感，喜欢，或者仇恨。假设一个女生，手里有一根大头针，她躺在床上觉得无聊，漫无目的地用手里的大头针往白墙上扎刺，最后她突然发现，自己竟不自觉地刻出了一个男生的名字，她这种感情，是喜欢；然而当一个女生，她先用黑色笔在墙上写了一个名字，然后再用大头针沿着笔迹无数次的天天反复扎刺这个名字，这种感情，却是仇恨。警方在鉴定墙上名字的时候，发现了黑色的墨迹，说明该女生是先用笔在墙上写下名字，然后再每天通过扎刺此人的名字来寻求内心的平衡，李同学，有人在恨你，你知道吗？”

张得胜一边说着，一边阴郁地向我靠近。我不由暗咽了一口口水，头皮有些发麻，心里想着为什么会有人恨我，那宿舍的四个女生除了林郁，其他三人我都不认识，难道是林郁在恨我？

想想，我又觉得不对，便问：“那这跟周玲有什么关系？”

“有很大的关系，”张得胜说，“墙上的名

字，就在周玲床位枕头方向的上方，只有她最方便刻上你的名字。而邓紫死在周玲的床上，经过现场鉴定，那是由于火烧的蔓延方向，逼得逃不出宿舍的邓紫最后只能躲到还未被火蔓延的周玲的床上，所以她死后，警方就初步认为那个名字是她死前留下的线索。”

我听得有些惊讶，便又问：“那周玲为什么会恨我？我真的不认识她，一点印象都没有，或许，那个名字是前一届的学生留下的呢？”

张得胜摇了摇头说：“这个可以排除，学期开始之前，那整栋宿舍楼就重新粉刷过了，她之所以会恨你，我觉得关键可能就在于你和她同宿舍女生林郁的关系上。”张得胜说完，给了我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

林郁？我低念了一声，脑中不自觉浮现出她的影子，脸上的表情被张得胜迅速捕捉。

“羞愧现象，”他指着我的脸说，“暧昧关系！”

『 4 』

我无法拒绝张得胜的要求，只好跟他再次回到之前的审问室。按照他的吩咐，等他先走进另外一个房间，我才推开门进去。

审问室里已经坐着三个女生，中间的女生长发微卷，是林郁，而左边的女生相貌平平，戴着近视眼睛，我猜她应该是刘丽华，右边的女生则留着短发，脖子修长，五官清丽，像一个俊秀的男孩子，我想她应该就是周玲了。

她们三人见我突然进来，都愣了一下，林郁看了我一眼，随后用手理了理胸前头发，转

过头去，假装不认识我。我在她们三人间坐了下来，有些尴尬，抬头看她们三人，见刘丽华眼镜片后的眼睛正在瞪着我，似乎很愤怒；而林郁依然不看我；周玲也只给了我一个侧脸，并且身体稍微向一边倾斜，像是企图要跟我保持远一点的距离。

我不由在心里纳闷，难道她真的恨我？

气氛在四人的无言中显得有些尴尬，张得胜却迟迟不来。我在沉默中几次抬头看林郁，发现她每次视线一跟我接触上便赶紧移开，这让我不禁心中有气，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这样。

然而当我的视线不经意间转向她的右边，看到望着我的周玲脸上那极度愤怒的表情时，我不禁吓了一大跳。即使我是个傻子都可以立即看出来，周玲真的在恨我，为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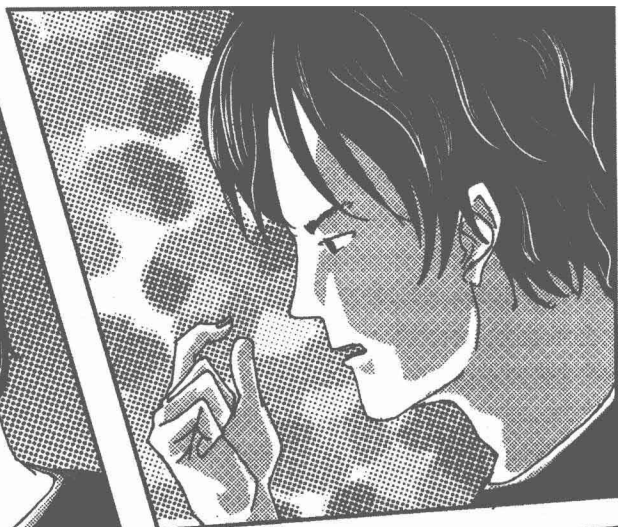
我愣了一下，发觉周玲脸上的表情我很熟悉，每次有男生用眼睛吃我女朋友豆腐时，我脸上的表情也会这样——周玲的模样完全像个愤怒的吃醋小男生！

我的脑中轰的一声，心底产生极度惊愕的疑惑。我把视线再次转向林郁，只见她正望着周玲，脸上的那个表情是我今天被张得胜多次指摘而熟记于心的——羞愧！暧昧表现！啊！难怪她恨我了！

我惊讶了半天，不可思议地看着面前的林郁和周玲，心中万分不是滋味。

过了一会儿，张得胜终于开门进来，脸上挂着那令人猜不透的微笑，从第一次见面到现在，第一次显得有礼貌。

“不好意思，让各位久等了，”他笑笑，继



续说,也是想看清楚各位彼此之间的关系,现在看来已经清楚了。”

说完,他拉下墙壁上的一块银幕,然后伸手向一面玻璃墙壁示意,银幕上立即播放出我们四人在审问室的影像。原来从我们进入审问室开始,就一直处在监控中了。

张得胜接着说:“各位心里明白,邓紫死后,我们在她尸体上方的墙壁上发现李同学的名字,经过警方的鉴定和推测,目前认为这个名字是破案的关键,而且这个名字跟你们这四人有着关系。虽然你们目前都向我们隐瞒一些事情,或许是因为它涉及你们的隐私,但为了破案的需要,我会用证据来证明我的一些推测和见解,希望各位可以理解。”

我们一阵沉默,张得胜把脸扭向银幕,上面立即出现我刚才进门时的画面,然后被定格了下来。随后银幕被分成了九格,一共出现三个女生共九个头像,分别是刘丽华、林郁和周玲。

张得胜手指着银幕上的头像说:“这是刚才李同学进门时,你们三个女生看到他时脸上的表情在两秒钟内的变化,大家都可以看到,你们三个女生的表情分别是,刘丽华:惊讶,疑惑,思考;林郁:惊讶,羞愧,不安;周玲:惊讶,厌恶,愤怒。你们的第一表情都是惊讶,这是因为大家看到李学生突然走进来,关键在于你们三人的第二表情和第三表情,现在我来逐一说明。”

张得胜说着,脸朝向刘丽华:“刘同学,你在看到李同学进门后,心里的一连串变化表现为有些轻微惊讶,并且疑惑,然后开始在心

里思考猜测他是个什么人,这说明在此之前,你并不认识李同学,对吗?”

刘丽华惊讶地点了点头,说:“是的,我之前并不认识他。”

于是张得胜把脸转向林郁:“林同学,你看到李同学后,表现出了羞愧和不安,这说明你在此之前认识他,你为什么会羞愧和不安,现在可以说出你和李同学之间的关系了吧。”

林郁低着头,神情显得十分尴尬,既不敢看我,也不敢看周玲,左右为难,许久沉默不语。倒是周玲看她这样,突然站了起来大声说了一句“林郁和他并没有什么关系”,随后便停住,愤怒地看了我一眼,重新坐下,望向张得胜,放在桌上的左手稍微向上一翻掩饰道,“他追求过林郁好几次,但都被林郁拒绝了。”

我惊讶得半开了嘴,张得胜却微笑了一下,道:“你在撒谎,说谎的人一般都会作出一些出卖内心的掩饰性动作,比如你刚才左手向上轻轻一翻,这个问题,还是由林郁自己回答吧。”

说着张得胜把脸重新扭向林郁,林郁左右为难,最后终于承认了。“我们暗地里交往了两个月,虽然我知道他已经有女朋友了,但这不行吗?”林郁说着,气愤地看着张得胜。

“可你为什么会不安呢?”张得胜紧盯着林郁的脸。

“这是因为,我心里内疚,我觉得对不起他女朋友。”林郁说着,左肩轻微耸动了一下。

眼睛如猎狗鼻子一样灵敏的张得胜再次微笑一下,说:“撒谎时身体的掩饰性动作还包括,你刚才的轻微耸肩,我想,你不安的原

因是，你的身边还坐着周玲吧。”

林郁和周玲听张得胜说完，脸色同时变得愤怒起来，随之林郁羞愧地低下头去，周玲见她的样子，不禁更加愤怒。我心里幸灾乐祸地冷笑了一下，暗道，果然是。

张得胜转向周玲，直截了当问道：“周玲，你是不是喜欢女生？你喜欢林郁？”

周玲的胸口不断起伏，愤怒地与张得胜四目相对，最后口气决然地说：“是的！那又怎样？不行吗？”

张得胜脸色变得缓和下来，看着周玲轻声说：“行的，我没别的意思，希望你能理解。”随后他神情重新变得严肃，继续说：“这样，就可以解释你的床位墙壁上为什么会出现李同学的名字了，李同学，墙上的名字所指的人，确实是你。”

我不由激动地站了起来，指着周玲大声说：“哦！原来是你，你因为恨我与林郁交往，所以在墙上刻了我的名字，然后纵火烧坏宿舍，想陷害我。”

周玲的脸色刷的一下变白，林郁激动地站了起来，说：“李昌，你别乱说，周玲不是这种人。”

我一听心里更气愤，大声嚷道：“那她为什么不一早就说墙上的字是她刻的，一直隐瞒到现在，不是想陷害我是什么？”

张得胜在一旁冷眼旁观，此时说道：“是的，周玲，这你怎么解释？”

周玲显得十分激动，胸口不断起伏，眼睛仇恨地看着我，最后，眼泪终于从她脸上流下来。她激动地说：“都是你！都是你！本来我和

林郁好好的，如果不是你来引诱她，她不会想要跟我分手，没错，墙上的字是我刻的，我是恨你，火灾发生后，我确实是想陷害你，我巴不得你赶快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但那火，不是我放的啊……”

她说完双手掩面，不住地哭泣起来，情绪难以自抑。这时，一个声音突然从旁边传来，瞬间让我们大家都怔住了：“我想，我知道有人要杀邓紫！”

我们的目光全部投向了刘丽华，惊讶地望着一直默默坐在一边的她。刘丽华的眼神显得十分不安，看了我一眼后急速移开，然后指着我对张得胜说：“是他，是他想杀了邓紫。”

我惊愕得下巴差点掉下来，赶紧反驳道：“你胡说！我怎么会想杀邓紫，我连她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刘丽华却依然不紧不慢地说：“你还记得你上个月竞选学生会主席的事吧，有人写了一封匿名信到校领导那里，举报你平日在学校里行为奢侈浪荡，个人生活十分混乱，最后让你没有竞选上学生会主席，那封匿名信就是邓紫写的，我想，你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迁恨于她吧。”

我大为惊讶，惊呼：“怎么可能？”

这时张得胜那张脸又迅速向我靠了过来，遮住了我眼前的大部分光线，他脸上的表情让我害怕。“李同学，这事是真的吗？”

我着急得嘴唇有些发抖，大声解释：“是有这事，但我不可能因为这个原因就要杀她啊！这太荒唐了！怎么？你不相信我？”

张得胜的眼睛在我脸上打转，随后声音冷冷地说：“你要我怎么相信你？你知道你还欠我一个秘密，关于你内心为何如此恐惧的秘密，关于你昨晚的去向，你女朋友还一直坚持说她昨晚跟你在一起，就算我肯相信你，这墙壁后面的警察也不肯相信你，你自己想想吧！”

我脑子轰的一声，变得一片空白，不由跌坐在身后的椅子上。

『 5 』

我不愿说出我心中的秘密，玻璃墙后的警察当然也不肯信我，我成了嫌疑最大的嫌疑犯，当晚被关押了起来。

晚上我女朋友来看我，我因为担心我的不在场证明，问她昨晚人在哪里？因为只要警察一查，发现有人能证明她昨晚并没有跟我在一起，我的不在场证明也就不成立了。

我女朋友要我放心，说她昨晚也没有在宿舍睡，她回家去了，家里没有人，一大早就回了学校，其间并没见过什么人。

我听完松了一口气，心里想着这事该怎么解决。我女朋友神色迟疑，最后终于开口问我：“你昨晚去哪里了？”

我怔了一下，看向我女朋友，心里不禁再次升起愧疚来，但我望着她的眼睛，说：“我昨晚跟阿痞他们去玩了，你知道，这事不能让我爸爸知道。”

我女朋友的神情似乎有些失望，但随即便微笑着向我点了点头，跟我说了一些安慰的

话后便走了。

当我在关押室里辗转反侧的时候，学校里发生了第二宗火灾。第二天八点，一个警察就来放我出去，并跟我说了火灾的一些情况。

警察说现在认为两宗火灾是同一个人所为，可能是某个学生因为心理的问题，需要通过连续纵火来谋求内心的释放和快感，所幸这次没有人员伤亡。我暂时被排除了嫌疑。

我回到学校，由于好奇来到了现场。我看到张得胜站在现场，脸色阴郁，似乎陷入了沉思。我正考虑着要不要过去，就见一个警察带了一个男同学走过来，说是第一个发现火灾报案的人。

那男同学说，他昨天晚上一点钟左右起来上厕所，从男宿舍那边看到女宿舍这边起火，便赶紧报了案。男同学说这话的时候，用他的手摸了摸他的脖子。

张得胜迅速发作起来，移身向男同学，两眼如炬紧盯着他：“你为什么撒谎？据我对纵火犯犯罪心理的研究，有大部分的纵火犯会重新回到火灾现场观看以满足内心的快感，并且喜欢装成无辜人员欺骗警察以满足自己对事件的操控权，说，火是不是你放的？”

那男同学一听就急了，急忙否认道：“不是，不是，火不是我放的。”

“那你为什么撒谎？”张得胜步步逼进。

男同学迅速低下头来，表情有些惭愧，老实交代说：“其实，昨晚我是在监视我女朋友时发现了火灾，然后报了案。因为有人告诉我，我女朋友最近很晚还会离开宿舍，可能是去跟一个男生约会，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所

以就在暗地里监视她，没想到却遇到她宿舍起火。”

“是你女朋友的宿舍发生火灾？”张得胜惊讶地问。

“是的。”男同学点头说。

“你女朋友在哪里？”张得胜立即追问。

“就在那里。”男同学说着，手指向一个方向。我沿着他指的方向看去，心里不由咯噔一下，竟是她？正想赶紧落跑，却不想已经被眼尖的张得胜截住。

“李同学，你来得正好，刚需要你帮忙呢。”张得胜给了我个意味深长的微笑，随后便拉着我向男同学的女朋友走去。

我硬着头皮跟着他走去，在陈佳看到我时想极力假装不认识她，但陈佳的脸色立即就表现出羞愧来，我心里暗道：完了！完了！

张得胜看我的样子，不由叹气道：“李同学，你的秘密还真不少啊！”

然后指着我问陈佳：“你男朋友说你晚上跟别的男生约会，是不是这小子？”

陈佳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相当难看，半天不能言语。她男朋友随之恍然大悟，大叫了一声“原来是你小子”。便向我扑了过来，我们两人迅速纠缠在地上。

张得胜眼睁睁地看我在地上被他揍了几拳，才出手把我们分开，随即拉着我迅速离去。

我被他拉得几个踉跄，不由气愤地甩开他。“你干吗？要去哪里？”

“去抓纵火的人。”张得胜看着我。

我顿时惊讶起来，你知道谁是凶手了？

张得胜说：“纵火是为了显示权力，而多半的女性纵火则是为了报复，两宗纵火案都跟你的感情生活有关，林郁以及陈佳，所以现在具有想通过纵火来报复她们的动机的嫌疑人只有一个人。

我立即问：“谁？”

“你女朋友。”

『 6 』

当我女朋友看到我和张得胜跟几个警察找到她的时候，眼泪很快就从她脸上流下来。她承认了所有的罪状。

当警察给她戴上手铐时，我很不解地问她：“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女朋友含着泪，笑得让我感觉很陌生。她说：“李昌，你真可怜，在一起那么久，你心里在想什么我都一清二楚，可我心里在想什么，你却一点也不了解。”

女朋友走后，我在原地愣愣地站了许久，心里想着我女朋友最后对我说的话，愧疚突然排山倒海地涌了上来。

我用手揉了揉发酸的眼睛，发现原来张得胜一直站在身旁看我。我说：“现在案情都结了，你还要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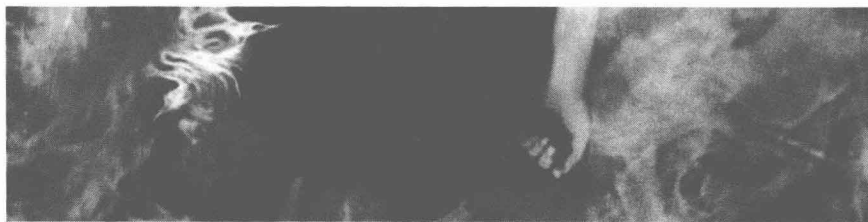
张得胜看着我，那眼神直接看到了我的心里去。他说：“你还欠我一个秘密。”

我看了他许久，最后终于低下头去，说：“好吧，带我去警局自首。”

我的秘密是，那天夜里离开酒吧后，其实我是想去跟陈佳会面，但可能由于酒精的作

用,我的车撞上了一个女生,虽然我后来知道那女生没死,但她的一条腿却废了。

看来,我需要在监狱里思考一下我的人生了。



邻居

文 / 梁丙

阿什在月亮升小区买了一套房子。面积足有 100 多平方米,由于远在市郊,价格还算公道。

阿什买的是 1 楼,附送私家花园,没事的时候,他就给花浇浇水,松松土,自得其乐。

夜里,天气异常闷热。

阿什睡不着。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边吹着电风扇,一边看着一档选秀节目。

咚——咚——咚——

有人在敲门。

阿什刚搬进新家没多久,亲戚朋友都还没来得及通知,周围邻居又不是很熟,谁会选择在深夜去别人家拜访呢?

他疑惑地朝门口走去。

感应灯亮了,猫眼后面一个人都没有。

难道听错了?看来最近幻听又加重了,他暗自嘀咕着。

阿什的屁股刚挨到沙发上,房门又响了。

咚——咚——咚——咚——咚——咚——

对方似乎很焦躁。

他又隔着猫眼向外张望,还是没人。

咚——咚——咚——咚——咚——咚——

咚——咚——咚——咚——

这次,他听清了,那声音就来自他的背后。

他转过头,愕然发现客厅的地板上伸出了一只手,紧接着是另一只手,然后两只手一起用力,将脑袋从地板里扯出来。一个人一点一点地爬了上来。

“嘿,你好。我是你的邻居……我就住在你家楼下……”那人朝下指了指,“我在这里住了很久了……”

阿什想自己住的是 1 楼,下面也没有地下室,那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没等阿什搞明白这一切,他已经走近了,将一个透明塑料盒放到了茶几上,“这是我妻子做的小点心,味道还不错,还望笑纳……现在的邻居相互间都很少来往,不像我们那个年代……”他幽幽地看着阿什,叹了口气,“欢迎您随时来我们家做客,好了,不打扰您了!”

他转过身,打了个响指,“有事儿您说话!”

说完,他按原路返回。

客厅的地板完好无损。

阿什傻傻地看着茶几上的塑料盒,那里面放着几块腐肉,上面爬满了蛆虫。



别对我撒谎

【文】秒杀

【图】花葬 老渔翁

别样相逢

大巴驶进终点站的时候,李昂正在座位上打盹,身旁座位上的络腮胡男人提醒他到站了,迷迷糊糊中的他认为是小偷行窃,两个人闹得很不愉快。下车后,李昂提着行李箱径直来到水库附近的鑫鑫旅馆。

旅馆里门可罗雀,看样子生意不怎么好,女店主正趴在吧台上打盹,李昂推门而入,门上的铃铛发出清脆的声响,女店主像触电般抬起头,警惕地打量着出现在面前的这个戴宽边黑色墨镜的男人。

“欢迎光临。”女店主冷冷地说,看不出有一丝热情。

李昂掏出伪造的身份证,放在吧台上。女店主拿过身份证,照着身份证上的名字登记后,把身份证和一把钥匙递给他,面无表情地说:“二楼202房。”

李昂拿着钥匙拖着行李箱上楼,皮鞋踩在地板上发出沉闷的声响,女店主目送他上楼,随后拿起电话拨了个号码,用手半捂着话筒,快速地说了一句话后便挂断了。

门上的铜铃铛再次响起,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走进来。

“开一间单人房。”男人说。

“对不起,先生,已经没有单人房了。”女店主说。

“那随便开一间好了。”络腮胡显得很不满,他的目光在旅馆里游走,似乎在寻找着什么。

“二楼202房,双人间,最后一张空床。”女店主机械地说。

络腮胡将吧台上找零的钱和身份证收好,拿起钥匙向楼上走去。到了二楼打开门,屋里扑面而来的潮气带给他一种不祥之感,这感觉让他有些窒息。202左边床上躺着的人听到开门声后,猛地坐起来,好像嗅到不良气味的猎犬,死死地盯着站在门口的络腮胡。

“又是你!”李昂皱着眉说,眼前的络腮胡就是在大巴上坐在自己身旁的人,直到现在,他仍坚持认为这个男人是个小偷。

络腮胡用余光扫视了整个房间,然后向自己的床铺走去。

李昂见他一言未发,起身站起来,准备找女店主将自己调换到另一间房。络腮胡似乎知道他的目的,冷冷地说:“这是最后一间房了,没有可调换的床给你睡,而且附近的旅馆都已经客满了。”

李昂将拉开的门再次关好,他忽然意识到,此刻更应该做的是看好自己的行李。

二龙湖水库是S市最大的水库,每逢暑期游客就源源不断,附近的旅馆都会住满上山进香的旅客,还有一些人奔着美味的铁锅江鱼而来,络腮胡子便是此类人。

“虽然兄弟们都叫我‘鬼手’,但我却不是小偷。”络腮胡坐在自己的床上,面朝窗外,自顾自地说,“你不用怕,哥们儿从来不干偷窃的勾当,手上没绝活的人才干那种买卖。”

李昂依旧皱着眉,他不太相信鬼手的话。

鬼手

嘭嘭嘭！

一阵有节奏的敲门声响起，李昂躺在床上不动，并没有要去开门的意思。鬼手起身走到门旁，一把拉开门。

“你好，我是店主美惠，请问你们需要吃的吗？”美惠斜眼向房间内瞧着，脸上挂着不自然的笑容。

“不需要，一会儿我们出去吃。”鬼手接着说道，“再见。”

李昂确定自己没听错，鬼手刚才确实是在说“我们”，难道他想把自己灌醉，然后实施偷窃？事实上，他认为自己并没什么值钱东西值得鬼手下这么大本钱，唯一携带的行李箱也是空的。

“兄弟，我是来度假的，并不想找不痛快。咱们也算有缘，我请你吃顿饭，以后你也别疑神疑鬼了。”鬼手一本正经地说，“不过如果你有疑虑，那就算了。”

“激将法？”李昂冷笑着站起身说，“走吧。”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出旅店，美惠的目光一直尾随他们，她在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

隔壁的江鱼馆里，两个人找了靠窗的位置坐下，鬼手出手很阔气，点了一桌子菜，又要了十瓶啤酒。

“兄弟，咱俩先走一个，刚才的小误会一笔勾销，你看好不好？”鬼手举起酒杯，诚恳地说。

李昂也举起酒杯，两人碰杯后一饮而尽。

饭桌上，李昂一直在观察着鬼手的表情和动作，一些小细节尽收眼底。

结账时鬼手掏出钱夹，露出厚厚一沓人民币。

李昂开始相信，鬼手不是小偷，他并没有撒谎。

鬼手已经有些微醉，走路不稳，李昂并没喝多，一直很清醒地跟在鬼手身后。

回到202房，鬼手重重地倒在床上，嘴里不停喘着粗气，酒气在屋里迅速弥漫，李昂将窗子打开，自己坐在床边向外望。

“嘿，兄弟，我一直想问一件事。”鬼手沙哑着嗓子说，“你怎么只戴一个耳钉？”

“耳钉是女朋友送给我的，另一个在她身上。”李昂回答，“我入狱后，她就和我分手了。”

“哈哈，哥也进去过，里面的日子不容易啊！”鬼手说完翻了个身，不多时鼾声大起。

李昂是个细心人，通过观察，他已经确定眼前这个汉子对他没什么不良企图。店主美惠似乎没认出他来，他没有在美惠脸上看到任何异常表情。三年的牢狱生活让原本英俊的他如今面目全非，脸上疤痕无数，也难怪美惠对面不相识。对于这个女人，李昂心中充满恨意，那些恨生根发芽，一点点蚕食着李昂最后的理性。

所以他来了。

美惠

儿子不在家，美惠清闲了许多，她甚至趴

在吧台上睡着了。

梦里她回到了三年前的那个夜晚，她被诱拐，被强奸，生不如死。

为了曾经的爱人，她跟了毒蝎，为他生了个儿子，三年里一直在这家旅店。这儿是她的家，也是囚禁她的监狱，她害怕夜晚，害怕睡熟后做的那些美梦。每次梦到那个男人，她都会从梦中哭醒，一瓶接一瓶的酒被用来麻醉神经，那些痛苦让她无数次歇斯底里。

回到现实后，她必须当好这个店主，为了儿子，也为了自己。

电话响了，是毒蝎打来的。毒蝎在电话里告诉她，有个男人今天会来到店里，他让她监视那个男人的所有举动，用最短的时间搞清楚他的身份。

美惠很害怕，每次毒蝎这样调查一个人，就表明那个人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挂断电话后，她颤抖着身子趴在吧台上，那些血淋淋的画面在脑子里飞来飞去。毒蝎杀人的手法残忍到无法形容，美惠曾经亲眼看到他杀掉一个十六岁的女孩，那女孩流干了血才慢慢死掉。

门上的铃铛响了，美惠抬起头，额头上沁出细密的汗珠。

接过墨镜男的身份证，她知道他叫李昂，或许这只是个假名。美惠见多了这种假身份证，一眼就能认出是伪造的。

虽然李昂带着大墨镜，仍然遮挡不住他脸上那深浅不一的疤痕，他鬼鬼祟祟地出现在她面前，凌乱的头发像野草一样竖在头顶，左耳上戴着一枚闪亮的钻石耳钉。

天啊，那个耳钉怎么会戴在他的耳朵上？难道是他？他不是监狱里吗？越狱了？也可能不是他。

一连串的疑问出现在美惠脑子里，她故作镇定，尽量避免和李昂对视。

办理好入住手续后，李昂提着行李上楼了。美惠拨通毒蝎的号码，想要确认一下李昂是不是他要找的男人。奇怪的是，似乎毒蝎也不确定他要找的到底是什么样的男人，只是叮嘱她要格外关注今天入住的所有男人。

挂断电话后，美惠的心仍慌乱不堪，如果李昂是那个人的话，怎么会认不出自己？假设他已经认出了自己，为什么还要装成陌生人的样子？他想干什么？

正想着，门上的铃铛又响了，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人走进来，这个男人看起来很猥琐，从进门就开始东张西望，毒蝎找的人应该就是他吧。美惠故意将两个男人安排在同一房间，这样有利于监视。

络腮胡上楼后，美惠不安地来回走着，她想上楼一看究竟，看看那个叫李昂的男人到底是不是他。美惠绞尽脑汁编了个借口，敲开202的房门，开门的是那个络腮胡，他说他们要一起出去吃饭。这样看来，他们两人是认识的，那为什么不一起入住？左边的床上，李昂面无表情地盯着她看，脸上依然戴着墨镜，美惠看不清他的脸。

她失望地下楼了，五分钟后，两个人一起走出旅店到隔壁的饭馆吃饭。虽然饭馆和旅店只有一墙之隔，但饭馆里十分嘈杂，美惠什么也听不到。络腮胡和李昂回来的时候，美惠

格外注意了李昂走路的姿势，不料被李昂发现了她的目光，他斜睨了她一眼，嘴角挂着一丝嘲弄。

是他吗？究竟是不是他？

绝技

旅馆里设施很差，有电视而没信号，有电脑却没宽带，鬼手酒醒时已经是晚上十点，这时李昂正在摆弄着手机。

闲聊中，鬼手说他是战无不胜的赌徒，没有人能赢他，李昂不相信，两人决定一试高下。

在监狱里待了三年，李昂学会了一项赌博的绝技，那是他同室狱友教给他的，而那个狱友已经在一个月前死于癌症。

第一局，鬼手险胜。

第二局，李昂赢了。

以后的每一局，李昂都能轻而易举地赢鬼手。鬼手最初很气愤，然后是不解，最后开始央求李昂教他。

鬼手纵横江湖这么多年，身怀不少赌博绝技，他要用自己的全部绝技换李昂掌握的绝技，但李昂不同意。李昂说他曾向狱友发誓，在有生之年，绝对不会让别人掌握这个祖传绝技。可是他没想到，鬼手是个对赌术孜孜不倦的狂热者，他声称，会一直跟随在李昂身边，直到李昂肯教他为止。

一方面，李昂不想让鬼手跟在他身边，这会妨碍他做事；另一方面，他又不想违背对狱友的承诺。无意中，李昂陷入进退两难

的地步。

夜深了，月光透过窗户照进屋内，雪白的墙壁泛着灰白色的光芒。

走廊里响起一阵轻微的脚步声，李昂警觉地竖起耳朵，注意着外面的细小响动。

“他们睡了吗？”一个声音问。

“可能吧，我不清楚，你要动手吗？”另一个声音说。

片刻之后，走廊里安静下来。

入室抢劫？偷窃？

李昂尽量不发出任何声音，他悄悄走到门旁，右手紧紧攥着一把锋利的匕首，如果有人潜进来，他会毫不犹豫地将其插入来犯者的心口。

时间一分一秒地溜走，走廊里仍然没有任何动静，李昂有些按捺不住，他一把拉开房门，整个人置身在走廊里。昏暗的灯光下，走廊里空无一人，李昂沿着楼梯小心翼翼地向下走去，不多时便来到一楼。

店主美惠正坐在吧台前发呆，当她意识到有人下楼时，李昂已经将手里的刀收回。

“真的是你？”美惠颤抖着声音说，“你怎么变成这个样子？”

李昂知道，自己已经没机会隐藏，他整张脸都暴露在灯光下，美惠没有理由认不出他。或许刚才门外的对话是个圈套，一个引他现身的圈套，这一切可能都与眼前的聪明女人有关。

“我来看看甩掉我的你，现在过得有多幸福。”李昂冷笑着说，“不过，你看起来并不怎么样。”

李昂的话刺痛了美惠，眼泪顺着她的眼角流下来。

“别在我的面前哭，脏了我的回头路。”李昂不屑地说。

“请给我一个解释的机会，好吗？”美惠哀求道，“我不奢求你的原谅，只求你给我一个机会说明真相。”

李昂走到美惠跟前，趴在吧台上近距离盯着她看。

“你入狱后，我知道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你了，于是我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我跳河自杀时被人救起，在医院检查出自己怀孕了，我不能带着你的儿子去死。所以我活了下来，嫁给救我命的人。他不知道儿子是你的，我隐瞒了这件事，一个女人带着孩子根本没办法生存，为了孩子，我只能这样。”美惠一字一顿地说，心里却想着那个躲在角落里的黑影。

“什么，我有儿子？他在哪儿？我要见他！”李昂激动地握住美惠的肩膀。

“我现在也见不到他。”美惠难过地说。

“怎么，他死了？”李昂倒退几步，脸上的表情很复杂。

“他很健康，生下儿子之后，我才知道我嫁的不是普通人，他是个人口贩子，专门倒卖妇女儿童。他让我帮他看着这家店，这里是他们的中转站，如果我不答应，就永远见不到儿子。我们的儿子在他身边，他一直用儿子威胁着我，每到周日，他都会带儿子来这里和我见面。”美惠愧疚地说，“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我们把儿子救出来，”李昂斩钉截铁地说，“一定要把他救出来。”

“你越狱了？”美惠试探着问，她知道李昂被判终身监禁，是不可能被放出来的。

李昂没回答，却转身上了楼，他需要找个帮手，现在有一个人很适合做他的帮手。

交易

李昂上楼后，隐藏在角落里的人走到美惠跟前。

“老婆，你演得真像，连我都差点相信儿子不是我的，旧情人相聚，是不是格外开心？”毒蝎压低声音，“接下来你的任务是把他的引到兄弟们那里去，我不能在这儿杀他，有些事我要问个清楚。”

“相信我，我和他绝没有藕断丝连，从刚才的对话你就能看出来。而且李昂不可能是警察的卧底，我太了解他了，他对警察恨之入骨，当时他也是因为杀警察才入狱的，现在怎么可能反过来做警察的卧底呢？”美惠说。

“或许你说得对，但是我不能放过他们两人中任何一个。上面有消息，说有卧底已经靠近我们，给我传信的人出了意外，所以我不能确定到底他们两个中谁是卧底。而且，你不觉得他的突然出现很意外吗？”毒蝎说。

“他应该是来找我报仇的，因为我无情地甩了他。”美惠说。

“我没时间和你聊天，先回去了，电话联络。”毒蝎说完离开旅店。

美惠重重叹了口气，在谎言和真实之间，她甚至迷失了自己。刚才对李昂说的话到底哪句是真，哪句是假，连她自己都不能区分。

202



她只能肯定一点,担心的事即将发生。

二楼 202 室。

当李昂把自己的计划和盘托出时,鬼手表示同意交易,为了学到李昂所掌握的绝技,冒点险也是值得的。

李昂和鬼手走下楼,美惠不安地望着他们。

“你们认识?”美惠问。

“我们走吧,你知道应该带我们去哪儿。”

李昂说。

美惠觉得眼前的李昂有些陌生,根本不是从前那个李昂,他沉着冷静,甚至有些冷酷,似乎一切都已经计划好了。

“他们人很多,我担心你们俩的安危。”美惠满脸焦虑。

“让我想想,今天是周六,你说你丈夫会在周日时带儿子回来,对吧?那这样好了,我们在这里等候他。”李昂看了看墙上的时钟,已经是凌晨两点多。

“好主意,守株待兔,胜算更多些。现在我们是不是应该回去睡个好觉?”鬼手微笑着说。

李昂和鬼手像事先商量好了一样,彼此充满默契。

美惠很后悔,这样一来,她就不能完成毒蝎交给她的事。可现在她又能说些什么呢?

一个小时后,毒蝎打来电话,质问李昂为什么没去,美惠只好撒了个谎。

“他不相信儿子是他的,他明天就要离开。”美惠尽量让自己冷静。

“什么?我真是小看了他,我一会儿就

过去。”

毒蝎挂断电话,美惠有些不知所措,毒蝎就要来到这里,搞不好这儿还会发生一场恶斗,她该帮助谁?

美惠恨毒蝎,一点儿没错,虽然他不是一个好男人,却是个好爸爸。这几年毒蝎待自己的儿子像亲生儿子那样好,可当毒蝎发现儿子不是他亲生,而是李昂的儿子之后,还会这样吗?

如果毒蝎在这场恶斗中死去,她是不是就真正解脱了?

自由,多么让人向往。

没有了控制,没有了威胁,没有了胆战心惊,她甚至可以凭借儿子和李昂重归于好。

重归于好?李昂是越狱犯,和他在一起仍然会胆战心惊,她真要过那样的日子吗?

无间道

二楼 202 室内。

美惠将事情的全部真相告诉了李昂。

一番思索后,美惠决定不再撒谎,她不想继续骗李昂。即便李昂真像毒蝎说的那样是卧底,她也不想他出事,因为他是她孩子的亲爸爸。

李昂入狱时,美惠已经知道自己怀孕,为了生存,她想找份高薪水的工作,结果被毒蝎一伙诱拐。他们不知道美惠已经怀孕,本打算把她卖到山里。美惠跪下求毒蝎,她说她愿意做他的老婆,愿意永远和他在一起。不知道为什么,毒蝎答应了,可能是美惠的表演打动了

他,又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后来美惠生下孩子,成为这个中转站的接头人,毒蝎并没有用孩子威胁她,他以为那真是他的孩子。美惠试过逃跑,每次都被毒蝎打得半死,毒蝎说,她生是他的人,死也是他的鬼,永远别想离开他。后来美惠干脆放弃了逃的念头,老老实实待在这里。

美惠哭着说完自己的经历,李昂紧紧抱住她。

其实李昂知道以前美惠在骗他,在他来这里做卧底之前,警察已经告诉他一些事情了。如果不是因为他和美惠之间的特殊关系,警察也不会找他来做卧底,高层知道警局内部有毒蝎的卧底,所以私下和李昂达成了交易,如果他帮警察抓住毒蝎,他会获得减刑,不久后就会出狱。

李昂做梦也没想到,那孩子竟然真是他的,他可以想象美惠受了多少苦,她裸露的手臂上满是伤疤,才二十五岁的她眼角已经堆着深深的皱纹。一个幸福女人是不会这样的,他相信她说的话。

“现在孩子在哪里?”李昂急切地问。

“他被毒蝎的父母接去,每周六他都会在那里。”美惠说,“你不用担心,现在我更担心你的处境,他一会儿就会来了。”

“他一个人来?”李昂问。

“我不清楚,或许他会带些帮手。”美惠说,“即便他只是一个人,你也不是他的对手,他强大到你无法想象。”

“放心吧,我不会有事,只要我一拿到证据,附近的警察就会出现。”李昂肯定地说,他

临时决定不去毒蝎的老巢,就是因为这个理由,在这里更安全。

“你确定周围真有警察?你现在仍和他们保持联系吗?”美惠问。

李昂不知该怎么回答,一直没人联系他,他觉得那些警察应该就在周围,但那只是感觉而已。

“听我说,你现在去把电闸拉下,然后把自己藏起来,”李昂说,“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出来。”

美惠迟疑了一下,最终还是点头表示理解。

整个过程中鬼手一直在望向窗外,一言不发。

他在想些什么?

旅店的电闸被拉了下来,李昂埋伏在门旁,手里拿着匕首,鬼手跟在李昂身后。

天渐渐亮了,李昂的心提到嗓子眼儿,他也不知道一会儿会发生什么,毒蝎会一个人来吗?

毒蝎

毒蝎是个不折不扣的浑蛋,他只有小学文化,贩毒、绑架、抢劫,无恶不作的他进过N次监狱,那里差不多就是他的第二故乡。

但毒蝎却是个很孝顺的孩子,他今年刚三十岁,父母是中学老师,一辈子本本分分,没想到却有他这么个不本分的儿子。父母年纪大了,一直想要个孙子,他们不希望香火断送在毒蝎手里。

为了满足父母的心愿，毒蝎留下了这个原打算卖进大山的女人。这个女人叫美惠，和她的名字一样，她美得像个仙女，从毒蝎见到她的第一眼开始，他就认定了这个女人。

也许是天意，那女人竟然求他留下她做老婆。

半年后，美惠生下一个男孩，毒蝎知道那孩子不是他的，他从医生那里知道了真相。可他对那个孩子的喜欢并未因此而打折扣，他只是恨美惠，恨她从来没真正爱过他。于是他打她，往死里打，打到她伤痕累累，再也不想逃跑为止。

毒蝎现在是个不大不小的头目，手下有一帮兄弟，他的上面还有个神秘的老大。那个神秘老大从没露过面，生意上的事一直由毒蝎负责，手下的小兄弟甚至不知道那个神秘老大的存在。只有在毒蝎将贩卖人口的赢利上交时，才有机会见到神秘老大的背影。

一天前，老大打来电话通知他，警察已经在注意他的举动，叫他停止一切活动，将手里的人彻底分散。

几个小时前老大又通知他，警方的人已经在他们的中转站出现，让他将人灭口。

毒蝎不是个没脑子的人，也并不完全相信老大的话，他有自己的想法。当他知道出现在旅店的人是美惠前任情人时，更来不及仔细思考了——他要按照自己的计划行动。

凌晨三点时，毒蝎一个人拿着手枪来到旅店，他趴在店门口向内望去，确定四下无人后，他轻轻拉了一下店门旁的窗户，美惠从来不锁那扇窗的。他纵身一跃跳了进去，脚还没

站稳，一个尖利的铁家伙顶住了他的后腰。

“别动！”

一只手在毒蝎身上摸索着，解除了他的武装。另一个人将他五花大绑起来，三个人不动声色地上楼，走进二楼202室。

“没想到这么容易就抓到了你。”李昂说。

“我也没想到会是在这种情况下遇到你。”毒蝎说，“你赢了，美惠用背叛我的方式证明她爱你。”

“现在只要我拨通一个号码，你就会被逮捕，而我将会被减刑。”李昂兴奋地说。

突然他的后背传来一阵刺痛，黏糊糊的液体顺着李昂的外衣流下来，鬼手微笑着站在他身后，手里的匕首正在滴血。

“你是谁？为……为什么？”李昂靠墙慢慢瘫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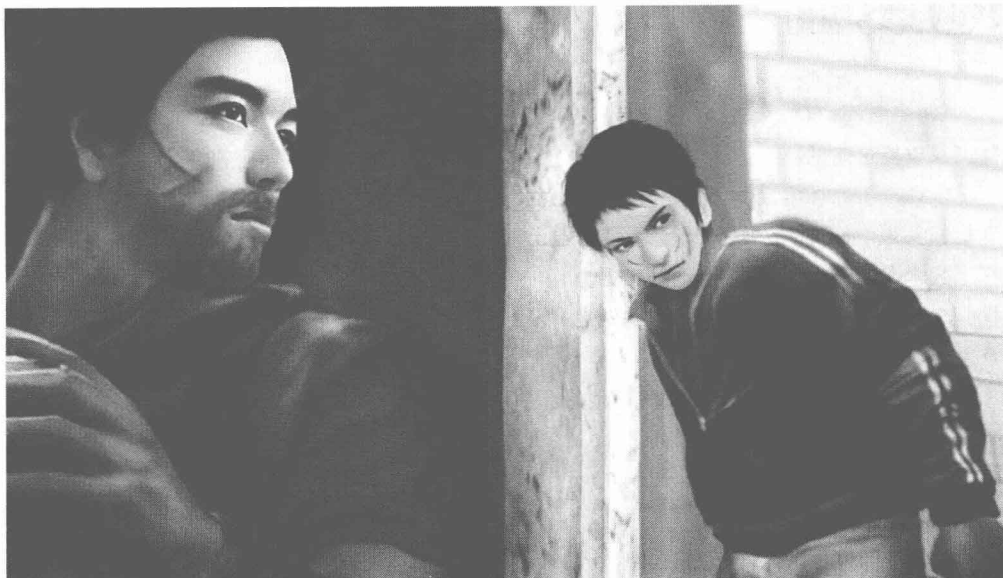
“我是个警察，抓到了一个越狱犯，这样的新闻听起来应该很不错。”鬼手用手帕一点点擦干刀上的血。

李昂痛苦地笑了，他真是个地道的傻瓜，对罪犯了如指掌的警察直接抓人就行了，为什么还要冒风险派他做卧底？这根本说不通。他被利用了，可他们为什么要设计这一切呢？

鬼手走到毒蝎跟前，用左手轻轻拍了拍他的脸：“你终于有机会见到我的真面目了，这是你一直都希望的事吧？”

“老大？”毒蝎万分惊讶，他确定刚才看到的那个背影，确实就是无数次见到的老大背影。

“我也只是个小喽啰，我上面有很多老大。老大们对你提供的赢利很不满意，所以让我



在立功的同时顺便将你灭口。从此以后，这个贩卖人口的团伙就会彻底消失了。”

“再见。”话音未落，鬼手的刀直插进毒蝎心脏，毒蝎死时脸上还挂着一丝苦笑，他真的很想再抱抱可爱的儿子，对父母说一声：对不起。

同时，他也很想对美惠说出那从来都没说出口的三个字……

说谎

门外响起警笛声，美惠知道一切都结束了。她从藏匿的地方走出来，忐忑地等待着结果的揭晓。

警察从二楼抬下两个人，身上都盖着白布，蒙住了他们的脸。

鬼手大摇大摆地跟在警察身后，脸上挂着胜利者独有的表情。

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的记者在门口围成一团，照相机不停闪烁，一幕迎接英雄的场景。

美惠咬紧嘴唇，冲到鬼手跟前。

“是你杀了他们？”

“不是。”

“你这个魔鬼，别对我撒谎！”美惠说完这句话后，突然大笑起来。

鬼手脸色惨白，在她面前慢慢倒下，美惠致命的一刀刚好插进他心脏处，就像他把刀插进毒蝎心脏一样。

相同的位置，不同的人。

泛着金属光泽的手铐铐在美惠手腕上，周围记者一片哗然，他们只是接到消息来正面报道一件大案，如今发生了这样的事，他们又该如何撒谎呢？

地震后

文 / 王秋声

“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课堂上，数学老师又在重复这句话。

李辉打了个哆嗦，从堆积如山的课桌上猛地抬起头来。刚才，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在上数学课的时候，脚下突然地动山摇。

李辉被吓醒了，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两点之间，直线最短。”

“什么时候能住嘴呢？”李辉气恼地想。

就在这时，他感觉脚下颤了颤。

难道真的地震了吗？

他激动地站起来。

数学老师停止讲课，问他怎么回事。

“地震了！”他大喊一声。

“什么地震了，你是睡晕了吧！给我站到后面去！”

班里立刻传来一阵哄笑。

他一脸沮丧地在教室最后面的角落里站定。

数学老师接着讲课。

半分钟不到，李辉又感觉脚下震了震，“真的地震了！”他喊。

“再胡说，给我滚出去！”老师声色俱厉。

“好像，真的有点晃。”台下有个学生小声说。

“那是建筑工地传来的声音。”老师不耐烦地打断他。

老师接着讲课。

“老师，有人往外面跑啦。”

“大惊小怪什么！”老师朗声制止。

突然，天花板上的吊扇“咻”的一声落下来。

学生纷纷大呼小叫。

数学老师意识到地震了，扔下教鞭，一马当先地冲了出去……

楼房塌下来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逃了出来，而且，只受了一点皮外伤。

第二天，他从医院里出来。

走着走着，一个熟人叫住了他。

“你一个人救了这么多学生，真行！”熟人说。

“你说什么？”他纳闷地站住了。

“你身后跟的这大帮学生，都是来接你出院的吧？”熟人羡慕地说。

万能钥匙

【文】张震

【图】花葬 老渔翁





“这楼真够烂的。”

阿辉站在老旧的公寓楼外这样想着，同时打了一个可以熏死苍蝇的酒隔。

烂到什么程度呢？烂到楼道里连灯都没有，每到晚上一片漆黑，上楼只能靠视觉之外的感官一层层摸索。

但由于租金实在便宜，也没什么太好抱怨的，没灯就没灯吧，谁让阿辉总是夜归，摸黑几周之后也就慢慢适应了。可是，今天他实在喝多了，醉眼蒙眬外加小脑失灵，走着走着就忘了爬了多少层，几次还差点摔到。

估摸到了3楼，他掏出钥匙打开房门，马上愣住了——屋里怎么黑灯瞎火？出门时明明开着灯啊，难道出去一会儿就突然停电了？

可回头一看，对门猫眼正有灯光透出来。

伸手去按墙上的电灯开关，但半天手指也没碰到什么，只摸到了冰冷墙皮的触感。

“X，反正喝多了，没灯就没灯吧，直接睡觉！”阿辉骂咧咧地摔上铁门，步步踩空地摸进卧室。

卧室窗户没拉窗帘，借着暗淡的月光，他发现房间里一切都变样了，原本的沙发位置，现在是双人大床，本来满是杂物的地上现在一尘不染，墙上还多了一幅大婚纱照，手边还多了一个衣柜……总之，原来的东西全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完全陌生的家具和摆设——这到底怎么回事？

阿辉靠在墙上呆住了。

突然，他听到隔壁传来一阵争吵：“这么晚才回来？这日子还能不能过！”

隔壁已空了半年，怎么会有说话声？他转头看看窗外，发现对面的路灯竟然低了很多……不只这样，窗外所有东西的高度都变矮了。

阿辉突然想起了什么，奔到门外仔细一看，恍然大悟——昏暗的楼道里，隐约可见墙上写着“4楼”——原来醉酒的他多走了一层，这根本不是他的家！阿辉哭笑不得地关上4楼的门，下楼回自己家。

用钥匙打开门，灯亮着，一切都在，一切破烂的、出租屋常见的N手家具都在，连房里几天没倒的垃圾的味道此刻都显得那么熟悉，他这下终于重获了安全感。

坐下喝了几口水，冷静了一些，阿辉开始思考刚才的一切：走错楼层并不新鲜，真正奇怪的是，为何能用钥匙打开别人的门？

这样想着，他掏出从未留意的开门钥匙端详——这串钥匙是租房时房东给的，一大一小两把，都是扁平的黄铜钥匙，穿在封闭的金属环上，比一般钥匙细长，看着年代久远。大钥匙每天开门，小钥匙不知有何用。

拿近看，大钥匙上还有一行米粒大小的阿拉伯数字——1312。

研究半天，阿辉也没看出什么名堂，但那个恶念开始挥之不去——既然这钥匙能开楼上的门，那我是否该好好利用一下？记得4楼卧室梳妆台上有个盒子，里面可能都是首饰之类，楼上现在没响起脚步声，肯定还没人

回来,不如我再去一趟?不行,如果锁好好的还丢了东西,一报警肯定从邻居排查,很快就会查到自己头上,不行……这计划太没技术含量了……唉?如果这钥匙不只能开两扇门呢?如果还能开更多的门、更多的锁呢?

看着那两把钥匙,他脑筋突然有了这样的急转弯。

翻箱倒柜半天,找出一把没用的古董旧锁之后,阿辉把手里的钥匙插进去一转……“咔嚓”一声,多年不用的旧锁竟然开了!

这一声“咔嚓”,在阿辉听起来是那么清脆悦耳,不亚于天籁之音。

“X!这钥匙真有问题!”他一拍桌子,随后又补上一句,“真他妈的神奇!”

重大发现带来的狂喜,再加上今晚尚存不少的酒意,让他兴奋无比。

半小时之后,阿辉出门了——测试钥匙要用锁,而别人的门正是最好的试验场所。当然,有摄像头有保安把守的门使不得,否则他最先去监狱。

伴随着摇晃的脚步,一个手拿钥匙勇闯民宅的计划在心里慢慢完善着——此刻阿辉终于回忆起来,拥有一把万能钥匙,正是他自儿以来不懈的憧憬与追求,只是长大以后被严酷的现实慢慢冲淡了。



谁曾想,在这月光不明的夜里,多年的梦想竟然变成了现实。

第一家下手的对象,他选了街对面的超市(他一直觊觎里面的收银台)。钥匙插进锁孔,大锁应声而开,但不幸的是,掀开铁制卷帘门的声音非常非常大……夜深人静再加心虚,让他只好作罢。

倒霉的第二家是超市旁边的居民楼,也是钥匙刚进锁孔就一下开了锁,可还没等他推开门,就听到里面有个爷们用粗嗓门大喊:“老婆,你回来了?今天这么早啊。”

第三家、第四家也都有人,他恨得牙直痒,权当试钥匙了。

第五家是路边的报刊亭,里面报纸不少,钱没一毛,阿辉气愤地拿了一本最贵的杂志,走不远又扔了,300页全彩铜版纸,实在太重……

第六家是干果店,有钱,但不足一千,他临走之前捎带开心果若干。

第七家、第八家……

第九家的门锁特殊,锁孔截面是弯月形,钥匙插不进去……

最后,极度不爽的阿辉,把钥匙伸向了一辆不算太旧的进口车。

刚打开车门,他就听到一阵电子蜂鸣声,同时感到腰间一阵震动!哦……原来是自己手机响了。

可所有已存号码的来电他都设成了静音,只有陌生来电才有声音,大半夜的,会是谁呢?

接起一听,原来是房东。他松了口气。

可房东在电话里说的第二句话,吓得他差点咬了舌头。

“你已经开过十扇门了，歇歇吧，那钥匙不是随便用的，最近严打不知道么？”房东的声音很苍老，同时也冷得像冰。

“啥钥匙……房东你说啥？！”

“那钥匙你只能用十三次，不信的话，自己看那大钥匙上的数字。”

阿辉一看，那行米粒大小的字还真变了——出门时是1312，现在……现在是1303！

“只剩三次，别再浪费了。明天中午来找我，我教你用钥匙干大事。”

“可，可你是怎么知……”

“明天见面再说，记住，别再乱开没用的门了，你已经浪费了很多次！”

房东这通电话，把阿辉的兴奋劲全吓没了，连偷车的心情都没了。

第二天中午，当阿辉来到距离三个街区的房东家时，年近七十的房东老头正在等他。

“关于那钥匙，你一定有很多问题吧？想问就问，清楚了才好合作。”房东放了一杯茶在阿辉面前，语气和昨晚判若两人，满脸笑起来的皱纹，宛如干涸泥塘里的不规则裂痕。

“这钥匙到底怎么回事？”阿辉不客气地问。

“这就是传说中的万能钥匙，能插进去的锁就能打开。但一个人只能用它开十三次不同的门，之后就会失灵，只能开最后开过的锁——也就是你房间的锁。要再过十三周，交到别人手里才能恢复万能……巧得很，你租房时正好赶上第十三周。”

“可是，你怎么知道我昨晚干了什么？这

钥匙这么神，你怎么可能给我？”

房东笑了，掏出一串和阿辉那套一模一样的钥匙，“这串和你那串是一套，你用钥匙开了别人的门，这串就会有反应，上面的数字也会变。昨晚我听它发出声响，又看着数字一个减少，自然明白你干什么……我把钥匙给你，是因为你比别人更专业。”

阿辉脸白了，“专业什么，什么专业？”

“直说吧，我第一眼见你，就知道你是干什么的——看你那食指中指有多粗，只有常年用手指练习夹东西才会这样。你不在家时我也查过，你抽屉里的那些东西正好验证了我的猜测——除了干你那一行的，谁会有那么多旧钱包？”

冷汗开始在阿辉的背上流淌，原来这老头早知道了他的秘密——是的，阿辉是个扒手，虽然不专业，但仍努力晋级。正因为他掏包技术不够娴熟，好几个人付出了血的代价——职业扒手都带刀，当暗偷露馅时，他们会有选择地进行明抢……

“老头！你说这么多，找我到底想干什么？！”阿辉老底被揭，立刻露出一副准备打劫的表情。

“呵呵，别激动，我只想请你去一个地方，打开一扇门。”

“你自己怎么不去？”

“钥匙再万能，也要像你这样身手灵便的人使用才行。凭我这把老骨头，连那扇门都摸不到，别的就更不用提了。只要你帮我开了那扇门，包你下辈子挥霍不尽。你现在有万能钥匙又能怎么样？高级住宅戒备森严，你进不

去。普通人家有啥可偷？昨晚你也试过了，有大收获吗？现在人都精着呢，好东西都放了银行保险箱，你碰都碰不着……”



下午，阿辉准备好一切，按房东的指示找到了那个地方。

这是个地处荒郊的灰色大院，砖头砌成的院墙超过一人高，两扇锈迹斑斑看不出原色的大铁门紧锁着，貌似久无人迹。

今天有点阴，还不到午后三点，就有凉风吹起来，看着远处开始聚集的阴云，阿辉想起了房东的交代——“这大门的锁很特殊，万能钥匙插不进去，所以，你只能翻墙”。

一看那锁孔，确实只有针眼大小，手里这把钥匙，无论是大还是小，都没有插入的可能。

那就翻吧，反正身轻如燕。

寻墙矮处跳进去之后，阿辉第一眼看到的，是院中央那栋颜色斑驳的正方形房子。这房子占地约有普通公厕大小，高度和宽度相等。

除此之外，偌大的院子里只剩杂草。

方形房子看着少说也有几十年的样子，从顶到基全是水泥，不同于阿辉以往见过的任何一种建筑风格。对这房子唯一恰当的形容词是——大水泥块，方方正正的大水泥块。走到背面，这个形容更是得到了彻底的验证——这房子竟然没有任何窗户，唯一开口是一扇没有把手的厚重铁门。

“看来钥匙派上用场的时候到了。”

阿辉掏出钥匙，小心翼翼地探进锁孔。

没等他旋转钥匙，铁门就发出开启的沉闷吱呀声，门与门缝之间出现一道漆黑的缝隙，正好一指宽。

阿辉咽了口唾沫，手伸进门缝，把门缓缓开大，没等看清里面的东西，就感觉一股凉气扑面而来，他穿着短袖的前臂迅速起了疙瘩。

铁门大开之后，出现在面前的，是一条陡峭的向下台阶，从铁门进来的外部光线，只能照到不远处，台阶下去三米左右的地方，是一片夹着寒冷的黑暗。

原来这方形房子根本就是一栋小楼，只是建设的方向转入了地下。否则就不会有这么长，而且向下的台阶。

“盖这楼的人是不是有病啊？向下就向下吧，连个窗户都没有，幸亏大爷早有准备。”

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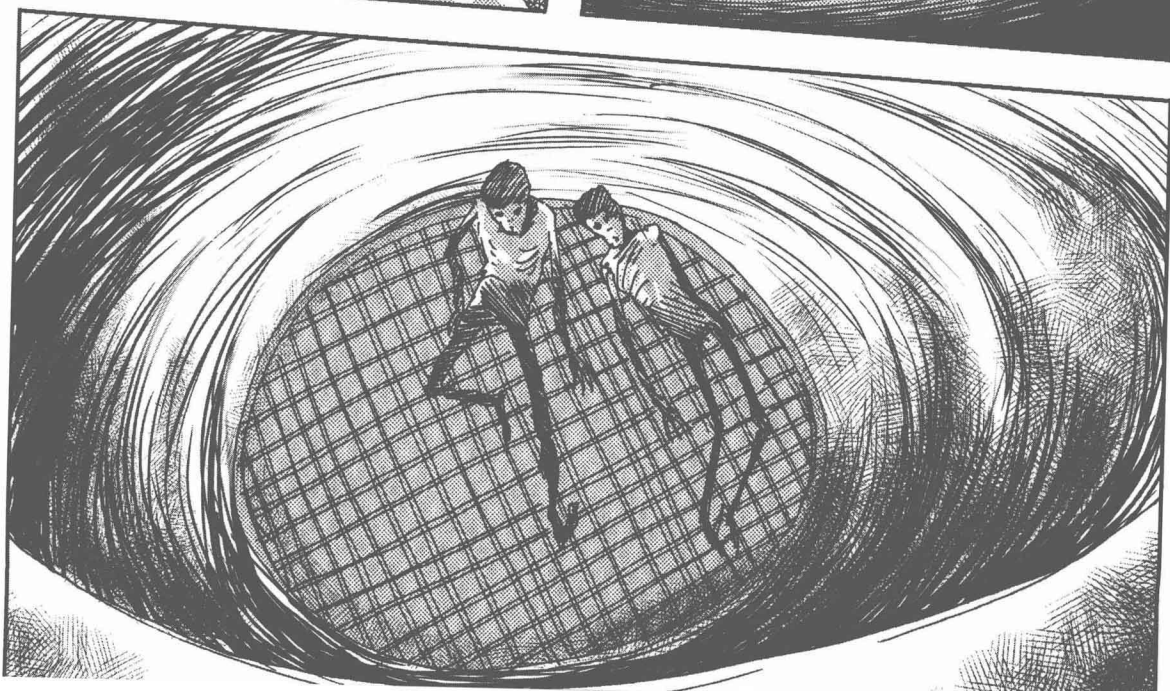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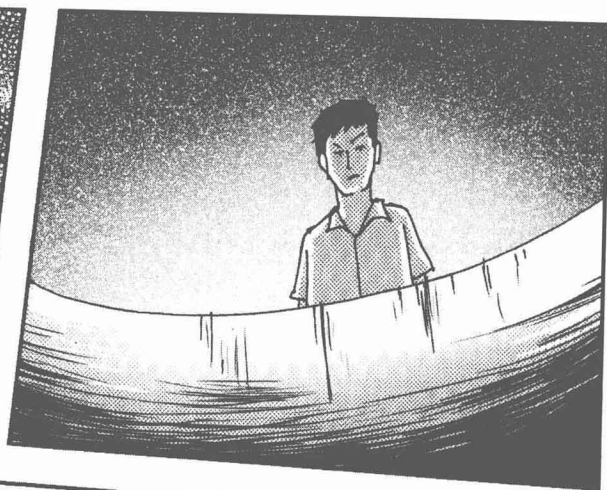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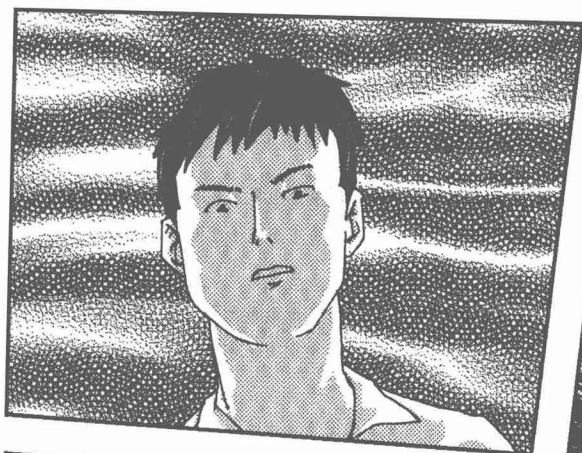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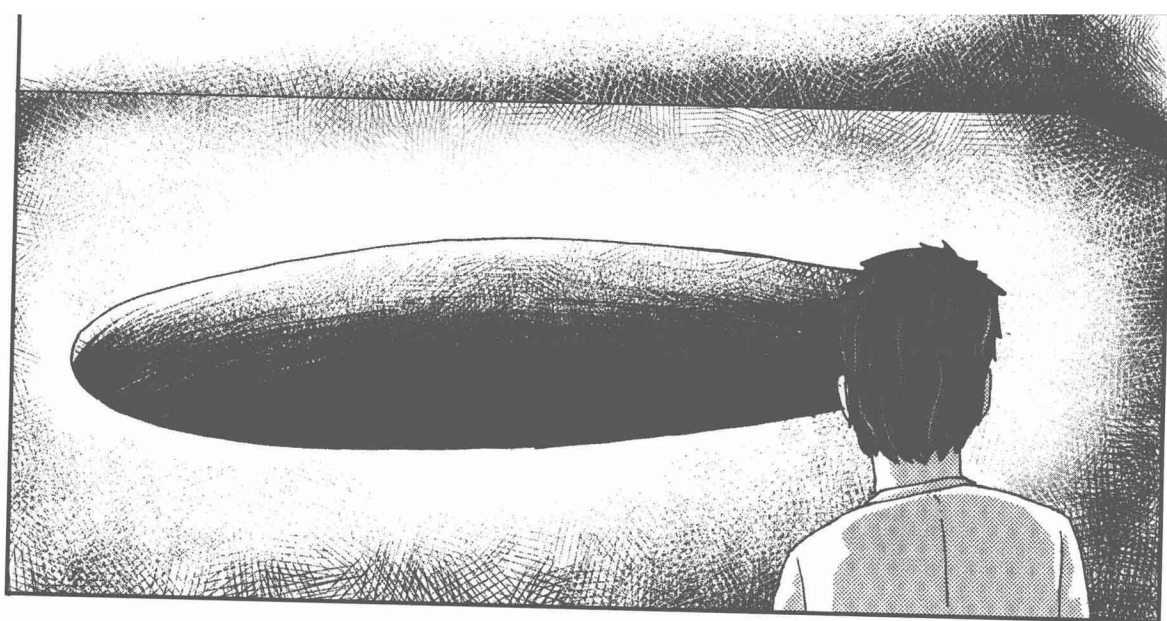
阿辉朝面前布满灰尘的台阶吐了口痰，掏出事前准备的探险头灯戴上——有头灯才方便，房东曾告诉过他。

刚进门，手机就叫了一声，掏出一看，屏幕显示“您已不在服务区内”，再看手里的钥匙，上面的数字变成了1302。

这点房东也说过，方形房子是全钢混的封闭结构，有屏蔽手机信号的可能。

借着头灯的光亮，沿阶向下转折了三四层楼的深度之后，黑暗阶梯终于到了末端，平地在前方出现。

眼前的空间，足有方形房子地上面积的四倍大小，好一个空旷的地下大厅。



而且，这四倍的面积不是横铺开来的四倍，而是狭长排列的四倍。这种狭长带来的压抑，会让人错以为身处大地深处。

就在这儿吗？阿辉环顾四周，走向自己的左首方向。那里的尽头，有两间左右对称、相隔如酒店走廊宽度的门——房东说，目标就在左边那扇门里。

“进了这扇门，估计我今世就不用再做贼了。”阿辉抬起头，看了看那片远在头顶高处、从入口铁门照进来的微弱光亮，再看了看面前这扇虽满是灰尘，但极具诱惑力的铁门，用力抖了几下身体，制造出一点热量。

下一秒钟，他掏出钥匙，缓缓插进左边那扇门的锁孔。



咔。

伴随这一声响，阿辉的期待达到了暗室淘宝行动的最高潮。缓缓向里推开铁门之后，呈现在眼前的，是个大约五米见方的房间，左右四顾，房里除了尘土之外，似乎空无一物……怎么会这样？

等等，地上有些浅浅的印痕，很多很杂乱，像是以前留下的脚印。脚印的方向，指向他刚刚推开的铁门背后。

绕到门后，地上有个约半块砖大小的东西，用手一拿，却比两块砖还重。用手指抹去上面的灰尘，露出的是钢琴般的黑亮……没错，这就是房东描述的对象——黑色盒子！

任务圆满完成，暗室淘宝成功。

捧着黑盒子向外走，快到阶梯时，阿辉心里打起了小九九：是赶快出去，还是再打开对面看看？我为财而来，不多捞点可惜了，钥匙上的数字是 1301，还剩一次，索性把对面那扇门也打开吧，不枉折腾一回，省得以后惦记。

如此想着，他把揣起来的钥匙又掏了出来，伸向对面那扇门的锁孔。

锁应声而开。

可听到门锁开启的声音之后，却怎么推也不开……难道锈住了？阿辉一看铁门转轴终于明白，原来这门是朝外开的，往里推当然不行。

他握住门把，用力向外一拽，门开了一道缝隙，但马上又自动关上——似乎有很大吸力，正把门往里抽拉着。

不会吧？莫非里面有人？

不可能，从门口灰尘看，这门已很久没开过了。阿辉拉住门把，运足力气，用力一拉，一股强大气流，伴随铁门的开启，像过堂风一样突然出现，阿辉吓了一跳的同时，听到“砰”的一声！声音是从他头上传来的，回头一看，头顶那片从外照进来的唯一光亮消失了。

那“砰”的一声闷响，正是头顶上那扇刚才进来的铁门关闭的声音。

过堂风消失了。空气流动把门摔上并不新鲜，但此时却不容乐观。

“X！老子怎么出去啊！”

阿辉有点哆嗦了，那股从进来开始就潜藏于心的不安越来越强，激荡着他的腹腔，让他

感觉胃里一阵翻腾——这感觉，和他昨天喝多时有些相似。

下一秒，他顺着台阶向上跑。

等他心跳如海啸地跑到台阶顶端之后，发现那扇铁门已经关死了。

推门、踹门，门纹丝不动——被风带上时的剧烈震动，已让铁门锁上。

不用掏出看他也知道，钥匙上面的数字已经是1300了——他刚用完最后一次。

“真手贱！刚才我开那扇门干什么，这下出不去了！荒郊野外，手机又没信号，喊谁去啊……对，不用怕，房东既然让我来拿东西，等不到我的电话，自然会过来找我的。”

是的，还有房东。

抱着那黑盒子，把气喘匀之后，阿辉还有一个疑问没解开，刚才拉开那扇门时，突然出现的吸力从何而来？

如果这吸力是过堂风带来的，在这封闭的地方，为何会有过堂风？既然有如此强的空气流通，那就意味着还有其他出口。

有其他出口，就能尽早离开这里。

这样想着，阿辉又站起身，顺着台阶向下走去。

两分钟之后，阿辉以破纪录的速度跑回台阶顶端，一屁股坐在地上，喘息得如同被突然扔到赤道的北极雪橇狗。

那个有吸力的房间里的东西，实在是太出乎他意料了——开门进去之后，在没有任何一丝灰尘的地上，他看到了一个类似超大号排风孔或者巨型水井的圆洞，直径比他臂展还宽不少，从气流方向看，这洞就是产生刚才穿堂

风的根源，刚才拉门时的吸力也因此而生，地上原本存在的灰尘，正是被不断涌向洞里的风吸走了。

可是，在地上弄个超大排风孔有什么用？这里又没储藏什么东西，为何要排风？能从这里爬出去吗？

他满怀希望与好奇，走进那排风孔——原来这孔不光直径大，还有着跳下去就爬不上来的深度，简直可用大坑来形容。坑底由粗钢筋焊成的小格栅组成，栅栏的缝隙穿不过一个拳头，栅栏之下隐约呼呼风声，肯定通向外面。在坑底的一侧，有两个形状奇怪的不明物体。其中一个接近黑色，末端带少许灰毛；另一个则像风干太久的腊味烧鹅，干枯得只剩架子——但体积要大上很多倍。

当看到那黏附在物体之上的织物碎片本来是衣服时，阿辉终于醒悟过来——这原来是两具风干尸体。

两具蜷曲变形的、脸朝地面的、未曾腐烂的、风干如木的人类尸体。



“我X！”

带着出娘胎以来最大的恶寒，阿辉紧抱盒子，向早已关闭的出口铁门狂飙——虽然他明知道那里出不去，但作为活人，谁都希望远离同类的残骸。

这产生吸力的房间确实有出口，却只能供风进出……那两具尸体是怎么回事？他们曾

经是谁？

阿辉受惊后的混乱头脑，难以理通这样的复杂谜团，他最大的疑问，已集中到了那个黑色盒子上。

盒子里到底有什么？

他举起盒子，翻来覆去地看着。这半块砖大小的、带有钢琴漆光泽的沉重黑盒子，真看不出是什么做的，刚才抱着跑时还沙沙作响，似乎装了很多坚硬东西，会是什么呢……

非常时期，猜测已没有任何意义，打开盒子一窥真相才是男人该做的。

可这盒子做工实在太精，看不到缝隙，用随身的弹簧刀都无处可撬。要是摔开砸开，又怕里面的宝贝东西四散开来，光线太暗不好找……

突然，阿辉捧着盒子的手指在侧面碰到一处凹陷，贴近一看，是个像是钥匙孔的小洞。

可万能钥匙已用完次数，而且这锁孔也太小……对，还有一把小钥匙呢！想到这里，他慌乱地把手伸向口袋。

果然灵验，刚把小钥匙插进，黑色盒子就一声轻响，自动弹开——出现在盒子里的，是满满一盒如手指长的黄色金属物体，在头灯照射下，有的陈旧暗淡，有的崭新耀眼。

每一个，都和阿辉手里那把大万能钥匙一模一样。

“我费这么大力气，就为了拿一盒铜钥匙？还以为坑里那两具尸体是为了争什么珍宝而死……”阿辉扔下黑盒，痛苦地以手扶额。

“嗯？既然全和手上的钥匙一样，如果这一盒钥匙都是万能的，一把万能钥匙能用十

三次，那这么多不知能开多少门……我X，原来是这个意思啊！”

可这盒钥匙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谁放进来的？

折腾半天突然安静下来，阿辉感觉口舌生烟。

掏出手机看看，依然没有半点信号，一算时间，进来已超过一小时，和房东约好晚上见面，等他主动过来找不知要什么时候，自己越来越渴，这里越来越冷，不远处的坑里还有两具干尸……

他的当务之急，是打开方形房子的入口铁门，从这里逃出去。

可是，用盒里拿出的钥匙插进锁孔，却没有任何反应。怎样旋转都不行，连试其他几把也没用，铁门一声不响，丝毫没反应。

“莫非这一盒钥匙都没用？不可能！如果没用的话，房东让我费这么大力气进来干啥？”

但这个问题，只能等待房东来解答。

远方，轰隆隆的雷声隐约响起，似乎快要下雨。



在每隔几分钟就掏手机看一次时间的焦急中，阿辉熬过了生命中最漫长的两个小时。

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他那从进来就打开的头灯越来越暗，而且时不时地如回光返照般用力闪耀几下，似乎随时都可能寿终

正寝。

这就是向街边小贩买来路不明产品所要承担的风险。

虽然阿辉以前没有幽闭恐惧症，但他出去以后，肯定已经是重度患者。

“老子不会死在这里吧？”“不会的，老子命硬得很，今年还是老子的本命年……对，今年还穿了红裤衩，怕个鸟……”

为了壮胆，他开始大声地自言自语。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一句低语——

“阿辉，你在里面吗？我打你的手机怎么不通啊。”这是房东的声音。

“快开门，快开门！钥匙次数用完了，我出不去了，快开门！”听到这声音，阿辉如同抓到救命稻草，一下跳了起来。

“呵呵，你多开了一扇门是吧？”房东声音略有提高。

阿辉在门里用力比出中指，“废话！只要是人，都会多开一扇门的，你当我是没有好奇心的天使啊。”

“说得好，呵呵，既然你不是天使，那我也不用开门了。”

“你说什么！不开门我怎么出去？整整一盒钥匙都在我手里，你不想要了吗？！”

“行啊你，连黑盒子都已经打开了——我当然想要，但不是现在，那些钥匙现在只是一堆廉价金属，没有任何用处。”

“你说啥？！我费这么大力气……”

“你没白费力气啊——把你锁在这里，才是我真正想要的。”

“老头，你疯了吧？！”

“有件事，我没说实话：万能钥匙用十三次之后，再等十三周是没用的，恢复万能的唯一方式，就是杀掉钥匙的使用者——也就是说，等你一死，新的万能钥匙才会诞生。地上那个通风洞里的尸体，其实就是你的前辈……明白了吗？”

阿辉在门里一声不发——他有点听傻了。

“是，圈套是我下的，但选择是你做的。要不是因为你贪婪，我也不会选择你，要不是因为你贪婪，你也不会困在这里，我欣赏你的贪，也许灵魂越贪婪，钥匙越灵验。为保险起见，我过二十天再来。临走前，建议你把盒子翻过来仔细看看。”

说完，门外响起一阵毫不迟疑的脚步声——从声音判断，房东的腿脚相当灵便。

房东这一番话，吓得阿辉当场石化，等他终于想起呼吸时，才发觉在这暗室里，吸入的每一口气都已越来越寒。

他想把盒子翻过来，但手抖得已快拿不住东西，当哆哆嗦嗦地擦干净盒底时，他发现那里有一行浅浅的印记，贴到鼻尖底下，才看出一行小字——

“每把万能钥匙，都……”

啪。

没等看完，阿辉的头灯进行了最后一跳，彻底没电了。

门里成了彻底的暗室，还有一堆没用的钥匙。

房东走出大院，仔细锁上大门之后，背着手走开了，边走边反复念着一句话，好像是什么经文或咒语。



“这老头念的是啥？什么钥匙，囚禁什么的……听清了吗？”一阵冷风吹过，在房东背后的墙壁角落，两个缩头缩脑的人，碰巧听到了这句话。

“我听清了，老头说的是：每把万能钥匙，都囚禁着一个贪婪灵魂……真奇怪，他翻来覆去念这句话是啥意思？”

“管它呢，等他彻底走远，咱们就翻墙进去。这大院过去是什么存放机密物资的仓库，至今还有排风机从地下抽风出来，从里面偷点值钱东西肯定没问题。下午两三点那会儿，我还看见一小子跳墙进去……”

“二位年纪轻轻，干吗要干小偷小摸的营生？想发财的话，其实有很多更好办法。”两人正说话时，一个苍老声音在背后突然响起，

一转身，房东脸上笑起来的皱纹，宛如干涸泥塘里的不规则裂痕。

……

啪嗒！啪嗒！

水滴拍打地面的声音开始响起，聚集了一下午的阴云，此时终于下起了雨。



鬼市

【文】沈阳唐伯虎

【图】花葬 老渔翁

古玩商

一家门面不大的店铺门口，程思义正和另外三人坐在外面，一张小矮桌上放着几样下酒菜，四人坐在小板凳上，正在喝酒聊天侃大山。

这时，一个农民穿戴的中年男子从街那头走过来，边走边四下乱看，缩头缩脑，肩上还挎着个洗得发黄的绿军包，活像乡下人进城。一看见这人，四人顿时来了精神，经常有当地和附近县乡的农民在地里挖出一些古董，然后拿到古玩市场里来卖，指望能卖上几个零花钱。一般情况下，这些农民手里的东西且不论值多少钱，大多都是真品，运气好时，还能从这些农民手里得到不少价值连城的珍品。所以在古玩行里有条规矩，那就是逛古玩店的人，穿得越差、越不起眼，店主就越不能瞧不起。

这农民边走边看，一脸疲惫，显然已经在市场里逛了很长时间。

程思义已经喝了三四瓶啤酒，按他的酒量，已经到了清醒和喝醉的交界线，但他眼神仍然好使，老远就看到了这个农民。他向身边的哥们儿使个眼色，那哥们儿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朝那农民喊道：“喂，兄弟，逛一天了，累了吧？”

那农民听见有陌生人叫他，不由得吓了一跳。程思义向他摆手，农民下意识正了正肩上的挎包，左顾右盼地走过来。

程思义首先发问：“兄弟，来逛市场想买什么东西？也快关门了，你想买啥东西，我优惠

给你，怎么样？”

这农民三四十岁，脸上都是皱纹和风吹日晒的红血丝，看上去倒像快五十的人。他慢吞吞地说：“俺不是来买东西的。”

听口音，这农民应该是洛阳本地人。程思义便也用洛阳当地话问道：“不买东西？那你是弄啥来？下馆子不应该上这儿来嘛，哈哈！”另外三人也跟着笑了起来。

农民脸色涨红，吞吞吐吐地说：“俺是来、是来卖东西的。”

程思义要的就是这句话，旁边那哥们连忙摆手说：“是吗？来来来，兄弟，我看你也挺累的，先坐下咱们喝点酒，歇歇再说。”

那农民没敢坐，程思义站起来搂着他肩膀说：“别不好意思，咱这也没什么上台面的大菜，就是哥几个闲着没事喝点闷酒。来，坐下坐下。”

那农民不好推辞，再者也确实有点口干舌燥，于是顺势坐在程思义拽过来的一个小板凳上，两只手依然紧紧捂着那个军挎包，好像怕人抢似的。

一个哥们边给他倒啤酒，边说：“兄弟，你那包包里莫非是有啥狗头金，怕它生翅膀儿飞跑了不成？总捂着它弄啥来？”

农民有点不好意思，咧嘴“嘿嘿”地笑，松开了捂军挎包的手。

程思义把酒杯递给农民，说：“老乡，先喝口酒解解渴，这可是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干啤，带劲着呢！”

农民接过酒杯，先吞了口馋涎，然后咕嘟咕嘟的一口气灌下去，又打了个嗝儿，一

股凉劲从嘴上直爽到胃里，感觉简直比搂老婆都好。

他确实是渴坏了，从早上八点多坐县城的公交车来到洛阳，一直就在这市场里转悠。至少有十几家古玩店的店主拉他进店，问他是不是要卖东西，可他心里害怕，怕人家蒙他，把好东西当破烂给收走了，所以从早上逛到日头西斜，也没卖出去。

程思义又递给他一双筷子，说：“别客气，随便吃。老乡，你叫啥名啊？”

农民说：“俺叫张来顺，你就叫俺来顺吧。”

程思义说：“行！我说来顺兄弟，你今天来这儿是想卖什么东西啊？”

来顺喝了程思义的酒，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再者农民都生性淳朴，于是他打开军挎包，取出一个比人头还大的白布包袱来。

几人一看这大包袱，互相看了看，心想这东西个头不小，兴许是个什么佛像的佛头。来顺展开白布包袱，里面是一块厚毡布，再打开厚毡布，包袱顿时缩小一圈，变成圆白菜大小。程思义心想，这可能是个圆瓷壶之类的东西。来顺又展开里面的两层厚棉布，包袱又成了拳头大小。程思义暗想，这老农可真有意思，明明是个小茶壶类的东西，却包得这么大。

来顺又展开几层红绒布，里面是一个只有网球般大的小油纸包。程思义有点沮丧，这老乡简直是来变魔术的，这么个小包会是什么好东西？难道还真是狗头金不成？来顺小心翼翼地打开油纸包，拎起一根红绳，绳头上拴着一块洁白无瑕的玉佩。

四个人八只眼睛都凑了过来，仔细地看这块玉佩。只见这玉佩洁白细腻，剔透晶莹，刻的是两只互相绕在一起的凤凰，雕工非常精细，就连凤凰尾上的线条都清晰可辨，玉佩下端略有些沁色，不管怎么看，都是一件相当值钱的古玉。

程思义看得入了神，对来顺说：“来顺兄弟，能不能让我看看这玉佩？”来顺似乎有点不太相信他，不过后来一咬牙，还是将玉佩放在程思义手里。程思义拎着玉佩放在眼前，掏出一柄放大镜，从上往下仔细地看玉佩身上的纹路、刀工和沁色，又擦了擦沁色的部分，再看看手指端，又抬鼻子闻了闻，然后点点头，眼中满是赞许之色。

来顺局促不安地搓着手，想要回玉佩却又不好意思张口。程思义又将玉佩递给身边的一人，那人也仔细看了看，又让另两人都过了目，最后才将玉佩还给来顺。来顺接过玉佩心顿时落了底，不免对这四人信任许多。

程思义说：“来顺，这玉佩是怎么得来的？”

来顺支支吾吾地说：“这是在俺家屋后的熟地里头刨山药蛋时，一锄头挖出来的。”

程思义闻言，又仔细看了看玉佩，冷笑一声对来顺说：“来顺兄弟，这可就是你的不对了。俺把你当老乡，你可还糊弄俺啊！”

来顺一愣，说：“俺，俺咋糊弄你嘛？”

程思义哼了一声：“这玉佩到底是从哪出来的我不敢说，但肯定不是你从地里挖出来的，你是在骗俺！”

来顺听了一惊，心想这些人可真厉害，连不是在地里弄出来的都能看出来？他“嘿嘿”

笑了，不好意思地说：“你们可真厉害，这东西还真不是俺从地里挖出来的，这是俺同村一个远房表弟弄来的。”

旁边人问道：“是怎么弄来的？跟咱们说说。”

来顺说：“这个、这个……”

程思义知道他心存顾虑，于是给他夹了一块猪头肉，安慰说：“来顺，别担心。你可能是不懂古玩这东西，在咱这行里有个规矩叫做‘宝贝不问出处’，意思就是说你的东西不管是偷来的、抢来的还是骗来的，我们一概不管，只要它在你手里，那就是你的，我们给你钱你卖给我，过后谁也不认识谁，懂了吗？不用害怕，我们问它的来历也是出于好奇，你愿说就说，不愿说就拉倒。”

听了这话，来顺心里踏实多了，吃了几口菜，又喝干了程思义给满上的一杯酒。两杯啤酒下肚，来顺放松了警惕，打开了话匣子：“俺是嵩县车村镇牛庄村人，总听外边的人说洛阳是啥几朝古都，文物多，随便找个地界儿挖一锹下去，都能铲出个古董啥的，可俺村那块离洛阳太远，地方也偏僻，也没啥好东西挖出来。俺有个远房的表弟叫张小五，他家穷，也没几亩地，平时就靠着上山沟里挖点东西啥的，卖俩钱儿混包烟抽。”

程思义他们都乐了，心想这老农还挺会说话，明明就是以盗墓为生的人，到他嘴里就成了“上山沟挖点东西”，还挺含蓄的。

来顺接着说：“有一回，小五他们不知道在哪挖到了个啥墓，东西有不少啊，可他们人多，分来分去，到他手里就只有两个玉佩了。

我这就是其中一个，还有一个是刻成龙形的，好像是一对。”

程思义一听，心里激动极了。他早看出这玉佩应该是一对龙凤玉佩，谐音“龙凤配”，乃是古时候大户人家嫁女或是娶妻时，父母送给新人的纪念品，一般都是用上等的好玉精雕而成，在现在文物市场上普遍都有很高的价值。

来顺接着说：“小五他们家穷，去年都快三十五了才娶上媳妇，借俺们家两千块钱，一直都没还上。后来他得了这俩玉佩，就告诉俺要是行的话，就用这对玉佩顶账，俺开始说不行，谁知道这东西值几毛钱？小五说让我先拿到城里去卖，卖得多少钱就先顶多少钱，剩下的钱再慢慢还。俺一想也中，反正他也没钱还，于是俺就带着玉佩来了。”

旁边一个哥们问：“来顺，你那表弟就这么相信你？你卖了多少钱他知道吗？你回去报个花账，那他不是赔了吗？”

来顺把头摇得像拨浪鼓：“那可中不！那是俺的表弟，他可相信俺了，俺哪能糊弄他嘛？”四人一听，心里都有点惭愧，他们干古玩生意几乎每天都在骗人，和这个淳朴农民的心地比起来真有天壤之别。

程思义问：“不对呀，那块龙佩呢？弄丢了？”

来顺说：“没有没有……哎呀，也算是弄丢了吧，就是俺那表弟弄丢的，其实也不算丢，应该算是他还给人家了。”

这几句话互相矛盾，听得四人一头雾水。程哥问道：“你说的是啥话呀？到底是丢了还

是没丢？还给谁了？”

龙凤佩

来顺看了看旁边，街上没有一个顾客，但其他店铺还是有店主在互相聊天。程思义几人一商量，把桌子和凳子都搬进店里，关上店门，窗户也上了窗板。

店里灯光明亮，来顺感觉安全了许多，吃了口凉菜，说：“小五和别人合伙挖的那墓，里面有口朱红的大棺材。开棺时小五就在旁边，那棺材盖子刚一打开，打里面就冒出一股子臭气（棺材里面的混合腐败气味），小五一闻到那股味儿，就觉着脑门子发涨，天旋地转地难受，脸都变绿了。可不一会儿就又好了，跟没事人一样，他也就没在意，后来分了东西他就回家去了。”

程思义说：“哦，这种事干这行的基本上都遇到过，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来顺有点神秘地说：“可自打那次以后，小五就变了。大白天老看见男男女女一大堆在眼前晃悠，这还不算，他晚上又添了个癔症的毛病。他老婆也就是俺弟妹，经常发现睡到半夜的时候炕上就没有他了，也不知道他啥时候起来，去哪里了，反正是找不着这个人。他老婆开始以为他起夜撒尿，也没多合计就睡了，早上再醒来，见他又在炕上睡着呢。”

程思义说：“那不是很正常吗？谁晚上不起夜上厕所呀？”

来顺说：“可后来俺弟妹发现他每次半夜不见人影，一走就是好几个小时啊，直到

早上三四点钟天快亮的时候才回来。开始俺弟妹以为他在外头有人，半夜会野婆娘去了，可又一看不对，因为他早上回来后就直勾勾地进家门，脱衣服上炕躺下。你再叫醒他，他就说他晚上做了个梦，梦见晚上出门去溜达，看见大道两边灯火通明，可热闹了，卖啥东西的都有，人也多得挤都挤不开，就跟镇上赶大集似的。他从小集这头一直逛到那头，眼睛都看花了，也不觉得累，回来就一头睡下了。俺弟妹不相信他的话啊，可再一看他的脚底板，好家伙，满满的全是大燎泡啊！那种燎泡俺们种地的乡下人可知道，要是不连续走上五六个小时路，根本不可能那样，你们说怪不怪？”

听了来顺的话，四人都觉得有趣，程思义说：“你表弟很可能患了梦游症吧？”

来顺问：“啥叫梦游症？”

旁边一人插嘴说：“你表弟的这种行为了叫做梦游症，用咱们俗话说就是‘撒癔症’，但在精神病学上叫梦游。”

来顺说：“俺不懂啥精神病学不学的，俺农村人就管这叫癔症。”

程哥夹了口海蜇，说：“他每天晚上都犯癔症吗？”

来顺喝了口啤酒，说：“那可不是，那他不至于累死了？也就一个礼拜一回吧！这种病咱村里早年也有不少人得过，有的是吓的，还有就是撞了邪或是闻了啥邪味，根本就没有法子治。好在俺表弟这病也没啥大事儿，也不打搅人，就是他自己脚板辛苦点，俺弟妹也就没在意。反正每当晚上小五犯病，第二天起来都会

说头天晚上做梦去山里赶大集。

“有一回，小五把那对玉佩的龙佩揣在衣兜里忘拿出来，可巧那天晚上他又梦游。回来后早上醒来，俺弟妹一摸他衣兜发现那龙佩没了，就问他是不是给丢在半路上了，小五说昨晚他又梦见去逛大集，可跟以前不一样，他走到大集的尾巴，看到一个穿着古代衣服的小伙，那小伙说他的龙佩丢了，问是不是在小五手里……”

四人面面相觑，然后又死死看着来顺，意思是让他接着说。

来顺又喝了口酒，说：“小五说是啊，你咋知道嘛？那小伙也不说别的，让小五把玉佩还给他，还会给他礼物。小五就跟着那小伙去了他家，走了好久山路来到一个山沟，那山沟小五特别眼熟，可一时又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山沟里有座宅院可阔气了，就是没点灯，全是蜡烛，光线有点暗。那小伙让小五吃了点东西，小五就把玉佩还给那小伙了，那小伙把小五送走时，还给了他几锭银子，就装在他衣兜里，然后小五就回来了。

“俺弟妹一摸他右边的衣兜，摸出一些东西，可哪是啥银锭啊？分明是几颗鸡心大的鹅卵石，到了下午小五上吐下泻，折腾半宿没睡好觉。俺弟妹气得大骂了他一顿，说这玉佩是准备给大伯子来顺家顶账的，这下可好，还没给呢就先丢了一个。她怕小五再把那块凤佩给弄丢，昨天下午就催小五赶紧把这凤佩给我送来，这不，我今天就来卖。你们说这东西能卖多少钱啊？”

听了来顺的一番话，四人都觉得太邪门，

简直就像在电台里听鬼故事。程思义开始认为这农民会不会在编故事骗他们？可又一想不太可能，忽然他眼珠一转，心里有了个大胆的主意。

他问来顺玉佩想卖多少钱，来顺怕说少了，于是干脆说不知道。程思义对付这样的蒙头卖家最有一套，他伸出两根手指头，说：“也就值这个数，多了我也不敢要。”

来顺一看，立刻不干了：“啥？就值二百块钱？那可中不中，俺还指着它顶俺那两千块钱的债哩！咋也得卖个一两千块钱吧？”

这下来顺就把自己的底给卖了，程哥原本是想用两千块钱捡个大便宜，却没想到这老农要求一点也不高，程思义知道越在这种时候越得稳住，他没说话，旁边一个哥们故作惊讶地说：“一两千块钱？你可拉倒吧！这样吧，我最多给你八百块钱。”

来顺心里乐开了花，他原指望这东西能卖三五百块也就行了，却没想到人居然给八百，他也多了心眼，假装不合心意：“不中不中，八百俺可不卖！天也不早，俺也得回家了，要不俺老婆得担心。”

说完，他站起来把玉佩一层一层地包好，意思是想走。程哥知道交易的关键时刻来了，他不动声色，甚至都没抬眼看他，说：“我给你一千块钱。”

旁边那哥们说：“要是我出价，也最多给一千块，赔了赚了都自认。可就怕人家不卖，还认为能卖两千呢，唉，现在这人也太贪心，盗墓得来的东西还想卖个天价，要是出去让公安知道了，可就啥也得不着喽！弄不好还得

蹲班房……”

这一番话是来顺最害怕也是最不想听到的，无疑击中了他的软肋，他涨红着脸，憋了半天劲，最后说：“你能出一千块钱我就给你了，要是不行，那、那俺就走！”说完抬腿就往出走。

程思义哪能让他走？他猛拍桌子，把来顺吓了一跳，大喝一声：“回来，给你一千块钱！”

来顺高兴得都想蹦起来，连忙折回身：“那你、那你快给俺钱吧！”程思义也不含糊，刷刷点了十张百元大钞交给来顺。

来顺一张一张地对着灯光辨真伪，程思义说：“来顺兄弟，我程思义做生意从来不给假钱，这钱要有一张假的，让我生孩子没屁眼，出门让车撞死！”

程思义这话倒是真的，因为在这节骨眼上根本没必要付人家假钱。来顺将钱揣进贴身衣服里装好，把玉佩递给程思义。

程思义接过玉佩看了看，又放回到来顺手里：“钱我给你了，这玉佩我也不要。”

此话一出口，来顺和另外三人都愣住了。

来顺以为自己听错了，说：“你、你刚才说啥？”

程思义加重语气说：“一千块钱我给你了，但这玉佩你也先带回去。”

旁边那人可是真急了：“老程，你不是喝多了吧？开什么玩笑？”

程思义笑了，过去搂着张来顺的肩膀，说：“来顺，咱们现在就是哥们了，为什么我给你钱，却不要玉佩呢？我是想和你一起做个买卖，如果做成了咱俩都有钱挣，当然那要你全

力配合我了，不过至于是什么买卖、怎么做，现在我先不能告诉你，如果你愿意和我做这个买卖，咱们就研究研究，怎么样？”

来顺有点没回过神，心里有点害怕：“俺可是老实人，那犯法的事儿俺可死活不能干！”

程思义笑了，说：“犯法的事别说你了，我也不干！跟你说实话吧，你这玉佩是一对，那块龙佩要是也能找着，至少能再卖好几千块钱，你知道吗？”

来顺一听，惊讶地说：“好几千块钱？能值这么多钱啊，可、可那玉佩已经让俺表弟给弄丢了呀？”

程思义说：“没关系。咱们研究的就是这个事。我想让你帮我把那个龙佩再给找回来，到时候两块玉佩我都要，我会再给一个保证让你满意的好价钱，到时候你手里有了钱，想再娶几个小老婆都行，咋样？”

来顺“嘿嘿”地笑了，不好意思地说：“讨小老婆俺可不敢想，俺家里那个婆娘可厉害着呢！那、那俺得咋帮你找咪？”

程思义说：“这个事现在定不下来，这样吧，既然你也同意，那你今天先回家去。半个月之后，你再到这里找我，但你来的时候得给我带样东西来。”

来顺连忙说：“行，行！咱家今天收成还行，再来的时候我给你们捎点地里刚摘下来的熟熟棒棒，用大锅一烩，那吃起来可香了咪！”

程思义笑着摆摆手，说：“我不要玉米棒子，你偷偷把你表弟经常穿的衣服胸前的纽



扣给我弄两颗来。”

来顺一听愣了：“啥，俺表弟衣服上的扣子？你要扣子弄啥来？”

程思义说：“那你就别管了，当然，衣服上少两颗扣子你表弟会发现，所以，你就弄两颗和你表弟衣服上一模一样的扣子吧，记住，要两颗。”

发财路

来顺心里纳闷，但也不敢多问，于是也答应了。程思义又说：“今天卖玉佩的事，你必须得绝对保密，连你老婆也不能告诉。回去后你就说古玩市场的人说了，这玉佩是有灵性的东西，不能卖，必须得留着，知道吗？”

来顺结结巴巴地说：“那、那这一千块钱俺咋说呀？”

程思义沉思一会儿说：“那你就说玉佩卖了一千块钱，但这玉佩你自己得先偷偷藏好，千万别让人发现，更别弄丢了。”

来顺答应着。虽然他还不知道人家到底想干什么，但既然有钱可拿，那也就没什么不可以的了，可心里还是有点没底，毕竟人家可是白给了自己一千块钱，这可是家里半年的收成啊，他说：“那、那俺要是没帮上你的忙，这玉佩俺还给你，咋样？”

程思义哈哈大笑，说：“行，行，来顺，你放心吧，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实在不行你就把玉佩还给我。”来顺一口应承下来，双方约定好，半个月之后来顺再到店里找他。

来顺回家后已经是八点多钟，他告诉老婆

那凤佩足足卖了一千块钱，他老婆听完乐得差点没昏过去，为了犒劳他，特意烧了几个好菜给他下酒，来顺乘老婆做饭的空当把玉佩藏好，晚上睡觉时，他老婆又跟他好好亲热了一回。

第二天来顺去找表弟小五，来顺媳妇说什么也不让他说实话，来顺怕老婆，无奈只得对小五说那玉佩卖了五百块钱。小五盗过很多墓，知道这东西的大概价值，如果他不是怕自己去卖被熟人认出来有麻烦，也就不会便宜了这个八竿子打不着的表哥，只得自认倒霉。

来顺前脚刚走，程思义的三个哥们就七嘴八舌地说开了。一人说：“我说老程，你是不是喝多了？劝也劝不住，怎么把钱往水里扔呢？”

程思义哈哈大笑，说：“兄弟们，大买卖来了！”

三人都问：“凭什么这么说？”

程思义说：“就凭来顺手中那块凤佩！来顺的话完全可信，那块凤佩是明代中期产物，是个实打实的真东西，如果我们再设法找到那块龙佩，身价就会连翻几番。”

另一人说：“老程，那块玉佩是真货我们也知道，可按现在的市价，也就值个万八千块钱，就算再有那块龙佩，一对玉佩也就能卖个两三万，又怎么说是大买卖呢？顶多算是拣个小漏罢了。”

程思义说：“老张，我的目的不在那对玉佩，而是张来顺说的那个墓。”

三人一听，都疑惑地问：“什么大墓？来顺什么时候说有大墓了？”

程思义说：“按来顺的话，他表弟应该是

遇到了传说中的‘鬼市’。在中国农村，有很多患有夜游症的人都曾经述说自己去过鬼市。对了老陈，你那个长沙的亲戚不就有这毛病吗？”

老陈喝了口啤酒说：“可不是吗，他是我四叔家的侄子，按辈分是我表弟，一天进山挖草药让只狐狸给咬了，差点没死过去，后来在湖南大医院给治好了。可打那以后他就落下个怪毛病，晚上经常梦游，也总说在山上看到过热闹的集市。家人看也看不住，还不敢在他梦游时打搅他，怕留下后遗症。有一回，他硬是把家里的六头驴都给放跑了，然后又在后面拼命地往回追，一直闹到天蒙蒙亮才全追回来。完事后他又上床睡觉，跟没事人似的。第二天你再问他，他啥也不知道。”

大家听了都大笑起来。程思义说：“这鬼市形成的因素很多，一般都是在山沟里有墓葬的地方，或是地下埋过很多死人的地方居多。这种地方阴气极重，体内阳气不旺的人一碰到这种地方，就容易被阴气给蒙蔽，看到鬼市。但这些鬼市也有特点，它们很少伤害活人性命。”

老陈说：“你的意思是说，来顺的表弟在盗墓时闻到了棺材里的戾气，体内受了邪毒侵袭，所以变得阳气衰弱、阴气旺盛了？”

程思义点点头。

老陈又说：“鬼市倒不算什么新鲜事，但来顺表弟又碰到那个穿古代衣服的年轻人，又该怎么解释？”

程思义说：“我感兴趣的正是这个。据我

推测，那个穿古代衣服的年轻人其实就是古墓里的古尸，那座山沟里的宅院也就是他的墓冢。那次来顺的表弟不是把那条龙佩带在身上了吗？那凤佩身上的沁色，我一眼就看出肯定是从棺材里出来的，这东西带着邪气，吸引了古尸，或者说这玉佩和古尸还有着某种联系，于是那古尸就想办法从小五手里讨回玉佩。”

另一个人说：“老程，你说的大买卖就是指那山沟里的古墓了？”

程思义说：“当然！几百年来阴魂不散的古墓，其规模肯定小不了。我们要做的就是顺藤摸瓜，找到那个古墓所在的山沟，把那座古墓给搞了！”

一听他的想法，另外三人都来精神了。

当晚，程思义就往澳门打了个电话，订制整套微型摄像设备，并在次日从银行打款到澳门。

又过了五天，不出程思义所料，张来顺趁天黑时分回来了，还带来两颗纽扣。程思义将纽扣后盖撬开，在前盖上钻开个小孔，将微型摄像机和发射器分别塞到两个纽扣里，再封上后盖。程思义四人带着仪器，领着张来顺坐出租车来到嵩县车村镇，在镇上找了一家小旅馆住下。程思义先把纽扣交给来顺，又嘱咐他一些话，就让他先回牛庄村去了。

张来顺走后，程思义等人搬出监视器，再连上接收仪和定位器，屏幕上漆黑一片，只有拖拉机的突突响声。

老张说：“怎么黑糊糊一片没有图像？不

会是那摄像机坏了吧？”

程思义说：“你可真够笨的。那张来顺坐拖拉机回村，纽扣就被他揣在衣兜里，当然是黑糊糊一片了，再等一会儿。”

老陈说：“可别忘了关掉微型扬声器的开关，别传出咱们的说话声，再把那小五两口子吓着了。”

程思义说：“早就关掉了。”

四人要了几个菜，在旅馆房间里吃起来。

三十分钟后，从监视器喇叭里传出了阵阵狗叫声，又听见来顺在说话：“弟妹，弟妹快开门啊，是我！”

四人听有说话声，都抬头看监视器，但屏幕里仍然漆黑一片，只听扬声器里传来“吱扭”一声，似乎是门开了，一个女人声音说：“哎呀，是大伯子，快进屋来。”

来顺又说：“五子还没回来吗？”

女人说：“没呢！他早上出门的时候说了，怎么也得晚上八点钟能回来。”

来顺说：“弟妹，我跟你说了个事。”

女人说：“啥事来？”

来顺说：“小五的癔症也得了两个多月了，你也知道那病挺不好治的。前些天，俺去卖那块玉佩的时候碰到一个算命大师。那大师可厉害了，一眼就看出来俺身上沾了邪气，俺就说了小五的事，大师就说，那块玉佩你不能卖，必须得放在你表弟衣袋里头装着才能辟邪，慢慢就好了。”

女人欣喜地说：“是真的呀？你不骗俺？那玉佩你没卖呀？”

来顺说：“嗯，俺没卖，俺是为了表弟的病

着想，就当那玉佩顶你家欠俺的两千块钱，钱俺今后也不要，这玉佩也给你。”

女人不好意思地说：“大伯子，那俺可不好意思来！”

来顺说：“但俺有两件事你得照着做。”

女人说：“你说？”

来顺说：“第一件事，这玉佩必须在小五晚上睡觉后放在他的外衣口袋里，小五要是又犯癔症了，晚上出去的时候他穿着这衣服，就能治病，一天也不能落下，但只能等晚上小五睡着之后放，也别让他知道了，否则不灵；第二件事就是这两个扣子。”

屏幕上顿时出现了图像，看上去是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居室，这扣子被来顺拿在手上，视角随着来顺的动作晃来晃去，偶尔可见炕上坐着一个身材丰满的农家妇女，看上去有三十几岁。

来顺说：“这扣子是那算命大师给俺的，说能辟邪驱鬼，可灵了！你把这两个扣子都钉在小五衣服上，把那衣服上的两颗扣子换下来，但这事不能让小五知道，得偷偷地弄，知道吗？”

女人连说：“行，行！咦，这扣子咋跟俺家小五常穿的外衣扣子一模一样来？”

来顺说：“那算命大师厉害吧？人家那法力高着呢！”

农村人一向迷信，女人对来顺的话更是深信不疑，她接过扣子，说：“中，俺现在就换上！等晚上小五回来后，俺就让他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洗了，让他穿这件衣服。”

来顺说：“那中！你现在就换吧。记住，这

衣服要让小五天穿，不许穿别的衣服，要是太脏非洗不可，也要先把那两个扣子拆下来再洗，洗完再钉上。这玉佩现在就塞到那衣服口袋里，别拿出来。就这样，俺先走了。”

从那天起，程思义四人就在小旅馆安了家，白天大家自由活动，晚上就在旅馆里看监视器。小五的老婆倒很听话，每天晚上趁小五睡着后把玉佩放在外衣口袋里，白天起床前再取出来。

可一连四天过去，小五都没犯梦游症，倒是三宿从监视器喇叭里传出小五和他老婆在被窝里折腾的声音，其他平安无事。

老陈他们三人有点耐不住了，纷纷开始埋怨程思义，说他闲着没事给自己找罪受，程思义权当听不见，继续按计划行动。

第五天晚上，该程思义值班，已经将近十一点，初秋的晚上还是挺凉的。程思义开了一罐啤酒，就着桌上的烧鸡和花生米吃起来。屏幕上仍旧是小五家墙上的年画，监视器旁边就是窗户，透过窗户可以看见对面街上那个卖山西拉面的摊子还没有收。程思义心想，一转眼都三四年没回山西老家看老娘了，如果这票活能顺利拿下，就关了洛阳古玩市场的店铺，回山西老家住上一段时间，顺便也孝敬孝敬老娘。

正想着，忽然监视器传出了声音，程思义以为是小五或他老婆起夜上厕所，却见小五不声不响地抄起衣服裤子穿好，又穿鞋下地，开门走出屋外。

程思义顿时血往上涌，屏幕里的暗红色夜

视图像正是小五的视角，只见他直直往大门外走，旁边拴着的黄狗抬头见是主人，又自顾睡觉。小五打开大门的铁锁，出大门向左一拐，沿着村路走去。程思义知道，终于等到小五梦游了，连忙推醒三人。

三人起来一看，立刻全都精神了，老陈说：“太好了，终于等到他犯病了！”

程思义打开定位器，把天线拉到最长，上面的红色液晶屏十秒刷新一次数字，显示着最新的坐标位置。暗红的画面中，小五沿村路静静地走着，步伐不快也不慢，走得很稳。喇叭里除了夜风、虫鸣和偶尔的山魑叫声外，一片寂静。小五走了足足一个小时，忽然向右一转，从村路拐进山沟。山沟越来越深，茂密的树林间杂草丛生、高高低低，几乎没有路，但小五却似乎非常熟悉，在杂草中有条不紊地走着。

又走了四十多分钟，前面出现一条山洼，这山洼除了杂草什么都没有，偶尔有野狐狸在草间跑过。

小五走进山洼又一拐，远处忽然一亮，似有灯光晃动。

老张指着屏幕说：“有灯光，快看，有灯光！”

程思义白了他一眼说：“我不是盲人，我看到了，你安静点行不行？”老张不吱声了。

只见小五直直地向灯光那边走去，灯光越来越远，隐隐还传来杂乱的说话声。当小五走出山洼时，眼前的景象把四人都惊呆了。

前面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大道，地面铺着平整的青石砖，道两旁都是店铺和摊位。从各家

的招牌上看，有米店、酒馆、烧饼铺、裁缝店等，大道两旁还有两大排摊位，炸油条的、卖切糕和豆饼的、卖年画和小孩玩物的、卖胭脂水粉首饰盒的，真是应有尽有。声音嘈杂，摊主都在大声吆喝叫卖，都听不出每家在说什么。各个店铺和摊位门前都点着大红灯笼或是蜡烛，街上行人穿梭来往，高矮胖瘦、男女老少，挤挤挨挨好不热闹。

走鬼市

程思义激动地说：“鬼市，终于看到真正的鬼市了！”

老陈却有点害怕，他下意识地看了看周围，好像害怕鬼市在身边出现似的。

老张忽然说：“你们看！这鬼市里这么多人，怎么都只顾着走路，没一个人买东西呢？”

四人仔细一看，果然，大道上这些逛集市的人都是笔直往前行走，互相都不说话，也没有一个人买东西或是向店主询问。这个热热闹闹的集市里，店主和摊主只管忙活和吆喝，行人只管走路，双方似乎谁也看不见谁，十分诡异。

程思义也觉得身上有些凉意，说：“可能这山洼里以前埋了不少死人，到晚上都出来逛集了。”大家一听，都觉得不寒而栗。

小五在拥挤的行人中费力地走着，这条大集相当长，小五走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来到集市尽头。

尽头处是一个山沟，小五从道右转到道左，刚要往回走，忽听得身后有人叫他：“张小

五、张小五……”声音忽远忽近，若有若无。

小五回身一看，在山沟旁站着一个穿明代服饰的男人，小五走到他身边，监视器中清晰地显示出那男人的长相。

这男人大约三十岁，头发高束，长袍长袖，五官倒不难看，只是面色惨白，而且毫无表情，看上去有些口得慌。

这人对小五说：“你又来了，凤佩带来了吗？”

小五说：“凤佩？哎呀，那凤佩俺卖给俺表哥了呀！”

这人厉声说：“你已经带来了，为什么说没有？”

小五说：“俺真卖给俺表哥了，是顶账给他的。”

这人说：“凤佩就在你身上，看来你是不太情愿。好吧，你跟我来，让我内人给你些钱。”小五跟在他身后，向山沟深处走去。

小五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一阵，前面的杂草忽然不见了，山洼里瞬间出现一座宅院，宅院里烛火闪动，死气沉沉。小五跟着那人进入宅院，这宅院相当阔气，一连四进，高墙大院，摆设讲究，只是偌大宅院却不见半个人影。那人只顾往宅院深处走，小五就在后面紧跟。

程思义紧盯着监视器，说：“这就是阴宅，也就是那座大墓，这男人就是墓主，过一会儿，很可能女墓主也会出现。”四人把头凑近屏幕，一动也不动地盯着。

小五跟着那人来到厢房，那人说：“你先稍坐，我去内室叫内人出来见你，你把凤佩交给她。”那人说完，转身进了里间。

小五依言坐在红木雕花椅上，一动也不动地等着。屏幕上是小五对面的图像，红木博古架上放着很多精美的瓷器。

老陈指着屏幕说：“你们看那个细颈粉彩瓶，典型的明中期风格，绝对能卖个好价钱。”

老张也说：“这些东西可都是古墓里的陪葬品。太好了，咱们要是真找到这地方，保证能大发一笔！”

正说着，从里间出来两人，前面的是那男人，后面还跟着一个穿长裙挽发髻的女子。这女子来到小五跟前，伸手冷冰冰地说：“将凤佩给我。”

小五坐在椅子上，镜头视线只能看到那女子的胸口，却看不到脸。

小五说：“俺不知道凤佩在哪儿，俺没有。”

女子也不生气，仍旧语调平静地说：“凤佩给我。”

小五又回答：“俺真的没有，你别要了。”

程思义四人看着屏幕、听着声音，都急得直骂：“笨蛋，就不会摸摸自己的口袋吗？”

那男人说：“我给你钱，把凤佩给我。”

小五也有点着急了，霍地站起来说：“俺说过了，俺真没有凤佩！”

他这一站起来，摄像机镜头正好对准那女子的脸部，程思义四人一看她的脸，都吓得浑身战栗不止。

只见这女子脸上干枯得没有一点肉，眼眶深陷，牙齿外露，似乎只有一层皮包在骨头外面，可怖之极。可小五似乎丝毫也不害怕，还在使劲跟二人解释自己没有凤佩。

那女子不再问他，伸手就去掏他口袋。

小五连忙躲闪，说：“你要干什么？俺都说了俺没有……”

程思义脸上见汗，紧攥双拳说：“快给她，快给她！”

那男人扑上前来，双手伸出，猛地卡住小五脖子。小五想喊却没喊出来，喉咙里只能发出咿咿的声音，似乎非常痛苦。那女子闪电般把手伸到小五口袋里，将凤佩取出来塞进衣袖，那男人见女子得到了凤佩，也就松开了手。

小五被掐得连连咳嗽，没看到那女子已经取出了凤佩，这下他来了犟脾气，扑上去猛地挥拳打那男人。那男人也不躲避，伸手握住他的手腕，小五顿时动弹不得。

程思义四人都看得一身冷汗，老陈手里握着发射器，急着直跺脚：“你别动手了，赶快离开这里！”

程思义也直骂：“你个笨蛋，还磨蹭什么？还不快跑！”

忽然，从监视器喇叭里竟然也传出了老陈和程思义的说话声：

“你别动手了，赶快离开这里！”

“你个笨蛋，还磨蹭什么？还不快跑！”

程思义一惊，老陈这才发现自己手里握着发射器，慌忙中居然按下了麦克风的开关，小五衣服上的第二颗扣子立时变成小型扬声器，声音清晰地传了出来。程思义一把夺过发射器，飞快地关闭扬声器，瞪着老陈说：“你干什么？”

因为突如其来的声音，监视器画面里的几

条人影显然都吓了一跳。呆怔了几秒钟后，那一男一女疯狂地扑向小五，那男人怪叫着攥紧小五的手腕用力一扭，咔嚓一声竟硬把小五的手腕扭断，紧接着双手又迅速卡住小五的脖子。小五剧痛之下想叫又叫不出来，青筋暴起，奋力挣扎着。这时，那女子身形一闪扑上来，双手抱住小五的头，呼呼怪叫着张开嘴巴……

监视器屏幕顿时被大片红色涂满，继而是一阵撕心裂肺的惨叫，画面一片红黑，再也看不到任何东西，但喇叭里仍旧传来肉体撕扯之声和啞咬声，在寂静的深夜里，显得非常恐怖。

程思义手忙脚乱地关掉了一切电源，又颤抖着把所有的连线都扯下来，四人坐在床上，脸上全是冷汗，浑身不自主地哆嗦。

大家定了定神，在程思义的指挥下，将东西装好，连夜退了房间，坐出租车回到洛阳市区。第二天一大早，程思义找到古玩市场管理办，说他老家母亲病重，办好退租手续。四人坐火车离开河南，分头避风去了。

牛庄村却乱了套。自打那晚小五没回来，一连几天没有消息，他老婆急得没了主意，先去村委会报了案，回头又去找来顺。来顺一听小五失踪了，也吓得够戗。村委会知道小五有癥症，于是派出十几名民兵在山上来回找，还带上小五家的大黄狗帮忙。那大黄狗还真管用，带着民兵一直跑进村东的深山沟里。这山沟十分荒凉，平时就连野兽也很少，更别提人了。后来民兵在一个山坳里发现了小五残缺不全的尸体，只剩下一堆带血肉的骨头，上面

爬满苍蝇和蛆虫。

牛庄村出了重大命案，从乡里报到镇里，再到县里，惊动了县公安局。由于案件离奇，副局长亲自下令要严查此案。警察将来顺带到局里问话，来顺活了半辈子，别说进公安局，就连到村委会见村长腿肚子都转筋，当时就尿了裤子。他将张小五盗墓时间到雾气后经常梦游的事说了，还稍带把程思义和他的交易也一股脑儿都倒了出来。

时间一天天过去，这件案子却没有任何进展，慢慢地连警察也忘记了。

张小五的老婆搬家到邻县，又改了嫁，找个老实巴交的汉子成了新家，日子也算安稳。

这日半夜，她起来上厕所，发现炕上没了男人，还以为也去厕所了，可半个小时都没回来。她不禁慌了神，左找右找没人，直到凌晨四点钟，她丈夫才直愣愣地回来，目光呆滞，脱衣服上了炕倒头就睡。

张小五老婆想起以前小五的事，吓得浑身冰凉，下意识去摸丈夫外衣的口袋，有个硬硬凉凉的东西，掏出来看时，竟是一块玉佩。

“啊——”张小五老婆惊叫出声，昏死过去。

捉奸

文 / 王秋声

住在 203 的林聪,喜欢通过猫眼,观察对面 204 的动静。

对面住着一对夫妻,女的总是背着自己的丈夫偷腥。所以,很有看头。

有一天,对面的门打开了,那个女人带着一个陌生男人走出来说:“快离开,我老公要下班了。”

男人鬼鬼祟祟地下楼之后,她准备回去,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朝身后的猫眼瞥了一眼。

林聪闪电般躲开,不禁有些担心。可是,那种偷窥别人隐私的快感,让他欲罢不能。

渐渐地,他发现那个男人出没的规律了:每周一,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他都会准时到来。

林聪心里突然冒出一个阴暗的想法:如果偷情的事被她丈夫发现了,那场面一定更有看头。

好奇心驱使下,他开始把这个想法付诸实施。

他想起,女人的丈夫曾经给过他一张名

片,上面有他的手机号。

于是,林聪在下一个星期一的时候,给那个女人的丈夫打了一个匿名电话,说他家里着火了,让他回来救火。

然后,他就趴在猫眼上,等着看好戏。

半个小时后,男主人果然心急火燎地回来了。他关门进屋,再也没有出来。

出来的,是那个女人和她的情夫。

男人叹了口气说:“真难为你的前夫了,都死半年多了,还不肯离开你,整天想着捉奸。幸亏咱们有这种把鬼打回地狱的神符,从此以后,再也不用偷偷摸摸了。”

女人接着说:“是呀,我前夫太过分了。当时为了防止我有外遇,还特意聘了一名私人侦探跟踪我。”

“那个私人侦探不是和他一起被车撞死了吗?”

女人愁眉不展地说:“死是死了,可还是阴魂不散呀,我感觉他一直在旁边偷看咱们。”

说完这句话,他们一起看向林聪的猫眼……

阴阳门

【文】快刀

【图】花葬 老渔翁



【一】

这天，陆若涵又穿了一条崭新的连衣裙来学校，那裙子是她爸爸从香港带回来的。班上的女生们都围着陆若涵，那些恭维讨好的话让季安安听得想吐。为了能让自己中午的胃口稍微好一些，季安安决定离开教室，就算是去操场上看那些男生踢球，被他们的满身臭汗熏死，也强过继续待在教室里被那群三八恶心死。

可有些人偏偏就那么不知趣，你明明想躲开她吧，她反倒死乞白赖地凑过来。季安安路过陆若涵身边时，被她一把拉住了：“安安，你要去哪儿？看看我的新裙子漂亮吗？”说完还得意地转了个圈。

“好看，好看，你穿什么衣服都好看。”季安安嘴上很勉强地敷衍着，心里却恶狠狠地说道：“要是什么都不穿更好看。”

季安安挣脱陆若涵的手，继续朝教室门外走去，身后却突然传来了陆若涵的声音：“安安，这裙子等我穿烦了，就送给你穿哦。”

季安安一下就停住了脚步，她慢慢地回过头去，发现陆若涵身边的那群三八都诧异地盯着自己看，而陆若涵则满脸愧疚，低声解释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答应过妈妈，不在学校说你捡我旧衣服穿的事。”

季安安脸上挤出了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假装轻描淡写地回答道：“没关系，你又没说错什么，我本来就经常捡你的旧衣服穿。”说完之后，她转身昂首走出了教室。

季安安确实经常捡陆若涵的旧衣服穿，

但这事儿并不是她自己的意愿，而是被妈妈逼的。

大概是一年前吧，妈妈去探望了一位老同学，回来时手里多了几件漂亮的衣服，季安安开心地抖开那几件衣服，却感觉有些眼熟。当时她并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一直等到她很兴奋地试穿了几件之后，才突然想起来，自己之所以对这几件衣服感到眼熟，是因为同班同学陆若涵穿过同样的衣服。

就算是撞衫，也没有这样的撞法吧，季安安对妈妈的欣赏水平十分不满，甚至一点也不想再穿那几件衣服了。

后来，妈妈第二次去拜访了她的那位老同学，回来时和上次一样，手里又多了几件漂亮衣服，于是季安安再次发现，那些衣服自己同样在陆若涵身上看到过。一种隐隐的不安从她心底涌了起来，她翻来覆去地仔细查看了每一件衣服，果然没有发现任何的吊牌价签，一件也没有。

“妈妈，这些衣服是你买的吗？”季安安问妈妈。

“是啊。”妈妈头也不回地答道。

“为什么这些衣服全都没有吊牌价签呢？”季安安咄咄逼人地继续追问。

“我扔掉了。”妈妈愣了愣，随即回答道。

季安安看着妈妈，虽有些不落忍，但又按捺不住心底的疑虑和气愤，硬着头皮问道：“妈妈，你同学的老公，是不是姓陆？”

“噢，你怎么知道的。”妈妈有些奇怪。

顿时，季安安明白了一切，她冷冷地对妈妈说了一句：“你把这些衣服拿回去还给人家

吧，我不会穿的。”

几天之后，妈妈对季安安说：“我已经和陆若涵的妈妈商量好了，不许陆若涵告诉班上的同学，你捡她的旧衣服穿，这样你就不会丢面子了。”

见季安安沉默不语，妈妈又说：“你爸爸一个人开着一间小面馆，不但要负担一家人的生活，还要负担我的医药费和你的学费，实在太辛苦了。你如果肯穿这些衣服的话，爸爸早晨就可以多睡半个小时了。”

妈妈的最后一句话终于让季安安穿上了那些陆若涵穿过的旧衣服，她总是挑选陆若涵在很久以前穿过的衣服来穿，那些衣服的样式虽然过时了点，却不容易被同学们记得。

不过，即使季安安能瞒过其他同学，却瞒不过衣服原来的主人陆若涵。每当看到季安安穿着自己以前的旧衣服来上学时，她总会对她露出会意的一笑。这一笑，也许她自己觉得很温暖很仁慈，但对季安安来说，却多了几分分别的意味。

现在好了，陆若涵终于当着其他同学的面说出了这个秘密，这样反而让季安安觉得解脱了，她决心回家后就告诉妈妈，自己以后再也不穿那些旧衣服了，免得永远在陆若涵面前抬不起头来。

季安安想到这里，狠狠地把跑道边上的一颗小石子一脚踢飞，嘴里愤愤地念道：“哼！摊上个好父母就了不起啊，陆若涵，你除了爱慕虚荣、喜欢炫耀，还会别的什么吗？你给我记好了，总有一天，我会把你给我的全部还给你。不管是旧衣服，还是和那些旧衣服一起施

舍给我的耻辱！”

“啊！小心——”季安安又低头走了一会儿，突然听到一声惊呼，她还没有来得及判断这声音从何而来，惊呼声便已经被一阵凌厉的风声所替代，接下来的一瞬间，她的右边脸颊就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撞了一下。

季安安的身体被那突如其来的巨大力量推倒了，当她头部着地的时候，太阳穴正好碰到了跑道旁边的一颗小石子上，她甚至还没有来得及体验到脸上那火辣辣的疼痛之感，便失去了知觉。

磕破季安安脑袋的那颗小石子，正是她刚才一脚踢飞的那颗。

【二】

“季安安，快醒醒，咱们该走了……”季安安隐隐约约听到有人在耳边轻轻地叫着自己，那人的声音听上去很奇怪，语速十分缓慢，拖腔拉调的让人很不舒服。

季安安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眼前模糊的人影渐渐清晰起来，出现在她眼前的是一张十分陌生的中年人脸庞。

那人见季安安醒了过来，便朝她招了招手，说道：“跟我走吧，再不走的话赶不上时辰了。”

季安安不知就里地站了起来，身不由己地跟着那人就走。她脚下走着路，脑子里的疑问却一个接一个地冒了出来，这人是谁？自己为什么从来没有见过他？他怎么知道自己的名字？又要带自己到什么地方去？

那人似乎看穿了季安安的想法，回头对她说道：“不要想那么多为什么，到了地方你自然就都知道了。”

两个人默默地走着，谁都没有说话，尴尬而诡异的气氛弥漫在他们之间。不知道走了多久，季安安发觉天色越来越暗，心里突然觉得有些莫名的慌乱，她紧走几步，追到那人身旁，囁嚅道：“天晚了，我该回家了，要不妈妈会骂我的。”

那人回过头来，盯着季安安看了一会儿，突然笑道：“都到了这里了，你难道还想回去吗？”季安安觉得那人的笑容看上去怪怪的，感觉有些口得慌，急忙定了定神，问道：“这儿是什么地方？”

“你看那儿。”那人伸手朝前一指。

季安安的目光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了过去，只见道路的前方，竟然是一座灰色的城墙，城墙正面，有一个半圆的城门洞，可惜门洞上方云遮雾罩，看不清楚写了什么字。

那人伸手一挥，门洞上方的愁云淡雾竟然被他挥散开去。这时，季安安终于看清楚了，在那门洞上方，写着三个阴惨惨的大字——酆都城。而几乎是同时，季安安隐隐听到城里传出一阵阵凄厉的惨呼！

酆都城！那不正是传说中的阴曹地府吗！季安安心头巨震，脑子也突然变得清醒无比，之前的经历就像放电影一样在脑海中一一闪现出来。她回过头来，目光空洞地望着那人，嘴里喃喃念道：“原来我已经死了，你是带我去阴间的勾魂使者吧。”

谁知那人听了季安安的话，却笑着摇了摇

头：“你的魂魄虽然跟我来了酆都城，但你并没有死啊。”

季安安听了那人的话，就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她一把抓住那人的手，哭喊道：“既然我没有死，你为什么还要带我来酆都城。我不想来这个鬼地方，我求求你了，快送我回家吧，回去晚了，妈妈会骂我的！”

那人见季安安哭闹起来，一时竟慌了手脚，急忙劝慰道：“我说你别哭啊，我会送你回去的，不过不是现在。”

“那你什么时候送我回去？”季安安收住哭声，赶紧问道。

“你跟我去了一个地方，去了之后我就送你回去。”那人见季安安不哭了，松了口气，指着前面的城墙说道。

季安安一看，又放声大哭起来，一边哭还一边嚷道：“你骗我，死人才会进酆都城去，我才不进去，进去了就回不来了。”

那人穿梭阴阳两界，在世上活了上千年，什么样的人没见过，可偏偏对季安安这样一个小女孩束手无策。他见季安安哭闹得越来越厉害，只好无奈地叹了口气，说道：“你先别哭啊，你知道我是谁吗？”

季安安一边哭一边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问道：“你是谁啊？”

“我姓阴，叫阴长生。”那人报上姓名后，又说道，“如果你真的死了，带你魂魄去阴间的不会是我，而是黑白无常、牛头马面之类的阴差，你看看我的样子，像是当差的吗？”

季安安止住哭声，仔细打量起阴长生来，只见他身材修长，面相看上去十分富态，还隐

隐带着几分贵气，的确不像传说中的黑白无常、牛头马面那样面目狰狞，不由得对他的话信了几分，试探着问道：“那你带我去酆都干吗啊？”

“去见阴王！”

[三]

季安安跟在阴长生身后，走进了那堵门洞上写着“酆都城”三个大字的城墙里。让她意外的是，城里并不像她想象中的那样凄风惨雨，而是格外清静。四通八达的街道，全是用石板铺成的，看上去就和电视里的那些个古镇有几分相似。

阴长生带着季安安在城里七弯八拐地钻来窜去，不知不觉地又走到了城墙脚下。季安安一看见城墙上的门洞，就高兴地叫了起来：“你终于肯送我回家了。”

阴长生愣了一下，随即明白季安安是把这个门洞当做先前进来的门洞了，他笑道：“这道门并不是刚才那道连通人间的阴阳门，而是通往平都山的大门。平都山虽然不在酆都城内，却也是属于阴司的地界儿。”

“平都山是什么地方？”季安安不解地问道。

“平都山就是我要带你去的地方，阴王就住在山上。”阴长生嘴里和季安安说着话，脚下却一点也没有慢下来，径直出了城门。

季安安奇怪地问道：“阴王住在山上！他怎么不住在阎罗殿里？”阴长生回头望了她一眼，笑而不答。

两人又走了一阵，便到了山脚下。季安安抬头一看，眼前的平都山峭壁陡立，山顶直插云霄，根本就没有上山的道路，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来，闭上眼睛，我带你上山。”阴长生伸出一只手，对季安安说道。季安安迟疑了一下，握住阴长生的手，又依言闭上了眼睛。

季安安闭着眼睛等了半天，却没有感觉到阴长生有什么动静，心里正在奇怪，却听阴长生说：“到了，可以睁眼了。”

季安安急忙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站的地方已经不再是平都山脚下，而是一个亭子里，亭子的中央摆着一张石桌，两张石凳，石桌上刻着一副棋盘，上面还摆着几颗棋子。

她四处看了看，失望地嘟哝道：“怎么这就到山顶了？”

阴长生笑道：“这是半山腰，离山顶还早得很。看你的样子，像是不愿意就这么到了，你还想怎么着啊？”

季安安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道：“我以为你会带我飞上山，本想体验一下腾云驾雾的感觉，谁知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阴长生被季安安的话逗得哈哈大笑，笑过之后，又说：“好了，我们赶快走吧，有人恐怕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两人穿过亭子，沿着一条山路走了一阵，来到一片山壁前。季安安见山壁半腰处刻着“阴王府”三个大字，便问道：“我们还要飞上山壁吗？”

阴长生笑了笑：“你怎么老惦记着飞啊，已经到了，还飞什么飞啊？”

“到了？”季安安望着眼前的山壁，有些发懵。

“老王，咱们的客人来了，你还不快开门！”阴长生对着山壁大声喊了起来。

还没等他喊完，眼前的山壁就像波浪一样起伏涌动起来。转眼之间，山壁上凭空多了一个半圆形的山洞。季安安再次抬头看那“阴王府”三个大字，却刚好写在洞顶的正上方。

正诧异间，山洞里传出来一阵笑声：“哈哈，是恩公的女儿来了吧，快请进来。”

阴长生拉着季安安跨进洞内，甬道中迎面走来一个面目慈祥的老头。那老头满脸堆笑，死盯着季安安，从头到脚地打量起来，直看得季安安心头发毛。

“你叫季安安，对吧？”老头开口问道，季安安下意识地点了点头。

那老头突然不笑了，若有所思地轻声念叨着：“安安、安安。这名字取得好，只要你能平平安安，你父母也就知足了。”

阴长生见那老头又发起了呆，急忙说道：“老站在这儿干吗，有话进去再说。”

过了甬道，眼前赫然开朗，洞中果然别有天地。季安安注意到，洞中的桌椅板凳、屏风案几均是石头所做，摆放得错落有致，看上去非常清爽干净。

“你先坐会儿，我去摘两个果子给你吃。”那老头说完，转身朝洞中的一个岔洞口走去。

等那老头的身影消失之后，季安安急忙凑到阴长生耳边，悄声问他：“这糟老头儿就是阴王？”阴长生笑着摇了摇头，却并不说话。季安安急了，嗔道：“你说带我去见阴王

的，怎么还不去，却带我来见这个不相干的糟老头子。”

阴长生笑了笑，说道：“没看出你还是个急性子，我既然说了要带你见阴王，肯定不会食言，你这不是已经见到了吗！”

“见到了，在哪儿？”季安安左顾右盼。

这时，那老头手里端着一个盘子从岔洞中走了出来。阴长生等他走近，便站到他的身旁，然后对季安安说：“我姓阴，叫阴长生；他姓王，叫王方平。我们俩合在一起，便是人们常说的阴王了！”

【四】

王方平把手里的盘子放到石桌上，盘子里盛着两枚看上去很普通的果子，他指着果子对季安安说：“吃吧，我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新鲜得紧。”

一旁的阴长生笑了笑，对王方平说道：“老王啊，你别光顾着张罗吃的，咱们还是先把正事给办了吧。”

王方平敲了敲自己的脑袋，说道：“对，对，先办正事要紧，你看我这老糊涂，孰重孰轻都分不清了。”说完之后，他和阴长生分别在石桌两旁坐了下来。

季安安见这两人一左一右地在自己身旁坐了下去，表情又格外严肃，便感到有点局促不安，连手脚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了。

“安安，我们这次请你过来，其实是为了报恩。”阴长生和季安安一路走来，相对来说已经比较熟了，所以他先开口对季安安说道。



“报恩？报谁的恩？”季安安完全听不懂阴长生的话是什么意思，心里一片茫然，开口问道。

一旁的王方平按捺不住，插嘴道：“当然是报你父亲的恩，你父亲的长寿面馆生意还好吧？”

“还行。”季安安随口答了，等着阴王二人继续往下说。

“你记得你父亲的长寿面馆里有一个规矩吗，每天都会下一碗面条，既不卖也不吃，而是摆在店铺的主神位上供着。”见季安安点了点头，阴长生又微笑着问：“那你知道那碗面是供给谁吃的吗？”

季安安对爸爸的面馆十分熟悉，稍一回忆便想起了这事儿，爸爸确实像阴长生说的那样，每天都会下一碗面供在主神位上。她曾经问过爸爸，那碗面是供给谁吃的，可爸爸却说：“那碗面不是供给谁吃的，只是做生意的一个幌子。”

听了季安安的回忆，阴长生和王方平哈哈大笑起来，阴长生说：“也许对你父亲来说，那碗面的确只是一个揽客的幌子，可对于那些在阴阳之间来往穿梭的家伙来说，那碗面却是供给他们吃的美味佳肴啊。”

季安安被阴长生的话彻底搞懵了，爸爸面馆里的面，怎么会变成那些穿梭阴阳的家伙们嘴里的美味佳肴呢？她百思不得其解。

好在阴长生接下来的话解开了她心中的疑惑：“长寿面馆恰好开在连通人间与阴间的阴阳门旁边，所以每当阴间的鬼差从人间勾魂下地府时，总会经过面馆，而面馆里摆着那

样一碗香喷喷的面条，谁又能忍住不吃呢。这酆都城里，凡是通过阴阳门在阴阳间穿梭过路的，无论是外出公干的判官鬼差，还是四处游荡的孤魂野鬼，起码有半数以上的家伙，都吃过你父亲的面条。你想想，这该是多大的恩惠啊。”

见季安安听得目瞪口呆，王方平接着阴长生的话头说道：“所以大家一直都想报答你父亲，最后推举了我们这两个老家伙来办这事儿。”

“你们想怎么报答他？”季安安听两人居然说要报答爸爸，一下就来了兴趣。

“你父亲我们是报答不了喽，现在只能报答你了。”阴长生慢条斯理地说道：“我们想给你重塑人生，让你的生活过得比现在更好。”

“重塑人生？”季安安又听得有些糊涂了。

“就是说，让你过上一种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生活，假如你愿意的话，你将生活在一个大户人家里，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王方平在一旁解释道。

“当然，把你的人生重塑之后，你以前的记忆也会消失，换作和你的新生活相对应的记忆。用简单点的例子来形容，就好比是让你重新投一次胎。”阴长生补充道。

“哇！还可以这样啊！”季安安越听越兴奋，脱口问道：“那是不是会比我现在的同学陆若涵生活得还好啊？”

阴长生点了点头，道：“如果你愿意，当然可以。”

“我当然愿意了！”季安安一想到能比陆若涵生活得更好，就压抑不住心中的雀跃，她

迫不及待地问道：“那咱们什么时候开始重塑我的人生啊？”

阴长生见季安安猴急的模样，忍不住笑了起来：“你不用心急，这事儿只要你愿意就妥了，一会儿我送你回去时，顺便把这事儿给办了就是。”

【五】

说定了为季安安重塑人生，王方平十分高兴地嚷了起来：“好了，好了，既然正事解决了，现在安安可以吃果子了吧。快尝尝，这果子在人间可是吃不到的。”

季安安看了看阴长生，阴长生笑着点了点头，她这才放心地拿起一枚果子。那果子被季安安拿到手后，竟突然动了起来。季安安大奇，急忙低头看去，这一看，却被吓得大惊失色。握在她手里的果子，分明就是一个缩小了的人头。而且，那人头的眉眼，赫然正是季安自己的模样。

“别扔，这是美丽果。”看到季安安吓得想要扔掉手里的果子，阴长生赶紧阻止道：“吃了之后，你会越长越漂亮的。”

越长越漂亮，这可是所有女孩子的梦想啊，季安安又把果子拿到眼前看了看，终于犹豫犹豫地将果子塞进了嘴里。

果子一入口便化作了香甜的汁液，顺着季安安的咽喉滑进肚里，过了好一会儿，她依然感觉满口生津、齿颊留香。

尝到了滋味，季安安又大胆地拿起另一枚果子，这枚果子入手之后，同样也动了起来，

片刻工夫就变成了一个缩小版的人脑，看上去比刚才的人头还要吓人。

“这一定是智慧果吧，吃了会越变越聪明。”季安安将缩小版的人脑举到面前，向阴长生和王方平问道。

阴长生赞许地点了点头，王方平也戏谑道：“还没有吃下肚去，光是闻了闻味道，就已经聪明得能猜到这果子的名字和功效了。”

“真好吃，可惜太少了。”吃完了智慧果，季安安意犹未尽地望了一眼石桌上的空盘子，然后抬起头来，眼巴巴地望着王方平，问道：“还有没有吃了让身体越来越好的健康果啊？”

让季安安意外的是，她的问话刚一出口，阴长生和王方平不约而同地愣住了。看见两人惊愕的表情，季安安有些不好意思，她弱弱地低声说道：“对不起啊，我太贪得无厌了。”

王方平尴尬地笑了笑，说道：“你别误会，不是我们舍不得，是你根本就不需要吃健康果。”

“我不需要？”季安安有些奇怪。

阴长生点了点头，说道：“你的健康，早就有人给过你了。”

“早就有人给过我了？谁？”季安安问道。

阴长生脸上露出为难之色，他转过头去看着王方平，向他投去征询的目光。王方平考虑了片刻，默默地点了点头。

“你的健康，是你母亲用她自己的健康换来的……”

阴长生的话还没有说完，王方平便打断了他，催促道：“行了，别说那么多了，既然安安

愿意重塑人生，时辰也快到了，你还是赶紧送她回去吧。”

阴长生点了点头，招呼季安安上路，可季安安却低头沉思着，过了好一阵，她才自言自语道：“难怪妈妈的身体一直不好，原来是因为她把健康换给了我啊。”

“那当然，为了孩子，父母什么都舍得。”阴长生感叹道：“其实不单是你母亲，你父亲也是同样的，他为了能多和你在一起生活几年，放弃了富贵命，心甘情愿地屈居在一间小面馆里，一待就是几十年。”

阴长生的话让季安安心里一凛，她突然想到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于是抬头看着阴王二人，一字一句地问道：“重塑人生，是不是连父母也会换掉？”

阴王二人又愣了一愣，然后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季安安见状，心里已然明了，冷冷地说道：“我还是过我原来的人生好了，虽然一直以来，我都觉得自己的父母比不上人家，但真要换掉他们，我却是舍不下的。”

“可是……”阴长生正想要说什么，却被王方平摆手制止了。他又盯着季安安看了一会儿，这才说道：“你真的决定了吗？”

季安安心里多少还是有些不甘，低声说道：“你们有那么大的本事，难道就不能让我妈妈恢复健康，让我爸爸大富大贵吗？那样的话，我既可以重塑人生，又可以不换父母了。”

王方平闻言，摇了摇头说：“阴司法网，历来森严，轮回报应，因果不爽。种什么样的因，得什么样的果，不会也不能有半点差池。既然你父母已经把自己最好的东西给了你，他们

自然就没有了，这件事是无法改变的。”

季安安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王方平又说：“不过有句话我还是要提醒你一下，有些事情，你是无法预知，也无法改变的。你仔细想好了，再告诉我们你的选择吧。”

“没什么好想的，我还是做原来的我吧，我害怕重塑人生后，自己反而会不适应。”季安安说完，调皮地吐了吐舌头。

【尾声】

“妈妈，安安醒了……”

迷迷糊糊中，季安安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她费力地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竟然是同班同学陆若涵，在她身旁，还站在一个长相漂亮、气质高雅的中年妇女。

“安安，这是我妈妈，你昏迷的这几天，都是我妈妈在照顾你。”陆若涵指着那位中年妇女，对季安安说道。

“谢谢阿姨。”季安安道谢之后，又问道：“我爸爸妈妈在哪儿？我想见他们。”

屋子里一下就陷入了尴尬的沉默之中，就连唧唧喳喳的陆若涵也知趣地闭了嘴，一种不祥的预感悄然涌上了季安安的心头。

过了好一会儿，陆若涵的妈妈终于开口说道：“安安，你那天在学校摔倒之后，一直昏迷不醒，你妈妈听到消息，一下子急火攻心，虽然及时送进了医院，却因为她的身体太弱了，没能抢救过来。后来，你爸爸因为受不了你们母女俩接连出事的打击，神情恍惚地走上街头，又被一辆闯红灯的车子给撞了……”



陆若涵妈妈的话就像一声惊雷，炸蒙了季安安，一时间，她脑子里一片空白。

过了好半天，季安安才逐渐恢复了神志，隐隐约约地回忆起了自己在酆都城里的那些经历。虽然她不知道自己昏迷状态时的那趟酆都之行到底是幻是真，但她却明白了阴长生和王方平为什么要给自己重塑人生，也理解了他们当时说的那些话里的深意。

原来一切都有定数，不管自己当时做了什么样的选择，都注定不能再和爸爸妈妈生活在一起了。想到这儿，季安安忍不住潸然泪下。

站在床边的陆若涵妈妈见季安安伤心地哭了起来，急忙出言安慰：“安安，别哭了。你妈妈是我最好的同学，她身体一直不好，所

以总担心自己走了之后没人照顾你。她生前一再拜托我，说如果她走得太早，请我代她照顾你，我也答应了她。从今往后，你就做我女儿吧。你放心，我怎么对若涵，也会怎么对你的。”

季安安伸手抹掉了挂在眼角的泪水，对陆若涵的妈妈说：“谢谢阿姨，您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我永远都只有一个爸爸和一个妈妈，他们虽然走了，但留给我的，除了那间长寿面馆外，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我想，我一定能够自己养活自己的。”

突然之间，陆若涵和她的妈妈都觉得病床上的季安安仿佛长大了。在她的脸上，不单单有对逝去双亲的追思，更多了几分让人欣慰的成熟与坚定……

人生在于八卦，没有八卦的人生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开辟了这个栏目，所有人都可以把你看到的、听到的或是遇到的新鲜事写给我们，当然了，最好能配上照片

重庆读者(大学生):前天我去对街的新华书店,发现了一本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藏地密码之茫茫转经路》正在卖,封面的设计、风格、色调甚至文案几乎都和华章同人公司的超级畅销书《藏地密码》完全一样,最可笑的是这家书店干脆还让两本书紧挨着,等于让李逵和李鬼来了个合租。难道这不算侵权吗?



天涯社区四天点击过500万,十天点击破千万,这个成绩远远超过了任何一部小说。但它并不是小说,而只是一名网友在讲述她在2010年国庆期间,遇到的一个“极品”女性朋友小月月的故事,追捧者无数,采访者踏破门。同时也有人在发问,为何这种大肆描写人的缺陷一面的文章



居然能如此火爆?难道现代人的精神竟匮乏到这种地步,只喜欢审丑,而且是越丑越好?

沈阳读者(老师):听说美军明天要从伊拉克全部撤军。新闻中,在记者采访伊拉克人民时,他们这样回答:美国人在伊拉克推翻了一个暴君,却又带来了千万个暴君。可怜的伊拉克,被北约从一个富得流油的国家,硬是打成了一个穷得掉底的国家。我们禁不住想问,这是为什么呢?



图为美国民众抬着带有北的国旗组成的旗帜在街上游行示威。

广东读者(老板):现在蜱虫闹得很厉害,这东西又叫扁虱、草爬子、狗豆子,也有叫狗蚤子的。这种不显山不露水的小虫子,姥姥不疼舅舅不爱,在2007年有过一次“疑似病例”,但没什么人关心,毕竟那时没死人。现在它们终于在沉默中爆发了,目前已经死了几十人。此虫专门吸血,工作时一头扎进人或动物的皮肤里。因为其嘴中有倒刺,所以被咬后千万不能硬拽,否则它会越抓越紧,一旦把身体拉脱,留脑袋在肉里就惨了,掉下来的头仍然会分泌毒素。看来以后漂亮MM去野外玩的时候要千万小心,珍爱生命,少穿短裙,真被咬了就赶紧去医院。(图片令人不舒服,所以还是别贴了,以免大家反胃)



一支录音笔

【文】石鼎

【图】花葬 老渔翁

警局突然收到一个匿名邮包，打开一看，里面是一支录音笔。

以下是这支笔里的录音：

（一阵细微的摩擦声，然后声音渐渐清晰起来。）

“周老师您好，我叫李飞，是《晚荣日报》的记者，这是我的工作证。”（一个年轻男子激动的声音。）

“老王给我通过电话……进屋吧。”（一个中年男子平静的声音。看来他就是年轻男子口中的周老师。）

哎呀——（门被拉开的声响，从声音上判断，应该是一扇木头门，似乎还有些年头了。）

周：“找到这儿挺不容易的吧？”（倒水的声音）

李（慌忙）：“我不渴……谢谢。”

周：“呵，你是个实习记者？”

李（愕然）：“您怎么知道？”

周：“我看你挺紧张的，而且，我刚看到你工作证上标注的那行小字。”

李：“周老师果然是明察秋毫。呵呵，我是报社上个月新进的两个实习记者之一，另一个是王主编的侄子王松炎。”

周：“干我这行的较常人更为敏感而已。”（远远传来剧烈的狗吠声。）

李：“您养的那条狼狗个头真大，刚才我进院时，吓了一跳。”

周：“叫这么凶，肯定是饿了。这畜生，看到生人就兴奋。”

李：“兴奋？……周老师您真幽默。”

周：“呵，在你们眼里，是不是我们这些写

恐怖小说的人都是阴森森、沉默寡言的？”

李：“老实说，得到王主编临时派给我来采访您的任务时，我心里还挺担心的……”

周：“那现在呢？”

李：“呵呵，周老师这么平易近人，这次的采访肯定会很愉快。”

（静了一会儿。）

周：“你别干坐着，喝水呀。”

（啜水声）

李：“周老师，聊聊您的新书吧。您在出版界沉寂了五年，大家都以为您江郎才尽了。没想到这次新书《与死者对话》问世，引起巨大反响。是什么让您突然有了灵感，写出如此好的作品，证明您宝刀未老。”

周（笑了一阵）：“你说话真有意思。其实我挺不喜欢被采访的，感觉太形式化了，很无聊。咱们像聊天一样，说话随意点。新书你看了么？”

李：“看了，写得很精彩，将一起诡异的凶杀案写得悬念迭出，我看的时候后背一直发冷。真实感太强了，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覺。不过，就是太血腥了一点。”

周：“是呀，我也很久没有找到写得这般畅快淋漓的感觉了。你刚才有个词用得很好，‘江郎才尽’。我三十五岁开始涉足恐怖小说，一度取得不凡的成绩。但人终究有灵感枯竭的时候，为了让我的文字能将读者吓得尖叫颤抖，我不断刺激自己渐渐衰弱的神经。比如我会突然神经质地将自己反锁在一间黑暗的小屋里，不吃不喝，让自己不断处于幻觉当中，直到事先告知的好朋友在一天之后将锁

打开,放我出来。”

李:“听起来挺吓人的。”

周:“一个人的灵感总是有限的,终于有一天,我再也写不出任何文字了,而我也被医生确诊患了神经衰竭症。”

李(惊讶):“那新书……”

周(打断他):“你觉得这屋子怎么样?”

李:“挺黑的,挺旧的,而且地处这么偏僻的地方,要不是王主编告诉我具体位置,我还真找不过来。我从市区高速下了车,走了近两个小时才到这儿的。”

周:“我喜欢阴暗的感觉,而且一个人住在这栋老宅子里,有利于我进一步挖掘深埋在人心底的恐惧。”

李:“我刚进院时,还怀疑主编是不是说错地方了。院子里杂草丛生,还有屋檐上挂着的蜘蛛网和四处厚厚的灰尘,怎么看怎么像废弃的老屋。”

周:“呵,我在城里有房子,平常想要写作时才会来这里住上两天的。这确实是栋废宅,而且听说还闹过鬼。”

李(声音微微发颤):“您别吓我。”

周:“我在这儿住过好几次,如果真有鬼我现在还会在这儿跟你聊天?”

李:“哦,我知道了。一定是住进这个鬼屋后,您激发出灵感,写出了《与死者对话》这部精彩的作品。”

周:“也不尽然,灵感大多数来源于生活……我给你加点水。”

李:“谢谢……这水挺甜的,是屋后那座大山的泉水吧。”

周:“是井水。山脚下这片村子都迁走了,留下一口堵上的老井,后来被进山游猎的人给打通了。”

(倒水声)

李(打了个哈欠):“不好意思,可能是昨晚没睡好。”

周:“嗯。这是什么?”

李:“哦,录音笔。我有个朋友是电子公司的,这是他们公司的新产品,录音特别清晰。我朋友是您的狂热粉丝呢,我来的时候还是他开车送我的。他很想见见周老师您,不过我怕您不方便,所以就没让他跟来。”

周:“呵,没关系,要不你现在打电话让他过来吧。我也好久没跟自己的书迷聊过天了。现在已经傍晚了,等采访完,他正好可以跟你结伴回去,也省得天晚了您一人走夜路害怕。”

李(声音很兴奋):“嗯。”

周(轻轻咳嗽了一下):“除了你那朋友,你没告诉别人你来这里吧。”

李:“没有。”

(手机按键声)

李:“喂,张南,快过来,周老师说想见见你……废话,别光顾着乐了,快点,地址就是我在车上说的那个……哦,对了,你别告诉别人啊,周老师喜欢清静,要是一大堆人来找他就不好了。”

(周的笑声,同时外面传来狗的咆哮声,一阵紧似一阵,好像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李:“狗怎么叫得这么凶?是不是有人来了?”

周：“应该是老鼠或野兔在院子里溜达，没事。”

（狗吠声更急）

周：“怎么回事？”

（起身和走路的声音，然后吱呀一声门响，可能是周出去了，他远远地对狗喊了两声，接着狗吠就停了。）

周：“咱们继续聊。”

李：“还是聊您的书吧。新书这么火，准备出续集吗？”

周：“嗯，依然是写个变态杀人狂。不过这次给他换个身份，他是一名恐怖小说作家，姓周。”

李：“哈，不会是写您自己吧。”

周：“当然不是，不过书里用第一人称。哎，你可以加入续集呢。”

李（惊讶）：“我？”

周：“呵，我是指一个像你这样的实习记者去采访姓周的恐怖作家的故事情节。这样吧，我们来聊聊续集的大概故事构思。”

李：“好呀，只要您不怕我泄露出去就行。哈哈……”

周（很肯定）：“你不会的。”

李：“当然，作为记者，我有最基本的职业操守。”

周：“续集大概有以下几个人物。周姓恐怖作家，与周合作的某出版社主编胡某，某日报的主编王某。周是个很有名的恐怖作家，只是因为灵感枯竭，渐渐地写不出好作品，声名式微……呵，你笑什么？”

李：“这分明是指您自己嘛。”

周：“当然，主人公身上也有我的影子。好了，故事开始了。胡某的出版社与周有长期合作关系，看着周的书积在书架上卖不出去，出版社赔了很多钱，胡某心急如焚，可是无奈周能力有限，无论如何也写不出好的作品。王某、胡某、周是老朋友，三人经常聚在一起。有一次，王某跟胡某结伴去周家里，因为周突然给他们二人打电话，找他们来商量一下正在计划写的新书。原来，不久前本市发生了一场特大车祸，十几辆车相撞，死伤无数……”

李：“三个多月前，市里确实发生了这样一场车祸。”

周：“灵感来源于生活。你先听我说，别打岔……发生车祸的时候，周恰好路经现场，眼睁睁看到车祸的发生。血淋淋的断肢，被烧焦的尸体，地上乱滚的头颅，还有人临死前的哀号……周当时突然涌出一股写作的冲动，感觉脑子里不断涌出许多东西。周抓住这丝感觉，迅速回到家中，酣畅淋漓地写了一篇精彩的短篇恐怖小说。他很兴奋，终于找到了那种久违的灵感喷薄的快感。他心中蠢蠢欲动，立即准备动手写一本书，夺回失去的恐怖大师的光环。然而，犹如昙花一现，新书写了个开头，那种感觉又飘走了。他很痛苦，试过很多方法，这种感觉还是一去不返。他去解剖室看人体解剖，翻看犯罪现场血腥的照片，甚至从黑市买来一只猴子，活生生将它解体，但一切都是徒劳，新书卡在那，一字未动。万般痛苦之下，他找来王某和胡某。在三人谈话的时候，跟胡某一起来的一个编辑小赵给三人削苹果。小赵一不小心，刀子划破了手，伤口很

深,血迅速流了出来。周看到那些血,隐隐察觉到,那种感觉似乎又出现了一点点……王某跟胡某告别时,周说自己有篇稿子需要校正,让小赵帮下忙。于是小赵便留下来给周校稿。第二天,小赵就失踪了……”

李:“挺恐怖的……”

周:“呵……恐怖的还在后头。”

李:“我的意思是说,也是在三个来月前,市出版社的一个文字编辑失踪了,恰巧我还认识他,他叫赵北。”

周:“那新闻我也看了,当然,我是作家,善于将生活中发生的事串联起来,并给予无限想象……我杀了那个编辑……”

李(惊呼):“啊?”

周:“不好意思,我说快了,是周杀了那个编辑。讲着讲着我自己都跟着进了那个故事出不来了,呵呵。周忽然意识到,只有正在他眼前发生的血淋淋的事件才能刺激他的灵感。在小赵校稿时,周殷勤地给他倒了一杯水,水里掺了安眠药,不过怕小赵察觉出来,他在水里放了一点糖掩盖药味……你怎么不喝水了?”

李(干涩一笑):“我不渴,您继续。”

周:“小赵昏迷后,周将他残忍地杀害,用你无法想象的极为血腥的手法,而且他还把这些录了下来,方便日后重新体味直面鲜血的感觉。周给胡某和王某打电话,将事情告诉二人,并要求替自己保密,同时还分别给了二人一笔巨款。周写了许多畅销的小说,挣了不少钱。他现在已经不在乎钱了,他写小说完全为了名,还有那种变态的快感,他太喜欢那种

下笔如有神的感觉了。胡某还有王某跟周都有利益关系,胡作为出版方,只要周能写出好东西,他受益最大。而王一直负责对周小说的宣传工作,获益也不会少。鬼使神差,这两人都答应了。周清理了家里的血迹,处理了小赵凌乱的尸骨。周是写恐怖小说的,自然清楚如何应对警察。”

李:“小赵的尸体是怎么处理的呢?”

周(轻轻一笑):“周爱犬成癖,养了一头高大威猛的德国军犬,而且为了保持狗的悍性,他一直给狗喂生肉,不过那次不同,他给狗喂的是人肉。”

李:“我有点害怕了。您外面那条狗……”

周:“呵,故事来源于生活同时也高于生活,你又将二者混淆了。故事还没讲完呢,周杀了小赵后,果然犹如神助一般,流畅地写出了一部堪称经典的作品,新书一问世就引爆市场。胡某笑得最开心了,找周商量赶紧趁热打铁,再整出一部来……”

(周突然不说话了。)

李(紧张):“然后呢?”

周:“讲这么久有点口渴了。我喝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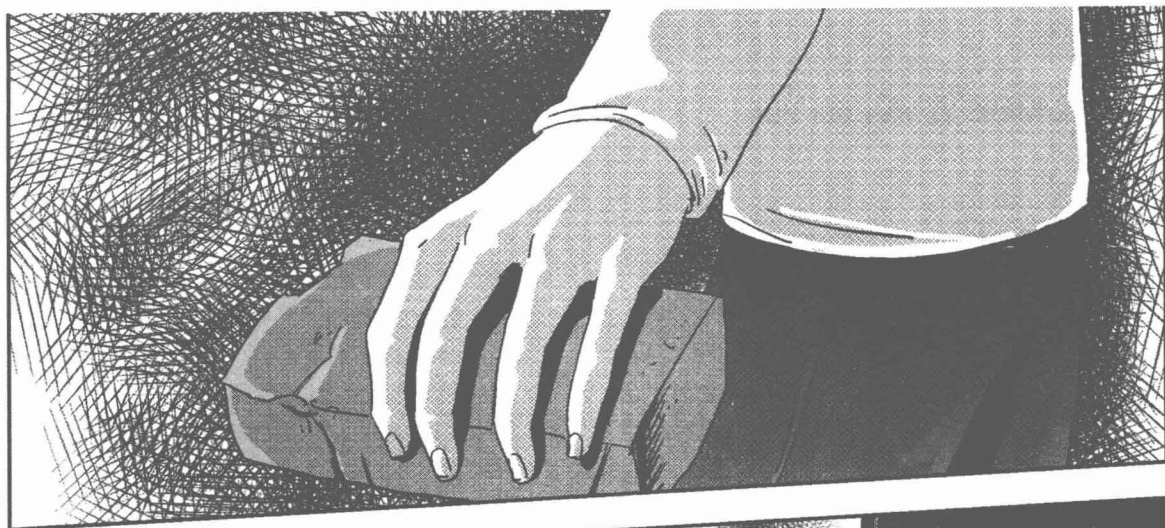
(哧啦一声)

李(吃惊):“可乐?”

周:“哦,我不喜欢喝白水的。”

(咕咚的喝水声)

周:“好了,咱们继续。周的新书火了之后,很多记者蜂拥采访,可周却意外地全部拒之门外。不是他喜欢低调,而是因为他害怕刺目的镁光灯照出他心底的罪恶。当然,只有一个记者例外,他姓李。”



李(不自然地咳了一声):“您别吓我。”

周:“哎,我之前说了会把你采访我这段加入故事的。呵呵,继续听,故事越来越精彩了。李是王某的手下,上次是胡某的人,这次该王某表现一下了。周专门找了一座没有人知道的老宅,准备好刀子和绳子,还有一头凶恶的狗,静静等待着那只可怜的羔羊上门……咦,你手抖什么?”

李:“有点冷……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采访您这么好的活,主编为什么派我来而不是派他的亲侄子王松炎。”

周:“大约是你工作能力强。呵呵……李疑神疑鬼地进了屋,周能言善语,很快打消李的疑虑,两人聊起了天,李毫无疑问地喝下周给他倒的水。周愉快地跟李聊着天,安静地等待着李药效发作倒地。周的狗也隐约预知到了什么,兴奋地大叫不停,等待着饱餐一顿如同上次吃到的美食。”

(远处又传来狗吠声)

李(慌乱):“故事很精彩。不好意思,天色已经有点晚了,我要回去了。”

周:“急什么,你的朋友还在路上呢,他会给你做伴的。周这次更兴奋了,因为有两个猎物给他,他相信这次一定能写出更好的作品。”

李:“那个,我给他打个电话,告诉他别来了,我一个人回去。”

(一阵骚动)

李(惊怒):“你抢我手机干什么?”

周(阴笑):“我看一下你朋友的号码……11?有手机号是11开头么?”

李:“你……(啊的一声叫)……我的头怎么这么晕,你在这水里下药了?”

周:“你得帮我完成这个故事呀。”

李(声音颤抖):“你讲的就是你自己,你就是那个变态杀人狂。”

周:“你就当是为人类史上一部杰出的恐怖文学作品献身吧。”

(丁当一阵响,锁链在地上拖动的声音)

李(惊恐):“你……你别过来……”

(咚,人摔倒的声音)

周:“看来药效发作了,呵,其实你应该多喝点水,这样你的痛苦会少一点……你的录音笔还在录吧?呵呵。”

(咔,什么东西被踩碎的脆响,应该是用来采访的录音笔。奇怪的地方就出现在这儿,为什么录音还在继续?而且警方收到的录音笔完好无损?就在这时,远处的狗吠声突然大了许多,同时还伴有人跑动的碎响。)

周(惊呼):“有人!”

李(冷笑):“张南来了,哼,你就等着蹲监牢吧。”

周(愤怒):“没想到这么快就来了。呸,你以为他能跑得了吗?”

(人跑动的声音和门被迅速拉开的声音,从后面一系列嘈杂的声音可以听出,周应该是去解开了狗的链子,然后便是人的惨呼声。与此同时,录音笔中传来纸张包裹什么的声响,然后是人在地上艰难爬动的声音,再然后是李飞啊的用力一声大叫,之后是呼呼的风声,啪,录音笔应该是被他用力掷到了远处,接下来只剩下沙沙的细响……)

警局的办案人员迅速展开调查,经过两天时间,终于在市郊的一座山脚下,找到录音中那个老宅,院中有一具尸骨,在屋里也发现了两具,不过都只剩下零散的骨头,经过鉴定,应该是被犬科动物吃光了肉。

屋里还有一支被踩碎的录音笔。院子外面有尸体的拖痕。

身份检测后,发现三堆骨头的主人就是已经失踪了半个多月之久的著名恐怖作家周林起、《晚荣日报》的两名实习记者李飞和王松炎。

警察逮捕了《晚荣日报》的主编王雨和市出版社主编胡田中,二人对录音中内容供认不讳,但他们均疑惑周林起是谁杀的,还有王松炎怎么死在那里了?

警方对录音中提到的张南发出了拘捕令,电子公司声称他半月前已辞职。

数天后,外省某市警方抓获潜藏在那儿的张南。

审讯室中,张南一脸憔悴,神色恐慌,嘴里不断说自己是无意的……

他的左腿有伤,据他说是被一条凶猛的大狼狗咬的。

他的口供再加之录音笔中的内容,警方很快推测出事情的来龙去脉。

《晚荣日报》采取竞争上岗的体制,两个实习记者只取其一。

那日王雨让李飞迅速赶去老宅采访周林起,李飞十分兴奋地收拾东西准备出发。

视李飞如死对头的王松炎很奇怪,问他干什么。李飞得意地告诉他,主编给自己安

排了一个任务,去采访最近十分火热的名人周林起。

王松炎听后很气愤,找到叔叔王雨,问这么好的任务为什么给李飞而不给他。王雨没答理他,直接让他出去。王松炎心生不满,一肚子坏水的他想出个坏主意——跟着李飞,偷听和记录他对周林起的采访内容,自己抢先写出来交给报社,这样功劳全是自己的。他得意地认为,王雨跟自己是叔侄关系,到时自然会帮着自己。

他藏在屋外时,那只大狼犬不断狂吠,不过周林起并没意识到狗是在警告他。

王松炎偷听到那段对话,吓得不敢,尤其是后面周准备杀李飞时,他惊恐之余转身就跑,引起了屋内周的注意。

周解开狗的链子,凶猛的狼狗迅速追上王松炎并将他扑翻在地,将他咬死后拖回了院子。

由于夜色太深,再加上王松炎的脸可能被血污染得看不出相貌,周以为他就是李飞的朋友张南。

周回屋后,高枕无忧地慢慢折磨李飞,残忍地将他杀害。

据张南自己说,他赶到该地时,闻到一股浓浓的血腥味,然后看到院中一匹高大的似狼似狗的东西在嘎吱撕咬着什么。借着朦胧的月色,他看清被吃的是一具人尸,他吓坏了。他注意到屋内有光亮,陡然传来人的惨叫声。他一听是好朋友李飞的声音,意识到不好,顺手从墙上拾起一块断砖,悄悄从屋后方摸进了屋。只见周林起正举着刀子剖开李飞

的胸膛，他又惊又恐又怒，扑上去一砖头向周林起砸去，当场将周林起砸得脑浆迸溅倒地死亡。逃跑的时候，大狼狗发现了他，咬了他的左腿一口，不过最终被他奋力地甩开。

警察问：“那录音笔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有两支录音笔？”

张南：“我得知李飞要去采访周林起时，将我自己用的录音笔给他，让他将对周林起的采访录下来给我。我以前是周林起的书迷，很想见他一面，哪怕听下他的声音也好。李飞自己有一支，录下来给报社的。被周林起踩的应该是他给报社的那支。”

警方：“也就是说有两支录音笔在录音，周林起只发现了其中一支。是你发现另一支然后寄给警局的吧？”

张南愕然：“不是啊。我当时见打死了人，吓怕了，拼命逃跑，哪顾得上什么录音笔。几位同志，我当时真的是无心之失啊，一心想着救朋友，不小心下手重了点。”

警察安慰他道：“没关系，你这是属于正当防卫，不用负担法律责任。你也真是的，多学习一点法律知识。活该在外面担惊受怕。你做下笔录就可以走了。”

张南激动道：“那我是无罪的了？哈哈……对了，那这支录音笔究竟是谁寄给警局的

呢？”

警察：“是啊，难道这桩案子里，还有一位不为我们知晓的人物？”

不久，这条离奇的新闻在电视上播出。

一间普通的民房内，一个正在擦拭气枪的年轻人看着电视，咦了一声，自言自语道：“这新闻中说的那个寄录音笔的是我？一定是，电视上的这支录音笔就是我几天前进山打鸟时，在那栋阴森森的老宅子外头捡的，哈哈，没想到我一不小心干了一桩好事。”

他嘿嘿笑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满是褶皱的百元大钞，当时，他走在路上，正是看到这一百块钱，捡起来一看，里面裹着一支录音笔，钞票上面有着模糊的三个数字——110。看字迹像是已经风干的血。

冥婚

【文】沈醉天

【图】花葬 老渔翁



这是一

深夜，子时。星月无光。

乡间的小路上，静悄悄的。偶尔，传来风吹树叶的声音，呜呜作响，仿佛一个哭泣的幽灵般。

一道闪电划过夜空，宛如蛇一般蜿蜒穿梭。紧随着，是轰隆隆的炸雷，惊天动地，炸得人头皮发麻。

朦朦胧胧中，小路上出现一顶花轿，竟然不是平常所见的大红色，而是诡异的血红色，红得刺眼，让人蓦然有种悲伤的感觉。

抬轿的轿夫是四个精瘦的汉子，穿着血红色劲装，板着脸，仿佛被人操纵的木偶般，没有丝毫喜庆的意思。

年轻的新娘戴着沉甸甸的花冠，静静地坐在花轿里，身体随着花轿的起伏有节奏地颠簸着。

一路无语。

没有人说话，没有人吆喝，没有人唱歌。

惊雷阵阵，风暴将起，轿夫们却浑然不觉，只是默默前行。

很快，雨落下来了。豆大的雨点，仿佛积攒了多日的能量在一瞬间爆发出来，瞬间就淹没了花轿。

“快一点。”一个威严的声音低声喝道。

轿夫加快了脚步，轿子里的新娘颠簸得更加厉害了。

也不知走了多久，轿子终于停了下来。

轿帘被掀开，透过血红的红盖头，年轻的

新娘依稀可以看到花轿旁站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丫鬟，牵着她的手走出花轿。

面前是一座老院子。很老很老的院子。墙上的青砖都已变成深灰色，大门上的红漆也已脱落成深黑色，衰败中透着一股曾经辉煌的气息。

门槛是用整块的青石制成，在大红灯笼的映照下特别显眼。

“新娘子来了！”一个衰老的声音有气无力地吆喝了一声。

小心翼翼地跨过门槛，新娘子心里叹息了一声。自此以后，她就是这家的媳妇了。生是这家人，死是这家的鬼。

老院子里突然间热闹起来。

唢呐响起来，声音怪怪的，并不像往常那样响亮高亢，反而带着些许凄凉婉转，隐隐流露出悲伤的味道。

新娘走进大厅，却看不到多少人。隐隐看到大厅的正中央坐着一对年老的夫妻，右首旁站着一个披着红花的年轻男子。

屋子里弥漫着一股她从来没有闻过的香气，淡淡的，有些甜腻。

新娘子有些恍惚起来，临走时母亲的话再次在耳边响起来：“好闺女，嫁过去要懂事，事事谦让一点，别让爹娘难做。”

头脑昏沉沉的，身体软软的，一股浓浓的睡意涌了上来。

这时候，怎么能睡觉？

新娘强自撑着，努力保持站立的姿势。

忽然，不知从哪里吹来一阵冷风，原本就东摇西晃的红烛被吹灭了。

大厅里一下子暗了下来，只剩下门柱上的两盏大红灯笼散发着微弱的光芒。

没有人重新点燃红烛，唢呐也停下来了，屋子里死一样沉静，阴森森的，让人毛骨悚然。

新娘有些紧张，打了个寒战。母亲说，新郎的身体不太好，要冲喜，所以婚礼会办得有些奇怪，却没想到会如此诡异。

本来就被红盖头遮住，光线又如此之暗，新娘眼前黑鸦鸦一片，什么也看不清了。

“一拜天地！”

威严的声音再度响起来，仿佛有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新娘心中一凛，自始至终，她都没有看到这个人，可他却仿佛一直在她身边。

“二拜高堂！”

“夫妻对拜！”

“礼毕，夫妻回洞房！”

仪式很快就结束了，新娘又由小丫鬟牵着，走进一间布置得喜气洋洋的婚房。

新娘直直地端坐在婚床上，有些无奈，强自抗拒着浓浓的睡意。

新郎怎么还不来？

婚礼上，她并没有看清新郎的容貌。听说，他的长相很俊俏，不知是真是假？他的病，也不知好了没有？

胡思乱想中，鼻端又闻到那股熟悉的香气，更加甜腻了。

“吱呀”一声，门被推开了。

脚步声很轻，轻得她根本就听不见。尽管如此，她还是清晰地感觉到，身旁坐了个人。

可是，他为什么不揭开红盖头？

新娘等了许久，终于忍不住了，自己慢慢揭开红盖头。

果然，新郎就坐在身旁。

穿着大红装，披着大红花，戴着新郎帽。

只是，他的脸……

新郎的脸，比白纸还要苍白，一点血色也没有，显得十分浮肿，还长出了一些黑黑的斑点。这哪是活人的脸，分明是——分明是死人的脸！

此时，新娘才发现，甜腻的香气背后，隐藏着一股难以忍受的恶臭。那不是一般的臭味，而是——尸体腐烂的味道。

新娘再也忍受不了，冷气直冲脑门，头皮发麻，两眼一黑，晕了过去。

这是二

“只是一个噩梦，不用太担心。”我笑着对面前的女孩说。

女孩很年轻，十六七岁，登记表上的名字是萧婉婷——这很可能只是她的化名。

但不可否认的是，她的确很漂亮，比那些影视明星养眼多了。

水灵水灵的肌肤，欺霜赛雪，仿佛吹弹可破。眼睛如秋水般莹莹流动，顾盼生辉。微微上翘的樱桃小嘴，显得十分调皮可爱。

此时，她的脸上布满了忧虑：“可是，沈医师，这已经是第三次了。连续三次，做同样一个噩梦。”

我怔了怔。从她的描述来分析，她所做的

噩梦应该是旧社会的冥婚。以她的年龄，应该不曾经历过。

萧婉婷接着说：“而且，每次做到我看到新郎的脸，都会惊醒。”

这件事，确实诡异。在此之前，我也遇到过很多做噩梦的病人，但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心理或身体的隐疾。像萧婉婷这种花季女孩，梦境又是和她的生活风马牛不相及的场景，我还从来没遇到过。

我略思考了一会儿，问：“你是不是喜欢上一些灵异网站或论坛？比方说，天涯莲蓬鬼话，搜狐灵异空间，新浪玄异怪谭？”

萧婉婷说：“有时候上天涯莲蓬鬼话，到里面去翻故事看。”

我说：“是吗？那你有没有看过冥婚题材的故事？”

萧婉婷说：“没有。冥婚，是什么意思？和死人结婚吗？”

我笑了笑：“差不多吧。”

萧婉婷的脸一下子就变白了。

我轻声安慰她：“你不用太担心，冥婚大多是死人和死人结婚。即使是活人和死人结婚，结婚的对象一般也是神主牌位，没听说过会直接和死人尸体结婚入洞房的。”

萧婉婷依然心神不定：“好端端的，我怎么会做这种噩梦？”

这个问题，也是我想问她的。既然她从来没接触过，怎么会反复做冥婚的噩梦。

我问：“你有没有看过类似的电影或电视？”

萧婉婷想也没想：“没有。”

这就奇怪了。按心理学的理论，噩梦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受到不良刺激、身体不好、睡眠姿势不好。从萧婉婷的梦境分析，基本上可以确定不是身体不好、睡姿不好的原因，受到不良刺激的可能性最大。而她，偏偏否决了这项。

我继续问：“最近，你身体还好吗？有没有生过病？”

萧婉婷说：“身体还行吧，上次生病还是一年前的事，只是一个小感冒。”

我问：“你睡觉时，是什么姿势？有没有被压迫的感觉？”

萧婉婷说：“一般是往右侧睡，有时也往左侧睡。没有被压迫的感觉。”

我也有点糊涂了。萧婉婷的样子，不像是在说谎。

难道，是那方面的原因？

我考虑了一下，还是问了出来：“你有没有男朋友？”

萧婉婷有些紧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问我：“这个问题很重要吗？”

我面露微笑，想打消她的顾虑：“你放心，我是心理师，职业操守要求帮顾客保密，绝对不会透露出去。”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萧婉婷应该还在读高中。她长得这么漂亮，身边肯定不乏追求者。至于谈不谈恋爱，就要看她是否能把持住了。

萧婉婷想了想，说：“没有。”

我叹息了一声。明知道她在撒谎，也不好再问下去。

如果她没有谈恋爱，刚才就会毫不犹豫地

回答我。又是反问，又是思考，肯定是权衡得失，最终还是决定对我隐瞒。

萧婉婷忧心忡忡地看着我：“沈医师，我不会有什么事吧。”

我说：“不会，只是做噩梦而已。实际上，每个人在睡眠时都会做梦的。只不过，有的梦醒来后完全不记得，有的梦醒来后还记得。不管美梦还是噩梦，都能帮你更清楚地认识自己，察觉现实生活中被你忽略或压抑的真实情感。从这个角度来说，噩梦其实是白天恐惧、焦虑、紧张等各种情绪在夜间的释放，反而能起到情绪调节剂的作用。”

萧婉婷说：“可是，我总觉得，有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

我故意大声地笑：“怎么会呢？是不是最近学习太紧张，思想压力太大了？我建议你这些日子适当放松下，多看些轻松的电影和电视，听听音乐，或者出去旅游，做些户外运动。暂时不要上那些灵异网站，更不要接触恐怖电影、电视、小说。”

萧婉婷有点失望：“嗯，好的。”

我掏了张名片给她：“这样吧，回去后，如果有什么事，你再打电话给我。”

临出门时，萧婉婷回头望了我一眼，似乎想说什么，却终于没有说出口。

这是三

没多久，我就忘记了这件事。

身为心理师，每天接触形形色色患有不同程度心理疾病的顾客，我的神经早已锻炼得

特别坚韧。我甚至还应警方之邀，参与了校园连环杀人案的侦破，和那个穷凶极恶、灭绝人性的天才罪犯对决过。他不仅不在意别人的生命，甚至连自己的生命都不在意。他活在这个世界唯一的乐趣是，勾引学校女生，残忍地扼杀，然后制作成标本，堆积在无人知晓的仓库里。

那场对决，是我人生中迄今为止最悲惨的经历，以至于那张邪恶而阴郁的脸依然不时在我的噩梦中出现。

相形之下，一个年轻女孩的噩梦，又算得了什么大事？

几天后的一个夜晚，我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

一个苍老的声音：“是沈振宇沈医师吗？”

我说：“是的，你是？”

对方说：“我叫戴文博，是戴芳菲的父亲。”

“戴芳菲？”我仔细想了下，脑海里对这个名字没有印象，“戴先生，很抱歉，我好像不认识戴芳菲。”

戴文博说：“芳芳的身上有你的名片。”

“哦。”我隐隐猜到是那个化名萧婉婷的高中女孩，“戴先生，我是心理咨询师，来我们工作室的顾客，有很多是化名来的。”

戴文博似乎有点迟疑：“我女儿，心理上可能有点问题，不知道沈医师是否方便，来我家帮忙看一下。”

我笑着说：“没问题。”

原以为戴文博会问我收费标准，没想到他只是长叹一声，把地址告诉了我。

很快，我就来到戴文博家，一幢清雅幽静的花园式小别墅。

如我所料，萧婉婷就是戴芳菲。

她出事了。

据戴文博说，今天晚自习的时候，有人看到戴芳菲手上拿着一把锋利的小刀，仿佛疯了一样，疯狂地追杀隔壁班一个男同学。那个男同学腹部中了一刀，血流了一地，被送到医院紧急抢救。

戴芳菲被保安制伏后，强制静脉注射安定剂，现在还在沉睡中。

我没有急着去看戴芳菲，而是仔细打量着眼前的这对夫妻。

戴文博大概五十来岁，身体偏瘦弱，后背有些佝偻，应该是长期伏案工作的结果。他的妻子叫蔡曼青，长得很好看，皮肤保养得很好，身材窈窕，有种成熟女人的风韵。以戴芳菲的年龄来推断，她应该四十岁左右，但看上去不到三十，仿佛邻家姐姐般。

通过交谈得知，戴文博和蔡曼青都是教师，前者是南江大学的教授，后者是南江五中的高级教师。

戴芳菲是他们的独生女。

我告诉他们，前几天，戴芳菲经常做一个噩梦，找我咨询过。

戴文博问：“噩梦？什么样的噩梦？”

我说：“她梦到冥婚，新娘是她，新郎是一具死尸。”

戴文博和蔡曼青对望了一眼，眼神充满了疑虑。

我说：“我想，芳菲的心理问题，很可能和

这个噩梦有关。”

戴文博问：“那，沈医师，芳菲为什么会做这种噩梦？”

“不知道。”我的回答干脆直接，“一般来说，做噩梦主要是由于受到不良刺激、身体不好、睡姿不好三个原因，可她全部否认了。”

戴文博喃喃自语：“那她为什么一直做噩梦？”

蔡曼青小心翼翼地说：“沈医师，芳菲她，会不会是中邪了？”

戴文博喝道：“胡说！芳菲怎么会中邪！亏你还是个老师！”

两行浊泪从戴文博脸颊上缓缓滑落。

“我不是担心芳芳吗？你就知道怪我，也不想想办法！”蔡曼青也急了。

我劝解道：“两位不要吵了。芳芳的心理问题没有你们想象的严重。”

戴文博的眼睛一下子就放出光来：“沈医师，你的意思是，芳芳能治好。”

“当然！”我信心十足地说，“她的心理问题我已经有点眉目了。不过，想治好，还需要你们的配合。”

“行，沈医师，只要你治好芳芳，多少钱我们都愿意给！”戴文博激动地拉住我的手。

我笑着说：“首先，你们要回答我几个问题，一定要据实回答，这是治好芳芳的关键。”

戴文博爽快地说：“你问吧。”

我说：“芳芳是你们的亲生女儿吗？”

戴文博说：“当然！”

我说：“芳芳以前是否受到过性方面的侵犯？”

“没有！”戴文博毫不犹豫地说。

我看了眼蔡曼青，她脸上并没有出现异色，基本可以断定戴文博说的是真实的。

这就奇怪了，除了这方面，还会是什么问题呢？

难道，我分析错了？

我说：“那她以前，是否受过比较严重的身体伤害？”

戴文博问：“沈医师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说：“不好意思，我知道这样问有点不礼貌。但这个问题对芳芳的治疗很重要。我的意思是，你们，或者其他亲人和朋友，对她进行过身体上的伤害。”

戴文博苦笑：“芳芳是我们的独女，我们疼她都疼不完，怎么会伤害她呢？”

想想也是，戴文博和蔡曼青既然是戴芳菲的亲生子女，以他们的素质和条件，虐待芳芳的可能性很小。

现在，所有的可能都被否决了。

头开始痛了起来。

每当费尽心思找不到答案时，我的头就会因为用脑过度而疼痛。

我找了把椅子坐下来，揉了揉太阳穴。

戴文博等了一会儿，看我不再继续问，轻声说：“沈医师，芳芳的病……”

看到他憔悴的脸，我不禁有些同情。

“戴老师，蔡老师，你们放心。我会尽我所能，治好芳芳的。”我站了起来，“现在，我要出去一下。蔡老师，你知道芳芳刺伤的男同学在哪家医院？叫什么名字？”

蔡曼青说：“他叫于英杰，在省二附院

治疗。”

我起身告别：“你们待在家里守护芳芳。她如果醒了，什么也不要问，等我回来。”

这是四

医院的走廊飘散着浓浓的福尔马林味，走到哪都能听到病人的咳嗽声。

我皱着眉头，找到于英杰所在的病房。这是间高级病房，仅有于英杰一个病人。他刚动过手术，脸色苍白如纸，正在静脉输液。身周围着一对中年夫妻，估计是他的父母。

我说：“请问，是于英杰同学吗？”

于英杰的父亲站了起来：“是的。”

我说：“我叫沈振宇，是心理咨询师。这是我的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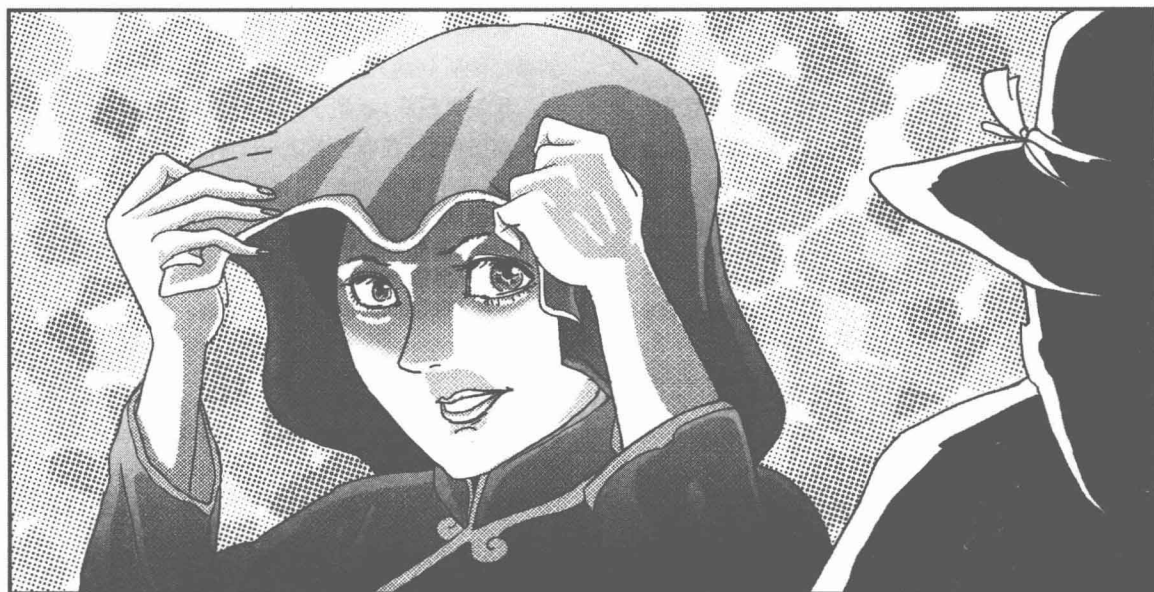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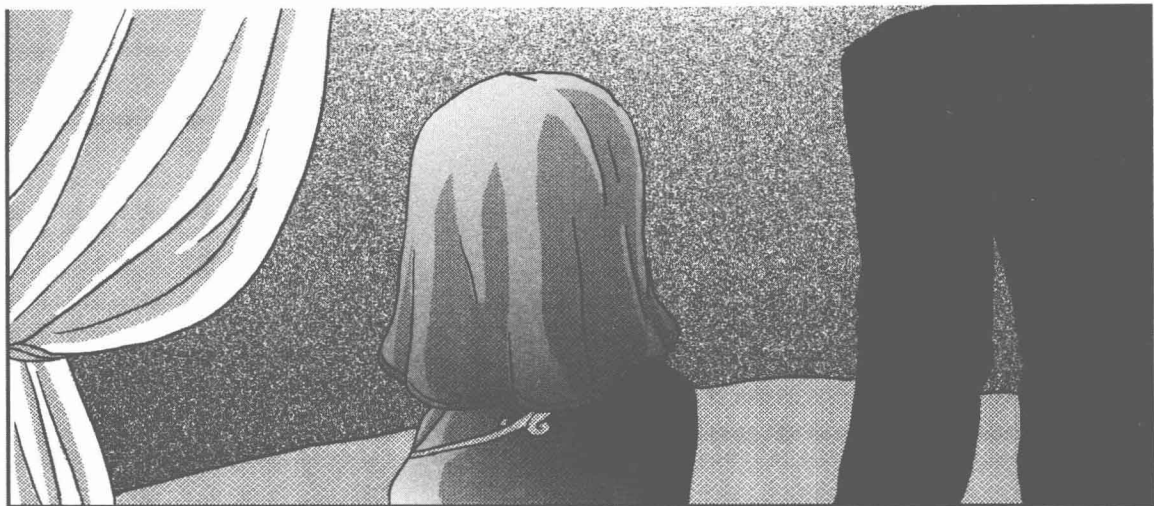
于英杰的父亲看了眼证件，问：“心理咨询师？找我们有什么事吗？”

我说：“是这样的。刺伤你儿子女孩叫戴芳菲，她可能患有比较严重的心理疾病。为了治好她，我想找你儿子问些事。”

于英杰的母亲愤愤地叫了起来：“我儿子都这样了，你们还来烦他？她有病是她的事，凭什么把我儿子伤成这样！”

“对不起。”我诚心诚意地说，“我相信，谁也不愿意发生这样的事情。戴芳菲的问题很棘手，如果得不到有效的治疗，很可能会发展成精神异常，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疯子。我想，你们能否听听于英杰本人的意见？”

于英杰并没有睡着，只是精神比较萎靡而已。这时，他轻轻地叫了声：“爸，妈，你们先出



去吧。”

于英杰的父母还有些不甘心，在于英杰的一再坚持下才勉强走出病房。

我坐到了于英杰的身旁：“谢谢你。我的问题很简单，不会耽误你多少时间。”

于英杰说：“请问吧。”

我说：“戴芳菲和你，是不是在暗地里谈恋爱？”

于英杰吃了一惊，原本苍白的脸色竟然泛起些许红潮：“你怎么知道？”

我说：“我猜的。你放心，今天我和你说的话，绝不会告诉别人，包括你的父母、老师。不过，我问你的，你一定要据实回答，这对戴芳菲的治疗很重要。”

于英杰说：“嗯。”

我说：“你们的恋情，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于英杰说：“大概半年前吧，经同学介绍认识的。后来发现彼此都很投缘，就经常私下约会，一起吃饭、看电影。”

我笑了：“那你们的感情很好了。你很爱她，她也很爱你，对吧。”

于英杰说：“是的，我很爱她，很爱很爱她。”

我说：“如果有一天，她的生命受到了威胁，你必须献出自己的生命，才能挽救她，你会不会为她牺牲？”

于英杰想了想，有些迷惘：“我不知道。也许会，也许……”

他有些不好意思，反问我：“沈医师，我是不是很自私？”

我说：“不会，这是人之本性。我相信，你没有说假话，的确很爱戴芳菲。只是，以你们的年龄和阅历，还承担不起爱情的责任。现在，你们的重心应该放在学习上。”

于英杰说：“沈医师，我们知道高中就谈恋爱不好。不过，我是真的喜欢她，她也是真的喜欢我。我们约好了，好好读书，一起考上名牌大学，到时就可以正大光明地交往。”

我说：“你们能这么想就很好了。我问你，你们有没有超出界限的身体行为？”

于英杰望了我一眼，蠕动着嘴唇：“接吻算不算？”

我说：“不算。”

于英杰说：“那就没有。”

我提醒他：“晚自习的时候呢？你被刺伤前的那一刻？”

于英杰显得有些不安：“这个很重要吗？”

我郑重地点点头：“非常重要。”

于英杰缓缓地说：“晚自习前，她约我在学校的小树林见面。她说，最近一段时间，她压力很大，老是做同样一个噩梦，心里很害怕，又不敢和父母说，找心理咨询师也没用。说着说着，她就哭了。我不断地安慰她，后来就抱住她了。然后，我亲了她。再后来，我就……”

说到这，于英杰停顿下来，有些不好意思。

我说：“再后来呢？”

于英杰说：“那时，我有点鬼迷心窍，就想摸她……”

我说：“这时，戴芳菲是不是突然发狂？”

于英杰说：“噢，你怎么知道？”

我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于英杰说：“戴芳菲突然撕心裂肺地大叫，不知从哪儿掏出把小刀，对着我腹部就捅过来。小树林里太黑，我看不清，只感到腹部钻心般疼痛，这才意识到戴芳菲不对劲。我赶紧跑出小树林求救，没想到戴芳菲竟然疯了一样，追着我不放。现在，我还记得她当时的眼神，恶狠狠地发着光，完全变了个人，仿佛想吃了我。”

直到现在，于英杰依然心有余悸。

我说：“好了，一切都会过去的。于英杰，谢谢你。你是个好男孩。”

听我这么一说，于英杰的脸色明显好多了：“沈医师，我想问你，戴芳菲，她会不会好起来。”

我笑着说：“当然会好起来，很快就会好的，你不用担心。”

这是五

再次回到戴家时，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了。

戴文博和蔡曼青的脸上虽然写满了倦意，还是很热情地接待我，给我倒茶洗水果。

我也累了，喝些热茶提提神。

戴文博迫不及待地问：“沈医师，芳芳的病……”

我再次安慰他：“戴老师，芳芳的病，没有你们想象中的那么严重。只是，她的病因有些怪异，我还没有完全弄明白。”

戴文博又问：“芳芳的病，究竟是什么原因？”

我说：“初步断定是性心理出现问题。从

表现症状来看，应该是应激性自我保护反应。只是，她的反应过于激烈，照这样推断，她在性方面受到过很严重的创伤。”

戴文博大叫：“不可能！芳芳这么乖，不会乱来的！沈医师，你怎么可以乱说？”

我摆摆手，示意他别太激动：“所以，我才说怪异。芳芳没有性方面的经历，怎么会患上这种病症？”

屋子里一下子静了下来。

我的头又开始痛了起来。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蔡曼青拿出几张纸，递给我看：“沈医师，这些画是我刚才在收拾芳芳房间时发现的。”

我接过来，仔细翻看。

都是些素描，有十几张，画的内容是冥婚的场景，和芳芳的描述基本一致。

我将画铺在桌面上，问：“戴老师、蔡老师，你们是否去过这种地方？”

戴文博只看了一眼，很坚决地说：“我肯定没去过。我自小就生活在南江，乡下的亲戚也很少。这些画，分明是乡下的宅院。”

我注意到，蔡曼青凝着眉，似乎在想什么。

我问：“蔡老师，你呢？去过没有？”

蔡曼青犹豫着说：“我不知道。好像没去过，又有些熟悉。”

戴文博急了：“那你到底去过没有？”

蔡曼青有些委屈：“我真的不知道。我娘家在蔡庄，可蔡庄也没有这种房子。”

戴文博说：“那你又说有些熟悉？”

蔡曼青说：“是有些熟悉，好像在哪儿看到

过，就是想不起来。”

戴文博说：“你倒是好好想想啊！”

蔡曼青陷入苦思。

我问：“蔡老师，你有没有做过和芳芳类似的梦？”

蔡曼青摇摇头。

我说：“蔡老师，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可否把你以前的相册给我看下？”

蔡曼青说：“你等下。”

没多久，她拿出一本布满灰尘的旧相册。

打开相册，里面的照片果然很陈旧，甚至有蔡曼青童年的照片。

我慢慢翻看，最后在一张泛黄的照片上停住了。

这是一张黑白老照片，上面只有一个女人，三十岁左右，梳着辫子，留着刘海，穿着以前农村常见的那种小花袄。

乍看上去，照片很普通，可是照片上的女人，却让我感觉眼熟。

我问蔡曼青：“这位是？”

蔡曼青说：“我母亲。”

我说：“那就是芳芳的外婆了。怪不得我觉得眼熟，芳芳很像她。”

蔡曼青说：“是啊，我家芳芳从小就很像外婆。”

我把那张照片反复翻看，问：“你母亲现在在哪儿？”

蔡曼青脸色黯然：“我的父母很多年前就走了。”

“走了”的意思就是死了。我忙说：“不好意思。”

蔡曼青说：“没什么。”

我还是觉得有点不对劲：“对不起，我想问一下，你母亲是哪一年出生的？”

蔡曼青有些疑惑：“1932年吧。”

我说：“蔡老师你哪一年出生的？”

蔡曼青说：“1965年。沈医师，有什么问题吗？”

我说：“这就奇怪了，你母亲三十多岁才生下你。以她的容貌，和那时的风气，不至于啊。你还有哥哥姐姐没有？”

蔡曼青说：“我还有个弟弟，在外地工作。”

我说：“那就是没有哥哥姐姐了？”

蔡曼青的脸色有些不自在：“好像有一个哥哥。”

“好像有？”我益发奇怪了，“难道你连自己有没有亲哥哥都不知道？”

不但是我，连戴文博也说：“你还有一个哥哥，怎么我不知道？”

蔡曼青叹息着说：“从小，我身边就只有一个弟弟。母亲偷偷告诉我，还有一个哥哥，可父亲却说没有。而且，我也从来没见过哥哥。”

我把相册还给蔡曼青，问：“你老家，还有没有知道你母亲事情的老人？”

蔡曼青想了一下：“有是有一个，我叫她七姨，是我母亲的堂妹。”

我伸了个懒腰：“我想，我已经找到芳芳的病因了。现在太晚了，我们都休息吧。明天一早，我和蔡老师一起去找乡下的七姨，做最后的证实。戴老师留在家中照顾芳芳，等我们回来。”

第二天，我和蔡曼青顺利地找到乡下的七姨，从她那得到了冥婚的真相。

这是六

婚房里很静，静得能听到红烛燃烧发出的“滋滋”声。

恍恍惚惚中，新娘悠悠醒过来，躺在床上，头上还是蒙着红盖头，什么也看不见。

甜腻的香气还在，还有那种令人作呕的臭味。

新娘挣扎了一下，想要爬起来，却惊恐地发现，她根本动不了。

她的意识还在，清醒无比，可她的身体，却不接受她神经系统的指挥，如一堆棉花般瘫软在床上。

这是怎么啦？

一个沉重的身体，仿佛一块巨石般，沉沉地压到了她的身上。

令人作呕的臭味，熏得她几乎要晕厥过去。

新娘想放声大叫，可叫出来的声音连她自己都听不到。

一只冰冷粗糙的手，钻进了她的衣服里，肆无忌惮地在她身体上游走。

她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屈辱，浑身直起鸡皮疙瘩。

很快，她的下体就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持续的疼痛让她再次晕了过去。

再次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了，她清晰地听到屋外清脆的鸟鸣。

身体也能动了，只是下体却疼痛得厉害，以至于走路都有些困难。

婚房里只有她一个人，看不到新郎的身影。

新娘颤巍巍地走出婚房，一个小丫鬟赶紧跑过来：“少奶奶，有什么事吗？”

新娘问：“少爷呢？”

小丫鬟说：“他一早就回自己房去了。”

新娘说：“带我去找他。”

小丫鬟说：“不行啊，少奶奶。老爷叮嘱了，谁也不能去打扰他。”

新娘说：“连我都不行？”

小丫鬟向四处看了看，确定附近没有其他人，这才偷偷压低了声音说：“徐大师说，少爷的病很难治，要清静休养。别说是你，就是老爷夫人，没有徐大师的许可，也不能去打扰他。”

新娘愣住了：“徐大师？他是什么人？”

小丫鬟说：“是老爷请来的高人。少爷病了很久，附近的医生都治不了，听说只有徐大师能治。”

新娘问：“徐大师在哪儿，我去找他。”

小丫鬟笑了：“他不愿见生人的，我们直到现在也没看清他长什么样。”

新娘问：“那他怎么给少爷治病？”

小丫鬟说：“他想出现时，自然就会出现。”

新娘一阵惘然。

在给公公婆婆敬茶的时候，她再次提出想见少爷，却遭到婆婆的一阵训斥。婆婆说，程家是大户人家，给她讲了一大通做媳妇的

规矩。

新娘不敢多问，只好把心事闷在心里，浑浑噩噩地过着。

到了深夜，她睡着后，总是会被惊醒。依然是如棉花般瘫软动弹不了，依然是带着恶臭的幽香，依然是野蛮粗鲁的身体侵犯，让她疼痛得晕眩过去。

翌日清晨，醒来后，依然只有一个人，见不到新郎。

同样的事情，每晚都这样重复。

就这样过了六天。

第七天，她和往常一样，带着疼痛起床，整理床铺时，发现枕头下放着一块价值不菲的翡翠色龙凤玉坠——后来，她才知道，这块玉坠是少爷随身携带的传家宝。

走出婚房，却看到院子里一片悲戚。

少爷死了！

听到这个消息，新娘头脑一片空白。

老爷倒是很沉得住气，花了好大一笔钱，大张旗鼓地给少爷办丧事，办得轰轰烈烈风光光。

她以未亡人的身份哭了十几天。三个月后，她开始感觉不适，经常作呕。医生说，她怀孕了。

老爷夫人知道这个消息后，笑得老脸都开了花，把她当做亲生女儿般对待，买了一大堆补品，再也不提做媳妇的规矩。

九个月后，她生下一个胖小子。

浮云聚散，笙歌流转，历史的车轮滚滚驶过。

没多久，全国就解放了。昔日的富户变

成了清算的对象。土地、店面、房契、金银细软……仿佛就在一瞬间，程家的家产就被瓜分殆尽，她也被扫地出门。

顶着“坏分子”的帽子，身为弱女子的她在滚滚红尘中艰难地生存着。后来，邻村的一个农民看上了她，两人重新组建了家庭。

这是七

和七姨告别后，我们抓紧时间往回赶，到达南江时已经是黄昏了。

戴芳菲醒来后，和平时没什么两样，只是稍稍感觉身体有些虚弱。戴文博寸步不离地跟着女儿，我们回来时，他正在厨房帮女儿熬骨头汤。

“沈医师，你总算回来了！”戴文博帮我了盛了一碗骨头汤。

盛意难却，再说，我也确实饿了，抵挡不住香气的诱惑。

我喝了口骨头汤，的确好喝，极其鲜美，让我精神一振。

“沈医师，芳芳的病……”戴文博还是忍不住。

“没问题。”我仰头，把剩下的骨头汤一股脑地倒进喉咙里，擦了擦嘴，“病因找到了，治疗起来并不难。”

当晚，我和戴芳菲单独聊天。

我告诉她，她最近经常做的那个冥婚噩梦，其实是她外婆的记忆，遗传到她脑里。

戴芳菲睁大了眼睛：“记忆会遗传的？”

我笑着说：“当然。人的大脑意识分为 6

层,分别是主观意识、表记忆层、潜意识层、本能意识层、里意识层、深层记忆层。据说,人类大脑资源有95%没有开发,指的就是深层记忆层,这里储存着祖先的记忆和生存技能。人类的DNA会抛弃一些无用的记忆,浓缩精华的记忆,遗传给下一代。可能由于某种原因,你外婆关于冥婚的记忆遗传到你身上,并且在你这种年龄段被激活。我查过了,你外婆出嫁的年龄,和你现在的年龄一样。”

戴芳菲一直在眨眼睛,确实,这种事情,不是一个高中女生所能理解的。

我说:“我举个例子。经过训练的警犬厉害吧,即使面对枪口、刀剑、烈火,它都能毫不畏惧地冲过去。可是,如果它的面前出现一只小老虎,哪怕是根本没有杀伤力的小老虎,警犬也会吓得落荒而逃。原因很简单,在警犬的深层记忆里,对老虎有天生的畏惧。而这种畏惧,并不是后天形成的,而是先天遗传的,成为一种本能。”

戴芳菲总算明白了:“可是,为什么只有我做这种噩梦,我的母亲和舅舅都没有?”

我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母亲也应该被遗传了这个记忆。只是,她的潜意识并没有激活它,所以,没有你这么敏感。这种遗传的记忆应该和人类自身的心理、性格、经历都有关联。你母亲看了你画的冥婚,有熟悉的感觉,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就是这个原因。”

接着,我把她外婆在冥婚后的经历说给她听。

戴芳菲还是没听明白:“既然外婆嫁的人已经死了,那天天骚扰她的人又是谁?”

我说:“十有八九就是那个所谓的徐大师。我估计他就是个江湖骗子,得知程家少爷病死,说动程家老爷、夫人办冥婚。甚至有可能骗程家老爷、夫人,说他能让他程家少爷暂时返阳,和少奶奶圆房,让少奶奶怀上孕,抱上孙子。无后的程家老爷、夫人悲恸之余,也就死马当活马医,任徐大师摆布了。”

戴芳菲恍然大悟:“那我外婆身体动不了,肯定是被迷香迷住了。”

我笑了:“你平时也看武侠小说吧,喜欢看金庸的,还是古龙的?”

戴芳菲轻笑:“沈叔叔,你老了,现在还有谁去看他们的。我喜欢看沧月、步非烟的。”

看到戴芳菲能笑出来,我的心就放下了大半截。

我说:“那个时代人的文化水平都比较低,很多人都相信鬼神之说。你外婆可能真以为自己每晚和死人或鬼魂圆房,再加上身体受到的侵犯比较野蛮粗鲁,所以内心充满了恐惧。她又不敢和别人说,一个人闷在心里,反而加剧了心理创伤。这也是她过了十多年才改嫁的原因。”

戴芳菲还是有点担心:“那我还会不会发作?”

我说:“只要你坚强点,应该能够痊愈的。我给你列了张系统脱敏法的训练课程,你按着训练课程去做,很快就会好起来。如果有必要,你还可以到我的工作室来接受深度催眠治疗。只要你不再继续做冥婚的噩梦,就不会有事。”

离开戴家时,戴文博和蔡曼青两夫妻对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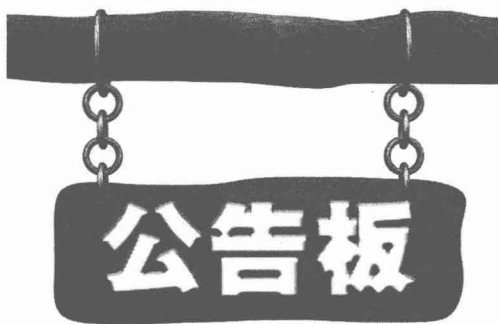
千恩万谢，封了个大大的红包给我。这两夫妻，为女儿，还真舍得花钱。

两年后，我在万达广场旁的肯德基店里，再次遇到戴芳菲。此时，她益发漂亮了，亭亭玉立，时尚清新，满脸的幸福笑容。她的身旁，那个叫于英杰的男孩正乖乖地坐在那

里陪着她。

我没去打扰他们，平静地从他们身边擦肩而过。

这时，于英杰突然抬起了头。我清楚地看到，他的脖颈上，戴着一块价值不菲的翡翠色龙凤玉坠。



《莲蓬鬼话》
长年征收优秀
悬疑惊悚类短篇

够胆你就投！

我们要的是离奇诡异的悬念小说，读者群体是初中到大学生、莲蓬鬼话板块忠实读者和所有喜欢悬疑惊悚小说的人。主推风格荒诞而不荒谬、恐怖却不血腥的优秀文章，题材要求多变而另辟蹊径，不落俗套，情节紧凑进展快，环环相扣，避免言情式的写法。主题积极向上，内容上注重情节的曲折起伏、紧张刺激，题材不限都市乡村，但尽量以城市为主。风格不要太成熟，主题不要太沉重，尽量以情节抓人眼球，以让读者体验阅读快感为主。另注：本刊不收古代、民国、外国、武侠和侦探推理题材，请作者注意。

所有人都可以给我们投稿，不管你是一个新人，还是一个新人，甚至是一个新人，我们都欢迎你来试试。请将文章用附件形式投到编辑邮箱：

唐婉：1355906907@qq.com

沈阳唐伯虎：20456795@qq.com

★有志于为《莲蓬鬼话》长期写稿的短篇作者可加本书专用QQ群：58241204（暗号：投稿）

试探

文 / 王秋声

小周失恋了。

是他爸爸逼他和小惠分手的。

深夜,他一个人躲在天台上抽闷烟。

抽着抽着,他突然心血来潮,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等抽完这包,就从楼上跳下去。

很快,香烟只剩下最后两根。

背后突然传来一阵轻飘飘的脚步声。

一个陌生男人绕过来,向他打了个招呼。

这个人的脸上带着和小周一样的悲伤。难道,他也有伤心事?

小周分了一根烟给他。

男人说了声谢谢,一阵狂抽。抽烟的间隙,他仰头叹息,“我是个浑蛋、骗子!”

看着他自责的样子,小周忙问是怎么回事。

陌生人痛不欲生,“我和女朋友说好了一起殉情,可到了最后关头,我居然害怕了。”

“那你女朋友自杀了没有?”

“自杀了。”

小周心里一惊,礼尚往来,他也讲了自己的故事。

讲完了,他说:“我想跳楼。”

谁知,陌生人竟然与他一拍即合,“咱们一起跳吧。”他提议说。

小周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们用猜拳来决定先后顺序。

猜拳的结果是小周赢了。

陌生人拍拍他的肩膀,“兄弟,来世再见!”

说完,他毫不犹豫地跳了下去。

小周看着他的身影越来越小,情不自禁地叹了口气,“傻逼!”

半个小时后,小周从楼顶下来。

突然,他看见两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坐着。

是他的女朋友小惠和一个男人。

这个男人,怎么会那么熟悉?天啊,竟然是刚才从楼上跳下去的那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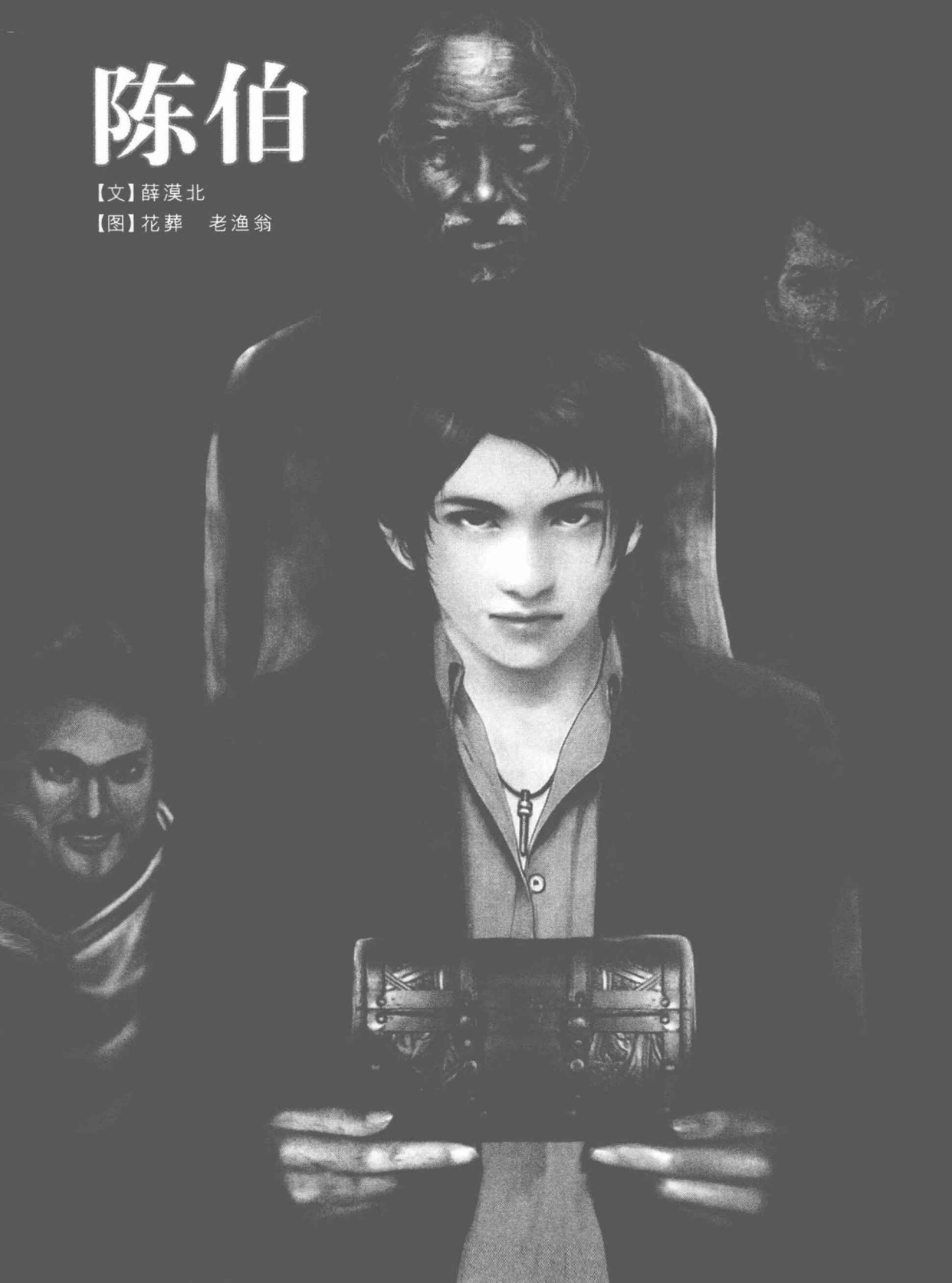
小惠低头抹眼泪,没有看他。

那个男人,却径直来到小周面前,一脸鄙夷地说:“小惠说得不错,你果然是个垃圾,哼!连和她一起殉情的勇气都没有,害她白白为你死了!现在她整天在阴间哭哭啼啼的,你说怎么办呢?”

陈伯

【文】薛漠北

【图】花葬 老渔翁



飞来的遗产

苏宇看着眼前的老宅，心里咚咚地打起鼓来，他想到自己还因为赌博欠赵三儿的高利贷，又想到赵三儿那把上次差点割掉自己手指的大砍刀，不禁打了个激灵，按响了老式建筑的门铃。

三天前，苏宇收到一封莫名其妙的来信，信上说自己将不久于人世，让苏宇到X县继承他的遗产，落款是陈伯。奇怪的是，苏宇并不认识陈伯，为什么这个陈伯要他去继承遗产？为什么他知道自己名字和地址？想来想去，苏宇还是决定去X县，这笔飞来的横财他要定了。

门铃吱吱响起，像是老鼠被车碾过发出的惨叫声。或许是电池没电了吧，苏宇心里这么安慰自己。

等了半晌，门打开了，开门的是一个枯瘦的老头，不知怎的，他的样子让苏宇想到了僵尸。

“你是苏宇吗？”老人目光阴森地盯着苏宇问。

苏宇咽了口吐沫说：“我是苏宇，老人家，请问这里是住着一位叫陈伯的老人吗？”

“我就是。”老人很快回答道。

“哦，我是看到你的信来的……”苏宇不知道该不该把遗产两个字说出口。

“知道了，遗产是你的，不过，老头子我除了你无亲无故的，你要负责在我生前照顾我，否则，即使你知道我的遗产放在哪儿，也得不

到，你一定要记住我的话。”老人最后一句话说得格外用力，说完就咳嗽起来。

苏宇赶忙答道：“是，请问您是我的什么亲人？”

“我是你远房的大伯，你就叫我陈伯吧。跟我进屋吧！这是你的房间，我的房间就在你的对面，如果我有需要，就拉一下绳子，你要马上到我的房间来。”

苏宇这才发现自己的房间和对面的房间相对的墙上有个小洞，中间串着一条绳子。

苏宇点点头，算是明白了。

“嗯，你进去吧，中午的午饭别忘了准备。”

苏宇拉开自己的房门，这时有个黑影从窗前一闪而过，苏宇没看清。

陈伯的古怪

铃铃铃……

本该清脆动听的铃声在苏宇看来却像咒语一般。

声音是从绳头的铃铛上发出的，老头子又有事了，今晚苏宇已经起了三回。

苏宇跑到对面房间：“陈伯，有什么事？”

“我饿了。”

“您不是刚吃完吗？今晚已经吃了三次了。”

“啰唆！”老人怒道。

苏宇想起老头子说过的话，便住了嘴，跑到厨房弄起吃的来。他暗想，该死的老头，最好遗产很多，否则你死后我也得把你碎尸。

死？

想到这里，苏宇心里一喜，既然遗产要等老头子死后才能到手，那么，为什么自己不让他早早死掉呢？虽然他说是自己的远房大伯，可真实与否，无从考究。更何况，自己的父母早在自己十岁那年就死了，亲情什么的对自己来说还不如一口饭。

苏宇嘴角勾起一抹冷笑。

第二天清早，苏宇早早就起来了，心情难得得好，昨晚陈伯没有再拉动绳子，想必是喝了苏宇的粥后呜呼了。

苏宇没有先看陈伯的房间，死人不会逃跑，而陈伯已经是死人了。

他到厨房吃了点东西，填饱肚子后才往陈伯房间走。

苏宇推开陈伯的房门，里面什么都没有，找遍这个老宅院，根本就没有老头子的踪迹，仿佛根本就没有这个人。

苏宇慌了，莫非是陈伯喝了毒粥没有死，反而看破自己的歹心，逃跑了？

不行，不能让他跑掉。

如果事情败露，别说遗产，自己的下半辈子就得在监狱里度过了。

第二个陈伯

苏宇慌慌张张出了屋子，打开大门要往出走，却撞到一个人身上。

是个女人，大约三十多岁，脸上涂了厚厚的粉，白得像死人。

苏宇顾不得那么多，刚要往外走，却被女

人缠住了。

女人说：“苏宇，你不认得我了？”

苏宇很奇怪，她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名字？听她的意思自己好像应该认识她一样。

“你是谁？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苏宇问她，同时双眼不断地往四周瞄，意图发现消失的陈伯。

“我就是叫你来的人啊！我是陈伯。”女人说。

什么？苏宇怀疑自己听错了，他疑惑地看着自称为“陈伯”女人。

陈伯明明是老人的名字，退一步说，就算不是老人的名字，总该是个男人名，而面前的女人居然称自己是陈伯！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就算她是陈伯，那昨天见到的老人又是谁？小偷？不太可能，小偷不会那么明目张胆地在宅子里迎接客人，更别说过夜了。

那么谁才是真正的陈伯？

苏宇实在想不通这个问题，他只感到头痛，接着便是眼前一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苏宇醒来时，已经是半夜了。他揉了揉自己的头，还有些痛。

“你醒啦？吓死我了，我刚要拉你进屋你就晕倒，我可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你弄进来，你可真忍心，对一个身患癌症的人这般不关心。”

“你到底是谁？”苏宇现在只想知道女人的真正身份，或许她是一个路人甲，恰恰被逃走的陈伯遇到，抓住的救命稻草。或许陈伯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包括陈伯已经把遗产放在密码箱里的事情，或许她没有救陈伯，而是送

了陈伯最后一程，然后来这里欺骗自己，好在自己找到密码箱时杀了自己。太多的猜想在苏宇脑海中打转。

“我是陈伯，你怎么就不信呢？这个名字我也很奇怪，没办法，父母给起的。信是我寄的，我上个月被查出患有胃癌，只是希望在我病得生活无法自理时有人照顾我。我就想到了二十岁时我家的邻居，也就是你家，那时你才出生没多久，我打听很久才打听到你的下落。”

“是吗？”苏宇疑惑地道。

“你还不信？你要不信就走吧，我的遗产够雇两个人照顾我的了。”女人似乎有些生气了。

“是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感到奇怪。”苏宇立刻道歉，他不想冒这个险，假如这个女人真的是陈伯，而她若赶自己走，自己就真的不划算了。不管她是真是假，苏宇决定把这个游戏玩下去。

“那就好，咦？这是什么？怎么会有这个？是你弄的吗？”这个叫陈伯的女人看着那个老头陈伯弄的绳子问道。

看来女人并不知道老头子的存在。

他不是人

苏宇来到后花园，叫陈伯的女人让他帮自己采些花来装饰房间。苏宇没时间感叹女人有情调，他只是在思考着陈伯的问题，谁才是真的陈伯？

他到了后花园，随便折了几枝花，刚要返

回，眼角却看到一个人影一闪而过。从那背影看起来，是第一个陈伯，难道，他一直在这宅子内？

苏宇来不及多想，扔掉手里的花跟了上去。

黑影在后花园墙边呆站了一会，苏宇不明白他在干什么？

正当他揉眼睛的时候，第一个陈伯不见了。

苏宇赶紧跑了过去，奇怪，什么都没有？人哪去了？不可能就这么消失了，苏宇看看墙壁，并没有像电视剧里所演的暗门。

苏宇失望地往回走，心里的疑虑更深了，第一个陈伯到底是谁？他到底死没死？如果他没死，为什么又回来？如果他死了，那刚才那个是不是鬼？

“哎呀！你怎么这么久？”自称是陈伯的女人嚷道，而后拿过苏宇手里的花插到了花瓶里，细心地摆弄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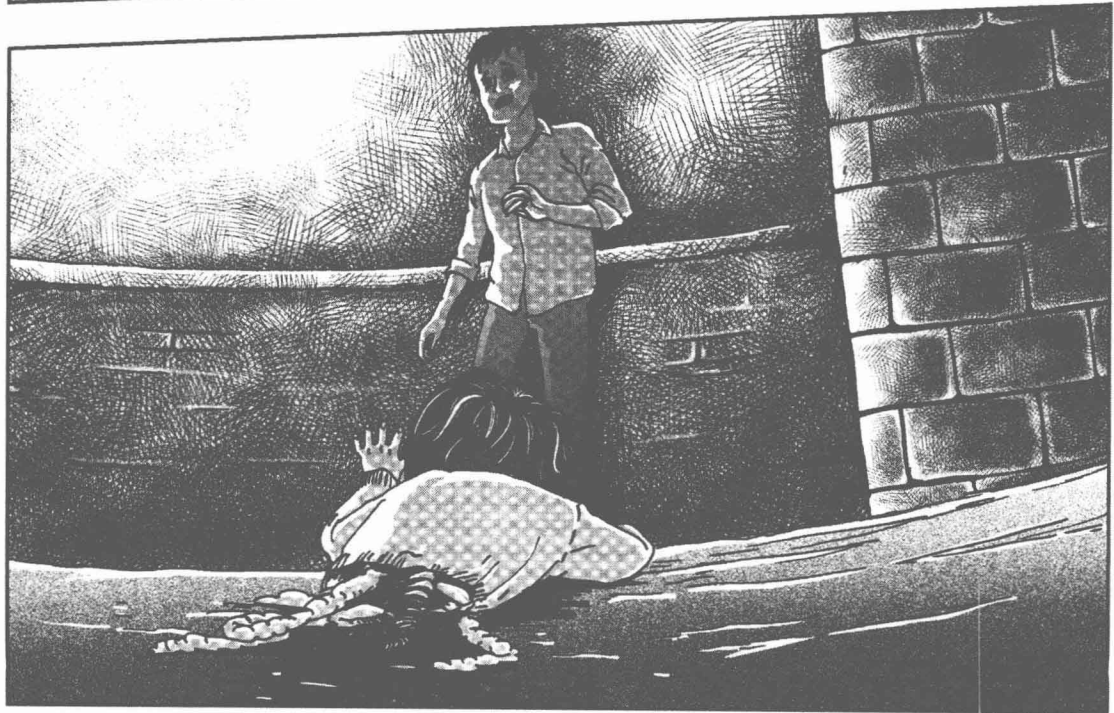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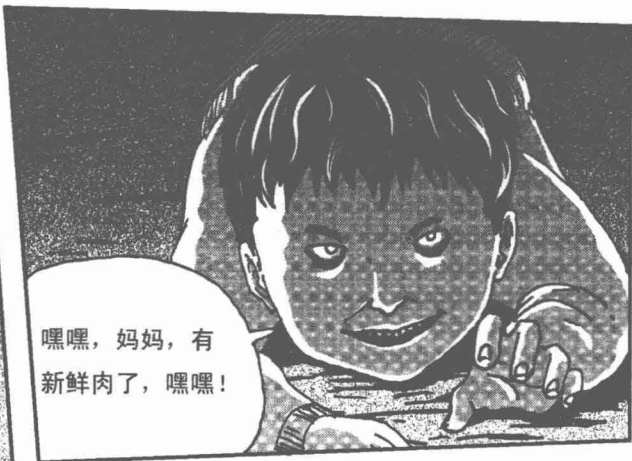
“陈阿姨，你认不认识一个老人，长得很枯瘦还不停地咳嗽那个？”

苏宇想看一看能否从女人那里得到线索。

女人动作一带，说：“长得枯瘦，还不停地咳嗽？嗯……我想起来了，那是王叔，是我以前请来看房子的，不过上个月就死了，你对面的那间屋子就是他生前住的地方。”

什么？他已经死了？那么自己一开始就在和鬼相处？而且还设计毒死那个鬼？怪不得他刚才消失得那么快。苏宇只觉得如坠冰窟，身子发起抖来。

女人道：“你冷了吧？回自己房间去吧，晚



上的粥不要太稠，我的胃受不了。”

第三个陈伯

苏宇不太相信女人的话，他觉得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鬼。

那么，第一个陈伯是怎么消失的？

是夜，苏宇从床上爬起来，来到老头子消失的那个地方细细查看起来，果然有发现。

苏宇在墙上发现了一道门，那道门极其隐秘，不细心根本就不能发现。

苏宇跑回房子找了个手电，打开门走了下去。

密道里很冷，还有一股臭味，像是尸体的味道。密道里很静，这让苏宇想到了太平间。他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因紧张而紊乱。

终于下到了最底部，面前是一道门，没有上锁。苏宇考虑是不是应该推门进去，如果里面有什么骇人景象，一定会把自己吓够戗，想来想去，已经走到这儿了，没有道理不一探究竟。

苏宇推开了门，手电照了进去。

苏宇看见地上有个人，吓得惊叫一声，地上的人同样惊叫一声。

片刻后，苏宇警惕地问：“你是谁？”

对方显然身体不适，弱弱地回答：“我是陈伯。”

“你是陈伯？”苏宇彻底崩溃了，到底谁才是陈伯？

他把手电照了过去，地上的人是个男孩，却长了一张大人脸。

苏宇理了理思绪，先后出现了三个陈伯，第一个是个老头，自己并没有把他毒死，他也并没有逃出这座宅子；第二个是个女人，据她所说第一个老头应该是个死人，如果女人认识的老头王叔就是第一个陈伯，那么女人一定在撒谎，世界上怎么会有鬼？第三个陈伯是个小孩，自己还不了解他。

“你为什么在这里？”苏宇问道。

“都是因为我那两个狗奴才，他们知道我要死了，就想要我的遗产，却没想到我把遗产给了远房亲戚，这才把我绑到这来。他们知道我把遗产藏在一个密码箱里，却不知道箱子在哪儿，就把我绑起来审问，我就是死也不会告诉他们。对了，你就是苏宇吧？快点离开这里，别让他们发现，等有机会把我放出去，我的遗产就全是你的了，箱子就在我身下的地里，不过密码我还不能告诉你。”

苏宇来不及多想，跑出了密道。

既然女人可以自称是陈伯，那么这个小孩当然也可以叫陈伯，只是男孩在说谎，陈伯的信里已经把密码告诉了他，而男孩的话却露了馅儿。

他也不是人

苏宇一大早醒来就看到女人在客厅忙着什么。

他走进一看，不禁背后一凉。

女人手里拿着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个小男孩，正是第三个陈伯，更可怕的是，那是一张遗像。

“他是谁？”苏宇失声叫了起来。

女人被背后的苏宇吓了一跳：“我儿子，可惜早就死了。”说到此，女人竟有些哽咽。

死了？

老头子也死了，小孩也死了。

他们全都死了，而自己又见到了他们，虽然苏宇坚信女人在说谎，不过他自己都有些说服不了自己。

他彻底崩溃了，几乎要发疯，现在的他只想拿了箱子跑得远远的。

想到这里，苏宇抄起旁边的花瓶砸在了女人头上，女人晕倒在地，相框也掉在了地上，长了大人脸的小孩死鱼般的眼睛从照片里射出两道凶恶的目光射向苏宇。

苏宇一阵反胃，乱步踩碎了它，然后又慌张地跑到密道下的密室里。男孩不见了，这让苏宇更加相信男孩是个鬼。

他疯狂地刨起当时男孩身下的土地，指甲裂了，他顾不得疼痛，继续用力刨着。

终于，他见到了密码箱，说是箱子，也不过是一个盒子。

他抱起箱子往外跑，打开铁门，他感到脑袋撞到了什么东西。

他抬头一看，天呐！那分明是一双人的脚，由于自己刚才那么一撞，那双脚还在来回晃动。

再一看，双脚的主人正是第一个陈伯。他的身体依旧干枯僵硬，像具僵尸，只不过，他不再咳嗽。

他跌坐在地上，眼前，地上躺着一具女尸，女尸的肚子血肉模糊，还有蛆虫在里面钻进

钻出。

她正是第二个陈伯，而她的身上，第三个陈伯正疯狂地啃着她的腐肉。

他突然不吃了，抬头看向苏宇：“嘿嘿，妈妈，有新鲜肉了，嘿嘿！”说完朝苏宇爬了过来。

天啊！他分明没有下半身，他的身体拦腰断开，腰部以下都没有了。男孩拖着露出的肠子朝苏宇爬了过来。

“嘿嘿，嘿嘿，好玩，好玩！”口水顺着苏宇的嘴角流了出来，他被吓疯了。

上面有人沿密道走了下来。“哈哈……他终于疯了，这下老头子的鬼遗嘱没用了，这小子疯了，我们随便找个陌生地方一丢，他就是条流浪狗，不会有人认出他是收到过神秘遗产的苏宇。”说话的正是第一个老头陈伯。

“爸，这回我们的仇可报了。”说话的是女人，她边说边把身上的猪肉扔下去。

“嗯，老头子罪有应得，他早该遭报应，他的亲人也该死。当年要不是他在人贩子那里定下一个小孩的买卖，我的小儿子，你们的弟弟怎么会被拐走？我找了那么久才找到这里。总算求陈伯收留我看房子，我做了‘王叔’这么久，每日在他的午饭里加少量的乌头碱，他才越来越虚弱，最后见阎王了，然后我才把你们两个接来，该死的居然把遗产给别人，他让我没了儿子我不仅要他绝命，我还要他的全部家产。”

男孩脱下身穿的道具衣服。原来他是个侏儒，并不是小孩，看来也已经三十多岁了。

“我们走吧！”阴森的密道里，只剩下一个

假人道具在摇摇晃晃。

三人来到屋内，把苏宇身上的信翻了出来，照着信输入密码。

箱子打开了，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封信。

女人把信拿出来，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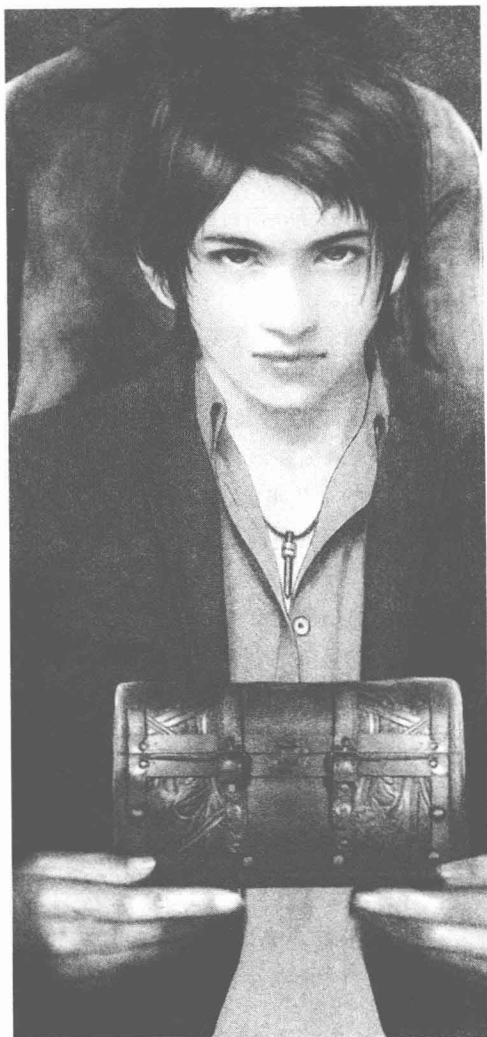
苏宇，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一定不在了，你肯定奇怪为什么我会把遗产给你，因为我欠了你的。我现在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二十年前，我当时年龄已经很大了，但膝下无子，便与妻子想出歪道，我们到人贩子那里买了个小孩，那个小孩就是你。由于不久我和妻子离了婚，法院把你判给了她，你也就不知道我的存在。

我欠你的太多，而我也没什么可以补偿你的，我的财产当年都被你养母带走了，我只能把你的身世告诉你。我不知道你的父亲是谁，只知道你是从一个叫显光镇的地方来的……

“显光镇？”女人惊呼一声，信纸随着眼泪掉在地上。

老头子抢过信纸看了看，又看了看疯癫的苏宇，泪如雨下。

他们正是来自显光镇。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地图 更多

英国人 退休了 以前很拉风 现在中国打工 搞图书工作

百度一下

把百度设为主页

对不起，找不到您要搜索的词，我们猜您要找的是不是 **站宙斯·棒得**



站宙斯·棒得 (James BangDe)，前英国军情六处情报员（间谍特工），英国籍，身高182公分，年龄不详。退役后加入中国籍，任中国南方某出版公司编辑部主任，图书市场资深分析专家。（特别注明：所谓资深，就是在某个岗位长时间升不上去的意思）。

[点击进入他的博客](#)

[点击查看他的QQ空间](#)

你好，我叫棒得，站宙斯·棒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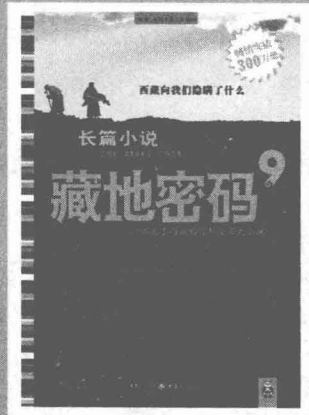
其实我更喜欢以前的情报员工作，毕竟那时我可以到很多国家喝酒、泡妞，打他们的坏蛋，而他们还得把我当爷爷供起来。但现在不行了，时光不饶人，当年我威风八面，现在也得为生计发愁，既然做了《莲蓬鬼话》特聘的图书市场分析专家，我必须多研究研究图书那些事儿。从本期的创刊号开始，每期我都会把图书市场的最新消息告诉大家。

金秋十月，正是螃蟹上市的好时候，今天你吃了吗？跑题了，言归正传。目前中国图书市场最火爆的书，恐怕要算何马的《藏地密码9》了。探险小说中的神话，300万册销量的延续，假如我的老师伊安·弗莱明老人家复活，估计也得点头说上一句：“老衲实在佩服啊，佩服！”

《藏地密码9》揭开藏传佛教灵魂转世之谜。即使你没有读过《藏地密码》1到8部，依然不影响你直接读《藏地密码9》，它的故事相对独立又绝对震撼。了解西藏，必读《藏地密码》！

《藏地密码9》揭开藏传佛教灵魂转世之谜！

即使你没有读过《藏1》到《藏8》，依然不影响你直接读《藏9》！



《藏9》的故事相对独立又绝对震撼！

了解西藏 必读《藏地密码》！

灵魂转世、再生，是藏传佛教中最具神秘色彩的事。其中蕴涵着他们的生死观，而他们的生死观在整个世界的生死观之外，独辟蹊径。藏传佛教认为，生是灵魂附着肉体的过程，死是灵魂逃离肉体的过程。肉体本质上只是外壳，有意义的是灵魂。肉体死亡后，灵魂会在三界六道中轮回，轮回的规律是以生前的善恶行为为标准，可以转生天界、人间，也可转生为畜生、下地狱。这种轮回是谁也摆脱不了的。

中国人在美国——触目惊心大悬案，是这本叫《唐人街私人侦探》的小说的宣传语，作者为美籍华人韩杰。因工作关系，作者通过美国一家专为华人服务的“私人侦探事务所”，接触了大量谋杀者、走私者、诈骗犯、强奸犯、毒贩、妓女和各种各样的失踪者，每个案件巨大的悬疑背后是华人在异国血腥挣扎与不为人知的隐秘情感，它踩到了当下社会的痛点，注定会触动国人的敏感神经。强烈推荐阅读。



由世界首席侦探李昌钰倾情作序推荐

中国人在美国 触目惊心大调查！

失踪 仿冒 追妓 假婚 勒索 自杀

六大真实案件惊心动魄 揭露异国华人隐秘生活

韩杰：资深记者，现在美国发行量最大、影响最广的中文日报《世界日报》工作。1998年到美国留学，获得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学院商业新闻学硕士学位。

下面这本书的作者伊雅娜·范赞特是国际知名的情感问题研究专家、心灵导师和畅销书作家，也是美国最具影响力的百位名人之一。范赞特以“爱之屋”的不同楼层来形容不同的情感状态：地下室——情感生活一团糟；一楼——不肯正视情感生活中的问题；二楼——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来挽救情感关系……通过分析现实生活中典型的情感案例，范赞特可以帮助你清除爱之屋中经年累月堆积的情绪包袱，摒弃对爱与被爱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审视错误的爱、误入歧途的爱，以及各种伪装成爱的事物，回忆我们为了寻找爱、留住爱和体味爱所做的错事。经过这一番反省、清理、更替，我们便可顺利地登上爱之屋的阁楼，发现更完美的自我，寻找到真爱。



你住在爱情的哪一楼，决定你与幸福之间的距离
全球最畅销的两性情感关系经典之作
《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作者鼎力推荐
拯救1000万男女情感生活的心理学圣经
走出情感混沌期，寻找真爱与发现自我的最佳心灵抚慰书

你住在爱情的哪一楼，决定你与幸福之间的距离

全球最畅销的两性情感关系经典之作

《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

作者鼎力推荐

拯救1000万男女情感生活的心理学圣经

走出情感混沌期，寻找真爱与
发现自我的最佳心灵抚慰书

一部用罪恶写成的名著

从一个村庄读懂中国

杂文看韩寒的,小说看杨哲的

第2届新概念大赛一等奖得主沉淀十年力作!

在新概念圈中,一直有“南韩北杨”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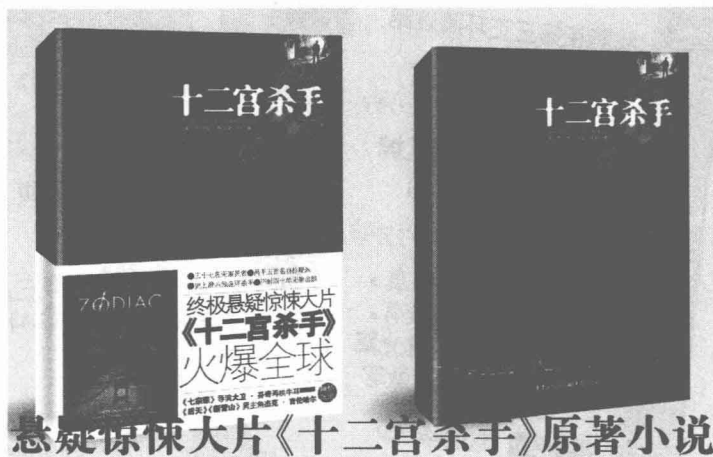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

从没有80后的小说能写得如此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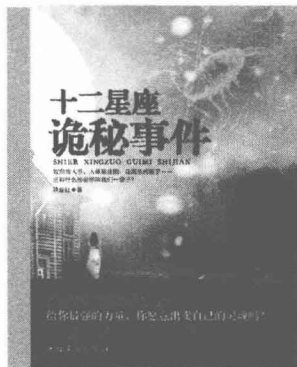


的信件,但四十年来此案仍然是个谜。之后都会寄给警方一封带有破案线索山的连环神秘杀人案,凶手每次杀人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在美国旧金山

罗伯特·格雷史密斯经典代表作



最近市面上出了很多好的悬疑书,像短篇合集《十二星座诡秘事件》、芙蕖绿波的《青花咒》、南无的《羊皮魔书》等都是很不错的小说,看来在今年,喜欢看书的读者们有福气了。



时间不早了,酿名斋那边打了好几个电话在催,很多客户等着我过去给他们的孩子起名呢……什么?我不是图书市场资深分析专家吗?YES,可谁不想多赚点外快,不过大家放心,酿名只是副业,我的主业还是图书市场的资深分析专家,你们要相信我!哥,你懂的。



微博 · 杀手

文 / 修言无声

如果你遇到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微博
 你出去吃饭，TA 也出去吃饭
 你上街，TA 也上街
 你和母亲打招呼，TA 也和你母亲打招呼……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一章

百度一下

关志明平时喜欢用手机上微博，网名叫秦晋花王。今天关志明刚看完一场电影，出电影院的时候，他又玩起了微博。无意中他发现了一个微博竟与他同名。这是他泡互联网这么多年，第一次看见与他同名的网友。可巧的是，这个“秦晋花王”也刚刚更新了一条微博，说他刚看完一场电影，心情舒畅。关志明感觉太巧了，就评论了一句：“我也是，真有缘。”关志明还注意到这个微博的关注度为零。他想，可能是刚建的微博。关志明加了这个秦晋花王的关注。

几天来，关志明没事的时候就会看看这个微博。他感觉的确是有缘，因为这个秦晋花王跟自己的作息时间以及活动项目基本相同。每回看到对方跟自己做相同的事的时候，关志明就会评论一句：“我也是。”开始关志明还感觉挺好玩。但是几天后，关志明看着自己评论的一排“我也是”，心里暗生悚意。怎么如此相似，简直说就是相同。关志明发现这个秦晋花王每天甚至于每时、每刻所做的事情，都与自己相同。比如，关志明去逛超市，买一瓶某某饮料。这时，对方的微博就会更新，我刚去了超市买了一瓶某某饮料。关志明看了，毛骨悚然。

关志明甚至怀疑，是不是自己加了自己的微博。但是他并没有用微博更新这些话啊！而且这个微博一直关注度就是一。也就是只有他一人看见了这个微博。关志明觉得这件事

太不可思议了，一定不是巧合这么简单。

既然不是自己错加了自己的微博。那么另一种最大的可能就是，他被人跟踪了。于是关志明每次出门都异常警觉。他感觉在暗中总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看。每个人都像在监视他，或者说每个人都不像。每次手机提示，都会吓关志明一跳。因为他又看见，那个秦晋花王正在做他自己所做的事。关志明开始心神不宁，每晚都会做噩梦。梦里总有一个与自己长相相同的人，在模仿他所做的一切。

一个星期后，关志明发现了一个规律。那就是在他出门的时候，微博就会更新。当他回家的时候，微博就很少更新。这又说明什么？

这天，关志明还是心惊胆战地看秦晋花王的微博。但是与往日不同的是，今天微博中更新出了一条乱码似的文字：“我腕在等三正环障迷跑城面 741104。”这显然跟关志明的日常行为无关，所以一下就吸引了关志明的眼球。

关志明一边啃铅笔，一边想着这句话。眼看着铅笔就被啃进去一半。难道我手机坏了？出现了乱码？为了验证这些话是不是乱码，关志明出去买了一个鸡蛋灌饼。这时手机里的微博又更新了：“我刚出去买了一个鸡蛋灌饼”。关志明看后，确定刚才并不是乱码。肯定有什么含义。

关志明坐在楼下的长椅上，啃着铅笔，两眼发直地想着这句话。过路的老太太小声嘀咕：“这孩子是不是傻了。”这时，关志明嘴里的铅笔“咔”的一声被他咬断了。关志明一拍大腿，“啊！这里面有虚字啊！”关志明用手指将这句话的偶数字都挡上，然后读出来：“我

在三环迷城 741104。”

关志明欣喜若狂，心想他要会会这个人。看他到底是怎么知道自己每日的行动的。于是关志明就开着他爸的车去了三环迷城 7 号楼 4 单元 1104 号。他爸今天休息，但早晨不知出去干吗了。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二章

百度一下

到了楼下，关志明停好车，心急地就往楼里跑，可是一下子就撞上了一个人。关志明定睛一看，看见了一个抱着孩子的老太太。关志明心头一纠，他看见老太太两只眼睛都是白色的。但是最恐怖的是老太太抱着的孩子，也是这样的眼睛。四只白茫茫的眼睛，齐刷刷地盯着他。关志明有些发毛，但也没想太多，因为他还有事。他胡乱地道了歉，就往楼里跑。跑了几步他回想起，刚才和老太太擦身而过的时候，那白眼老太似乎诡异地笑了一下。关志明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回头看了下。刚才还站着人的楼门口，现在空空荡荡的。楼上吹下一阵阴风。

关志明站在 1104 室的门前，心突突地跳。这阵莫名的紧张让他有点不知所措。他敲了敲门，没人应答。这时，他注意到门其实没有锁。没锁？说明里面的确有人，或者人就在附近。关志明开始拉门，就在门开的一刹那，关志明似乎听到了一声惨叫。这惨叫声若有若无，迷迷糊糊，又有几分熟悉。关志明不敢确定那是真实的存在还是自己的想象。

门后面，并没有关志明想象得那么恐

怖。但是却很让他意外。因为整个房间里没有一个隔断，没有一扇墙，整个是个大开间。所有事物一目了然，关志明甚至连“有人吗”都没问出来。房间里出奇地干净，四面墙、天花板、地面全是白的。那种不沾一尘的白。而房间的正中，是一个被烧烂的人。那人嘴里还冒着烟。

关志明捂着嘴，慢慢地接近那个烧烂的人。白净的地面，让他走得心惊胆战。可是当他接近的时候，心里舒服多了。因为他发现那烧烂的其实是个假人。可就在他碰到假人的一刹那，他感觉天旋地转，四周都着了火，浓烟滚滚。他被呛得发晕。关志明赶忙收手，这时四周又恢复了白净的平静。

关志明看着假人，心有余悸，不敢再碰。他只是绕着假人转，看能不能发现什么线索。他发现假人只有嘴里冒着烟，说明嘴里一定有什么名堂。他再仔细观察，发现假人的舌头好像只是一个红布条。于是关志明捏住布条，慢慢地往外拉。布条越拉越长，好像是魔术师袖口里的布条一般。关志明甚至有种错觉，这布条可能永远都拉不到头。

终于，“咔嚓”一声，布条到头了。布条的末端拴着一部手机，而手机正登录着秦晋花王的微博。微博中更新了一条信息：“是这里——××××××××（一个地址）。”关志明一看就傻眼了，这个地址正是他妈工作单位的地址！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三章

百度一下

关志明再看自己手机里的微博，并没有这条信息。关志明糊涂了。这时，手机“嘀”的一声提示，秦晋花王的微博更新了一条：“刚才我收到一条信息，说我妈妈工作单位失火，我妈被烧死了！！555555。”

关志明脑子嗡的一下，撒腿就往楼下跑。到了楼门口，关志明心里一阵狂跳。因为他发现楼门口有一堆人肉酱。显然是一个人从楼上掉下来了，血、肉、骨、脑、髓洒得满地都是。关志明也顾不了那么多，踩过肉糊就往车里跑。开车向他母亲的公司狂奔。

开了一半，关志明才反应过来。怎么不打电话？打电话不比开车快？他妈平时嘱咐他，她上班时尽量不要打她手机，有事可以用即时通信软件留言，以至于关志明一时没反应过来。

关志明赶紧拨了他妈妈的手机。听着连线的声音，关志明大声祈祷：“一定要有人接，一定要有人接！”这时电话竟然通了：“喂！妈！你没事吧！”

“告诉你我上班的时候别打我手机嘛。这孩子一点也不听话。我能有什么事？你怎么了？”

“你们单位没失火吗？”

“这孩子，瞎说什么！我们单位怎么能失火。”

关志明欣喜若狂，一颗心放下了。听到自己母亲没事，他竟不自觉地流下了两滴泪。他

擦擦眼睛：“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我工作了，挂了。”

关志明擦擦眼泪，抱着方向盘笑了。这时，关志明才想起刚才楼门口那堆肉酱的细节。再看看自己脚底下沾的肉末，他胃里止不住地恶心，下车吐了。

这时手机又“嘀”的一声提示，秦晋花王的微博又更新了。

“鬼才相信刚才的信息，我妈一点事都没有。我现在去北城区林光路994号4区4排4位做客。”

关志明现在认为他应该不是被跟踪。他感觉他可能触碰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他收到的是平行空间里他自己的微博信息。但是不论怎么样，他都应该去北城区林光路994号4区4排4位，或许那里能找到真正的答案。

关志明开车往北城那边走，可是越走越荒凉。周围的房子一点点稀少，光线也越来越暗，天渐渐地黑了。关志明没想到这么偏僻，这地区地图上都没标。于是他边开边打听，终于来到了北城区林光路994号。来到这，他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这里根本不是人住的地方，而是一片乱坟岗子。这时，关志明感觉，或许不是平行空间那么“单纯”，真相会比他想象的要恐怖得多。

关志明拿着手电，两腿微微颤抖。4区是一片小树林。关志明刚走进一步，手电就灭了。新手电怎么就出毛病了，关志明心里暗想不是好预兆。关志明越往里走，越感到周围迷

雾重重。林子外面明明是很晴朗的，林子里面怎么就这么多雾了。雾气中的地面上，似乎有一些黑乎乎的小动物在跑。而天上会偶尔呼啸而过一片阴影。

某种夜鸟“咕咕”地叫着，关志明眼前出现了一片坟地。4排……4位。关志明紧紧地攥着手里的铁锹，默默地数着。这吉普里的备用铁锹本来是拿来防身的，这下好像有用途了，关志明看着第4位坟墓，心想。

关志明看看手机，微博一直没有更新。说来这做客，难道这个秦晋花王就是这墓的主人，还是这墓里另有机关？有一条通向地下的通道也说不定。那么地下又是什么地方？关志明举着铁锹，举棋不定。他不确定是不是应该做这种挖坟掘墓的勾当。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四章

百度一下

这时，他的手机“滴”的一声，微博更新说：“快，下来陪我。”关志明吓得一下子把铁锹扔了，转身往回跑。心想的确是鬼啊！他跑了一段，背后并没有动静。于是好奇心再次战胜了恐惧。他慢慢地折了回来，他躲在树后，偷偷地观察着那座坟墓。关志明仔细地看了一会。在明亮的月光下，关志明发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4位坟上面的土和其他坟的不太一样。

于是关志明走上前去，蹲下去又仔细地看了看。他发现这坟上的土是新土！这就说明里面一定有名堂，这个秦晋花王不是鬼！至少不是这墓的主人。关志明被这人为的痕迹激怒

了。他奋力向下挖了几铁锹。可是挖了几下后，他觉得手感不对。而且这时，土里渗出了汩汩的液体。关志明用手蘸了一下，用鼻子闻闻，再借着月光一看，他惊恐地意识到，这是鲜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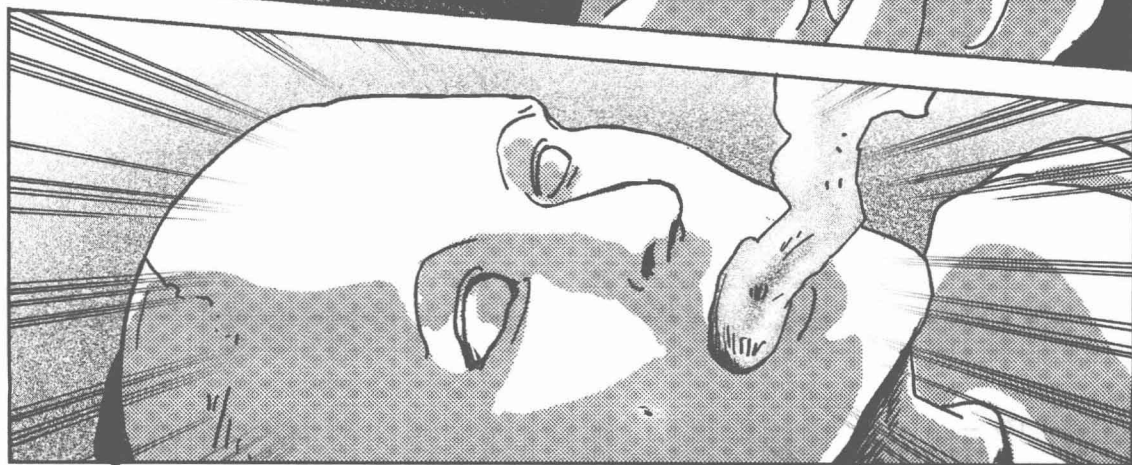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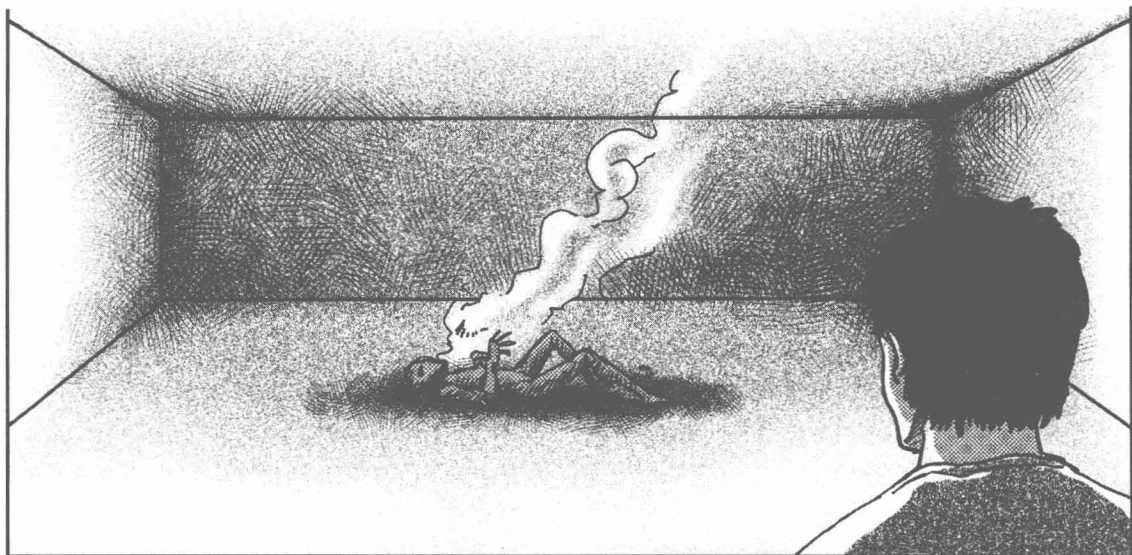
关志明一屁股坐在地上，看见坟墓中鲜血还在汩汩地往外流。坟中怎么会流出血来，难道死人也会流血？关志明一下子意识到，这坟里会不会是个活人！于是他开始用手疯狂地挖土，他发现其实表层的土并不厚。最后他挖出了一个戴着氧气罩的裸体女人！而这女人的颈动脉已经被他切断，身上还有好几处被铁锹切伤的痕迹。关志明看着这个被自己“亲手杀掉”的人，全身颤抖，抱头痛哭。

关志明痛哭了一会，终于恢复了理智。他看了看四周，四下无人。他又把那尸体放回到坟里，然后用土埋上，又在上边踩了几下，把土踩实了。他还不放心，又捡了一些石头和草棍放在了坟上。最后，他悄悄地跑回了车里。

这时秦晋花王的微博更新了：“哈哈，你一个杀人犯！”关志明现在心里又惊恐又愤怒，一下把手机扔到了窗外，然后开车将其碾了个粉碎，疯狂地驶向家中。

回到家里，他气喘吁吁，满心疑惑。这时，他发现父母还没有回来。关志明拿出牛奶，打开电视，想要平复一下紧张的心情。可是电视里的特别新闻，差点把关志明呛死。

“××投资公司，于今天下午，发生特大爆炸案，4层员工全部遇难。据警方透露，此爆炸案为罪犯高科技作案，罪犯利用手机信号引爆炸弹。以下就是手机引爆器



的残骸……”关明看到的正是他母亲的手
机。这家公司正是他母亲的工作单位，他母
亲正是在4层工作。而爆炸发生的时间，正
是他打电话给母亲后的五分钟。正是他“亲
手杀死”了自己的母亲。

关志明像被千斤巨石砸中了一样，跪在地
上，痛哭，呻吟。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关志
明哭得手都抽筋了。这时他突然想起了父亲。
关志明疯狂地拨打父亲的手机。通了。

“爸！我妈死了！呜呜呜呜呜。”

电话那边好像吓了一跳。“您好，这里是
公安局。您是死者的儿子？”

死者？公安局？“对，我是死者的儿子，我
妈是今天下午去世的。我现在找我爸，他怎么
在公安局？”

电话那边传来了一声叹息：“唉。你爸的
尸体是今天下午在三环迷城4单元楼下发现
的。他已经坠楼身亡了。”

“啊！”关志明差点吐血了。“我爸怎么会
去那儿！他是怎么死的？！”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五章

百度一下

“这事说来奇怪，我们在楼顶发现了一个
很精密的装置，装置上有捆绑用的东西，当时
你爸爸估计就被绑在那，而装置的另一头却
连在4单元1104号的门上。经我们测试，只
要一开1104号的门，绑着的人就会从楼上掉
下……”

关志明没听完就撂了电话。因为一个残
酷的事实摆在了他的面前，是他“亲手杀死”

了自己的双亲。关志明没有再次痛哭，他感到
这一切不可能是巧合，在这一切后面是一个
莫大的阴谋。而他要揭开这个阴谋，杀掉幕后
黑手，为自己的双亲报仇。

关志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一件让他近乎
崩溃的事摆在他面前。他的电脑开着，上面登
录着那个秦晋花王的微博！

关志明感觉脑袋里面混乱一片。难道一
直是自己给自己发微博看？难道真的是他亲
手杀了他的父母？难道他精神分裂？难道是他
的另一个人格在作怪？不，这不可能。他怎么
可能同时身处两地？平行空间？黑客入侵？强
盗入室？关志明脑中的神经像绞在一起的线
团，混乱不堪。

这时，他听到衣柜里好像有声音。于是他
慢慢地靠近衣柜，慢慢地打开。突然衣柜里面
飞出个东西，一下子就把他扑倒在地。关志明
感觉脖子上多了个冷冰冰的利器。

“你是谁？你要干什么？”

“我要杀了你！”一个中年男人的声音。

“别。那柜子里有钱。屋里的值钱东西你
都搬走。我不会报警的！”

“我不要钱，我只要你的命。”

关志明一下子明白了，这个中年男人就是
那个秦晋花王。而一切都是他的阴谋。他知道
自己每天的行踪，就是因为他跟踪自己。

“为什么？”关志明现在只想知道答案。

“因为，你们一家杀了我的儿子！当时你
小，可能记不得了。可是我的儿子当时跟你一
样小！那一次我们去宾馆，正好遇到了火灾。
我和我的儿子与你们一家都困在了一个走廊

里。当时浓烟滚滚，烟中混杂着有毒气体，而走廊旁边的消防柜里只有三个应急呼吸器。你的父母夺取了三个呼吸器，要逃跑。我当然不让，扑上去抢夺。拼抢中，你父母用灭火器将我打晕。还好我下意识地死死抱住了一个呼吸器。可是当我醒来的时候，我的儿子已经被呛死。我就用那抢来的呼吸器逃生了……这么多年来，我久久不能忘怀。是你们这狠毒的一家害死了我的儿子！所以今天我来报仇！”

关志明当时很小，的确记不得有这件事。可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想必是真的。关志明还有一件事不明白：“那坟墓里的是谁？”

“什么坟墓？”

“北城区林光路 994 号 4 区 4 排 4 位。”

“不要打马虎眼。说什么乱七八糟的，今天你非死不可。然后就是你的父母！”那中年男人恶狠狠地说。

“你没杀我父母呢？”关志明惊讶。

“等杀了你之后就是他们的死期！”

关志明更加费解了，难道说这一切不是他干的？“微博是不是你发的？”

“什么微博？小畜生你别……”“我父母已经死了！”“什么？”中年男人愣了一下。

“噢！那是谁？”关志明本想转移他的注意力，伺机反抗。这个方法很老套，他本以为不会成功。可是那个中年男人竟真的转过头去。更令关志明不可思议的是，那中年男人竟站起来，双臂张开，扑向后面的桌子。后面的桌子上有一把水果刀，那男人竟笑着抱住了刀。冰冷的刀刃豁开了中年男人的肚皮，血流如

注。关志明目瞪口呆。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MP3 图片 视频

第六章

百度一下

关志明看到那把刀后面逐渐显出了人形。一个跟他差不多年纪的年轻男子，正握着那把刀。而刀已经穿透了中年男子的身体。

那中年男子笑着说：“儿子，你已经长这么大了啊。”

那幽灵一哼：“是啊。你这个狠心贼，可以去死了。当时如果不是你为了保住自己的命，而忘记了我。我怎么会呛死。你可以随他们一起去死了！”

“儿子……你知道为什么当时我即使快被打死了，也不放手吗？我不是为了我自己啊。我是为了你啊！我是为了你能活下去，才拼命抗争的……”

“什么？爸，你说的是真的吗？你其实都是为了我吗？”那幽灵松开了手。这时，那中年男子已经咽气了。

“爸！”幽灵好像变得很痛苦，他在痛哭，可却没有眼泪，鬼是流不出眼泪的。

“你是谁？这一切都是你干的吗？”关志明问。

那幽灵听到关志明的声音，不再干了。他恶狠狠地盯着关志明：“我是谁我早就告诉你了！你想想我发给你的三条线索。从上到下想。”

关志明心想，三条线索分别是“我腕在等三正环障迷跑城面 741104”、“是这里——××××××××”、“鬼才相信刚才的信息，

我妈一点儿事都没有。我现在去北城区林光路 994 号 4 区 4 排 4 位做客”。而把每条线索的第一个字连起来就是：“我是鬼！”关志明悔恨极了，开始怎么没发现呢，可发现了又有什么用？

“你奇怪为什么我知道你的一举一动吧。因为我每天就跟你生活在一起，积攒力量等待复仇。我就跟你睡在同一张床上！哈哈哈哈哈。”鬼大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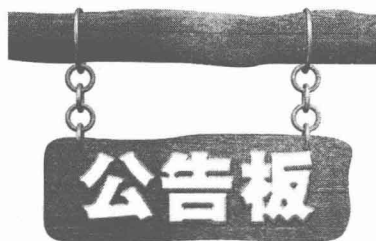
“我还有一点不明白，那坟墓中的究竟是谁？”关志明慢慢地靠向后面，他触到了他的电脑。那鬼抖了一下，说：“那坟墓里的就是当年设计消防措施的人。要不是她只在走廊里安排了三个应急呼吸器，怎么能有这种结局！”

“呵呵，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无论是人还

是像你这样的鬼，在杀人前不要废这么多话！”说着，关志明用手边的椅子将电脑砸了个稀烂。这时那鬼恐怖地号叫，身体也扭曲起来。而被砸碎的电脑里流出血一样的东西，鬼随着电脑的毁坏而消亡了。

原来关志明从回到自己屋里发现自己电脑的异常，就猜到可能与自己的电脑有关了。而刚才关志明触动电脑使得鬼颤抖一下，更确信了他的想法。虽然在最后，关志明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但是这一切惨剧都是无法挽回的。

关志明料理父母的后事时想到，如果当时那五个人冷静一些的话，完全可以换着用三个应急呼吸器，这样谁都不用死。而正是人的自私与自我，才得到这种最坏的结果……



大家一起来 拷问名家

莲蓬、何马、雷米、周德东、那多、快刀、庄秦、沈醉天、七根胡、大袖遮天、老家阁楼、王雨辰、姻合、求无欲、一枚糖果、红娘子、李西闽、鬼马星、庞晓峰、小妖 UU、上官午夜……

这么多悬疑名家，总有一个是你或 TA 所喜欢的，有问题想问吗？

现在机会来了，把你想要问的问题发给我们，由我们转达给你的偶像，我们会挑选有代表性或有唯一性的由名家来回答，然后在下期登出。请注意：资源有限，名家是大伙的，每个人只能问一位名家，也只能提一个问题。

请在下面的《莲蓬鬼话》官方博客网址和 QQ 帖子中的提问专用帖里发问，并留下你的城市、网名和问题，抽中者将在下期刊登，但事先声明：只有精神鼓励，没有稿费。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641ca30100194s.html

<http://user.qzone.qq.com/20456795/blog/1285049817>

愿望

文 / 梁丙

23岁生日那天,尤娜闭着眼睛,对着蜡烛许了个心愿,她希望毕业之后能有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另外她还想遇到一位心仪的白马王子。

谁知这些愿望,居然一一实现了。

她先是被一家跨国公司聘用做了文员,工作量不大,收入却颇丰,她很满意。一次她慌里慌张下楼送文件,不小心撞进了一个男人的怀里,他很绅士地对她笑笑,帮她捡起散落的文件。他看起来英俊、高大,满面春风,让她怦然心动。

随后的接触顺风顺水,不过尤娜还是稍稍有些遗憾,两个人虽然认识很久了,不过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没有进一步的发展,她想如果他能向自己求婚就好了,可以安心地做少奶奶,独享他的爱情。

天色已暗,风轻柔地掠过尤娜的面颊,她将脸埋在他的怀里。

此时,一颗流星划过,给暗淡的夜空画上一道优雅的弧线。尤娜坐直身子,双手合十,紧闭双眼,心里默念着什么。

她柔柔睁开眼睛,笑眯眯地对他说:“你知道我刚才许的什么心愿吗?”

“是不是这个?”

他像是变魔术一般,从身后拿出一束火红的玫瑰花,递给了她。

尤娜惊讶地张大了嘴巴,“你,你好坏啊。刚才见面的时候,也没说送给我,是不是想给我惊喜啊?真是没想到你这么木讷的一个人,居然也会耍手段哄人家开心……对了,是谁教你的,是不是之前对别的女生也是如此?快点从实招来……”

她嘟着嘴,一脸嗔怪。

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粉红的心形包装盒,仅从外观上看就能猜到里面装的是怎么了。

“天呀……”

尤娜赶紧捂住嘴巴,心在怦怦地乱跳,她不敢相信刚刚许下的心愿,居然这么快就实现了。

“请嫁给我吧!”

他单膝跪地,将戒指举过头顶。

“你起来再说……”一时间,她六神无主。

“求求你,答应我吧。无论你有什么愿望,我都会满足你的。”

“好了,我答应你,你快点起来了。”

尤娜羞怯地接过戒指,在夜空里,戴在她手指上的戒指比月亮还要璀璨夺目。

她突然想起什么,转过头来对他说:“刚才你说,无论我有什么愿望都可以满足我是吗?”

“是啊!”

“那我就那颗流星!”她调皮地冲他笑笑,指了指天边又一颗正在快速移动的流星,成心想要捉弄他。

“哦,真的要那颗星星?”

“没错啊!”

看着他一脸认真的表情,她笑得花枝乱颤。

此时,一道炫目的光亮,由远及近,带着呼呼的风声。

“嘭”的一声,一颗硕大的陨石准确地砸在尤娜身上,地面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坑洞,殷红的鲜血从石头边缘流出来。

“没想到人类会许下这种愿望,真是奇怪。”

他从坑里爬出来,拍了拍身上的土,一个人朝公园门口走去。

敢冒充名人？ 还不老实交代！

(山寨版莲蓬事件)

北京市宣武区某派出所内，一民警严肃而坐，桌对面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男子。

民警(面无表情):叫什么名?

男子×××

民警:干什么的?

男子:教育系统。

民警:别装灵魂的工程师了。今天又不是周末,没事在商场里瞎转什么?

男子:不是瞎转,是要去书店找些资料。

民警(哼了声):找资料?是找别人兜里的资料吧!老实交代,今天弄了几个钱包?

男子(满脸无奈状):都说过二十六遍了,我不是小偷,我自己的钱包也被偷了!单位要求我下午4点之前必须回去报到,这马上就到了,回去晚了要扣钱的。

民警:算了吧,贼喊捉贼这套路子是我二十年前玩剩下的。不过我们已经去抓捕你的那个同伙,如果真能在他身上搜出你的钱包,到时候就全知道了。

男子(叹了口气):希望你们抓贼的水平,和刚才抓我的时候一样高。

民警(冷笑道):你肯定是个新手吧?你说你冒充谁不好,却非说自己就是天涯社区“莲蓬鬼话”板块的版主莲蓬!告诉你吧,我也是鬼话板块的忠实读者,下雨天打孩子——闲

着也是闲着,我先假设你是莲蓬,问你一些关于鬼话板块的问题,看你答不答得出,嘿嘿嘿嘿!(作十分得意状)

莲蓬:……

民警:大家都知道,天涯里最著名的板块“莲蓬鬼话”是以版主的网名来命名的,但知道这个过程的人并不多。你且说说,从开始进入天涯,直到把鬼话板块发展壮大到今天这个规模,是个怎样的经过?

莲蓬(清了清嗓子):有冰镇汽水吗?口有点干。没有啊,那可乐、酸梅汤呢?冰棍也凑合……

民警大怒,欲拍案而起。

莲蓬:唉,算了。我上网比较早,从1998年就开始上网,1999年来到天涯,但没怎么露头。到2000年的时候开始注册并在“舞文弄墨”版活动。到了2001年,我觉得某些“鬼”故事发表在纯文学的“舞文弄墨”有点不伦不类,于是向天涯申请创办“莲蓬鬼话”。用我的网名是因为我和社区都没想到这个板块会做大,等做大的时候,发现改名也不是件容易的事,遭到很多网友的强烈抗议,于是只好维持原名。走到今天,莲蓬鬼话已经成为中文互联网上最大的悬疑恐怖类文学论坛。

民警:那你最近都在忙些什么?鬼话板块里有很多人都在关心你的动向。

莲蓬：我觉得我已经老了，所以实在谈不上有多“忙”，只是低调了些。工作、看书、写作、管理论坛，再加上炒股炒房，挺俗的生活吧！

民警：很多活跃在鬼话板块的作者最近都出了新书，如庞晓峰的《听雷》等，这些人都是从鬼话板块火起来的。看到他们的成绩，作为版主应该很高兴吧？你对鬼话板块的各位出色写手有什么评价？平时和哪些作者接触交流比较多？有没有经常一块K歌喝酒泡酒吧的？

莲蓬：不是最近，而是鬼话出书一直都很活跃！这个板块的实体出版量已经远远超出天涯其他各版的总和，我当然是高兴加得意了。至于对出色写手的评价，那太多了，无法一个个来评，如果要总体评论的话，就是一句：想象力叹为观止。接触交流比较多的作者一般都是新作者，因为他们有太多问题要问我，或者请我帮忙；老作者和成名作者就比较少。和作者一起K歌喝酒的事从没有过，首先我不会K歌，其次我的酒量很好，怕把作者给喝倒了，到时候都不知道他们的家在哪儿。所以我只和现实中的朋友喝，他们很少知道我网上的事，当然也有极个别网络知己是在一起醉过的。

民警(笑了)：你还挺能吹的。那么，对于现今悬疑类小说市场你是怎么看的，比较看好什么类型的题材？

莲蓬：读者最需要那些读起来有愉悦感的文字，也就是所谓的“阅读快感”，这方面市场需求很大；而坏的方面就是很多作品写得太

粗糙，现在很缺少那种一年写一本，甚至几年写一本的精致作品。

民警(点点头)：确实是这样。听说有一本叫《莲蓬鬼话》的MOOK书刚刚创刊上市，这种与天涯社区著名板块共同合作的形式，你觉得怎么样？前景又是如何？

莲蓬(兴奋地说)：我觉得很好啊！网络载体毕竟有它的局限性，而纸质媒体也有不足，二者相结合，岂非鱼水之欢，相得益彰乎！

民警：还拽上了，乎什么乎？你平时有什么爱好，版主工作是否会大量占用你的个人时间？

莲蓬：我的爱好比较杂，看书算一个，但我只在床头和厕所读书；运动也算，现在还能跑个一万来米，不过要一个多小时；户外和旅游也算运动吧，古董、摄影算不算？还是别算了，我就是个俗人。

民警：嗯，其实我们都是俗人。听说那些著名作家，像蔡骏、周德东和李西闽等人都与你私交甚厚，但他们在普通读者眼中还是非常神秘，甚至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说说在你眼里，这些大作家都是个什么样的人？

莲蓬：这些大作家嘛，要是和你一起喝上酒，那就什么都好说，和铁哥们儿没啥区别；有区别的话，就是他们的想象力肯定比你多好几亿个细胞，不然哪儿来那么多好看的故事呢？对吧！

民警笑了：说得对。曾经有朋友问我，天涯的莲蓬究竟是个活生生的人，还是仅仅是一个符号，或是天涯社区打造出来的一个虚拟人物？这问题也许很好笑，但也从侧面证明

了你在中国悬疑界的名气,对此你作何感想?

莲蓬:你这一说,我还真拿不准自己是不是活生生的人……关于我的八卦传闻很多,有人说我是美女,是大叔、大嫂,甚至是鬼或者奥特曼,这些都有人信,而且信了还不是一年两年。但我觉得,总有某天,我会成为一个符号,一个被烙在天涯论坛墙上的符号。

民警(大笑之后又发出慨叹):确实是这样。其实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这些喜欢看书的人看到“莲蓬鬼话”板块一天比一天壮大,越来越多的好故事、好小说在板块里层出不穷,这些勤奋的作者为了得到大家的认同而每天更新,更多的实体书从鬼话走出来,从网络走向书店,这才是最重要的。

莲蓬也连连点头。

正在这时,门被推开了,一民警走进来,将

一个东莞仿的LV钱包放到桌上,并对负责审讯的民警低语几句。

这民警脸上登时变色,拿起钱包从中取出身份证和工作证看了半天,恍然大悟,继而哈哈大笑,站起身来:“真没想到你果然是莲蓬!幸会啊幸会!”

三人互相握了握手。民警将钱包还给莲蓬,陪着笑说:“今天的事算是个误会吧,不过也好,至少让我这个天涯读者更加了解了心目中的明星版主,你不要介意!嗯,你现在可以走了!祝你健康!”

莲蓬无奈地接过钱包,走出派出所大门,但见街上人人自得、空中晚霞满天。他抬腕看了看表,正是4点整。

看到这一派和谐景象,莲蓬心中若有所思,不禁仰天长啸道:“为什么,为什么想拿个全勤奖就他妈这么难?”

本次总结 基本上来说,这次采访应该还是成功的,圆满的,富有成效的。开始时双方有过一些摩擦和误会,但最后能够搁下争议,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下展开磋商和热烈讨论,并就天涯社区当下的情况分别发表了看法。虽然最后莲蓬还是被扣掉了全勤奖,但他学到了很多经验,比如以后上街看好自己的钱包什么的,这是多少金钱也买不来的。

下期预告 《听雷》专家庞晓峰,继续讲述“我在091诡案组”的离奇经历,欢迎准时收看,读者们可以在“大家一起来拷问名家”栏目中把想要问庞晓峰的一些问题留下来,我们会择优录用。



暗夜尽头 深水之下

【文】之后如何
【图】花葬 老渔翁

本书即将由重庆出版社北京华章同人隆重推出单行本,敬请期待,并支持正版

在写下这段文字之前,我常常想,作为一个行将就木的长者,也许应该把这些不可思议的故事带到坟墓中去,毕竟这些诡异的经历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模糊不清,靠我年迈迟钝的大脑甚至已经无法分清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梦境。但几十年来,我的眼前始终摇晃着一些熟悉的面孔,他们在我的睡梦中微笑着融化,仿佛在提醒我那段不平凡的日子,这常常让醒来的我老泪纵横,不能自己。

我的日子不多了,直到今天我才下决心将那段无与伦比、充满着神秘与疯狂的时光铭记下来,无论众人如何认为,但我始终对那段与他们同行的日子无怨无悔。也许现在看来这只是一个故事,但请记住,这些略显苦涩的文字背后站立着的,是一群有着无比勇气和惊人毅力的英雄们。

没有亲身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们是永远无法体会那份苦难和惊险的,今日很多年轻人已经将轻狂与浮躁变成这个时代青春的象征,当年有着同样激情与梦想的我们把青春的冲动和执著的勇气溶于自己的血液,永世无法分离。即便今日我已风烛残年,但一回想起那些风餐露宿、披星戴月的日子,仍然禁不住感慨万千,仿佛又迎风站立在陡峭的崖壁旁,凝视着神秘无垠的蓝色海域。

那是我毕生的荣耀所在,我坚信。

那年我只有20岁。

虽然年纪不算大,但我已经是一名资深的司机了。如同那个年代所有的热血青年一样,一辆大解放承载着我的奋斗和理想,每天十几个小时的奔波并没有消磨掉我的激情,反而让我与这辆圆头圆脑的大家伙产生了深厚的友情,我觉得它就像是我的马匹一般,懂得我的心思与想法,载着我奔向祖国的四面八方,为建设美丽富饶、强大威武的新中国贡献力量。

我是一名运输工人,负责长途运输建筑器材,因为刚建国,国家一穷二白,仅有的一些器材还都是老大哥提供的,虽然少但却成为工程改造不可或缺的仪器。新中国需要建设的项目多如牛毛,开山、造林、建桥、修路,处处都需要设备,因此我便终日忙碌奔波,几乎没有休息的时间,但因为年轻,精力充沛,并没有觉得劳累,反而因为能够在祖国大江南北来往自如而感到新奇有趣。

6月的一天,我像往常一样疾驰在山间小道上,别看我开车快,却非常注意安全,这山间小道不似大路,一侧是峭壁,一侧是悬崖稍有不慎即落得个车毁人亡的下场,以前开车的同志时有这种情况发生,但今天不似平常,有件重要的测量仪器需要运抵南京,因此我与押车同志连夜疾驰而去。

跟车的叫吴宏,生得五大三粗,一脸黑漆漆的胡茬,一声不吭地抱着枪坐在副驾

驶的位置上，正闭目养神。我不太喜欢他，在此之前并没有和他一起跑过车。虽然我只是个运输司机，但与平常的司机有所不同，因为设备基本都是部队提供的，不同的部队对设备的持有权不同，所以押车的战士基本上次次不一样，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碰上这种闷葫芦，只能自认倒霉，要知道几百公里的路程，没有人和你说话可是十分难受的事情。但看眼前这位同志……我自觉地断开了攀谈的念头，还好行路的紧张也不允许我有空隙聊天。

一路走来，天已经渐渐黑了，驾驶中偶尔我瞟一眼埋头在副驾驶座上的吴宏，发现他其实并没有睡着，粗大的手指不时慢慢抚摸一下雪亮的枪管，显然警惕性很高，这令我非常安心，即便他不善言辞，有这样一位称职的保镖，至少能让我一路放心。

这绝不是危言耸听，那时危险无处不在，偶尔也有重要设备被抢、人被杀的事情发生，因此部队才特意配备一名或几名押运战士跟车同往，以保证安全抵达。吴宏就是这样被派到这里来的，通常这种差事并不累，震慑于我军强悍的战斗力的，一般人不会冒这种风险沿途劫车，但凡事都有例外，小心点总是没错的。

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只有硕大的车灯照出前方几米的距离，周围的群山隐藏于静谧的夜色中，悄无声息地注视着我们。

突然，车灯前有个黑影一闪而过，我感到眼前一黑，定睛看去，道路中央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一个高高的物体，直愣愣地立

在我们车前，我猛地一脚刹车，解放车大吼一声，生生地钉在道路中央。

吴宏完全没有防范，一头撞在前挡风玻璃上，几乎冲出了车外。他来不及抬起头，却下意识地把手中的枪贴近身旁，等回过神来，刚要问我，却一眼看见前方的黑影，陡然握紧了手中的枪。

我的心咯噔一下，虽然不知道这东西是什么，但从刚才黑影出现的速度和个头来看，这绝不是人。

汽车的光线照不到那么远，只能隐约估计那东西大概有两米多高，似乎还在微微摇摆。我和吴宏谁都没有说话，就这么死盯着它，其实这东西并不可怕，我们觉得诡异的是它出现的方式，谁都没有发现它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怎么凭空就在道路中央出现了呢？

我正胡思乱想，吴宏小声道：“我去看看。”

我眼看着他慢慢打开车门，悄无声息地从门缝中溜下车去，健硕的身体居然像猫一样从狭小的空隙中消失了。吴宏小心地将自己隐藏在车灯光线旁的黑影中，悄悄地摸了过去。

我正感慨刚才低估了这小子，居然这么胆大心细，就看见吴宏在距离那东西一米左右的位置，慢慢冲我做了个下车的手势。

我不知道他看见了什么，但既然让我过去，想必没什么危险，遂放心地开门学着吴宏的样子走上前去。

没想到首先看到的是吴宏微笑的脸

庞，只见他往前方一指，小声道：“姥姥的，就是这么个玩意，让你差点撞死我。”

我一看，差点笑出声来，只见道路中央斜插着一杆鼓鼓囊囊的红旗，不知道上面浸着些什么液体，正簌簌地滴下水来，旗帜被泡得纠缠在一起，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纺锤。

吴宏看了看头顶黑漆漆的天空，道：“估计是有人从上头把这旗子扔下来的，如果我们运气不好被当头插中，难保不出什么事故啊。”

听闻他的话，我也一身冷汗，道：“奶奶的，这不是要我俩的小命吗？”

吴宏不语，反身靠近旗子，用枪头小心地杵了杵那坨黏糊糊的旗身，脸色突然变了：“奇怪，这里面有东西。”

我觉得匪夷所思，这旗子里能有什么东西？不过是一团纠缠在一起的破布罢了，正埋怨吴宏多疑时，却发现他已经在用枪头一层层地开始揭开旗帜了。上面滴落的液体十分黏稠，这活并不好干，谨慎起见，他一直用枪杆挑。我手头没有工具，又不敢下手，只好在旁边眼巴巴地看着，一阵风吹来，能够闻到滴下的怪水上有着一股腥臭的味道，让人作呕。

旗布非常长，吴宏只能一小点一小点地往外扒拉，忙活了半天才将卷曲的旗展开一半，不过剩余的部分已经比较薄了，能够看见布的中央凹陷突起得并不规则，显然的确包着什么东西。只是因为包裹得十分严实，一时也无从判断。

我无意中顺着灯光的方向瞟了吴宏一眼，竟然发现他脸上出现了一层细密的汗珠，我忙捅了捅他问：“怎么了？”

吴宏慢慢看了我一眼，轻轻地说：“这里面好像是人。”

听了这话，我一下感觉手脚冰冷，巨大的恐惧向我笼罩过来，说实话，虽然跑路的时间比较长，古怪之事也算见过不少，但这种诡异的情形还从来没有碰到过。且不说这中间的东西到底是不是人，仅是这种出现的方式已经让我觉得后背冷飕飕的。

吴宏到底是军人，即便已经判断出了大概，仍然冷静地一层层挑旗布。终于，一具完整的尸体出现在我们面前。因为光线的原因，我们看得并不真切，尚不能判断是不是人的尸体，但是可以断定，这东西有细长的四肢，惨白的皮肤，身上散发出浓重的腥臭，显然已经死去多时了。

吴宏脸色铁青。他始终没有触摸尸体，只是近距离小心观察，因为光线不好，我们又位于阴影中，其实看得并不清楚。我也凑过去想一看究竟，怎奈实在受不了那种恶臭，几次差点吐出来，只好退后。

吴宏似乎并不在意这恶心的气味，他皱着眉头看了一会，突然抬了抬头，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挥了挥手，示意我靠近他。

难道又有什么古怪？

我忙将脸凑过去，正赶上吴宏靠过来，一下我俩几乎贴上了脸。看着吴宏那对大牛眼，我无端地抖了一下，却听见吴宏压

低声音说：“你看看这东西的姿势，有没有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

吴宏一提醒，我回过神来，忙按他的意思低头看去，一看之下大吃一惊。

虽然现在还无法判断是什么，但是却可以明显发现，尸体以一种奇怪的姿势缠绕在旗杆上，四肢扭曲成一个“S”形，两只类似脚掌的部位十分修长，像一对蹼一样贴在旗杆的两侧。看着这恐怖的一幕，吃惊之余，我居然有种异样的感觉，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似曾相识，却又想不起来。

正在我胡思乱想时候，吴宏突然使勁捅了捅我，说：“坏了，这山顶上面可能还有东西，扔旗杆只是为了阻止我们前进，看样子就是冲着我们来的。千万不要出声，我们是从车上溜下来的，天色暗，我们又在灯光有效范围外，它们应该看不见我们。我回车上去关灯，你小心从边上走，避开灯光，钻到车下去！”

听完这话，我脑袋嗡的一声，还有连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居然还被算计了？这夜深人静的荒山深处还有什么东西在无声地注视着我们？有完没完了？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吴宏已经一路摸回了去，我到达车子前面的时候，他已经将车灯关闭，车门也从外面轻轻掩上，然后冲我挥挥手，示意我躲在车子底下。

我一头雾水地跟着吴宏钻进车下，紧紧靠在车底盘中央。这时，吴宏才用极细微的声音告诉我：“刚才我听见有声音传来，好像什么东西从山上下来了，我估计是冲我们

来的，小心点，我要是开枪你就朝车外跑，然后冲进驾驶室发动汽车。”

听了他的话，我的神经立刻紧绷起来，同时也暗自佩服吴宏的冷静和机警，想来无论是谁也料想不到我们会躲在车下，况且已经把车灯关闭，视线完全受限，应该安全许多。细小的石子将我的胸口硌得生疼，在这静无声息的夜里，我能够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脏在急剧地跳动，这是一种令人焦躁不安的等待。

开始的时候什么声音都没有，过了大概几分钟，明显能听到一种“啞啞”声从峭壁上传来，似乎是什么东西从山上爬了下来。

正当我紧张地等待着这些神秘来客落地的时候，周围突然没有声音了，只能听见一阵阵细微的风声传来，刚才我始终像雕像一般纹丝不动，现在忍不住扭了扭头，往车尾的方向瞟了一眼。

这一看不要紧，几乎让我叫出声来：车尾处，一张长脸正直勾勾地盯着我们，因为光线黑暗，看不清五官，但却能够看到一双绿莹莹的眼睛灯泡一样放着寒光。

我条件反射地猛地一弓身子，想要站立起来，但忘记了是在车底，硬生生地把车子撞了一下，我刚感受到腰部的剧痛，就听见耳边一声清脆的炸响。

吴宏开枪了。

我毫不犹豫地躬身从车底匍匐爬出，一把拉开驾驶室的门，哆嗦着发动了汽车，刚启动，就看见对面车门猛地被拉开，

吴宏一脸凶相地出现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他冲我大吼道：“开车！赶紧开车！！”

汽车像疯了一般大吼一声，猛地向前方冲去，因为是在山路上，我不敢开太快，只能尽量靠近峭壁一侧疾驰，同时暗暗祈祷前方不要出现急转弯道，不然我们可能就直接去见马克思了。

转眼间几分钟过去了，并没发现有什么异常，我的情绪也渐渐平复下来，扭头看看吴宏，他正警惕地盯着后视镜，手中紧紧地握着枪，脖子上青筋暴起，显然十分紧张。

我小声问他：“吴同志，刚才什么，什么东西？是猴子吗？”

吴宏头都没回：“不知道，我没看清，肯定不是猴子，猴子没有那么大的眼睛，更没有那种奇怪的脚，不过要不是发现你突然变了脸色，我那枪不会开得那么及时，虽然没有看清楚，方向应该不会错，就是不知道打中没有。”

我一想觉得不对，问：“你怎么知道它出现在哪个方向的？”

吴宏在后视镜里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说：“我一直在注意你。你一侧脸我就发现了。我只看见了那东西的一双眼睛和一只脚，和我们在旗子中发现的东西脚很相似。”

我听了心里十分不是滋味，娘的，莫名其妙你观察我干什么？难道还怀疑我不成？语言上就有些情绪：“你观察得可真是仔细。”

吴宏似乎没有听出我话中有话，他的语调突然变得低沉起来：“今天晚上一定要小心，至少开到天亮再休息，一定要尽早走出这座山。”然后他顿了顿，似乎作出一个艰难的决定，“那东西好像在跟着我们，而且不是一只。”

刚刚放松的神经因为吴宏的这句话又紧张起来，我看了看后视镜，只见狭窄的小路急速地向后退去，黑漆漆的夜里完全看不到后面的情况。吴宏已经回过头来，将注意力转向前方，他皱了皱眉头，问我：“刚才那旗里裹着的东西，你有没有觉得像什么？”

原来不是我一个人，吴宏看来也有这样的感觉。即便如此，要问我那像什么，一时还真是说不出来。但是那种奇怪的感觉总是在脑海中游荡，仿佛要打喷嚏又找不到感觉一样，十分难受。

一连串的问号冲击着我的大脑，让我头昏脑涨，索性懒得去想，一门心思开车。随着时间的推移，情绪也渐渐稳定下来，因为刚才发生的一切，我与吴宏的关系变得亲密了许多。

极度紧张后突然放松，容易让人疲惫。随着时间一点点流逝，我和吴宏慢慢从刚才的情绪中解脱出来。人困得无法自控，连吴宏也敌不过强大的生理作用，在副驾驶的座位上直磕头，握枪的手也垂在一边，不时响起呼声。我开了一夜车，从极度兴奋到松懈，已经到了身体的极限，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马上就要睡过去

的时候，我几乎是下意识地停好车，一瞬间就昏睡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天居然还没有亮，但天空中已经有了一轮明月，将驾驶室照得十分通透。一阵口干舌燥的感觉涌上来，我一把推开驾驶室的铁门，跳下车一屁股坐在地上，使劲地干呕起来。几分钟的难受劲儿过去后，我才恢复了神志，摸回驾驶室时，月光从车窗中洒下，正照在副驾驶的位置，刚才醒来时太仓促，没有注意，现在一看不由一惊。

吴宏不见了。

我忙回身来到车厢，去检查那里的设备，还好一件未少。驾驶室内副驾驶的座位上空空如也，皮质的座位稍显鼓胀，说明吴宏消失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想是他早就已经醒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离开了驾驶室。我十分担心，一方面因为刚才吴宏说过那些莫名的“东西”还在跟着我们，另一方面也因为吴宏离开时带走了枪械，现在我身无武器，如果有什么状况，会十分危险。不过设备原封未动，我也毫发未损，这显然不是歹徒的做法，本来应该因此放心点，然而刚才的遭遇之后，这反而让我更加担心。说实话，现在我宁可碰上几个歹徒，也不愿在这深山之中与那些神鬼莫测的异物打交道。

我从来没有感觉时间如此漫长，山风徐徐吹过，我不断地在驾驶室中张望，希望看到吴宏的身影。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终于在远方月光照到的一段小路上，一个瘦高的黑影慢慢地向我走了过来。距

离太远，看得并不真切，但行走的样子却让我的心揪了起来，晃晃悠悠全然不像吴宏稳健的步伐，并且似乎有着一一条细长的右肢，十分怪异。

我一下在驾驶室里坐直了身子，眼看着那黑影一步步向我走来，我慢慢推开驾驶室的门，顺手抄起一个扳手，准备一有情况就先发制人，脑子里一股热血冲得太阳穴生疼：妈的，大不了老子拼上一条命，管你是什么东西！

一双牛眼让我长舒一口大气，明亮的月光下，我看见了吴宏疲惫的脸。

我正暗笑自己的时候，吴宏已经走到了我面前，蓬头垢面，样子十分狼狈，手里拿着一根木杆，难怪看上去如此奇怪。看他一脸疲惫，显然体力已经接近透支，看着我质疑的眼神，他只是摆摆手，扶着轮胎坐下，已经没有力气说话。我忙把车上的军用水壶拿来，他一把抓过“咕嘟嘟”喝了足足两分钟，然后一抹嘴巴，大喊：“唉，真他娘的累！”

他调整了一下坐姿，一条腿伸直，抹了抹脸上的灰尘，略带笑意地说：“你睡醒了？刚才我看你睡得香，也没叫你，自己就去了，嘿嘿！”

我心里有些感动，这就是同志的感情了，吴宏定然是去刚才我们逃离的地方一探究竟了，我不由心生敬佩，果然是胆大心细。估计是料到回到旗杆掉下的地方非常危险，所以故意将我留在这里自己上路，不然将我叫醒开车过去要省力得多，

何况还多个人照应。想必他也考虑到物资在我车上，不敢拿国家的东西冒险。在那个年代这是非常平常的想法，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别说是累点，为了保护国家财产我们搭上性命也是在所不惜的，况且吴宏还是个军人。

我忍不住问他：“好不容易才逃出来，你又回去干什么？”

谁料，吴宏听到这话似乎比我还要吃惊，他愣愣地盯着我问：“你说啥？回去，回哪里去？”

这下轮到我摸不着头脑了：“昨晚离开的地方，难道不是？不然你能累得死狗一样？”

吴宏闻言脸上露出一丝尴尬的神色：“你误会了，好容易从那里逃出来，我回去干啥？我去前面探路了。”

原来我白感动了，我比吴宏还尴尬，却只好不动声色，只是不解地问他：“你叫醒我一起开车去多省力，这又是何必呢？”

吴宏叹口气：“你走错路了，还是省点油吧，我们还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看了我一眼，突然说，“你自己去看看地图，我们路线错多了。”

经他一提醒，我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刚才一路狂奔时哪里记得走什么路线？我几乎没有勇气继续想下去，只好把话题扯开：“那你这杆子哪来的？干什么用？”

吴宏清了清喉咙，说：“昨晚我一醒过来就感觉不对，和地图怎么也对不上，急得要命，也没来得及叫醒你就下车往前面

走了一段路准备探探情况，说不定能够碰上个把人问问路什么的，本来没抱什么希望，没想到真的让我碰上一个人。”

我有些着急，打断他的话急忙问：“人呢，在哪？问没问清楚路该这么走？”

吴宏闻言眼神突然黯淡下来，顿了顿说：“谁知道遇上这个人，还不如没有碰到。”

歇了一口气，吴宏继续说：“因为路上只有月光，我又摸不着头绪，所以路十分难走，跌跌撞撞走了很久，鬼影子都没有碰到一个。我都有点后悔了，突然发现在前方路中央仰面躺着一个人，我忙上前查看。他身体还算壮硕，但人事不省，脸色涨红，双眼紧闭，浑身冰凉。我几乎以为他已经死掉了。看他那情形伤得不轻，我马上查看伤势，谁知道找遍全身却没发现哪里有伤口，当时我还有力气，就搀扶着他想返回这里，谁料这人特别重，按说我的身体也算结实，居然背他走了一会儿就气喘吁吁。没办法只好把他放在路边，自己先走了回来，就这样还把我累个半死。”然后他挥挥手中的木杆，“这是当时他紧握在手里的，我好不容易抽出来做个拐杖，不然可够我受的。”

我听了叹一口气，没想到事情变成这样，刚走出山路又碰上一个病号，我扶了吴宏一把：“没办法了，走走看吧，不管怎样，既然有人，前面应该不会有问题。”

吴宏却慢悠悠地说：“看这人的情形，前面难保没有问题。”

我没有理他，有问题怎么了？有问题也

得救人。我一把搂住吴宏的右臂，搀扶着他钻进驾驶室，吴宏坐定后，仍然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还没从刚才的疲惫中缓过劲来。我就有些瞧不起他，还军人呢，泥捏的一样，扛个人就累成这样？

想归想，我其实很佩服他的胆色，经过刚才的事情后，仍然敢一个人在这荒山之中蹒跚独行，他也算是条汉子了。

我发动汽车，扭头问闭目养神的吴宏：“说吧，怎么走？人在哪个方向？”

吴宏睁开眼，右手一指前方：“前面那个小路口右转，小心点开，黑得很。”

时代不同了。当年我和吴宏在是否去救人这个问题上压根没有异议，甚至没有动过继续赶路、避开这个倒霉的路人的念头。作为两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有这种想法本身就让人羞愧。虽然吴宏不痛不痒地发了句牢骚，但我们心里都清楚，这个人是非救不可的，这是面对自己良心起码的责任感。

汽车慢慢地行进，我对刚才发生的惊险一幕仍心有余悸，生怕半空中又掉下什么匪夷所思的东西砸个正着，速度始终开不上去。吴宏力气恢复了些，他拍拍军装上的尘土，叹口气说：“不是我偷懒，那人真沉。我从没见过活人这么重的。好歹我也算是坚强的革命战士，有一把子力气，就这样背到离这里二里地的地方也是不行了，死沉死沉的，像是……”吴宏说到这里，像是想起了什么，突然把话咽了回去，闭口不言了。

看来刚才我脸上一晃而过的神情没有逃过吴宏的眼睛，这小子还真是细心，给自己圆场呢。不过我也听得出他为什么突然斩住了话头。没想到坚强的革命战士还挺迷信，不就是说重得跟死人似的吗？扛死人这事我也干过，不过如此。

话说回来，如果没有亲身体验，的确很难想到人死后的尸体比活人要重得多，谁也说不清楚为什么，所谓“死沉死沉”就是这个意思。想必吴宏想到今晚的境遇，再说这些话怕不吉利。

走不一会，吴宏轻轻拍拍我的肩，说：“到了，就是前面。把灯关了，我们下去看看。”

看来又不是我一个人，显然吴宏受到了刚才惊险一幕的影响，警惕性高了很多。前方月光照到的地方，道路内侧倚靠着一个黑影，离得太远，不能确定是不是人。我和吴宏从车旁慢慢走过去，还未看清这黑影的相貌，我就被一个闪闪发亮的东西吸引了视线。

仔细一看，是个秃头。

我忙低头看去，眼前是一个男子，头垂肩塌，双眼紧闭，身穿粗布僧衣，脚踏一双夹口布鞋。

居然是个和尚。

我吃了一惊，忙回头去看吴宏，这厮站在我后面，黑黄面皮上一副“你也没问我是什么人”的表情，显见这人就是他当时碰到的伤者。

既然吴宏说没有找到伤处，我也就没

有细看，只是将手指搭在伤者的颈旁试探，一摸之下还有跳动的脉搏，但触之皮肤冰冷，估计伤情比较严重。奇怪的是，隐约中我似乎闻到这人身上有一股细微的腥气，若有若无，但和鱼腥之类的味道又有所不同。但救人要紧，来不及细想，我迅速起身挽住和尚右胳膊，给吴宏使了一个眼色，吴宏疾步来到和尚左侧，同我架起他一路往车上走去。

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就是这草率的一摸，我的生命便如浮尘一般，飘忽在生死之间，几乎坠入虚无的深渊。

但当时的我全然不知。我反手拽起那人的胳膊，突然发现不对。

太重了。

刚才我误会吴宏了，这人的确重得蹊跷，别说是一个活人，就算是尸体这重量也有些过分了，吴宏自己扛着他居然能走过大段的山路，直到离我只有二里路的地方，力气着实了得。

我和吴宏气喘吁吁地将伤者抬上后车厢，把他放在车厢地板上后，我们如同被抽干了力气一样浑身酥软。吴宏干脆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我也扶着装仪器的木头箱子大口大口地喘气，实在是狼狽不堪。

吴宏自顾自地擦着汗，我慢慢滑坐在地板上，突然发现车厢中央多了一块布片。装设备的时候我亲自检查过，后车厢里除仪器外没有任何东西，这多出来的布片定然是那人身上掉下来的。

要不是月光恰好透过敞开的帆布照射

进来，我还发现不了这块方方正正的布片，我抓在手里，对着月光看了看，上面空空如也，没有绣什么东西，仓促之间，我随手把它塞进了裤兜。

吴宏似乎休息得差不多了，他站起身来，挥手招呼我说：“走吧，去车里开灯看看地图，还不知道我们在哪里。”前方道路已经渐渐狭窄，继续走下去很可能是死路一条，显然不是上策，吴宏的建议是正确的。

我闻言跳下车厢，和他钻进驾驶室，小心打开顶灯，把地图拿出来想弄清楚自己的方位。那时的地图并不精细，像我这种搞长途运输的，随身带的地图有时主干道标得清楚，但分支的小路就可有可无了，所以我和吴宏大眼瞪小眼琢磨了半天，仍然毫无头绪，吴宏倒还算镇定，我却急得满头大汗。

情急之下，我随手从身上掏出毛巾开始擦汗，越擦越不对，皮肤被刺得生疼，定下神来一看，原来错将刚才捡到的方巾拿了出来，已经被我的汗浸湿，隐隐还有血丝显现。

吴宏看到微微一笑，打趣道：“小孙，别着急。你擦汗都能擦出血来，力气不比我小啊，厉害厉害！”

这厮居然拿我找乐，我没好气地说：“这不是我的毛巾，是刚才那人身上掉下来的，拿错了，粗得跟麻袋一样，倒霉！”

吴宏脸上的笑意淡了些，轻声说：“哦？拿来我看看。”手已经伸了过来。

我顺手扔给他，吴宏拿过湿漉漉的方巾翻来覆去地看，我暗自好笑，一块破布片有

什么好看的，刚才老子已经研究过了，屁都没有。你还能看出什么花头来？说不定是那和尚缝补内裤的，你也不嫌埋汰。

不过万一真的是，我刚用来擦脸……想到这我好生尴尬，还好吴宏注意力全在方巾上，压根没有看我一眼。

他没看我，我却不得不注意他，因为我看见吴宏的脸上渐渐凝重起来，不时将布片举起对着灯光观察，眼睛里也闪烁有神。难道他真的在这破布头上发现了什么奥妙？我忙问道：“怎么，吴同志，有发现？”

吴宏这才看了我一眼，然后将方巾举在顶灯前方，让昏黄的灯光投射过去。他指着方巾上的一点说：

“邪门了，这好像也是张地图。”

不可能。听了吴宏的话，我第一反应就是这小子胡说。刚才我已经将这方巾看了个通透，即便没有你在灯下看得清楚，也不至于上面有副地图发现不了，不是这小子又逗我玩呢吧？

不过看吴宏一脸严肃，我也没敢多说，将脸凑了过去，皱着眉头迎着昏黄的灯光端详起那块方巾。

只看了一眼，我就愣住了。

居然真的有一些条纹出现在方巾之上，虽然粗细不一，不过从纹线出现的趋向看，并不是胡乱画上去的，因为所有的纹线都是纵横交错、条理分明，的确很像一幅地图。

吴宏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扯过我们自带的地图放在左边膝盖上，正一只手拿着方

巾靠近顶灯，眼睛却看向大地图，估计是在与方巾比对。因为注意力转移了，手就有些斜，抖来抖去，搞得我看不清楚。我索性一把将方巾抢在手里，拿手指顺着纹路触摸详看。

没想到我刚摸到纹路，低头细看时，却发现方巾之上一片空白，又什么都没有了。吴宏瞪我一眼：“你瞎抢什么，刚才就快消失了，我正想对比一下我们的位置，这小地图比我们的记录得详细多了，而且范围很小，好像就是这附近。”说完他一把抢过方巾，随手拿过军用水壶，“咕咚”往上倒了一摊水。

我马上明白了，难怪我刚才看了半天啥也没有，这东西肯定是浸了水才会显现字迹。我刚才误打误撞用来擦汗让它原形毕露，吴宏发现后对着灯光长时间观察，再加上手上的温度，小小方巾上的水分已经被烘干，自然什么都没有了。想必吴宏已经想通了这点，所以并不奇怪，还早就准备好了水壶，以备不时之需。

果然，方巾浸水后，马上重新显现出纹路。吴宏让我用手拿着方巾对准顶灯，他把地图放在左侧，我们对照地图研究了半天。不出所料，这是张地图，而且范围就在我们现在所处位置附近。只是它所标示的范围比较小，自然就比较详细。通过这张小地图我们也弄清楚了自己的方位，已经偏离了主路很多，但现在如果启程，应该不会延误设备运输。

我十分高兴，毕竟今晚发生的事情太

多，所有的一切都失去了控制，而且一路惊险，长蹼怪物、和尚、神秘的地图……我几乎到了自己能够承受的极限。大脑中如同有个搅拌机一样乱成了一锅粥，现在终于找到离开这里的方法，用那时的比喻，就像是迷航的船只看见了灯塔，简直欣喜若狂。之前的警惕一扫而空，我把车开得山响，一路狂奔而去。

吴宏不动神色，一直在低头研究地图，连汽车开动起来都没有任何反应。等他抬起头来，我已经走出了小路，就快开到刚才走岔的旁道上，如果地图的比例没有错，道路没有问题的话，再往前开个十分钟就是主路了。看我一脸兴奋地把汽车开得轰轰烈烈，他突然问我：“你往啥地方开啊？”

我头都没回：“主路，能离开这鬼地方还不赶紧走？我车后边还有设备等着卸货呢！早到早休息，累死人了！”

突然一只手伸到我面前，轻轻地攥住了方向盘。我一抬头，正迎上吴宏的牛眼，那里面一道寒光一闪而过：“不行，现在还不能走。”

吴宏的手一抓住方向盘，我就有种不祥的感觉，看他眼神不善，我心里一抖，刚要开口询问，没想到吴宏突然咧嘴一笑：“你别着急，听我说。”经过一路与吴宏相处，我已经发现他并不简单，心思缜密、冷静果断，想必他一定有自己的理由，于是我压住心头的疑问，将速度减慢，等着吴宏开口解释。

吴宏也没有长篇大论，只是扭头冲后车厢努了努嘴：“小孙，忘了后面还有个人了吧？”

他一提醒我才想起这事，刚才兴奋过头，忘记后车厢里的伤员了，还是吴宏冷静，这样一想我便有些沮丧，自然要先把伤员送走才好继续赶路，不然这人要是死在我这车上可不是闹着玩的。别的不说，光是传出去的闲言碎语我也受不了。

说话间吴宏伸长脖子往后窗上看了看，其实后窗很小，并不比他手里拿的方巾多多少，还挡着一片玻璃，后车厢又没有开灯，黑糊糊一片，他这样什么都看不到。果然，看了几眼后，吴宏就迅速转过头，对我说：“靠边停车吧，我有事和你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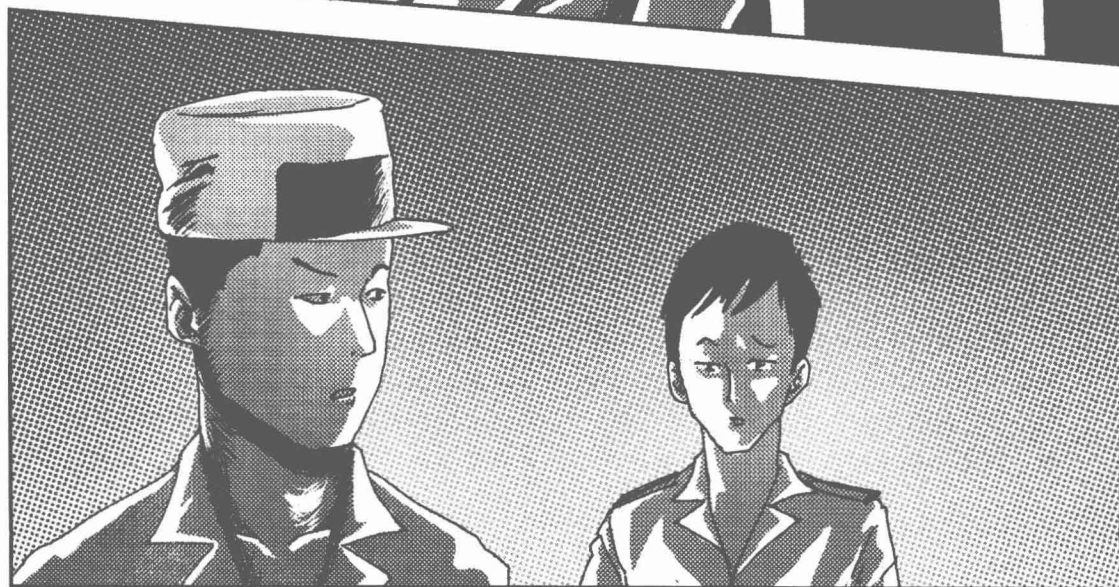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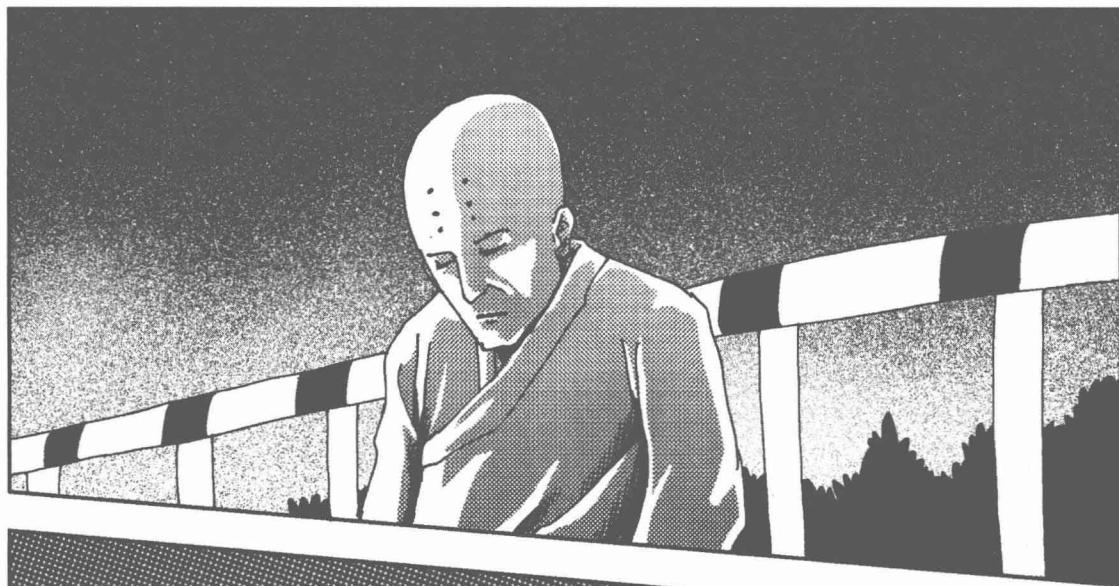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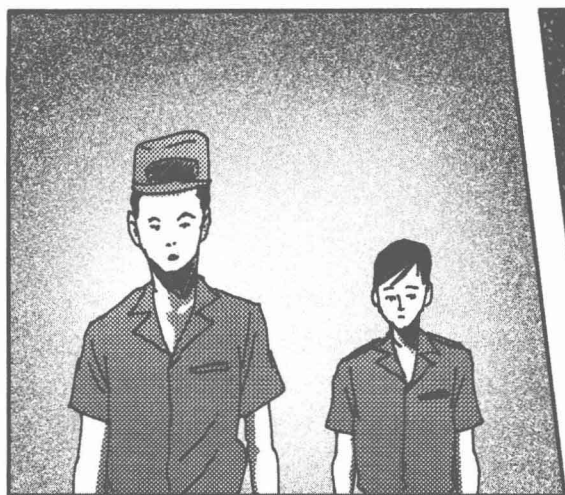
我把车开到路边，关闭车灯后，吴宏一抬手把驾驶室的门打开，“扑通”跳下车，反身就进入了后车厢。不一会，他一脸轻松地地从里面钻出来，看来是去检查伤员情况。

我问他：“怎么样？”

吴宏拍拍手上的灰，打开车门：“没变化，还在那躺着呢。我估计没什么问题。”

上车后，他抬手把驾驶室的顶灯打开，往方巾上倒了点水，指着方巾对我说：“你来看看，刚才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这图上有有个地方有些不同。”

我把脑袋探过去，吴宏手指的地方是地图上偏西位置的一个小圆圈，刚才研究地图的时候，我一门心思寻找走出这里的道路，没有注意到，现在经吴宏提醒，便觉



得果然有些特别。

那是一个小小的圆圈，仔细看中心还有一个小小的黑叉。因为不是特别明显，一眼看去，只当这里是个小沼泽，多看几眼才能发现这黑叉。

不管怎样，显然这个位置很重要，方巾的主人特意将它圈起来并着重标记，只是地图上并没有注解，不知那里到底有什么。

我正看得入神，吴宏突然指了指这小圆圈附近的一个位置，对我说：“你看看这里，再看看我们带的地图，是不是也有些蹊跷？”

我忙拿过大地图同方巾进行比对，刚才我们研究两者的时候已经发现，方巾上的地图标示得十分精准，连山脉的形状都与大地图完全相符，主道的位置、角度几乎分毫不差，我和吴宏都惊叹其制图之精密。吴宏现在示意我的地方应该是个内陆湖，从地图上看有一条细小的开口通向海域，形状像是一个线牵的气球。

方巾上这里并没有什么特别，也没看见小叉之类的标志，我疑惑地抬头看看吴宏，他用眼神示意我，说：“你看它的形状，看出什么没有？”

吴宏一提醒，我马上发现，这图果然有问题。

看出图的差异之后，我首先感慨的还是吴宏的细心，因为其实方巾上这点与地图上只是略有不同，就是状似气球后面毛刺一样短小细微的线没有了。也就是说，

如果将两图标示的部分引申到实地，方巾上标示的水域应该是与大海不相通的，但地图上的水域就有一条非常细微的黑线引入海洋，其余部分，两图则完全一样，没有分毫差别。

我有些不以为然，这毕竟是块方巾，不是标准印制的纸张，保不齐是个线头啥的被抽掉了，谁能保证？也有可能是画图的人粗心，没有看到这细小的纹路，画漏了。我心想，吴宏是不是有点较真了，这也算是蹊跷？

和吴宏经过了这几次事情，我感觉自己沉稳了许多，这次也没贸然开口质疑，只是试探着问他：“是不是咱们多虑了，这小方巾说不定只标示了重要地点，有些不同也在情理之中。”

我自己都知道这是屁话，刚才我说了，这方巾绘制得很是用心，这种低级错误出现的几率非常低，权当糊弄之语而已，我只是对有没有小线的问题并不关心。

吴宏看我一眼，没说话，只是拿手指了指方巾上的一点：“我们去这里，出发吧。”

我一看，是地图上标有小叉的圆圈处。

我脑袋嗡的一下，那小圆圈标示的地方离我们现在所处位置很远，一个在东一个在西，且并不在主路之上，似乎还得绕过一段盘旋的山路，崎岖坎坷，与我们的目的地南辕北辙。我对吴宏突然产生了一丝不解，这并不像他行事的风格，连到底是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就敢贸然前往？这种事情当然不能现在与吴宏争论，我估计

一会他就要说说自己的想法，于是启动汽车，慢慢上路了。

我看了一眼表，指针显示现在是凌晨一点多。刚才昏睡过去时感觉时间过了很久，现在看来其实不然，只是因为疲惫睡得比较沉。前方的山路因为有了点点月光显得多少明亮了些，约略能够看出道路的走势，我眼见前方的道路越走越窄，离大路越来越远，心情开始变得颓然，甚至感觉自己像被挟持了一样，走向莫测的前方。刚才的一切又在脑中浮现出来，疾驰中能听到山林之中响着“呜呜”的风声，让气氛变得越发诡秘，冷月当空，照出路边模糊的光影，随风摇摆，谁知这丛林影动、暗夜幽深的荒山中到底隐藏着怎样骇人的秘密？

汽车开动不久，吴宏就开口了：“救人要紧，既然这点被标示出来，估计就是这人的目的地，我们还不知什么时候走出这荒山，身边也没有医疗设备，只能先把他放到那里，说不定有人接应，回头迅速赶路也不迟。”

吴宏说得头头是道，听上去很有道理。但我思忖之下，却发现并不尽然。他的确想救人，但这绝不是我们此行的主要目的。或者说，救人只是一个方面，他的主旨并不在此。刚才他上车查看伤者情况，连死活都没有关心一下，随便一看就下车了事，现在倒这样热心救起人来了？

其实让我最感奇怪的是，吴宏对于设备的送达似乎显得并不着急，按说部队对

于这种物资的运抵都有着严格的要求，不是说你想什么时候到就什么时候到。如果是重要设备，贻误战机或耽误工程，严重者要受军纪处分的。先前运送时因为种种原因并非没有耽误过行程，跟车的战士比我还要着急，有些虽然嘴上不催，但神情气色都很上火，有性子急的几乎跟我动起手来。

这吴宏只字未催我早点抵达，反而净出些与正事毫无关系的点子。我左思右想，无非两个原因：第一种可能，车上的设备并不重要，或者说不是特别着急启用。因为我只负责运输，从装车到卸载我都仅能看到设备外面厚厚的木质箱体，内里是什么东西严格保密，不可能告诉我。如果有需要轻放或防水防震的情况，跟车的战士都会事先提醒我，但具体详情一无所知。这符合当时的情况，坦白说，即便可以告诉我，我也不想知道。那年月，少知道点秘密并非是坏事。

至于第二——我的心猛地揪了起来，陡然冒出一身冷汗。

难道……吴宏这人有问题？

有了这个想法，再看吴宏越发显得阴森，总觉得他那牛眼里隐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我浑身的肌肉都绷紧了，仿佛吴宏随时都会朝我扑过来一样。

吴宏当然不知道我的想法，他不时回头看看窗外，似乎担心车外又出现什么匪夷所思的异物。几次之后没有什么发现，他回过头，放慢语调对我说：“既然他把地

图这样隐藏在身上，看来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用这种方式携带地图不是平常人能够做出来的，就说这方巾吧，能数次触水又显现字迹，可想而知这种隐形的药水一定很高级，平常百姓是不可能接触到的，我想他去的这个地方可能有什么古怪，我们得小心点。”

这我倒是赞同，就看这人受伤的蹊跷劲，就知道事情肯定不简单。我还没见过人伤成这样却浑身上下没有一点痕迹的，不过话说回来，那地方有什么古怪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好奇心重既不是军人的风格，也不是我这样的运输司机的习惯。一路平安、顺风顺水地抵达目的地才是正事。

我不知道刚才自己的猜测有多少正确的成分，但下意识地十分注意吴宏的一举一动，这车开得着实累人，等时间一长，脑子也渐渐随着过耳的凉风冷却下来，刚才意识到吴宏可能有问题使我一阵心悸，现在细想之下，如果确实如此，他有什么企图呢？

目的肯定不是我。如果他想杀我，不知有多少次机会，枪在他手里，刚才碰到那些“东西”时如果不是他机智脱险，恐怕我现在已经暴尸野外了。我实在是摸不着头脑，只能先提高警惕，走一步算一步了。

刚想到这里，就听见吴宏急切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小心点！前面危险！”

我忙定睛向车前方看去，果然山路变得十分狭窄，几乎只能容下我们一辆车，同时由于山路蜿蜒而上，车子变得更加难以掌

控。刚才一路胡思乱想我早已走神，要不是吴宏提醒，可能已经撞到山体上了。

吴宏坐直身体，显然十分紧张，其实这种山路我已经走过不止一次，只要把握好方向和速度，不要有太大抖动，不会有什么问题。现在的坡势已经慢慢变成向上，就算是宽敞的大道，也只能一点点前进，解放车的速度顿时慢了下来，几乎变成在爬行。

速度一慢下来，吴宏的情绪也平静了许多，这山路曲折向上，不知哪里才是尽头，我眼睛紧盯前路，不敢有半点马虎，没有半点心绪想其他事情。汽车缓慢地颠簸移动，驾驶室中一片沉默，周围似乎突然之间陷入了安静，我的耳朵却变得越发灵敏。刚才的想法让我不得不把视觉和听觉调节到最佳，以防临时发生什么变故措手不及。

就这样持续了十几分钟，汽车后部突然被什么东西重压了一下，然后有一个明显的起伏，我和吴宏清楚地听到车尾部“扑通”一声，我还没有想清楚什么事，吴宏却一把抓住了车门，拉开一条缝隙就要跳出去，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动作陡然定格，慢慢又把门合上了。

我也回过神来：听声音，好像有什么东西从后车厢掉下来了。吴宏肯定想起了之前的遭遇，不再像第一次一样贸然查看，观察后再说。

我忙把车刹住，吴宏头都没回，死死盯住后视镜，反手一把按住我的手，不让我轻

举妄动。然后，他轻轻将手边的枪拿到脸侧，准备一有情况就夺门而出。

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僵持了一会，门外再没有任何声音。我所在的一边靠近山体，这让我有些紧张，谁知道会不会从山上再爬下什么东西？我突然又想起了那两个绿莹莹的眼睛，马上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轻轻问正侧耳倾听的吴宏：“怎么办？下不下车？”

吴宏对我做了个噤声的姿势，然后指指这一侧的车门，做了个溜下去的手势，我会意地慢慢打开车门，露出一条小缝，准备从车上下去。

刚刚探出一只脚，突然一只手一把将我拉住，又生生拽了回去。我一回头，正看见吴宏紧张的表情，他压低声音说：“别动，我刚才看见车后面有东西。”

因为刚才对吴宏的怀疑，我一听这话差点叫出声来：妈的你小子果然有问题，有东西你还让我下去？拿我当诱饵啊！转念一想不对，如果真是这样他何必拦我。我弄不清楚原委，只能慢慢将把手缩回车内，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这一惊一乍把我吓得不轻，我坐在座位上，偷偷朝自己这边的后视镜看过去，车尾部确实有一个长长的影子，看上去似乎有什么东西站立在车后，难道刚才一路上车厢里爬进了什么？这也不是没有可能，后车厢的帆布只是虚掩着，我们速度慢，跟车爬进后车厢不是什么难事。

突然我想起后车厢里那个和尚，心说不

会吧，难道这小子恢复神志，自己下车了？

这也太意外了。那和尚的体温已经低到了可怕的程度，怎么看也不像是能从车厢爬起来的样子。如果现在站在车尾部的黑影就是他，那简直跟见了鬼没有什么两样。

吴宏又把头回了过去，梗着脖子冲着车尾的方向无语凝视着，右手在座位上慢慢向车门移动，看样子随时准备一冲而出。坐在我的位置能够看到他那边的后视镜，但却没有发现里面映照出什么东西，想必是角度不如吴宏有利，他的方向对于车尾的东西应该比我看得清楚。

我正想小声问问吴宏看到什么了，没想到吴宏从我眼前一闪而过，已经跃下车去。我回过神来时，这小子已经不见了，只有车门敞开一半，看来他的手始终没有离开车门，一直都蓄势待发。

我手忙脚乱地跳下车，只看见吴宏两手持枪，正对着车厢后面，一动不动。

我一步跨上前去，打眼一看：后车厢的帆布已经被扯开，被风吹得掀到两边。月光底下，除了粗笨的木质箱体已经空无一人，车后吴宏用枪对准的位置也是一无所，刚才我瞟见的黑影已经不知所踪。

吴宏的枪并没有放下，只是向我这边挪了过来，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跑了。”

什么跑了？我脑子里出现一个大大的问号，身上也出了一层冷汗。这也太邪门了，难道刚才才是那和尚？如果不是，车上的

和尚哪里去了？就这么一瞬间的工夫能走多远，就算是他吃了仙丹身手敏捷，又能逃到什么地方去？

瞬间我似乎想起了什么，总觉得什么地方有点问题，马上就要抓到思维的关键点了，但就是想不起来，若有若无间，难受得要命。这时我突然看见吴宏的枪口抖了抖，对着车厢上下打量起来。

看到这个，我像被子弹击中了一样——原来是这样！吴宏的动作提醒了我，我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妈的，难道那东西在车底下？

想到这儿我像踩到了钉子一样，下意识地将脚尖踮了起来。吴宏的枪口已经慢慢转向车顶，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上面，看来他和我思路相反，怀疑那东西跑到车顶上去，所以一直盯着车顶看。

果然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吴宏忘记了我们之前就在驾驶室里。解放车的车顶都是铁皮，夏天因为气温高，薄铁皮有些鼓胀，如果有重物压在上面会出现“砰砰”的响声，但从驾驶室跳出之后没有听到任何动静，可见不会是那里，要说这东西是什么我说不好，但要是说能够悄无声息地跳上车顶而不发出半点声音，以我的经验，打死我也不相信。

只有车底了。

我忽然意识到吴宏并不知道我的推测，他正跃跃欲试地往车顶方向抬枪瞄准，可能想先开枪惊吓对方后伺机而动，我暗叫一声坏了，这要是惊扰了车底的异

物，跑出来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也顾不得怕打草惊蛇，迈步向前轻拍了吴宏肩膀一下，待他一激灵把目光转向我，忙用眼神示意他注意车底。

不管吴宏是怎么反应过来的，反正他瞬间明白了我的意思。马上把枪口对准车底，然后挥手让我向山体的一边走去，我不解其意，但马上按照他说的做了。

吴宏和我一起走过去，几乎已经挨到了峭壁，他一只脚轻轻地踩到路边的野草上，慢慢将身体放低，我也学着他的样子尽量不发出声响，低下身去。待能够看见车底时，我几乎是贴着地面侧头趴在地上了。

现在想来当时真是大胆，要知道我手里什么东西都没有，全仗着吴宏手里端着枪，才会摆出这么容易被攻击的姿势。后来吴宏告诉我，之所以要到靠近峭壁的一侧是因为，如果车底真的有不明物体，情急之下它可能会冲向我们，要是站在悬崖一侧，一旦被撞翻就会直接坠入万丈深渊，粉身碎骨。小心为上，还是到对面比较保险，不过当时我哪里想到这种观察姿势更容易被攻击。

吴宏可就聪明多了，长长的枪杆首先探入车底，然后才低头向里面望去。

两双眼睛同时扫向车底，刹那间，我又看见了那对闪着绿光的眼睛。

即便已经有思想准备，我还是大吃一惊，吴宏的枪头一挑，正待开枪，谁想到电光石火之间，车底绿光一闪，眼看那东西

往后退去，速度不快，似乎还略显笨拙，不过以当时我们那别扭的姿势，这也足够干扰我们的视线了。我眼前马上变成了漆黑一片，不知道那东西哪里去了，几乎就在这个时候，我听见道路外侧一阵嘈杂，像是石头翻下山去的响声，沿途的杂草一阵窸窣，然后四周重又回归平静，只有我和吴宏大眼瞪小眼，一脸吃惊地看着对方。

那东西居然失足掉下山了。

这真是让人啼笑皆非，没想到它比我们还要害怕，不知道它是恐惧人还是惧怕我们手中的枪械，不管怎样，至少这说明它不像我想象得那样可怕，也许就是个山猴子，爬到车上玩耍，看见我们被惊吓走了。我一下把身子放直，嘴里已经笑出声来，走出来对吴宏说：“我说是猴子吧？唉，害我担心半天，真是自己吓自己。”

当然，如果当时知道那东西的真面目，我是断然笑不出来的。

吴宏瞟了我一眼说：“肯定不是猴子。”然后他从地上站起身来，先是走到路边探头向悬崖底下看去，又蹲在路边细细地观察着什么。

我有些无趣，管它是什么，反正已经掉下山去，难道还敢再爬回来不成？气氛比刚才轻松多了，但也没松弛多久，因为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和尚哪里去了？

难道和尚插翅飞了？我脑袋大了一圈，回身走到后车厢，翻到里面，看看有没有落下什么东西，因为刚才已经在外面看过一眼，我并不抱什么希望。

左翻右翻，除了那个木质的箱体之外，的确没有任何东西。这和尚难道真的自己翻身起来一路跑走了？事情变得更加怪异，不过吴宏正专心研究杂草，我只好回头再与他商议和尚失踪的事情。好歹以后不用担心那绿眼的畜生了，我回身正准备下车，无意中看了一眼装设备的木质箱子。

这一看，我马上发现不对劲。

装设备的木箱钉得并不严实，是由长条形的木板拼接而成，外面盖有部队的密封印鉴，里面则用厚厚的防水油纸包裹，再里面还有一个封闭得严密一些的硬皮包装箱，这样两层箱体之间就有一点空间。外层木板相邻两条之间存在细小的缝隙，特别之处就在这里。

下车前的那一眼，让我发现这些缝隙间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一根破布条。

我赶紧重新爬上去，摘下挂在木箱上的破布条一看，果然是和尚身上穿的僧衣，看样子是被挂在木箱粗糙的毛刺上了，这说明和尚之前在车厢中站立起来过，因为从布条出现的高度看，躺着的和尚是不可能把衣服挂在这个位置的。要么是和尚自己站立起来，汽车行进不稳，踉跄之中挂在木箱毛刺上，衣服被扯裂成布条，但这种可能的前提是和尚恢复了神志，更要强健到能够自行在颠簸的汽车车厢中站立起来，在我看来这绝无可能。

我猛然又有了不祥的预感，刚刚松弛下来的神经重新绷了起来。因为如果不是这样，那就只剩一种可能了，和尚是被

什么东西拉扯起来，匆忙中扯到衣服挂上布条的。

难道刚才那怪物还有这样的气力，能将我和吴宏两人才艰难搬动的和尚一把从后车厢地板上拽到齐腰高的位置？如果是这样，这东西得有多么惊人的力量！那它为什么匆忙之间慌张撤离，甚至跌下悬崖？

我带着满腹疑惑拿着布条跳出车厢，看见吴宏还站在黑洞洞的悬崖边上，若有所思地望着远方。

我不知道他发现了什么，但看他站的位置很靠外，刚才怪物跌下悬崖的一幕让我生出许多胆怯，便没有上前，只是远远地叫了一声。吴宏回过头来，脸上流露出一丝担忧，他几步走到我面前，一眼就看见了我手中的布条，道：“这是那人身上的，你从哪里发现的？”

从刚才吴宏一系列的表现来看，他的确有些古怪，但显然注意力并不在我身上。现在事情突然又出现很多枝节，已经不是靠我一个人推测可以解决的问题，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便把在后车厢的发现一五一十地对他说了一遍，包括我的猜测。

吴宏听完点点头，脸上变得释然了许多。他拿过布条看了几眼，说：“你说得对，我也认为是别的什么力量把这和尚拉扯了起来，单凭和尚的伤势，别说让他站起来，能醒过来就是奇迹了。不过是不是刚才那玩意，我们还不能随便猜测，我不认为它有这么大的力气，虽然我们看不清楚那东西，但是显然不是庞然大物，怎么会有这样的劲

能把这人从地上拉起来？而且……”吴宏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示意我跟他走到悬崖边上，“你过来看看，我在这里发现了些奇怪的情况。”

我跟他来到悬崖边，探头向下面看去，不由心中一凉，没想到我们已经走了这么高，底下黑糊糊一片，深不见底，仿佛是一个有着吸力的旋涡，随时要将我吞噬。

我赶紧把头缩了回来，在这样的高度看下去，总有种不自觉想跳下去的念头在脑海中出现，还是站远点好。谁知吴宏一把拉住我：“说，干什么，你看这里。”

我低头一看，只见吴宏指着的，是路边一丛青绿的杂草。

这有什么好看的，不就是一堆茅草吗？我心想。吴宏看出了我的疑问，蹲下身去指给我看：“你仔细看看，这里应该就是刚才那东西掉下山的位置，这里的草并没有大面积倒伏或者折断，我刚才看过了，只有几根草折断，路边的碎石也散落在四周，分布很均匀，压根没有被蹬乱痕迹。”

我还是迷惑不解：“那又怎么样？”

吴宏摇了摇头，苦笑着说：“你真不明白假不明白，你刚才说那东西怎么下去的？”

我说：“跌下去的，还能怎么下去的。”

吴宏脸色变得严峻起来：“我刚才也以为它是因为害怕我们，匆忙之间失足掉下去的，其实不是，看样子，它是自己爬下去的。”吴宏看了我一眼，“也就是说，它在这陡峭的岩壁上攀爬自如，现在你还敢说它是猴子吗？”

听了吴宏的话，我默不作声，从这陡峭的山崖上离开，连草都没踩断几根，显然不是跌下去的，这种离开的方式简直可以说是从容不迫了，我无形中生出一一种恐惧，到底是什么东西能有这样惊人的本领？

吴宏看我紧张起来，脸上反而露出了笑容，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我们这种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不会被轻易吓倒的，别担心，既然它选择撤离，那说明还是惧怕我们的，不然大可以冲我们扑过来嘛。我估计一时半会是不会出现了，管它是什么，先赶路要紧，走吧！”

吴宏这人虽然心思细腻，装起大大咧咧来还真是挺像的，虽然我也知道这只是安慰之词，却很见效果，精神似乎果然好了许多。其实在这里暗自发愁屁用没有，真还不如早些离开这是非之地。

发动汽车后，我摇摇有些麻木的脑袋，发动汽车重新上路，吴宏应该还是在紧张地思考一路上发生的一切，试图将这些奇怪的片段串联起来。他很在意我刚才的情绪，所以一路上除了指路就再没和我交流过。他不时抬头指一下前行的方向，时而皱着眉头沉默，时而轻轻地敲击窗户玻璃，要么就闭目沉思，反正一刻没闲着。虽然我开车开得越来越累，但看情形他也轻松不到哪里去，因为我注意到他的手垂得越来越低，估计是困意又上来了，也难怪，除了中间昏睡了个把钟头，我们一路上几乎都处在高度紧张的状态，哪有时间休

息，不光他，如果现在让我停车我也会马上睡过去。

这样过了很久，我暗自估计时间和路程应该差不多到达那方巾标示的位置了，眼看前方是个岔路口，不知接下去转向哪里，吴宏却再没给我任何提示，奇怪之余我侧头一看，吴宏竟然已经睡着了，手中的方巾盖在膝盖上，嘴边还留着一丝涎水。

我忙把汽车停到岔路口的旁边，打开车门下车后，强打精神细细观察了一下地形，这地方还算平坦宽阔，虽然不知具体方位，但已经不似刚才那样凶险了。峭壁底部还能看到纤细的小树，可见已经不在高崖之上。

我放心了许多，不知为什么总觉在那深不可测的高崖上有着莫大的危险，仿佛那怪物时刻会折返回来，现在终于脚踏实地，心里马上踏实了许多——至少逃跑的范围大了，在狭窄的山路上，我跑都没处跑。

我心里暗骂自己胆小，不过实在坚持不住，关上车门锁好后，我把窗户玻璃摇上，顾不得车后的装备，也沉沉睡去。

突然，我眼前的吴宏不知什么时候从座位上抬起了头，动作非常缓慢，与其说是抬起来，倒像是被什么东西拽起来，从我这个角度，可以看见他黑黄的面皮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身体也有些发抖，左手轻轻地抬了一抬，动作十分不自然，我不知道怎么了，忙过去扶他，没想到吴宏的右手一翻一把按住我，力气大得惊人，

我的手骨好像都被捏断了，低头看去，手都已经变形了。我疼得钻心，情急之下大吼一声：“你干什么！”伸手猛推他一把，把手伸到面前才发现，他已经把头完全抬了起来，正瞪着眼睛死死地看着我。

那眼睛居然是绿的，像灯泡一样放射着一层诡异的光。

我大喊一声，出了一身冷汗。猛地睁开眼睛，才发现原来是个梦，对面座位上的吴宏还睡得死沉，没有丝毫异样。直起身来一看，天已经亮了，几缕阳光照射到驾驶室中，把斗大的地方映射得十分通透，我扳过后视镜照了一下自己，看见一张蓬头垢面的脸，似乎一夜之间老了十岁，眼角全是眼屎，狼狈不堪。

我拍了吴宏一巴掌，这家伙像被钉子扎了屁股一样从座位上弹起来，牛眼中充满了血丝，我冷眼看他一脸紧张地环顾左右，心想他原来也会给惊成这样，不由暗笑。

吴宏很快弄清楚了状况，看见我的样子，叹了口气：“你小子……大意了，不知怎么就睡着了。”说完他随手拿起方巾，对照看完一抬头，一脸兴奋地说：“到了，应该就在前面。”

我早就跳下车去，正捧着从塑料桶中倒出的水洗脸，几把下来，神志立刻清醒了，吴宏也下车掬了几把水上下搓洗起来，军人的作风在他身上随处可见，几下之后，本来同样一脸倦容的他马上干净利落起来，整个重新变得生龙活虎。他甩甩手上的水滴，长长地深呼吸：“舒服啊，山

里的空气就是好。”

这倒是真的，清晨的大山中空气清新得像被过滤过一样，这是在城市中生活的人们绝难体会到的，我们贪婪地呼吸了一阵空气，脑子变得清爽无比，事不宜迟，现在赶路正是时候。

翻身上车后，吴宏对我说明了方向，我沿着山路开了不一会就到达了地图上黑叉的标示地，刚转过一个路口，我们看见一栋建筑耸立在前方，我和吴宏都明白，就是这里了。

汽车走近才看清楚，这是一座寺庙。

我恍然大悟，暗骂自己笨蛋，路上碰到的是个和尚，当然是去往寺庙了，这样简单的道理我居然之前都没有想到，真是笨到家了。

事实证明，那段日子，很多我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完全猜错了，纯粹是自作聪明。经历过这一切后我感慨，“之后”这两个字真不是随便可以预测的。

再看吴宏，他倒不是多兴奋，但至少找到地方，多少也有些放松。不知道这寺庙当中可有人迹，深山之内独自耸立的寺庙里会有什么故事？

下车后，我和吴宏一步步走到寺庙的门口，刚刚看到庙门我们就意识到，这不是一栋荒庙，里面一定有人。

寺庙四周杂草丛生，碎石堆砌，一片荒芜之相，庙门口却十分干净，没有任何植被石子，连地面颜色相对别处都来得白净，显然是有人天天打扫。

我们轻推了一下庙门，门无声地开了，没有上锁，继续朝里面走去，突然豁然开朗，没想到这小小的庙门之内别有洞天，只见里面有一方田地，种有几种蔬菜，绿油油的长势不错，旁边有一口水井，井侧搭着一条井绳。对面有三间房，两小一大，中间一栋大的显然是大殿。

我和吴宏正迈步往大殿而去，只听见一个苍老的声音：“阿弥陀佛，施主从何而来？”

这声音虽然苍老，却洪亮浑厚，听上去令人心一震。我心里一惊，难道这深山当中还真的有什么隐世的高僧吗？

我抬头看去，大殿中却没有人走出，正想过去看个究竟，谁料吴宏一把拽住我：“别过去，看看再说。”

我暗叫，又怎么了？

吴宏指指旁边挂的几件僧衣说：“你看晾晒的衣物大小不一，应该不止一个人，别急着去，先看看再说。我们不要上前，等他出来。”

这小子真是细心到家了，我刚才也看见院子里晾晒的僧衣了，正随风微微飘动，不过寺庙里既然有人，晾晒衣服也是平常之事，就没有多看。经吴宏一提醒，果然一大一小，看来至少还有一个僧人在此，这人声音如此苍老，估计是住持之类的人物，我们在这里静观其变也好，免得进了大殿不明情况，再横生变故。经历了这一路颠簸，我也变得谨小慎微，看来不自觉已经从吴宏身上学到很多。

说话间，大殿内已经走出一位长须老

僧，近前看去，果然高僧大德，不似凡人，不过眉宇之间似乎有一种淡淡的忧愁，不知何故。

吴宏举手作揖道：“打扰了，师傅，我们路过这里，看到贵寺，就进来拜访一下。”

我觉得奇怪，这小子什么时候变得文绉绉的了，听上去还真像那么回事。不过他警惕性的确很高，只说我们路经这里，却只字不提和尚之事。

老僧回礼道：“施主随意，这寺庙虽小，但佛法无形，只要心中有佛，随处都是圣地，如要朝拜请去往正殿。”

我打眼望去，老僧神色自若，不像有什么古怪，于是就随着吴宏向正殿走去。

吴宏边走边不经意地问老僧：“师傅，偌大寺庙，你独身一人，不冷清吗？”

老僧头都没回，朗声答道：“还有一个小僧，不过昨夜受了风寒，一直高烧不退，正在偏室休息。”

难道是那个和尚？那他怎么会出现在半路上呢？我脑子里一堆问号，刚想张口询问，不想正碰上吴宏凌厉的眼神，看样子要我闭嘴。

吴宏神色自若地继续问道：“哦？不知现在病情如何？正好我们车上有药，不如拿去给小师傅治病吧。”

老和尚语气一顿，几秒钟没有说话，又道：“多谢施主好意，暂且不用。他昨天睡了一觉，已经好多了。”

虽然我没有刻意去看，但也能猜到吴宏的脸色变了，因为连我都能听出，这老

和尚不想让我们去探望这小僧。

有问题。

这就太明显了，老僧的回答并不机警，明显存在破绽，刚说昨夜受了风寒高烧不退，现在又道好多了，岂不前后矛盾？吴宏虽然瞬间变了脸色，不过马上恢复了笑容：“哦，佛祖保佑，小师傅一定没事的。”

说话间太阳已经慢慢升起，温度也上来了，走在院子里隐隐能够觉出一股热气，让人有些燥热，身上已经起了细汗，加上昨夜的风尘，很是难受。刚进入大殿，就感觉冰冷清爽，和在门外完全不同，没想到一门之隔温度竟然相差这么多，真是奇怪。

抬头看去，周围立着几尊佛像，我不信佛，所以不清楚这些佛像都是哪些仙尊，只是无聊地观察大殿中的环境。除了几尊佛像外，这大殿之中十分冷清，几乎没有多余的物件。地上摆着三个蒲团，案台上有一个斗大的香炉，插着几炷香，正袅袅地冒着青烟，左右墙壁上绘有很多画像，中间似有情节，我不懂佛典，根本看不明白。我对那些人高马大的泥塑佛像很感兴趣，遂饶有兴致地一个一个观察起来。

看的时间越长，我越感觉不对劲，虽然说不出为什么，但总是感觉这些佛像与其他寺庙中的佛像有些不一样，那种似是而非的感觉再次涌上心头，心里痒痒的，十分别扭。前面说过我不懂佛典，当然不知道这些仙人姓甚名谁，但毕竟逛过几家寺庙，对佛像多少有点印象，它们都不像眼

前这些高大肃穆的雕像，给我这种异样的感觉。

到底是什么地方不对？

本来想排解无聊的情绪，没想到越来越纠结，最后竟然皱起眉头来，我自己觉得真是无趣，突然想起刚才大殿之中没有什么声息，回头一看。吴宏站在大殿中央，也在环顾左右上下打量，老僧却不见了。

我叫了一声吴宏，在这大殿之上总觉得是神圣之地，不敢造次，连说话声音都不自觉放低了。吴宏走到我面前，问我：“怎么，发现什么了？”

我答非所问：“刚才那老和尚呢？人怎么没了？”

吴宏笑了笑，却并没有回答我：“你看什么呢，我见你很入神，还以为你发现了什么。”

我有些着急了，这吴宏怎么说话指东打西的，你小子到现在还跟我打马虎眼，真是不够意思，心里有点气愤，说话就有些冲：“你管我呢，老和尚去哪了？”

吴宏看了我一眼，似乎没想到我会有情绪：“刚才出去了，说有些事务要处理，让我们在这里随意，如果要歇息可以自行去偏室。”

我听了没有说话，想起刚才自己心里的困惑，便指着两侧的佛像问吴宏：“我觉得这些佛像不大对劲，你看出什么问题没有？”

吴宏闻言就往两旁看去，边看边说：“我刚才在看墙上的墙绘，不大明白什么意思，怎么，这佛像有什么古怪吗？”

他办事比较仔细，我一句话他就端详了很久，我没有打扰他，静静地等他看完。过了一会儿，吴宏抬起头，说了一句让我几乎晕倒的话：“我对佛法也没有研究，不懂，没看出什么来。”

我听了差点吐血，你研究了半天就是这样的结论？刚打算揶揄他几句，吴宏又不经意地说：“不过这些佛像好像雕得再怎么细致啊，你看眉眼粗了吧唧的。”

一语惊醒梦中人，我马上明白了，我说怎么刚才觉得不对劲，我只注意佛像的位置衣着，却没有细看它们的做工。没错，这些佛像的脸部轮廓分明，但五官及身上其他细节就有些凑合了，都不甚清楚，有几个仿佛工匠粗粗一描应付了事。

这就有些古怪了，要知道佛像可不像其他雕塑，讲究一个精工细作，我不懂佛法，但却知道这种东西可马虎不得，虽然佛祖不分男女，但什么佛像什么表情是有固定规矩的，绝不可糊弄。善男信女纳头便拜，等抬起头来一看不识面前是哪尊圣佛，可想而知是什么后果。

当然，我们看到的佛像还没到这么严重的程度，但的确比平日的雕塑模糊了许多，要不是吴宏一语点破，我仍然发现不了，刚才自己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其他方面，唯独没有仔细看这做工，想必要是信佛之人，一眼就可以看出端倪。

吴宏说完，看我愣了一下，意识到自己可能说到点子上了，忙回头重新端详了起来，只看了几眼，他就转过身，语气肯定地

说：“这佛像的确没下心思雕饰，像是草草完工的。”然后他伸出手，打算摸一下其中一尊的臂膀，看样子想看一下土质。

他刚伸出手，就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断喝：“住手！”

一惊之下，我回头看去，只见长须老僧正从大殿之外迈步进来，一脸怒气。

吴宏知道失礼了，都是高僧给摸顶，谁见过摸佛像的？急忙把手缩了回来，但是已经晚了。

老僧气喘吁吁地赶到他面前，开口就喝道：“无礼！你干什么？”

吴宏仓促之间有些手忙脚乱，刚要开口，我看势不妙，说话了：“刚才这位同志看到佛像上停了一个苍蝇，觉得是对佛祖大不敬，驱赶来着。”

这话有些可笑：这又不是桌上吃饭，有苍蝇还得拿手赶？但我把礼尊佛祖放在前，倒也挑不出毛病，没想到我还有几分机智，不由暗自高兴。

老僧脸色一沉，显然不相信，但果然说不出话来。他顿了一下道：“时间不早了，想必施主也休息停当，是不是该上路了？”

想赶我们走？我斜眼看了看吴宏，意思很明确：咋办？

吴宏早就恢复了冷静，他叹了口气，一改刚才谨慎的风格，上前一步拉住了老僧的袖口。后者没有准备，身体抖了一下，不知吴宏要干什么。

吴宏没有放开手，就这样扯着老僧说：“师傅，我们开了一夜的车，实在是饥渴难

忍，你就行个方便，接济些斋饭，如何？”说完，他直直地看着老僧，眼神很是恳切。

我一听差点笑出声来，这小子想要赖啊。没想到他还有这么一手。这吴宏一路上如同孙悟空一样，见人施策，已经让我领教了许多，这次更是大开眼界。不过他

这副样子其实也有些强硬的成分在里面，语言上却毕恭毕敬，这老僧估计实难推脱。他说的倒也不是谎话，我们的确肚中无米，饥肠难耐，毕竟一夜劳累奔波，还发生这么多的事情，精神上也疲惫不堪，找个地方歇息真的是当务之急。

短信

文 / 梁丙

离开校园差不多才半年的时间，安白发现曾经熟悉的女友变得越来越陌生。

之前素颜就很美丽的脸庞被涂上了厚厚的胭脂，服饰也越发性感，从她身上已经完全找不到当初那种清纯的感觉。

而且她身上总是散发出一股刺鼻的香水味，让安白感到恶心。

他曾经婉转地对她表露过自己的想法，她却说他太多疑。

两个人为此争执过，吵得很凶。

安白深信女友的心已经不在自己这里了，她可能已经爱上了别的男人。

他想同她好好谈一谈。

趁着女友去卫生间化妆的空隙，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打开了一瓶冰镇啤酒，自斟自饮。

他心里一直琢磨着一会儿要与她说些什么，他想问问她是不是已经不再爱自己了。

嘀，嘀！

她的手机在茶几上一闪一闪。

他犹豫犹豫地拿起了电话，是一条短信。

亲爱的，你在做什么呢？我好想你啊！
我给你买的香水喜欢吗？

他眼里“蹭”的一下冒出了火苗，快步走到了卫生间。

女友不耐烦地说：“着什么急，我一会儿就出去了！”

“看看你做的好事！”

这时，她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手机。

“你，你怎么能随便偷看别人的隐私呢？”

“这么说你是承认了？”

“你说什么呀，快把手机还给我……”

“还给你，岂不是让你销毁证据！”

“快还给我！”

她伸手要抢走手机，结果被他轻轻一推，仰面摔倒在地，后脑勺重重地撞在浴缸边缘，流了一地的鲜血，转瞬间被花洒喷出的水冲散了。

他用脚轻轻踢了她两下，发现她不动了。

他怒气冲冲地返回客厅，心里盘算着下一步该如何将男人骗出来，然后将他杀掉。

这时，手机又响了。

您好，刚才发错短信了，非常抱歉！

顿时他傻了眼，紧紧攥着手机。

究竟是信还是不信？



孟子说过：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收稿多了就难免遇到抄袭文章，虽然小编们努力做到严防死守，但仍然不时有漏网之鱼，因此编辑部决定设立一个“最佳抄袭奖”。如果读者看到有哪篇文章很隐蔽地“大量借鉴”了其他小说的内容，或是直接从电影电视、名著小说中扒拉下来的创意和情节，请迅速来信告诉我们。

如举报查证属实，我们将奖励举报人下期出版的《莲蓬鬼话》一本，北京同城读者免费快递到家，外地用户请来北京自取，编辑部报销鞋底磨损费（20 元标准以内）。同时我们会将涉嫌抄袭的作者姓名在下期《莲蓬鬼话》醒目位置刊登，以扩大作者知名度。

举报方式(任选其一)

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641ca3010015qn.html

QQ 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56795/blog/1284617866>



读者反馈大调查



书看完了，总得提点意见吧？否则太说不过去。这里我们为你准备了一份调查表，请把最喜欢的本期故事打上小勾，再写几条你认为本书存在的优点和缺点，记住，多提缺点。

沿虚线剪下调查表寄到以下地址，我们将向每期动作最快的前十名读者赠送下期《莲蓬鬼话》一本，以收信邮局邮戳为准。友情提示：尽量别用挂号信，那样更慢。

我们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远洋国际中心 D 座 2301-03 室 华章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莲蓬鬼话》编辑部收 100025

- | | | | |
|-------------------------------|--------------------------------|------------------------------------|-------------------------------|
| ☐ 山妖 | ☐ 被自己出卖 | ☐ 一支录音笔 | ☐ 八卦炉 |
| ☐ 种人得人 | ☐ 别对我撒谎 | ☐ 冥婚 | ☐ 名家逼供 |
| ☐ 团购死亡 | ☐ 万能钥匙 | ☐ 陈伯 | ☐ 超短群 |
| ☐ 日食 | ☐ 鬼市 | ☐ 暗夜尽头，深水之下 | ☐ 莲藕开会 |
| ☐ 吉庆 | ☐ 阴阳门 | ☐ 棒得情报站 | ☐ 公告板 |

把你说的话写在这儿



莲蓬鬼话·中国悬疑第一品牌

华章同人·莲蓬鬼话书系

● 莲蓬鬼话书系是什么？

莲蓬鬼话是天涯社区最著名的一个板块，也是天涯社区唯一以个人命名的超高点击论坛。目前在莲蓬鬼话点击量过亿的小说有十几篇，点击量上千万的有70多篇，点击量过百万的更是不计其数，而作为首席版主的莲蓬则是目前华语悬疑界最有号召力的悬疑人物。

2010年，青年图书策划人韦一联合天涯明星版主莲蓬创建“莲蓬鬼话”纸质文化独立品牌，它隶属于北京华章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书系共分为“社会悬疑、文化悬疑、心理悬疑”三大板块，旗下拥有当今中国98%的传统悬疑作家与网络超人气草根悬疑作家。同时，莲蓬将首次出山担任同名书系《莲蓬鬼话》主编，全力打造中国悬疑第一品牌！

享受阅读快感，选择莲蓬鬼话！

“莲蓬鬼话书系”即将推出

- ◎ 庞晓峰《听雷2——我在091诡案组的十年》
- ◎ 不小人儿《羊皮日记1956—1976》（北大档案管理员的诡异经历）
- ◎ 姻合《姻魂不散》
- ◎ 巴豆《给未来杀手的信》
- ◎ 之后如何《暗夜尽头，深水之下》
- ◎ 舌战八方《粤北盗墓村之鬼跳崖》
- ◎ 蛇从革《异事录》（流行在湖北宜昌三峡地区的诡故事）
- ◎ 风雨如书《“409特别班”诡异事件》

2012世界末日地图·印加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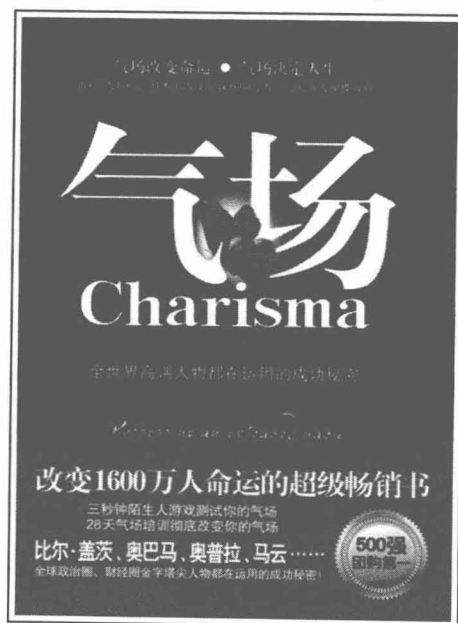
2012世界末日预言竟起源于南美洲印加民族！

这是世界上首部有关2012的历史悬疑史诗。作者通过实地探险考察并查阅了近千种文献，最后用小说形式写下了《2012世界末日地图》一书。

“建立起众多文明的印第安人竟起源于中华民族？”“末日预言的第一起源地不是玛雅，而是印加？”小说颠覆性的观点获得了阿维尼等2012权威专家的认可，为2012末日预言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为全世界广大读者展示了一幅庞大的历史悬疑地图。

印加帝国（The Inca Empire）：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帝国，这里的黄金比石头还多。可为何这个能修建雄伟神庙的强大国家却偏偏没有自己的文字？又是什么原因让这个强大的印加帝国从历史舞台上突然消失？它和“末日预言第二站”玛雅又有着怎样的关系？本书将为你揭开被隐藏1112年的世界末日预言的历史真相！

500强团购第一



气场

改变1600万人命运的超级畅销书!

比尔·盖茨 奥巴马 奥普拉 马云

全球政治圈、财经圈金字塔尖人物都在运用的成功秘密!

三秒钟陌生人游戏测试你的气场
28天气场培训彻底改变你的气场

全国新华书店 当当网 卓越网十大畅销好书 励志类新书榜第1名!



最好看的悬疑小说 史上最强诡故事!

《莲蓬鬼话》官方博客网址：<http://blog.sina.com.cn/lianpengguihua>

《莲蓬鬼话》超级粉丝群正式成立
群号 127010245 (敲门砖：莲藕)

入群资格：所有喜欢悬疑文学的朋友
性别要求：男女不限
地域要求：不限城乡，火星入也可以
入群好处：互相交流阅读感受
第一时间获得本书各类资讯
有机会与心中的名家近距离接触

上架建议：文学·悬疑小说

ISBN 978-7-229-03310-1



9 787229 033101 >

同
人
堂

定价：19.80元